四朝代

下

〔泰〕蒙拉查翁克立·巴莫著

谦　光　译

四朝代

下

〔泰〕素拉蒙索克立·巴莫著

谭　光　译

根据袖珍本一九八〇第一版
曼谷　沙炎叻出版社

四朝代（下）

〔泰〕蒙拉查翁克立·巴莫 著
谦　光 译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625　字数：269千字
1984年4月第1版　198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4,500册

*

书号：10088·851　定价：1.25元

第三朝代

本书第三朝代以曼谷王朝七世王宝诰（又称拉玛七世）时代为背景。

宝诰是曼谷王朝五世王尊宗诰之第七十六子，六世王蒙谷诰之同母弟，生于一八九三年十一月八日。早年留学欧洲，学习军事，获英国皇家陆军名

誉少尉衔。归国后统领御林军炮兵部队。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被拥戴登极继承王位。

宝诰留学欧洲期间，广泛考察了西方社会及政治，对西方民主思想极为欣赏，提出改变泰国社会政治经济落后状况的出路在于推行民主制度。六世王病故时，群臣拥戴，迎请继统，宝诰执意不从，逊让再三。迫于王位继承法规，勉从吁请，所颁即位诏书中有“朕所处之时代乃大幕将落之期”等语，足见其对时代进步的预见和结束君主专制时代的愿望。

六世王末期泰国经济已经开始衰退。宝诰继承王位以后，在世界经济衰退浪潮冲击下，泰国经济形势愈加恶化。大米出口额锐减，出现巨额外贸逆差，财政赤字不断上升。宝诰为遏制经济形势的恶化，不顾王室贵族的反对，大胆进行了政治经济改革：精简机构，裁减冗员，节约开支，削减军费，压缩王室预算，提高进口税……所有这一切，并未能从根本上改善国家经济状况，政治形势愈加混乱。

一九三二年上半年，原留学法国的军政界人士秘密组织民团，在乃比里·帕依荣等人的领导下策划政变。民团利用宝诰驻驾巴蜀府华欣城盖刚温行宫以致京城空虚之机，于六月二十四日凌晨发动政变，兵分四路，攻占了王宫，将政变指挥部迁进王宫；同时还占领了车站、电台、邮电局等要害部门；发布政变檄文；拘捕留京王公大臣入宫作质，通电宝诰，要求实行君主立宪制。二十五日宝诰在盖刚温行宫召集御前会议商讨对策，众从驾王公大臣力主武力镇压，宝诰却顺应形势，做出避免流血、防止外国干涉、同意立宪的决定，并回电民团恩准立宪。二十六日颁布特赦令，赦免民团。二十七日以国王名义颁布临时宪法。二十八日召开第一届临时议会，成立由十五人组成的第一届内阁，披耶玛努巴军尼迪它达出任总理。至此，泰国开始了君主立宪时代。

一九三三年，王公贵族保皇势力集结北部各地保皇武装，于十月发动反政府暴乱，由北部呵叻府和阿育它耶府进军曼谷，企图复辟君主专制。虽然暴乱很快即被政府平息，各地保皇势力仍时有活动。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宝诰借口医治眼疾，出国避嫌。一九三四年三月二日，在英国颁诏逊位，侨居英国。一九四一年五月三十日，因心脏病故于英国医院。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宝诰骨灰运回泰国。

第 一 章

也许因为人有了一把年纪就对时光的流逝特别敏感；也许因为各种事件纷至沓来；也许因为其它什么缘故，总之，珀怡觉得日子过得越来越快，不知不觉便已逾月经年。自从曼谷皇朝七世皇爷登极以来，亦即她所经历的第三朝代，发生在她周围的各种事件既快疾迅猛，又纷烦扰攘，她简直理不出个头绪来。

坤伯雷自那日在大行皇帝遗像前晕倒之后，便缠绵病榻，数日不起。本来他并没有什么大病，只因连日劳累，加上极度的悲痛，心力交瘁，一时不支便病倒了。这样一来，汤药侍奉、日夜护理的责任当然地落在珀怡的肩上。即使后来坤伯雷已经痊愈，珀怡仍忧心忡忡地关注着他。

六世皇爷一归天，坤伯雷也明显地衰老了。他不再关心自己的日常生活，饮食起居、衣着打扮，乃至清洁卫生，他全都不在意了。珀怡知道这些变化都是由于心境不适引起的。如今坤伯雷对一切都失去了兴趣，甚至失去了对人生的留恋。从前的坤伯雷

可不是这样，他对自己的生活充满着激情，对别人的生活也非常关切。他有很强的进取心，有努力向善的愿望，他关注别人的所做所为，把别人的成败功过做为自己的借鉴，从而使自己的生活获得永不衰竭的动力。而现在，动力已经衰竭，自己如何他不再关心，别人如何他更是漠然。从前是他把世界指给珀怡看，把周围的一切讲给珀怡听。而现在，珀怡毫无思想准备，事情却完全颠倒过来，珀怡反倒要把周围的各种事态指给他看、讲给他听，他变成了一个消极的、淡漠的随从者。六世皇爷在世时，坤伯雷曾一再表白自己对皇上的爱戴和崇拜，愿为皇上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当时虽说珀怡并不怀疑坤伯雷对皇上的一片忠贞，但心底里总不免有所保留，以为坤伯雷的话无疑是由于感情冲动而言过其实。直到六世皇爷归天，珀怡才完全知道坤伯雷的表白无一句不是出自肺腑。然而，下面的一个事实却是珀怡乃至坤伯雷所未意识到的。即从五世皇爷那一朝过度到六世皇爷这一朝的时候，坤伯雷年富力强，有充沛的精力认识生活、学习生活和实践生活。早年所受的教养也使坤伯雷自然而然地把自己的生活牵系在当朝天子的身上，好天子之所好，恶天子之所恶，从不考虑个人的好恶和主张。所以，在朝代更迭的时候，坤伯雷能够重新调整自己的生活，很顺利地转向了新的轨道，开始了新的生活。在坤伯雷看来，六世皇爷在位的十五年间，是他生活最充实、最得意的时期，他留恋这种生活，不想再改变它。如今七世皇爷已经登上宝位，坤伯雷很清楚地意识到必须再一次调整自己的生活，要认识新的人物，要研究新的生活，简言之，就是要重新开始生活。但他年龄已高，再也没有精力完成这一转变了。对于新朝天子，坤伯雷自知忠贞不贰，怎奈年纪不饶人，要象从前那样鞠躬尽瘁地报答皇恩，毕竟力不从心了。

尽管珀怡想方设法要使坤伯雷对各种事物发生兴趣，却很难奏效，坤伯雷总是默然无语。偶尔珀怡的哪句话涉及到上一朝代的事，坤伯雷就把脸掉开，喟然长叹，似乎很不愿意旧事重提。只有养马这件事，坤伯雷仍然感兴趣，甚至比从前兴趣更浓了。因为大行皇帝还停灵在宫中，所以坤伯雷每天都要到宫里去，不过只是去点个卯而已，一会儿工夫就能回来，回来便一头扎进马厩里。每天早晚，坤伯雷总要骑上他喜爱的那匹马，沿着德浜遛去，要不就到隆庇尼园去。庆祝六世皇爷登极十五周年大典本来要在隆庇尼园里举行，各种建筑工程早已动工，只因六世皇爷突然大行，准备工作便中途停了下来。坤伯雷总是独自一人跑出去遛马，不愿让别人跟随。每次回来总是汗流浃背，马身上也挂着汗珠。珀怡对坤伯雷还保持着的唯一爱好很不以为然，因为坤伯雷毕竟不年轻了，稍有闪失，后果很难逆料。但是，珀怡却不敢劝阻，因为她知道这是坤伯雷唯一的爱好了，也只有这个爱好还能给坤伯雷带来些微的欢乐。

由于对六世皇爷大行的震惊以及对坤伯雷病痛的忧虑，珀怡忘记了时间，不知不觉到了达奥德归来的日子。达奥德来信说他将乘船到新加坡，再换乘火车回曼谷。达奥德回来的这天，珀怡和坤伯雷以及所有的亲人一起到小曼谷火车站去迎接。珀怡仿佛在梦中一般，直待火车进站停稳，达奥德从车上跳下来把她紧紧抱住时，她才清醒过来。她听到达奥德在笑，坤伯雷和其他所有的人也在笑，站台上相互问候的声音响成一片。

珀怡抬起泪眼端详着自己的儿子，达奥德长得这么高大，珀怡得仰着头才能看见他的脸。达奥德不仅长高了，也长白了，还隐隐约约长出了一圈小胡子，颇有几分大人气了。珀怡见他一言一笑以及看人时的眼神，仍然还是她十年前的达奥德，将近十年

的时光并没有把她的达奥德改变多少。达奥德再次紧紧地拥抱着珀怡，并在她耳边悄声说道：

“平静点儿，妈妈，这样哭鼻子人家该笑话啦！”

达奥德一句话把珀怡说笑了，珀怡忙拭去了眼泪。达奥德亲切地同大家打招呼，恭恭敬敬地拜见了坤伯雷，同颇魄、坤琴、銮欧叟随便地谈笑了几句，向达奥恩、达奥安和巴佩笑了笑，然后走到露欣跟前，按西方礼节在脸上吻了一下。

“奥德比我都高啦，过来，比比看高多少！”坤伯雷高声地说。多少天来，这是珀怡第一次看到坤伯雷这么高兴。达奥德走过来站在坤伯雷肩旁，珀怡见她的儿子比父亲高出了半头，心里非常高兴。

跟来的家人正忙着从车上往下搬行李，珀怡偷眼向车门那边望了望，看是否也有什么人跟着达奥德一起回来，她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似地望了三四次，达奥德不禁会意地笑了。

行李搬齐之后，大家便坐上坤伯雷特意备下的汽艇过河。汽艇里除了达奥德、珀怡、坤伯雷和去车站迎接的其他亲属外，再没有别人了。坐在珀怡身旁的达奥德小声问母亲：

“妈妈，就我一个人回来，没领别人来，您放心了吧？”

珀怡欣慰地笑起来，欢喜地拍了拍达奥德的肩膀。达奥德又轻轻地“嘘”了一声，然后悄悄地道：

“别说话，妈妈！奥安哥正往这边儿看呢，回头他该不高兴了。”

珀怡知道谁都不会听见达奥德的话，因为汽艇的马达一直嗒嗒地响着。

到车站迎接达奥德的亲戚们这次没有一个先回家的，而且都高兴地接受了珀怡的邀请，到颇永浜披耶府里共进午餐。一回到

府里，珀怡就带达奥德去洗澡更衣。她能够亲自照料刚刚归来的儿子，充分行使做母亲的权利，没有任何人妨碍她，也没有任何人可以同她争夺，她的幸福感似乎达到了极点。达奥德洗过澡，换上了珀怡为他准备的麻布上衣和中国绸裤。因在国丧期间，绸裤是青色的。达奥德来到餐桌上，吃着母亲为他准备的阔别多年的饭菜，觉得格外有滋味。珀怡见儿子一副饥不择食的样子，只顾忘情地看着，竟忘记了自己也该吃饭。待醒过神来时，发现坤琴、銮欧叟和颇魄也都高兴地看着达奥德。

达奥德吃饱喝足之后又开了腔：

“从今天起我再也不离开泰国了，这辈子也不离开了，到哪儿也不如咱们泰国好啊！”

“不是说外国挺好的吗，颇奥德？”颇魄问。

“对那些旅游的人，去一趟住上几天可能挺舒服。要是长住，就不如咱们泰国啦，舅舅。”达奥德回答。“别看外国这个也好、那个也好，咱们可不能忘了再好也是人家的，不是咱们的。只有回到泰国，一切才是自己的。天气再热，也是咱们自己的家。虽然有点儿臭味或别的味道，却能时刻提醒咱们知道是在自己家里。城镇乡村、道路田野、花草树木也许有点儿杂乱无章，但那是人为的事，既然咱们能让它杂乱无章，就能让它整洁美观。我坐的火车从夜里进入泰国境内，我就再也睡不着了，只顾贪看祖国的河山，直到火车进了小曼谷。不论往哪儿看，都让人觉得顺眼、高兴。”

“颇奥德可真是！”颇魄自言自语似地说。

“可真是什么啊，舅舅？”达奥德问。

“可真是我的好外甥呗！”颇魄回答。“我一直是象你这么想的。我生在泰国、长在泰国，可是直到现在也没住够，成年累

月看着泰国也不烦，每天都觉得挺有意思的。有人一提起外国，就说那儿这么好，这儿那么好，我可从来不信那一套！想驳他几句吧，咱又没去过。颇奥德你讲讲看，外国和泰国有些什么不同。”

“这要说起来一年的工夫也说不完。”达奥德说。“这样吧，我就拣主要的，想起什么说什么吧。不论外国还是泰国，都有穷有富。但在外国，富人是真正的富，穷人是真正的穷。而咱们泰国，富的也富不到哪儿去，穷的也穷不到哪儿去。外国那些富翁如果到了泰国，看见咱们这里的富翁一定瞧不起，简直没法和人家相比，衣食住行都比不过人家。要说到财产，那就更没法和人家相比了。咱们泰国谁要是上了十万就算富有了，可人家的家产是成千上亿的。咱们泰国的财富仅仅经过几代人的积累，而人家却积累了上千年，当然要比咱们富了。不过外国的穷人可比不上咱们的穷人，那也是没法相比的。咱们的自然条件好，穷人也能生活下去。主要是气候，咱们是热带，再穷，裹一条水布，往寺庙的厅堂里一住，倒乐得凉爽自在。在外国可不行，他们要这样就得冻死，无论如何得有御寒的衣服、得有取暖的火炉子。有时穷人就只能住那种一半埋在地下的小屋子，一间屋子要挤十几个人，烧汤做饭、洗衣服、睡觉，不论做什么都在那一间小屋子里。因为天气太冷，门窗都关得严严的，必须那么闷着。澡也不能洗，花不起那个钱。谁要是打开他们的门，屋子里的各种臭味象一股气浪迎面冲来，都能把人打个跟头。”

“这些你是怎么知道的？”一直坐在那里听着的坤伯雷问。

“我是到处都走走都看看。”达奥德回答道。“既然您送我到国外去一回，当然要看个全面。”

“那些上等人他们怎么生活，你也看到了吗？”坤伯雷怀疑

地问。

“上等人的生活我也看到了很多。”达奥德笑眯眯地回答。“学校里有很多同学是上等人的子弟，假期他们常邀我到他们家去。他们的生活简直象神话一样，要什么有什么，什么也不缺。英国的上等人大多住在郊外，庭院大得一眼望不到边儿，住的房屋象王宫似的。他们很好客，经常邀请亲朋友好住到家里，盛情款待，夜夜宴饮，都穿晚礼服。白天就散散步，搞些体育活动，打鸟、打兔、钓鱼，或者骑马打狐狸，就看是什么季节了。”

“怎么还要骑马打狐狸呢？”坤伯雷不解地问。

“他们都养着成群的狗，放狗去追狐狸，人骑马在后面跟着，狗一追上就把狐狸咬死。”

“打狐狸干什么呢？”坤伯雷似乎要问个究竟。

“据说狐狸偷吃鸡鸭……”达奥德把握不定地说。

“用枪打或者下夹子不行吗？”坤伯雷又问。

“可别说了，爸爸！”达奥德叫起来。“英国上等人可不那么干。谁要那么干，简直是莫大的罪过，人家就都不跟他来往啦！”

“吓！”坤伯雷惊叹地说，“上等人打死一只狐狸就没人来往啦？”

“在他们看来可是了不得的事情。”达奥德解释说。“打鸟钓鱼都是有规矩的，象野鸡、鹧鸪，都是有季节的，不是随便想什么时候打就什么时候打，而且只能打天上飞的。如果鸟在地上或树上落着，那是绝对不能打的。有的鸟不怕人，因为是人们买了鸟蛋孵出来的，自小养大就不怕人了，还得让人赶它们飞起来才能打。”

“他们那么喜欢打猎，森林一定比咱们多吧，颇奥德？”颇魄很感兴趣地问。

“不，舅舅。”达奥德答道。“他们的森林第一次看见时，我都不知道那就是森林，如果没人告诉，我还以为是园林呢。”

“那么他们打猎在哪儿打呀？”颇魄追问。

“人家都有自己的猎场。各种动物，天上的飞鸟、地下的走兽、水里游鱼，都有主人。只有主人或得到主人允许的人才能打，狩猎权售价相当高，只有有钱的人才能打猎。”

“那么那些穷人可怎么办呀？”颇魄感慨地问。

“穷人想吃野味，只好偷着打几只鸟、钓几条鱼。不过要是被抓住的话，轻者罚款，重者判刑，这是有法律规定的。要是在几十年前，有的还要处死呢！”

颇魄双手加额，说道：

“阿弥陀佛！我可不去英国了，不论哪辈子，但愿都托生在泰国。托生到那地方去，要是当富翁还好，要是托生成穷人可怎么受得了呀！”

“外国那些上等人，他们的礼节和咱们也一样吗？还是根本不同？”坤琴插了一句。

“要说不同，也只是在一些细节上不同。”达奥德答道。“比如咱们见面行双手合十礼，他们是握手或敬礼；咱们席地而坐，他们坐椅子……一般的礼节都差不多，只是英国人比咱们拘谨些。刚到那里时，小时候妈妈教我的礼节还都用得上。”

听了达奥德的话，珀怡又高兴又自豪，她激动得几乎跳起来搂住达奥德好好亲一亲。“跑到那么远的地方去都没忘记妈妈，都没忘记妈妈的教育，妈妈没白生养你一回，也不枉辛辛苦苦教养你这么多年……”珀怡心里感到莫大的慰藉。别人都在和达奥德欢快地交谈着，珀怡却默默地坐在那里，用目光拥抱着爱子，用心吻着爱子。

达奥德本人也许不知道他的归来给母亲带来了多少欢乐，珀怡自己却很清楚。每当达奥德过来请她帮忙掖一下幔裤，请她帮忙缝个纽扣，或者向她要点儿吃的，她总会感到无比的幸福和快慰。达奥德回来不久，坤伯雷就带他各处拜谒那些德高望重的大人物。只是拜谒而已，并没有再做别的，达奥德仍旧待在家里，没有出去谋事。坤伯雷似乎无意让达奥德出去谋事，达奥德本人也不着急，相反，每天待在家里，守在母亲身边，和母亲随便谈谈聊聊，他倒觉得悠闲自得，不象一般年轻人那样忧虑自己的前途。珀怡总是经常不断地给达奥德一百二百零花钱。达奥德从未开口向母亲要过，每次珀怡给他钱，他也不在意，往衣袋里一塞了事。每次珀怡想知道他的钱花完没有，只有去察看他的衣袋才能知道。看来达奥德根本不懂得钱的价值，有多少花多少。其实他自己的花费并不多，但如果谁有困难求他帮忙，不论是府里的家人，还是别的什么人，每次他都慷慨解囊，罄其所有。按珀怡的心意，她真想让达奥德永远这样待在家里。因为儿子不必外出工作，每天守在她身边，她会觉得日子过得温暖、充实。但是，既然达奥德自己不急于出去谋事，坤伯雷似乎也没有考虑这件事，珀怡就只好自己先张罗了。一天，珀怡见坤伯雷情绪很好，就说道：

“坤伯雷，奥德的工作问题你打算怎么办啊，想让他在哪儿工作呀？咱们不是说过等他回来你就把他送到宫务府去吗？”

坤伯雷长长地叹了口气。“先让他这样在家待着吧，工作的事也慢慢再说吧，就连我自己将来怎么样还难说呢。”

“我倒不着急，”珀怡说，“因为我希望自己身边能留个孩子。不过我怕拖久了不好，奥德年纪轻轻的应该有个正经工作，将来也好有个发展。”

“他自己有什么想法？”坤伯雷问。

“我看他也不着急，就没问他。”

“先问问他看吧，”坤伯雷好象推卸责任似地说，“听听他自己想做什么。不过我想咱们也不缺钱，就他一个孩子不工作，待在家里咱们也养得起。”

“你可别那样想，坤伯雷。不管有多少钱，也该找个工作做。以为父母有钱，就在家里闲待着，将来孩子就毁啦。”说完，珀怡也觉得奇怪，自己怎么教训起坤伯雷来了！

珀怡真的同达奥德谈起关于工作的事来，达奥德笑着说：

“妈妈您看着办吧。做什么工作我都没意见，如果能不工作更好。”

“你这孩子，妈妈跟你说正经的呢！”珀怡说。“哪个人都得有个工作。你的学问适合做什么工作，也该告诉妈妈，妈妈也好帮你想想办法。”

达奥德收敛了笑容，正正经经地说：

“我的好妈妈！我实在不知道该做什么工作。我的这门学问可不象奥安哥学的法律到哪儿都用得上。我学的这门只是教人会读书，读起来比别人理解得深透，越读越有滋味。要说用不上，真的哪儿也用不上；要说用得上，倒是哪儿都用得上。”

“哎呀，我的小冤家！”珀怡抱怨起来。“你怎么就不知道给我出点儿主意，尽喜欢说些我不懂的话呢？你到底想做什么，怎么就不能对妈妈说说啊？”

“妈妈！”达奥德笑着说，“我出去留学离家那么多年，好容易回来了，我就想在家里和您在一起待个够。别的我什么也不想，只要在您身边，和您待在一起，我就心满意足了。我这个人生活很简单，破费不了多少，您就不能先养活着我吗？假设我工

作了，能挣钱了，我可能挣多少花多少，您可能也得不到什么。说到名望、地位、成就，这些我根本不想，我只想永远做您的好儿子。再说我也不是七老八十了，名望、地位、成就那些东西，如果真想要，将来会有机会的，您就不能耐心等一等吗？”

达奥德一席话说得珀怡无话可答。再说，达奥德有些话正说到珀怡心里去了，她也确实希望把儿子留在身边，根本不想让儿子出去工作。达奥德似乎也看出了母亲的心思。

关于达奥德的工作问题，就这样放在一边了。这期间正是为大行皇帝举行国葬的时候，坤伯雷每天从早忙到晚，不得休息。直到国葬结束，坤伯雷才算透过一口气来，休息了几天，身体情况也有了好转。没过多久，外间盛传要整顿机构，接着就传出几个部府人事变动的消息。其中变动最大的，便是坤伯雷所在的宫务府。

坤伯雷告诉珀怡说：前朝的常侍大部分要罢退，尤其前朝寝宫内侍一律罢退；有些前朝的部府听说也要取消。

“这倒不奇怪，嫚珀怡。”坤伯雷归结说。“改朝换代，自然要有些改换。尤其当常侍的，经常接近皇上，当然要改换，哪个皇上都要选用自己信得过的人。不过说到别的部府也要调整，我心里真不是滋味。听说上面要裁减，只是还不知道裁谁减谁，一个个都没精打采的。那些有根基、有靠山的人倒没什么关系，没有根基也没有靠山的可就难办了。那些得宠的常侍问题不大，平时得的赏赐就不少，皇上大行前还有遗诏存恤，至少每人每月也有一百二百的，加上退休金，舒舒服服过一辈子不成问题。可怜就可怜那些什么也没有的人啦……”

自那以后，精简机构、裁减冗员的传闻日甚一日，珀怡遇到的每个人都在议论这件事。有的说裁减官员是为了保持国家财政

收支平衡，因为现在国家正遇上经济衰退，国家税收比以前减少了，所以必须缩减开支。这类解释对珀怡来说她听都听不进，根本不懂是什么意思。国家经济衰退一说，珀怡就很不理解。对比自己的生活和开销，她倒觉得现在钱花不完，结余比以前多，因为各种物品的价格明显地比以前便宜了。在珀怡看来，现在却是国家形势大好的时期，怎么倒为此不安起来了呢？尤其所谓国家财政拮据、入不敷出之说，更让珀怡莫名其妙。在珀怡看来，十二府库里的帑银多得数不清，怎么会说没有就没有了呢？何况现在花的又不是从前的蟾蜍银子①，而是用纸印的票子，皇上为什么不多印一些呢？在珀怡看来，印钞票是件很简单的事情，根本用不着费难。

不管珀怡怎样不理解，“平衡”这个词却是人们天天都要谈论的，不论走到那里，都听得到人们在谈论平衡的事。平衡，平衡，最后出现了一个时髦词汇：“被平衡”。人们交头接耳或街谈巷议的，不是这个人“被平衡”了，就是那个人“被平衡”了。

一天，坤伯雷和平时一样下午就回到家里。洗过澡之后，泰然自若地告诉珀怡说：

“嫚珀怡……我‘被平衡’了。”不待珀怡细问，坤伯雷就继续说道：“皇上命我把宫务府的薪俸每月削减七百五十铢。当然，如果我把下属裁下去一两个人也不是不可以，不过我不忍心，他们太可怜啦！我的月薪正好是七百五十铢，所以今天我就递了辞呈，这样刚好平衡。”说完，坤伯雷苦笑了一下。

① 蟾蜍状银币。

第 二 章

坤伯雷辞职以后，心情马上好起来，脸色也比以前好多了，吃得下、睡得香，有时睡到将近中午才起床。珀怡看到这些变化，心里自然欢喜，不再忧心忡忡的了。她哪里知道坤伯雷的变化只是暂时现象，并不会持续多久。

坤伯雷刚离职时，新天子即位以来胸中的郁悒和惶惑一下子统统云消雾散了，他自然感到心情舒畅。犹如寒天里准备跳水的人，跳下去之前战战兢兢，不知如何是好，待纵身跳了下去之后，反倒觉得坦然了，内心的忧烦消除了，六世皇爷国丧期间疲惫的身体也得到了充分的休息，所以坤伯雷才有了珀怡看到的那种变化。如果坤伯雷在家休息个把月之后就能恢复工作，他的心情舒畅可能会持续一个时期。但事情却不是这样，坤伯雷的休息是领取退休金、赋闲守家，看来再不会有从政的机会了，只好在赋闲中了此一生。所以，坤伯雷心情舒畅也只是一个月的光景，离职后的第二个月，便开始觉得这种赋闲生活无聊了，渐渐地表

现出厌烦情绪来。

珀怡发现坤伯雷常常两眼无神独自呆坐，有时长嘘短叹。每天能够楼上楼下出出进进地走走，就算是活动筋骨了。吃过午饭他就躺下睡觉，但珀怡知道他根本睡不着。下午起床之后就到马厩去，过一会儿就会看到他骑马出门而去。他骑马的胆子越来越大，也越来越不顾危险了。

坤伯雷的好脾气也变得暴躁起来了。以前有什么不顺心的时候他能克制自己不发作，现在稍不如意就大发雷霆。珀怡尽量避免坤伯雷无端发火，不但注意自己的言行，还嘱咐婢仆们都要小心。

珀怡把坤伯雷的变化与自己的哥哥颇魄相比较，不禁感到奇怪。坤伯雷离职后不几天，颇魄也“被平衡”了，但颇魄却不象坤伯雷那样觉得无聊、烦躁，情绪反倒比以前更好了。有一天，颇魄又来看望珀怡，珀怡问道：

“坤銮辞职以后觉得怎么样啊？”

“挺好的啊！你怎么问起这话来了，嫚珀怡？”颇魄不解地反问。

“没什么。我看坤銮挺愉快的，可坤伯雷这些日子却烦躁得很”。

颇魄沉思了一会儿，说道：“可不能拿昭坤和我比，嫚珀怡。在职时昭坤是大臣，我不过是个小人物。在职时不一样，离职以后自然也不会一样。”

“我觉得不光是这一点。”珀怡说，“我看是因为坤銮能想得开，所以才能心情舒畅。正因为这样，我才想知道坤銮心里是怎么想的。”

“哦……这很难说。”颇魄思忖着。“对我来说，我觉得不

是离职以后心里怎么想的，而是原来怎么想的。说起来也是人的性情不同。我在职的时候就没把工作当一回事，我的爱好多种多样，养花啊，养鸟啊，还有别的，这你是知道的。别人都认为这些不是正经营生，消闲而已。可我却很认真，觉得比什么都重要，相反，我倒把工作当成消闲的营生。正因为这样，我在工作上才没有什么长进。不过这样一来，离职对我倒无所谓了，只不过少了一样消闲的营生而已。我关心的事多得很，花啦，鸟啦，朋友啦，一样也不缺，我还有什么可愁的？不用每天工作了。我倒觉得更舒服。”

珀怡听了觉得颇魄和坤伯雷确实不大相同，嘴上却说道：

“也不知坤伯雷最近怎么了，心情总不好，总是烦躁不安。坤銮是老朋友了，和他谈谈吧。我实在没有办法了，不知怎样才好。”

“我也不知该怎样劝才好。虽然从前是老朋友，现在的身分、地位可大不一样了。”

珀怡虽然觉得颇魄说得有理，却仍然要求他帮忙。

“话虽那么说，不过你们是朋友，又是亲戚。我觉得坤伯雷是因为没事可做，所以心里才烦闷。如果坤銮能经常和他聊聊，引导他也搞点儿消闲的营生，只要能引起他的兴趣，也许就会好起来。”

自那以后，颇魄便经常来看望坤伯雷，而且尽量多和坤伯雷聊天。然而，坤伯雷的情绪并未因此而好起来。一天，坤伯雷对珀怡说：

“颇魄最近不知是怎么回事，象小孩子似的，总来找我聊这个玩儿那个的。多亏有几十年的交情，彼此的性情都了解，如果别人跟我这样，我可能早烦死了。”

最后，颇魄也来告诉珀怡："你求我的事看来是办不到了，嫚珀怡，因为昭坤和我的爱好根本不同，如果我再这样总缠着昭坤，他一定会觉得我讨嫌。我也觉得昭坤变化很大，爱动肝火，而且象你说的那样有点儿厌世。我可劝不过来了，嫚珀怡，你自己再想办法吧。"

"我还有什么办法可想呢，坤銮？"珀怡讨教似地问。

颇魄象和妹妹一起策划什么坏事似的，鬼鬼祟祟地向四处张望一下，见附近没有人，才低声说道：

"要我说，你何不找一两个小丫头来侍候他，说不定昭坤就会好起来。"

珀怡不禁哈哈大笑，忙说道：

"看坤銮说的，我还以为什么好办法呢！这事我可做不来，太难为情了。如果坤伯雷自己要找，我没任何话说。"

颇魄看了妹妹一眼，说道：

"嫚珀怡你忌妒了吧？何必呢，咱们都这么大岁数了。"

"我才不忌妒呢，不信可以起誓！"珀怡笑着说。"只是不知道人家是怎么做的。"

"这有什么难的！找两个年轻姑娘留在楼上使唤，叫她们在楼上爬来爬去的，你都别理会，或者装做没看见。晚上昭坤睡下的时候，就叫她们在房里侍候。昭坤哪儿不舒服，你就叫她们给捶捶、给按摩按摩。你就随便找个借口，譬如说怕热啦，或者别的什么借口，到别的房里去睡。用不了多久，保管昭坤就精神起来了。"

"我可不干，坤銮！"珀怡肯定地说。"这种丢人的事我可做不来。如果坤伯雷想养小老婆，就到别处养去，我决不说什么。要我给他找小老婆，还得给她让地方，我才不干呢！这简直

是怂恿丈夫做坏事，我可不干。”

“这不就是舍不得吗？”颇魄笑嘻嘻地说，“却要嘴硬说不忌妒！”

珀怡不知对颇魄该说些什么，她只觉得颇魄教的办法对她来说有些太过分了。但她实在想不出什么好办法，最后只好直截了当地问坤伯雷本人了。

“坤伯雷，问你一句实在的，最近你怎么啦？”

坤伯雷沉思了一下，回答道：

“我自己也不知是怎么了。嫚珀怡，心里总觉得空虚寂寞，想干点儿什么总是煞不下心去，夜里也睡不着觉。”

“找大夫看看不好吗？”

“我这也不是有什么病，嫚珀怡，找大夫看什么呀？”坤伯雷笑着说。

“看你整天闷闷不乐的，我也替你愁得慌。你想要什么，想做什么，就随便吧，别顾虑我。只要能使你高兴起来，我不会不答应的。”

“你叫我做些什么呢？”坤伯雷微笑着说。

“我也不知道……”珀怡支支吾吾地回答，“要是你想使唤什么人……”

坤伯雷哈哈大笑起来。“你这是怂恿我讨小老婆呀，嫚珀怡？你不用担心，我还没病到那个程度，什么时候需要，我会告诉你的。我觉得憋闷是因为不知道干什么好，过去每天都忙公务，现在突然变成大闲人，还不习惯，过一段时间就会习惯的。这象什么话呢，叫我讨小老婆！”坤伯雷笑了一阵子之后，又说道：“真那样的话，我只能死得更快哟！”

自那以后，珀怡不再追问什么了，只是留心地观察着。孩子

中看来只有达奥德理解珀怡的心情。有一次，他对珀怡说：

“妈妈您明白吗？象爸爸现在这样，只要一天到晚都有事干就好了。”

“是啊，我看也是。”珀怡回答。“但不知该怎样劝他，说多了又怕他嫌烦。现在他也就对骑马这件事还感兴趣。”

“总比什么都不感兴趣好。只是一样不好，爸爸骑马象年轻小伙子那么猛。”

“我也正担心呢！”珀怡颇有同感地说。“岁数一天天大了，还那样。想劝他别骑马又不行，不骑马更没事做了。奥德能不能想出个更好的办法啊？我实在是想不出什么办法了。”

“我曾劝爸爸和我一起做买卖，可爸爸不同意。”

“他怎么说？”

“爸爸说他从年轻时就做官，一直做到老，现在要去做买卖也不知怎么做。而且说和我一起做买卖他不干。”达奥德说着就笑起来。

“那是为什么？”

“爸爸说他怕亏本。还说象我这样的人根本不是做买卖的材料，还是好好在家待着吧，有吃有穿用不着发愁。如果硬要做买卖，一定得赔个精光，何必自找苦吃。”

“那你怎么说的呢？”

达奥德笑笑，说道：

“我觉得爸爸说得有道理。其实我自己也不知该干什么，看爸爸闲着没事儿，随便说说而已。”

“一老一小正合适！”珀怡心中暗想。从此以后，照顾坤伯雷和达奥德这两个大闲人就成了珀怡的例常事。

坤伯雷退职以后似乎更变成了小孩子，过去自己能做的事现

在也不做了，都等着珀怡侍候他。甚至居家衣着这样的小事也得珀怡照顾到，如果珀怡不告诉他，他连衣服都不知道换。坤伯雷曾经是个大人，现在变成了孩子，而达奥德却一直是个孩子，似乎永远长不成大人。对这一老一小，珀怡很难说出自己是什么心情。一方面她觉得自己很操心，另一方面，而且是更符合她真实思想的一面，她为自己能亲自侍候丈夫和儿子而感到高兴和满足。坤伯雷在朝里做事的时候，珀怡爱他、敬重他的知识广博，同时也为他的职位和荣誉感到自豪，却从来未觉得对他拥有绝对的所有权。而现在，珀怡觉得坤伯雷完完全全归她一人所有，再没有任何人或任何事能分占她的坤伯雷或分占坤伯雷的时间了。正是这一点，使她对坤伯雷十分爱怜，同时又感受到一种从未有过的满足。对达奥德，珀怡也有同样的矛盾心理。从道理上讲，她希望达奥德有个可靠的职业。但是，一旦有了工作，接着而来的就是疏远。这样的例子珀怡从达奥恩和达奥安身上已经看得很清楚。一想到这里，珀怡自然就有些灰心，就她本意而言，她真希望能永远把达奥德留在自己的身边。既然达奥德并不急于找事做，珀怡当然也就不再催他。

珀怡和她的洋儿媳露欣的关系似乎比以前好多了，虽然还谈不上多么亲密，但可以说已经不象两方世人那么疏远了。正如达奥安刚回来时说的那样，露欣很聪明，来泰国才一两个月，她就会讲很多泰语了，住上两年之后，她就能用泰语表达自己的思想了。因此，尽管珀怡还不十分了解她，却越来越喜欢她了。就露欣用她半通不通的泰语表达的思想和感情来看，当然还都是西洋式的。但有时露欣和珀怡交谈中，向珀怡表明自己的心迹，使珀怡感觉到不论是西洋人还是泰国人都有人的共性，尤其同是女人，在感情上就有更多的共同点。有时露欣流露出对家乡的思念，珀

怡很同情她，而且觉得如果是自己随丈夫远离故国也会有同样的心情的。露欣谈起达奥安，话语中充满了对丈夫的爱和钦佩，使珀怡深受感动，同是女性，珀怡深深同情和理解那颗深爱自己丈夫的心。但有时珀怡却无法理解露欣的苦恼。有一次，露欣很委屈地说：有人邀请达奥安一个人去参加叙会，而没有邀请她同去，最使她伤心的是达奥安居然接受了这样的邀请。珀怡向她多方解释，说这在泰国不算什么事，不必计较。珀怡还说自己就不经常和坤伯雷一起外出，多半是让坤伯雷一个人出去。洋儿媳却说："您和我不是一样的人，很不一样，差别很大。"洋儿媳的这句话使珀怡百思不解，不知儿媳是看不起她呢，还是说的实情话。

珀怡根据初期对露欣的观察，觉得达奥安和露欣也许不致象达奥德预言的那样中道离弃。刚回到泰国时，两人的感情还真挺好，露欣乐观地看待着泰国的一切，所见所闻无不感到新鲜。可惜这样的好时光持续不长，当她熟悉了泰国之后，便开始表现出一种厌烦情绪，对于蚊虫的叮咬、气候的炎热、生活的不便以及环境的肮脏等等都感到不堪忍受。达奥安起初也与妻子形影不离，即使有了工作，也是一下班就早早赶回家来陪伴妻子。外出办事或参加什么叙会，也经常偕妻子同去同归。看得出达奥安竭力要使妻子喜欢泰国、幸福地生活在泰国。但不知为什么，达奥安也没有始终如一，渐渐地冷了下来。有时上班一去便没了踪影，直到深夜才回来。珀怡有时问他，他不是说去俱乐部了，就说被朋友请去了。有时即使回到家里，如果有朋友开车来接他，他就抛下露欣，一个人急匆匆地跟着朋友走了。珀怡常常觉得儿媳很可怜。其实，如果达奥安娶的是个泰国妻子，经常抛在家里，珀怡也不会觉得怎样，儿媳有什么想法，珀怡也会劝说几句。但露

欣是个洋媳妇，这就使珀怡很为难。首先，珀怡怕露欣听不懂她劝解的话，或者不理解她所讲的道理。其次，珀怡从心底里同情露欣。不论露欣是出于爱情还是出于别的什么目的，毕竟是抛弃了父母和兄弟姊妹，只身一人随达奥安来到泰国。身在他乡异域，对露欣来说，达奥安当然是最重要的人，是她在泰国唯一的知心人。在这种情况下，哪怕达奥安表现出一点点的疏远，露欣也会感到委屈和伤感。而且，这种委屈和伤感肯定要比土生土长的泰国人强烈得多。

珀怡曾同达奥安谈过此事，意在规劝达奥安，可达奥安却说：

“没什么，妈妈，我和露欣互相都理解。对于我来说，离开泰国那么久，刚刚回来工作，自然要交一些朋友，认识一些人，不然很难开展工作。这样，有时我就得一个人来去，带上个女人恐怕不方便，也怕人家不方便。人家的妻子都放在家里，就我一个人总带着老婆跑来跑去的，叫人家看着也不雅。”

“交朋友可要留心啊，千万别让人家把你领到坏道上去！”珀怡提醒儿子。

“咳，瞧您说的！我都大了，又不是小孩子，哪能不懂好坏呢。”

达奥安的回答使珀怡一时语塞。达奥安总是一副大人气，其实他确实已经是大人了。每当珀怡把达奥安和达奥德这两个挨肩儿的兄弟一比较，就会觉得不可思议，同是一母所生，怎么会差别这么大呢？珀怡觉得达奥德一直象个小孩子，而达奥安却是个十足的大人，自信得很，谁的话都听不进去。达奥德似乎没有什么上进心，连自己的前途都不考虑。而达奥安却雄心勃勃，他那远大的志向足令珀怡吃惊。

有一天，大家坐在一起吃饭的时候，达奥安发起牢骚来：

“现在咱们泰国，学问再高、才能再大也没有用处。那些飞黄腾达、位高爵显的都是些顽固老头子，要不就是那些纨袴子弟。象咱们这样的，再有头脑、有见识也没人听你那一套，根本就不给你成大事的机会。一个小小的经济问题都解决不了，居然把成千的人解职，想用这种办法来解决经济问题，真不象话！”

达奥德望着哥哥微微而笑，说道：

“奥安哥，你看谁能解决？”

“多得很！”达奥安答道。“有头脑、有本事能解决问题的年轻人也不少。可惜都在野，又有什么办法呢！”

“你能给国家解决这个问题吗？”达奥德很感兴趣地问。

“怎么不能？我看没什么难的！”达奥安忿忿不平地说。

“你打算怎么解决啊？讲给我们听听好吗？”达奥德又追问了一句。

“任何问题的症结都在于体制。”达奥安说。“目前的经济问题是个现实问题，就得用新的体制来解决。你也知道，奥德，咱们现在的体制太原始、太落后，因循了几百年了，到现在还是老样子，什么也搞不成，害得黎民百姓跟着受苦。要想解决别的问题，首先得解决体制问题。要象人家一样顺应时代，使那些有才干的人有机会为国家效力才行。”

“奥安哥你可真行！”达奥德轻声说了一句之后，就换了话题。

珀怡听了很吃惊，她觉得达奥安的话太尖锐、太激烈了，和他当年在国外给家写信时说的那番话是一个论调。那时他没深没浅地说了那些话，也只是写给自己的父母，别人无从得知。再说他那时还是个孩子，不管怎样总是可以原谅的。但现在的达奥安

已经是个有妻室的大人了，而且在官府里谋事，不该再有那些不切实际的想法了。尤其他现在有许多朋友，珀怡不知道他是不是和朋友也随便谈过这类话。他的这些话、这种思想如果传到大人物的耳朵里，或者被皇上知道了，他可就毁啦！而且，倒霉的还不止他一个人，整个家族都要受到株连！

珀怡把孩子的思想与自己当年的思想相比较，不禁大吃一惊，简直无法相信二者之间会存在这么可怕的差别。几个孩子中最使珀怡头痛的是巴佩。巴佩已经毕业，已经是个大姑娘了。她的言谈举止很不文雅，年龄和她相仿的姑娘们也一样，珀怡明白这是时代的问题，已经无可奈何了。巴佩有很多朋友，这些娘姑们总是成群结伙地来来往往，衣着打扮也都是一个式样——留着半长不短的鬈发，穿既无花边也不印花的单色长筒裙，上衣都是按着洋服式样剪裁的。筒裙最初还是长长的，后来变得越来越短，象外国的裙子一样。姑娘们穿这么短的裙子，珀怡真为她们起来坐下的时候担心。上衣起初还带点儿袖子，后来逐渐欧化，变成既无袖子也不掐腰、又肥又长的直筒子，直托到臀部以下，使下身的短筒裙只露一个边儿。珀怡曾竭力强制自己欣赏姑娘们的衣着打扮，却怎么也看不上究竟美在什么地方。她和巴佩谈起此事，巴佩边笑边说道：

“现在人家都是这样打扮啦，妈妈，要是不好看，人家能喜欢吗？您的这种老式衣服才不好看呢，我给您去买新的来吧！”

巴佩真的给珀怡买来了新衣服，这番好意倒使珀怡不便再说什么了。珀怡心里很清楚，就母女感情而言，巴佩也象别的孩子一样爱她；巴佩的某些习气是时代的特征，绝非巴佩无故执拗有意与她为难；如果巴佩真的顺从了她的意志，就会和同龄人格格不入，只好离群索居，或者同她这样的老年人在一起。

珀怡觉得自己有责任理解孩子们的心理，尤其巴佩是自己的女儿，无论什么事情都应该尽量理解她。尽管已经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有时珀怡仍觉得自己与女儿象两方世人那么生疏。巴佩自己在家时，珀怡的这种感觉还不算强烈。每当巴佩的朋友们来找她，这些朋友多半都是她的同学，所以她们所谈论的人或事，珀怡未曾与闻，自然听不懂，心里觉得不好意思，便躲得远远的，自己与女儿生疏的感觉也就愈显得强烈了。

巧娥仍经常来看望珀怡，在儿女问题上也能给珀怡一些启发。虽然巧娥年岁大了，体格却还硬朗，精神也很健旺，思想也算开通。她的姑妈坤赛和她的母亲嫚倩已经先后去世，现在只她独自生活，仍住在当年娘娘的宫中。

珀怡同巧娥谈起巴佩，谈起年轻姑娘们的性情乃至举止言谈。巧娥说道：

“珀怡你也不看看自己的岁数，咱们一个个都老了，下一辈的都长起来了，她们有她们自己的思想、自己的爱好，咱们怎么能要求她们什么都和咱们一样呢！”

“我也没说什么呀，巧娥。”珀怡辩解着。“不过有时候我觉得她们太过分了，一个个太野了，哪里还象个姑娘样呢！”

“哪个时代都一样啊，珀怡。老年人总是觉得年轻姑娘太泼辣、太野。你想想过去咱们年轻的时候，坤赛姑妈不是整天唠叨，嘴都要磨破了吗？一会儿唠叨你，一会儿又唠叨我，不论咱们怎样她看着都不顺眼。其实，也不见得咱们不对。”

“可是那时候大人说咱们，咱们还是听话的呀。”珀怡反驳说。

“所谓听话，也就是那么回事罢了！象我就不太听话，因为不管怎么样，反正老年人那张嘴是要说要骂的。现在咱们也变成

老年人了，过去的事也不能忘，要说孩子，也要当心，别让孩子觉得咱们嘴碎。巴佩的事你不用操心，托生姑娘一回，就让她风光风光吧！咱们的管教也够可以了，我相信她不会有什么的。”

珀怡眼睛望着巧娥，嘴里说道：“巧娥你这个人可真怪。咱们相处几十年了，童年就在一起长大，直到青年，现在又一起老了，这么多年我就从来没看见你发过愁，就没看见你象别人那样对什么事操过心。我只见过你生气，生起气来火冒三丈，不过一会儿就烟消火灭了，马上又嘻嘻哈哈起来。年轻的时候你这样我还能理解，可现在咱们都老了，你是用了什么办法，怎么总也不忧不愁，把什么事情都看得那么乐观的呢？”

“人生在世哪有不老不死的。既然都有那一天，愁它有什么用，何不快乐一辈子呢！年轻的时候你也看见了，我确实挺快乐，后来老了我也有一阵子心里很发愁。可是很快我就想通了，人一老就发愁全是自己的心理作用。咱们每个人都要老的，谁也没办法使自己不老。谁要是不想老，一心想青春常在，而人又不可能不老，她就非得发愁不可。明白了这个道理之后，我就让心随着人一起老，不阻止老的到来，不因为老而觉得难为情，也不抓住青春怕它跑掉，该老就让它老，这样就不知道发愁了。老年人也有老年人的乐趣，看着孩子们玩耍啦，没事时欣赏一下自己的老啦，也挺有趣。什么地方疼啦、痠啦，耳朵有点儿发背啦，眼睛有点儿发花啦，这些我都记住，找宫里那些老年人去夸说，互相比着看谁老得快，我把这叫做‘夸老’，也挺有意思的。小时候总是搬着手指头数日子，盼望快点儿蓄发，好当姑娘。现在是盼望着快点儿到六十岁，好让小辈人给我洒水祝寿。”

“你可真有说的，”珀怡笑着说，“老也值得拿来夸耀！其实我倒觉得你根本不算老，只是充老而已，那些比你年轻可看上

去比你老得多的人有的是。”

“这倒不假。因为服老，而且还盼望快些老，所以觉得不太老。就象小时候，越盼望快点儿长大，就越觉得长得慢。那些看着显老的人，都是因为费尽心机，总想把自己打扮得很年轻。象我吧，喜欢装老，衣着打扮也不在意，象老年人一样穿着舒服就行，别人也只是说我是胭巧娥，根本不考虑我年老年轻，所以就不觉得我怎么老了。可是我认识的一些坤颖们、太太们，自己不想老，不论到哪儿总把自己打扮得很年轻。正是那些与年龄不相称的衣服首饰在告诉人们说：‘哎哟！快来看呀，老太婆装大姑娘喽！’这样的人谁见了都要说她老，因为她那些衣服首饰把她的老相突出出来了。这就是我说的人老了心还不服老。”

虽然不论什么事，只要从巧娥嘴里说出来，总是那么半真半假、幽默风趣。但她的话对珀怡却很有启发，促使珀怡客观地看待日渐成长起来的儿女们的言行和思想，即使有什么不顺眼的地方，她也明白是因为时代不同、年龄不同，而不再忧心忡忡了。

光阴时刻不停地流逝，珀怡料想不到的事变也时刻不停地逼近。一天，坤伯雷象往常一样清早就骑马出去了。因为近来坤伯雷几乎每天都要出去遛马，所以今天珀怡也没在意，和往常一样忙着家务，给坤伯雷准备好遛马回来要更换的衣服，又备好了早餐。手上做着活儿，心里想这想那，不觉已经九点了，还不见坤伯雷回来，她心里有些奇怪，却也没有多想。一会儿，楼下传来一阵慌乱的脚步声，接着又听到有人快步上楼的声音。只见达奥德神色慌张地跑进来，说道：“刚刚听说爸爸在德浜从马上跌下来了，我马上开车去接。”达奥德说完，不待珀怡说什么，便匆忙跑下楼去。即使达奥德不走，珀怡此时也没法问什么了，她只觉得身上一阵冰凉，手脚似乎失去了知觉，一动也不能动。脑子

里象一阵狂风吹过，什么事情也想不起来，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一只手正捏着准备给坤伯雷做蝦粥的蝦仁，还木然地放在碗边上，两只眼睛失神地望着房里给坤伯雷准备下的换洗衣服。珀怡毫无知觉地坐在那里，不知过了多久，汽车开出去又开了回来。这时，楼梯上传来缓慢而沉重的脚步声，接着，珀怡看到达奥德和三四个男仆抬着坤伯雷上楼来，小心地放在日常躺卧的那张长椅上。珀怡只呆呆地望着这一切。达奥德转过脸来，泪痕满面地坐到珀怡跟前，低声说道：

“妈妈您冷静点儿，我还在……刚才赶到那里已经晚了……我不知道该放在哪里，就把爸爸抬进来了，妈妈您不会怪我吧？”达奥德说完，就伸出手来抓住了母亲。

“这个家是坤伯雷的家……他活着的时候能住，为什么死了就不能回来？”珀怡的声音就象从远处飘来似的那么微弱。达奥德哭泣着，珀怡却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眼睛里仍然那么干涩。直到此刻，除了“坤伯雷去遛马还没回来”之外，什么她都不肯相信。

一整天珀怡都象在梦中一般。兄弟姊妹都来了，来吊唁的客人也非常多，众人给坤伯雷的遗体洒水之后就盛殓了。此时天色已晚，珀怡还一直坐在堂屋里，前面不远的地方就停着坤伯雷的灵柩，法师正在楼下诵念阿毗达磨经。整整一天，珀怡机械地做着她应该做的一切，许多认识她的人都说她坚强，能控制住自己的感情。只有坤琴和巧娥别有见地，相视会意，留下来一道陪伴着珀怡。

天色越来越晚了，突然有人闯进来把头埋在珀怡的怀里放声痛哭起来。珀怡低头一看，原来是达奥恩！“奥恩，我的好孩子……你在外地，爸爸临死都没能见上一面。大概有人告诉你了，

你才赶了回来……”

珀怡抬起手来，怜悯地抚摩着达奥恩的头，耳畔响起了坤伯雷的声音：

“这是我的儿子，嫚珀怡……艾奥恩……我给你了，你想要，我就给你了……”

第 三 章

坤伯雷停灵在家期间，珀怡并不觉得多么空虚寂寞，她的心并未全部被坤伯雷去世这一突然事变所占据。这期间她还有很多事情要做，有很多问题要考虑，逢七还要做道场。几次道场虽然有孩子们以及她和坤伯雷的兄弟姊妹们分别做丧主，她仍要亲自照料。做过逢七的道场之后，按习俗还要做五十天和百天的道场。早年在宫中所受的教养，这期间对她颇有益处。那时宫中常有皇家丧葬之事，每次珀怡都要做许多事情，如扎花、准备唪经时和敬僧时的用品、准备宴客的食品等等。正是由于多次经历过丧葬之事，今番她才能控制自己不失大度。当明确意识到坤伯雷已经与世长辞的时候，也马上意识到自己肩负的责任，这种责任感在她心中占据了一定的位置，哀伤和悲痛才没有占据住她整个的心田。

兄弟姊妹和亲朋友好给予珀怡巨大的同情和帮助，使珀怡深受感动。巧娥和坤琴一直陪伴着珀怡，晚间就在珀怡房里同住。她

俩都知道珀怡的巨大悲痛绝非几句安慰话所能解除的，便想方设法把珀怡的注意力吸引到别的事情上去。每天晚上巧娥和坤琴都陪珀怡谈到深夜，不让珀怡有独自悲伤的时间。白天，巧娥和坤琴总找些关于葬礼的事来与珀怡商量，或者叫珀怡和她们一起做些什么，总之不让珀怡一个人闲待着。一起做活时，巧娥的嘴巴一直不停，用她特有的风趣和幽默，说出些离奇古怪的话来，有时居然能把悲痛之中的珀怡逗笑。颇魄也丢下家小，晚间就睡在达奥德的房里，日子一久，说话时偶尔也夹杂进去几个外国词，别人听了也感到新鲜。銮欧叟因为丢不下药铺和患者，所以不能住过来，但每天都过来吃晚饭，帮助侍候法师，晚上就陪颇魄下棋，直到法师离去他才回家。

在所有的兄弟姊妹中，坤雯心里最难过。一听到坤伯雷的噩耗，她就气喘吁吁地跑来找珀怡，在坤伯雷的尸体旁嚎啕痛哭。

“如果昭坤是生的病，我也好侍候侍候，报报他的大恩大德。可这，没病没灾的，看他好端端的，竟这样走了……昭坤对我的恩情天高地厚啊，我一直受他的恩典，还没有报答过呀，所以我比谁都难过。嫚珀怡对我有恩，可她是自己的妹妹，昭坤却是两方世人，还可怜我这样的老人，一直帮助我，从来没嫌弃过我。这样的恩德哪里有呀！”坤雯一边哭一边诉说，一边诉说一边哭，天天这样，什么心思都没有了。

一天，珀怡正与巧娥和坤琴在楼后廊上做活，坤琴见坤雯正上楼梯来，就捅了巧娥一下，低声说道：

“看，哭丧娘来了！”

“是啊。”巧娥说。“她哭得真叫人可怜，好几次我都差一点儿陪她哭起来，忍了又忍的，才憋住没哭出来。”

“咳！想哭就哭吧，谁还能不让你哭呀！”坤琴说。“有时

我也哭一阵子。”

“唉！你们跟我可不一样。”巧娥分辩说。“坤雯老了，又是大姨子，怎么哭都行。你也是一样，想挤出多少眼泪来都可以，谁也不会说什么，反正有坤銮在那里。嫚珀怡更不必说，她不哭还不行，得打她让她哭，丈夫死了哪有不哭的理儿呢！只有我一个人没法办，我这样一个单身姑娘家，如果也跟着装模作样地挤眼泪，人家该怀疑这个怀疑那个的了。”

“吓！”坤琴嚷起来，“我真不知道小姐哪来的这么多心眼儿，想的可真够周到的了，跟死人都那么小心谨慎！”

“是啊。”巧娥回答。“咱巧娥小姑独处五十多年了，可不能这会儿把名声丢了！如果坤伯雷还在，关系倒不大，他能帮我洗清一下，说‘象胭巧娥这样的人，我才不碰她呢！’可现在他帮不了我的忙了，没别的办法，只得自己检点喽！”

“我真想知道你要是成了家，丈夫死的时候你将会怎样。”坤琴对巧娥说。

“我一定得唠唠叨叨地哭上三天三夜，然后就坐下来好好算算有多少遗产，看我是个一般的寡妇呢，还是个富孀。”巧娥住了口，绑了一会儿准备敬给法师的香烛，又接着说道：“我说这些疯话的时候总要想到坤赛姑妈，如果她老人家还在，听到这些话一定又要骂我一顿。”

珀怡不禁抿嘴一笑，她心里也正想到坤赛。

“咳！活着的时候都欢蹦乱跳的，一会儿好了，一会儿恼了，一会儿喜了，一会儿怒了，到头来都得一死。”巧娥又参禅悟道似地说。“象我这样的，如果真到了那一天，恐怕和别人还不同，人家想起我来或者谈起我来，也许不会那么哭，一定觉得好笑。死人的事想想也真怪，我觉得咱们喜欢的人、咱们熟悉的

人是不会死的，不管死了多久，还象活人一样活在咱们心里。象娘娘，死了不知多少年了，可现在我觉得她还活着。我一直记着她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虽然她死了，但我做什么事时总特别小心，要尽量让她高兴。我爸爸、妈妈和坤赛姑妈也是一样。尤其是坤赛姑妈，她活着的时候有时我还能躲开她，她死了倒好象寸步不离地跟着我，不论到哪儿，一举一动她还管着我。光我一个人在这儿叨叨，也不知你们同意不同意，你们是不是以为我这个人疯啦？”

珀怡觉得巧娥说得很对，她从巧娥的话中得到了很大的安慰。在别人的心目中坤伯雷是死去了，但在珀怡的心目中坤伯雷并没有死。几十年共同生活使她对坤伯雷有特殊地了解，她知道坤伯雷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她知道某些事情的发生在坤伯雷内心会引起什么样的反应。坤伯雷怎样看待生活，有什么需求，有什么愿望，这一切珀怡都知道得清清楚楚。虽然坤伯雷已经死去了，珀怡对坤伯雷的这种了解却永远不会忘记，犹如坤伯雷永远活着一样，永远活在她的机体里，永远活在她的心上。坤伯雷的躯体将会腐烂，将会被火化，以至一无所余……不！怎么能说一无所余呢？坤伯雷的四个孩子还在，达奥恩、达奥安、达奥德和巴佩，他们正在成长，正在走向生活，他们不就是坤伯雷的骨肉吗！坤伯雷活着的时候，珀怡把自己的全身心都献给了坤伯雷，要尽心地服侍坤伯雷，直到死那天。那一天已经真的到来，她却觉得坤伯雷没有死，觉得坤伯雷还活着，不仅活在她的心里，而且也活在孩子们的身上，今后她仍然要按照坤伯雷的愿望安排好自己和孩子们的生活。

珀怡不禁把四个孩子的情形依次想了一遍。坤伯雷一死，珀怡觉得达奥恩最可怜。达奥恩生下来就只有坤伯雷这个父亲，后

来认珀怡做了母亲，至于生身之母是谁，他根本就不知道。坤伯雷的去世，达奥恩比任何人都悲痛，似乎更把珀怡看做是生活中的依靠。他先请了七天居丧假，后来就逢七回来一次，每次在家过一夜。只要在家，他总是不离珀怡左右，尽心照料和宽慰。坤伯雷一死，达奥恩成了失恃失怙的孤儿，珀怡一见他就忍不住要哭一场。达奥恩每见珀怡哭，自己也不禁酸鼻，他并不象别人那样设言劝慰，而是陪着珀怡一道落泪。这种共同的悲痛使珀怡觉得同达奥恩更亲近了。

坤伯雷出事那天，达奥德表现最为突出。当珀怡和其他人被这意外的噩耗吓得惊慌失措时，达奥德却把这一天应做的事安排得井井有条。主持给坤伯雷遗体洒水仪式的是达奥德，提醒达奥安到宫务府挂丁忧的是达奥德；派人去各处向亲友报丧的还是达奥德。达奥德曾经是不成器的孩子，这一天突然变得颇有章法了，指挥阖府上下，事事得体，就连被父亲的死吓得不知所措的哥哥达奥安也心悦诚服地听他分派。事后想来，珀怡才知道达奥德比别人沉稳，在突然变故面前有临事不慌的大人气度。到了第二天，大家不再惊慌失措，都能正常地安排各项事宜时，达奥德却撒手不管，又变成了原来的样子。颇魄与他同住以后，他找到了性情投合的人，两个人一谈起来就没完，偶尔他才到母亲身边，和母亲说上几句什么，使母亲宽慰一下。

至于巴佩，珀怡觉得坤伯雷的死使她变成了大人，言谈举止都有了几分大人的样子。不过珀怡觉得她的大人样子有些造作，好象认为坤伯雷一死，她就有了更多的自由，更可以为所欲为了。珀怡对她不满的另一点是：每逢有亲友来吊唁时，她才在父亲灵前哭几声，哭的姿势也很不一般，好象事先预演过，知道以什么样的姿势哭才最好看。

看来坤伯雷死后变化最大的是达奥安，也许因为他意识到自己是坤伯雷和珀怡所生的长子了吧？坤伯雷死后，达奥安惶惑了一两天，似乎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后来才明白了自己是坤伯雷的合法继承人，应该接替父亲来管理这份家业。虽然珀怡觉得达奥安的想法并没有错，但觉得他的某些做法未免过分。例如他居然指挥起自己的母亲来，对兄长弟弟妹妹说话也不象以前那样和气了，开始以命令的口气吩咐他们这样那样。最使珀怡于心不忍的是他对待哥哥达奥恩的态度，他的一言一行都表明他认为达奥恩在这个家庭中无足轻重，只不过是个异母兄而已，并没有做为坤伯雷的长男而成为继承人的地位。丧礼期间的所有活动中，达奥安总是自己抛头露面，而把达奥恩抛在后面。达奥恩并不计较，珀怡看在眼里，更增加了对达奥恩的喜爱和怜悯。当然，看到达奥安主动接替坤伯雷承担起一家之长的责任，珀怡自然感到自豪和欣慰，同时也替达奥恩和达奥德担心，说不定什么时候这三弟兄会发生不睦，至于巴佩，珀怡倒不觉得担心，她早看出达奥安对这个妹妹又爱又娇宠，她只怕达奥安的宠爱会使巴佩更加忘乎所以。

坤伯雷停灵在家期间，珀怡内心或多或少还感到一些温暖。做过百日道场之后就该举行火化仪式了。从火化前一个月到出灵火化，珀怡一直忙于各种事务，简直都记不清日子是怎么过来的。她只记得火化前一日坤伯雷的亲戚们大做功德，请来中国道士诵经达旦。对这次做功德最感兴趣的是颇魄和达奥德，两人不厌其烦地商量着给坤伯雷烧扎彩，达奥德首先想到要扎一座宅院及一应器物，还要扎一辆汽车。他们在外间商量着，坐在里间的珀怡听得很清楚。只听颇魄说道：

“什么都齐了，就缺一样。”

“缺那样，舅舅？”达奥德问。

“马。”颇魄回答。“要告诉那些华人工匠扎几匹马，鞍辔、马厩都要扎齐。”

“我看不必了。”达奥德说。“现在我爸爸他可能不敢骑马了。要是扎马烧了给他，他也许怪咱们跟他开玩笑，该生咱们的气了。”

“对，对！”颇魄觉得外甥的分析很有道理。“咳，真够难的，还扎些什么好呢……扎些他没有过的东西怎么样？也许他会喜欢。”

“什么东西呀，舅舅？”达奥德问。

“小佳人儿！昭坤活着的时候没有，到了那边恐怕就没人侍候他了，吩咐工匠扎十个标致的小佳人儿给昭坤烧了，准保行！”虽然颇魄是低声耳语回答达奥德，珀怡在里间却听得很真切，一时觉得啼笑皆非。

达奥德笑得前仰后合，然后说道：

“这事我可不管啊，舅舅，回头妈妈要骂死我的。”

“咳，没关系！”颇魄说。“我问过她，她说她不管。我只怕一件……”

“怕什么？”达奥德问。

“怕昭坤不要。活着的时候我问过这事，昭坤说这只能使他死得快些。不过现在已经死了，可能没关系了吧？”

“如果也扎了，也烧了，我爸爸他不要可怎么办啊？”达奥德凑趣地问。

“没关系的，颇奥德！”颇魄不紧不慢地回答。“如果昭坤不要就先寄存在那儿，过些日子我去了要来自己使唤。”

坤伯雷方面的亲属在颇永浜昭坤府里做功德，珀怡在达奥德

和颇魄的劝说、催促下才出来参加。达奥安说这样做是“愚昧”，只坐得远远地冷眼旁观，执意不肯参加。珀怡把摆在坤伯雷灵前的扎彩扫视了一遍，觉得最显眼的就是那十个标致的纸佳人，比真人略小，手里分别拿着扇子、烟盒、水碗和其它用品，每个纸人的脖子上都挂着一个纸牌，上面写着各自的名字。颇魄就是这样，一当决定做什么，总是做得很周到，让人无懈可击。珀怡与颇魄对视了一下，忙把脸掉开，她不想在这种场合笑出来。正在这时，她听到背后巧娥对坤琴说：

“我不知道还要烧这么多美人儿，要是早知道，我一定给他扎几个摇篮也烧了，往后生了孩子好用。”

居丧期间要举行各种仪式，来吊唁的宾客也很多，珀怡忙得不可开交，无暇想到别的。直到火化完毕，第二天早上收骨回来，装入骨盒，安放在佛堂里，珀怡才跟了进去。见了这具骨盒，一种莫名的空虚感突然袭上心头，而且觉得那么强烈。虽然坤伯雷已经去世几个月了，但因一直停灵在家，使珀怡觉得坤伯雷并未离去，每天要为他做许多事情，还要把他喜欢吃的食物供在他的灵前上祭。现在，坤伯雷的葬礼已经结束，前来帮忙和吊唁的亲友已经陆续离去，珀怡也要回到正常的生活中，但从今以后却是没有坤伯雷的生活了。珀怡此刻茫无头绪，不知怎样开始这样的生活。珀怡第一次感到坤伯雷已经离去了很久，眼前只有这具骨盒是他的，而这骨盒却表明他已经永远地离去了，除了两三块骨头，什么也没留下。珀怡茫然四顾　所见只有空虚，所见都是往昔的标记。亲友们向坤伯雷遗体献的花环还挂在墙上，纸花纸叶显得那么枯萎、陈旧，上面已经积了一层灰尘。做道场时为法师们准备的坐垫零乱地放在那里，一任灰尘沾染也无人过问。角落上那只大胆瓶里插着坤伯雷生前用过的各式各样的手

杖，由于弃置日久，连各式金镶杖柄都失去了光泽。珀怡无力地瘫坐在坐毯上，两眼越过安放坤伯雷骨盒的几案，向楼墙外遥望着，遥望着……一望无垠的水面上荷花竞放，两个俊俏女郎欢快地划着一条小船，船中间还坐着个老宫人，一直划到了船只拥挤的寺庙前……一个青年划着一条船，一个乡下妇女在船尾掌舵，船上放着一大锅卤面，正穿过拥挤的船只向女郎这边划来……往事依稀，泪水模糊了珀怡的双眼。

“妈妈！妈妈您一个人坐在这儿……”

这声音好象是从遥远的地方传来似的。珀怡回头一看，见达奥恩走进佛堂坐了下来。现在的达奥恩已经是个结实的小伙子，体格瘦而不弱，因为长期在外府生活，皮肤稍稍发黑，与小时候那个白胖可爱的达奥恩大不一样了。

“我得乘今天中午这趟车回去了。”达奥恩告诉珀怡说。“我是来向爸爸辞行的，刚好遇着您也在这儿。”

珀怡招了招手，达奥恩便坐到跟前来，珀怡抬起手来抚摩着他的头发，眼泪便簌簌地流了下来。

“奥恩过几天再走不行吗？你爸爸刚刚火化，我觉得太寂寞了，想让你们在我跟前多待几天。”

“我只请了这么几天假。”达奥恩为难地回答。“七天之后我再回来，一定赶上给爸爸祭骨。”

“他们什么时候才能让你调回曼谷来呀？你去外府已经很久了，不能想想办法调回来吗？”

“我也想早些回来。”达奥恩抬起头来看了看珀怡，声音颤抖着说。“特别是现在，我更想回来，想回来跟您在一起。可是……听人家说得明年才能调回来。”

珀怡叹息着不便再勉强了。人老不能还童，死后也不能复

生，年轻人也是官身不由己啊！

给坤伯雷祭骨之后，珀怡开始清理家中各项事务。坤伯雷死后留下一大堆事务要清理，首先是股金和各项收入。珀怡中途接手经管这些收入，用做府中的开支，有剩余就积存起来，坤伯雷有什么需用，她就随时支付。对于各项财源，珀怡都从未经手过，她不知自己是否能有那份精力。但是，坤伯雷丢下的这些事不能没有人照管，所以，给坤伯雷祭骨之后，趁几个孩子都在家里，珀怡便和他们商量。

“我想和你们商量一件事。你爸爸扔下许多事，都与银钱有关系，我没精力经管，所以，想和你们商量一下，看怎么办才好。”

“妈妈您就亲自经管起来算了，我看不成问题。”达奥德先开了言。“谁需要什么就和您说一声，我看这样最好了。”

别人都默不作声，不过珀怡仍坚持自己的意见。

“我不是说了我经管不了吗，现在一天天老了，你爸爸去世以后我也想清闲几天，所以想让你们替我经管起来。由一个人经管或者由几个人共同经管，怎么样都行。”

“看来我是帮不了忙的，妈妈，因为我在外府工作。”达奥恩自己先声明了。“您一定要我们经管的话，我看让奥安经管比较合适，他学的就是法律，这方面比谁都强。”

“奥安你有什么意见？”珀怡问。

“如果您叫我经管，我只好答应。”达奥安回答。“不过我觉得还是把爸爸的遗产先分了才好，免得将来出问题。”

“爸爸去世前已经写好了遗嘱，全部遗产都留给妈妈了。”达奥德说完，就仰脸望着天花板。

“是吗？您怎么不对我说一声呢？”达奥安一本正经地问珀

怡，好象在审问证人一样。

“我……我也不知道。”珀怡结结巴巴地回答。“你爸爸死后，奥德叫我翻箱子看看，才发现的……我想这也没什么用，虽然所有财产都归我，还不就等于是你们的！那时你爸爸刚死，我心里很乱，看过也就忘了，刚才奥德一说，我才想起来。”

“喔！”达奥安的语气缓和下来。“要是那样，妈妈您想委托谁就看您自己的意见了。”

“奥恩说了你经管最合适，我也想让你经管。”珀怡象求达奥安似地说。

“您要委托我来管我只好答应。不过我先这样答应下来，至于以后管得怎么样，那还得看看再说。”达奥安说。

“奥安你就看着办吧。”珀怡宽慰地说。“你已经是大人了，又有这方面的学问，我也放心得下。不过奥德现在待在家里没事，我想让他帮你一把，也让他学学怎样谋生计，你就让他跟你一起经管吧。”

达奥安看了一眼达奥德，然后说道：“这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一个人经管就够了，人多了反倒麻烦。妈妈您要让我经管，我就一个人经管。至于奥德，我觉得他也不该再闲着了，还是找个正正经经的职业吧。”

达奥德望着母亲的脸微微一笑，什么也没说。只听达奥安接着说道：“奥德你可别生气，我是一片好意。你回来这么久了，什么工作也不做，我都替你难受。你也不是没有学问，为什么不能象别人那样找个工作做呢？整天在家里闲待着有什么好处呢？以前爸爸在的时候，我看爸爸不吭声，我也就不好说什么。现在爸爸去世了，我是你的哥哥……”

“所以就想代替爸爸！”达奥德接着达奥安的话碴儿说完，

就转过脸去问另一个哥哥："奥恩哥有什么话说？"

"我没什么说的。"达奥恩笑着回答。

"哦，不想也代替爸爸吗？"达奥德又嘲讽地说。

"哪里的话呢！"达奥恩说。"咱们都大了，再说你比我的学问大，什么好什么不好你比我清楚。我了解你，不劝倒好，如果硬要劝你，你也许偏要拧着来。"

"奥恩哥总是这样，从来不知道帮忙劝劝！"达奥安气呼呼地说。"奥德你别自以为是啦，听我的话吧，赶快找个工作。国家也不会永远这样下去的，早晚有一天要变，等着瞧吧！"

达奥德哈哈大笑，然后问了一句珀怡不解的话：

"那么谁去变它呢，奥安哥？"

达奥安气恼地瞪着达奥德，说道：

"你别往别处瞎扯！不论什么都在变，不可能永远静止不动。我们的国家也在不停地运转。谁想生活下去，就得跟着转。如果谁不想前进，要站在原地不动，他就是个蠢汉。"

珀怡不愿看到孩子们争吵，但现在看来，争吵得越来越频繁了。达奥安和巴佩为一方，达奥恩和达奥德为另一方，不论商量什么事，总是互相攻击。为了平息这场争论，珀怡说道：

"奥德什么事光知道开玩笑！哥哥好心好意劝你，你也当成玩笑，应该听哥哥的话。当哥哥的也要爱护弟弟，看到有什么不好的，自然要劝劝。"

珀怡的话似乎使达奥安消了气，达奥德却笑着说：

"如是我闻……"

"奥德！说些什么呀？"珀怡不解地说。

"哦，我还以为您喜欢听呢，所以请奥安哥继续说下去。"达奥德幽默地说。

举杯正在喝水的达奥恩一下子笑喷了，急忙起身离开桌子，跑到窗前，把头探出窗外，珀怡从背后也能看出他正笑得透不过气来。

达奥安看了看达奥恩，又看了看坐在那里微微而笑的达奥德，然后站起来，不动声色地说：

“看样子没什么说的了吧，妈妈？我就按您吩咐的办了。以后您有什么事或者需要什么，跟我一个人说就行了，免得浪费时间。”说完，达奥安就回房去了，丢下珀怡，仍和巴佩、达奥德、达奥恩坐在那里。珀怡长叹了一声，然后说道：

“奥安现在不象从前了，动不动就发脾气。奥德你也不该总惹他。”

“我最同情奥安哥了。”巴佩说。“他做什么事总喜欢正正经经的，不喜欢开玩笑，碰上只会开玩笑的人自然要生气了。”

“我也同情奥安哥，巴佩。”达奥德和颜悦色地说。“不过象奥安哥这样的，顺从他的人太多了，不论走到哪儿都有人恭敬他，偶尔逗他生回气也有好处。听说生气对肾有好处，生气能使肾脏发挥它的功用。”

“我可看不出有什么好处来！”巴佩说。“人家恭敬他，是因为他办事认真，有正经的工作，又有理想，想使国家好起来。我最尊敬奥安哥了。对那种什么工作也不做，光在家里坐享其成的人，我才不尊敬呢！”

达奥德爽朗地笑起来，然后说道：

“谁也没说别的啊！奥安哥有人尊敬我也高兴，希望人们越来越尊敬他才好。不过你也别忘了，象我这样不成器的人也有好处。”

“有什么好处？”巴佩问。

“我是奥安哥的弟弟，人家看奥安哥总要再看看他的弟弟，一看他弟弟这么不成器，人家就会觉得奥安哥更好。正象把一块灰布和一块青布摆在一起，谁看了都会说那块灰布是白布，因为有青布在旁边对比着呢。如果没有我在旁边与奥安哥对比着，人家可能也不会那么尊敬他。或者我也象奥安哥那么好，人家也不会觉得多么了不起，最多也不过说坤颖的孩子或者披耶的孩子个个都挺好。这样一来，奥安哥就不会那么风光啦！”

巴佩不耐烦地站起来，冲着达奥德说道：

“跟你说话白浪费时间！我和朋友约好去买布做衣服，到时间了，我得走了。”巴佩说完也走开了。

达奥德走到珀怡坐的椅子跟前跪下，双手搂住珀怡的腿，说道：

“妈妈，您也象他们那样认为我很坏吗？”

珀怡爱怜地抚摩着达奥德的头。

“妈妈知道你是好孩子！不论什么事，只要你想干，绝不会比别人差。可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不干呢？”

达奥德把头埋在珀怡怀里，说道：

“我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人生太短促了，短得可怕。和象您这样可亲可爱的人在一起的时候我就不想再离开，哪儿我也不想去，就愿意永远和您在一起……”

听了达奥德发自心灵深处的话语，珀怡心情很难平静。她向达奥恩瞥了一眼，从达奥恩的微笑中可以看出他与达奥德颇有同感。珀怡坐在那里抚摩着达奥德的头，出神地想着什么。此刻在她身边的两个儿子，一个是她亲生的，另一个不是，这两个儿子比她认识的任何人都更爱她，更关心她。而且她知道只有这两个儿子才与她亲密无间、息息相关。

第 四 章

珀怡早在年轻时就听到过国运将衰的谶语，当时有人说是佛祖的预言，有人说是曼谷皇朝开国之君一世皇爷的预言。不管是谁的预言，所说的内容都是一致的，即曼谷皇朝世代相传享有天下一百五十年，数满国祚即终。最初听到这种谶语时，珀怡还是个年幼的宫女，老宫人嘁嘁喳喳地告诉她，说得非常神秘。珀怡听了并没当回事，她认为那些老年人或者老脑筋的人本来就喜好那些谶纬之言。再说那时离曼谷皇朝开国一百五十周年还非常遥远，谁也无法预见那么遥远的未来将是什么样子，谁也不会知道那时会发生什么事，所以珀怡根本不把这事放在心上。

珀怡年龄频增，如今就要到建都一百五十周年了，早年的谶语人们又津津乐道起来。尽管人们那么感兴趣，珀怡却仍然不信。在她看来，国家基本上还算是长治久安的，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要发生暴乱或严重事件，曼谷皇朝的江山根基很稳固，何况目前泰国正沿着历来遵循的方向稳步前进。这个方向几千年来从未

改易过，是珀怡既熟悉又适应的方向。

虽然珀怡不信这些传言，但她却不能塞住自己的耳朵，甚至她的兄弟姊妹、亲戚朋友也常谈起这事。一天，珀怡问颇魄：

“坤銮，现在的人怎么总喜欢说那些不吉利的事呢？”

“什么不吉利的事啊，嫚珀怡？”颇魄问。

“就是那些未卜先知的话呗！有的说满了一百五十年气数就尽了，江山要易主；有的说皇上说话要不灵了。我听了心里很不痛快，都不知信谁的好了。”

“你也信那套吗，嫚珀怡？”颇魄微笑着问。

“不信！”珀怡毫不犹豫地回答。“在宫里的时候就听老年人说过，我想老年人总有老年人那套话，所以并没理会。可是现在，不光老年人，连年轻人也跟着嘁嘁喳喳地议论。我倒觉得现在没什么，还看不出国家会象他们说的那样。可是人们怎么总爱谈论这个呢？”

“我也不信这一套。人的嘴巴就是喜欢制造流言，一传十，十传百的，到处都在窃窃私议，弄得满城风雨，回过头来，人们又都相信起自己传过的那些流言来。这种事是谁也挡不住的。要说别人相信倒犹可，本来就不该相信的人居然也相信起这一套来，怪就怪在这儿！”

“你说的是谁呀，坤銮？”

“就是皇上呗！本来对他不利的事，不知为什么他倒相信了！”

“坤銮怎么知道皇上也相信呢？”珀怡不解地问。

“如果不相信，把建都一百五十周年庆典①搞得那么大干什么呀？”颇魄反问。

① 曼谷王朝于公元一七八二年建都曼谷，每五十周年大庆一次。

为了庆祝建都一百五十周年和湄南河新桥竣工，即将举行空前盛大、隆重的庆典①，这已经是家喻户晓、童叟皆知的事了，珀怡也早有所闻。

“这我可没想过，不过坤銮说的自然是真。我想皇上搞庆典也许是为了镇镇妖气吧？”

“是啊。”颇魄就象自己的看法已被验证过了似地说。“如果他不信，干吗还要镇呢？”

自从和颇魄谈过谶语之后，珀怡因家中达奥安夫妻失和，便没再留心这件事。近来露欣经常抱怨丈夫丢下她不管，珀怡也注意到他们夫妻间经常发生激烈的争吵。虽然他们是用外国话吵架，但从他们的语气和神态上，珀怡看得出双方各不相让，都在用激烈的言辞伤害对方。因为儿子不肯告诉母亲，媳妇也不肯告诉婆婆，珀怡也不便进行调解。偶尔巴佩提起话来，也无非说些露欣只喜欢和洋朋友在一起游逛、蔑视泰国人之类的话，珀怡不过姑妄听之而已。珀怡知道达奥安冷落了露欣，不免有些同情露欣的境遇。珀怡也知道巴佩对达奥安极端地偏爱偏听，不论谁是谁非，她总要先袒护自己的哥哥。近来达奥安也确实经常外出，而且几乎每天都到深夜才回来。

---

① 为庆祝曼谷王朝开国一百五十周年，在湄南河上修建了一座开启大桥，把首都曼谷与对岸的吞武里府连接起来。大桥以一世王菩耀发命名，并于桥头正中塑菩耀发青铜像。

大桥于一九三〇年动工修建，一九三二年初竣工，四月六日（曼谷王朝开国纪念日）由七世王主持通车典礼，并同时主持菩耀发塑像揭幕典礼，亲率文武百官致祭，为开国一百五十周年庆典中的主要仪式。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菩耀发大桥被日本飞机炸毁。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修复通车。

一天，颇魄来看望珀怡。兄妹二人谈了几句家常之后，颇魄问道：

“嫚珀怡，还记得咱们上次谈过的那件事吗？”

“坤銮和我谈的事那么多，到底是哪一件，我哪里记得住呢！”珀怡回答。

“就是谶语的事呀！”

“喔，那件事呀。”珀怡想起来了。“怎么啦？”

“你也知道我结交的人很多，不论哪儿都有我的朋友，所以我的消息比较灵通。最近听到一个消息，说现在有人密谋要推翻皇帝。”

“哼，谈何容易！”珀怡高声说。“不管怎么密谋，我相信他们成不了。皇上是真命天子，全国上下精忠报国的人多得很，哪个会答应他们呢！”

“我也是这样想的。不过这种事各有各的想法，象咱们当然不会想这种事，但别人是什么心咱们怎么知道。至于能不能成功，那是另一回事。这事我一想起来心里就不痛快，不知他们要来哪一手，也不知他们搞成了会怎么样。如果不成的话，也叫人担心。”

“谁会干这种事呢？如果真象坤銮说的那样，那可是叛逆罪呀！”

“是呀。”颇魄心不在焉地答应着。

“那么坤銮为什么要为他们担心呢？”

“咳！说不清楚。”颇魄长长地叹了口气，接着说道：“嫚珀怡，最近颇奥安他怎么样？”

“没见他怎么样呀，坤銮，只是和他媳妇有些口角。不过我觉得这也是常有的事，舌头哪有不碰牙的呢，过一阵子可能就好

了。”

“他经常到什么地方去，你知道吗？”颇魄追问。

“达奥安他已经是大人，是朝廷的官员了，我也不好总问他这些事，回头该说我多事了。”

“嫚珀怡！”颇魄好象安慰珀怡似地轻声说，“我说的你倒不一定就信，也别大惊小怪的。不过我听说这回颇奥安他也有些关系呢。”

“有什么关系，坤銮？我还不懂。”珀怡不解地问。

“好象他跟刚才我说的那夥人有些什么关系……”

“坤銮说什么？”珀怡高声叫起来。“这我可不信，说死我也不信！我的儿子要谋反，可能吗？我亲生的儿子，把他从小养到大，他怎么会干那种事呢！”

珀怡倔强地争辩着，觉得全身热血上涌，心想颇魄不知从哪里听来的败家话，就随便乱说，这事如果传扬出去那还得了吗！

颇魄似乎看出了珀怡的心思，又说道：

“先别说什么，嫚珀怡，冷静点儿。虽然是咱们的孩子，但长大成人了，他有他的主意，你不是也承认自己没有天天看着他，不知道他都去什么地方、干什么事吗？如果人家说的是颇奥德或颇奥恩，我也不会相信。我对这几个外甥还是了解的。颇奥安这孩子很偏激，总有些奇怪的思想，他那些思想你和我这样的人是没法理解的。当然了，这些也许是根本没有的事，一开头我就说这只是传闻而已。”

虽然珀怡心里很不愿意相信颇魄的话，但颇魄谈到达奥安时的那些理由却引起了珀怡的疑惑和不安。珀怡马上想到了自己的家教，这是几百年来世代相传的家教，教育后辈忠君爱国，教育后辈懂得皇权至高无上，稍有抵触就是不忠，就是罪不容诛的悖

逆，如果在从前是要满门抄斩、祸灭七族的。虽然珀怡的经历已经很丰富了，但从实质上来说她仍然是个老脑筋，仍然相信誓忠水①是灵验的、是神圣的，谁违背自己的誓言，即便只是心里产生了背信弃义的念头，是必遭恶报的。她并没考虑、也不想知道国家将怎样，只把自己的信仰和忠贞看成是永恒的标准。所以，颇魄的话才在她内心深处引起了有生以来最大的不安，即使达奥安做出危害她这位生身之母的事情来，珀怡都不会如此惶恐的。

珀怡叹了口气，声音颤抖地说：

“坤銮……坤銮……我可怎么办呢？我不相信奥安会做这种事，但坤銮是他亲舅舅，也不会随便冤枉自己的外甥。再说，奥安的性情坤銮说得也对，他是有些和我们不一样的思想……坤銮帮我想个办法吧，我该怎么办呢？”

颇魄用手指叩地板击节沉思着，过了一会儿才说道：

“这事很难办，嫚珀怡，说实在的我也不愿意相信，到现在我也不信。不过我既然听说了，就该来告诉你，正象你说的，因为我是颇奥安的亲舅舅。咱们毕竟都是大人了，知道了就得好好想想，想出个妥善的办法来。”颇魄停了一会儿又接着说道：“我看你还是跟他谈一谈，作为他的母亲再好好劝劝他。如果没有什么事当然好，要是真有事的话，估计现在还不至于陷得太深，自己的母亲劝说一回，他也许会醒悟过来的。如果真能醒悟，也就没事儿了。”

颇魄也只能给珀怡出这么个主意，然后就告辞回家去了，剩下珀怡独自坐在那里，思索着如何同达奥安去谈。时间一天天地过去了，珀怡一直没有找到能同达奥安单独谈谈的机会。这期间颇魄又来过几次，但他并没再提这事。

① 从前盟誓所用之水，臣子饮之，表誓死忠君，如有贰心，报应不爽。

珀怡等待多日之后，终于找到了合适的机会。一天下午，珀怡正在房里独坐，达奥安来商量他代为经管财产方面的事务。谈完之后，珀怡象是很随便似地问道：

“奥安，最近你都和哪些人来往啊？”

“就是我认识的几个朋友，没别人。”达奥安不在意地回答。

“别怪我多事啊，奥安，”珀怡先声明了一句，“我想知道你的朋友都是什么人。”

“有的是同届同学，”达奥安回答，“有的是在国外认识的熟人，有的是回国后才认识的，多半都是我的同事。妈妈您怎么问起这个来啦？”

“没什么。不过最近听到一些不太好的消息，就想提醒你，交朋友可要注意，别被人家引到邪路上去啊。”

“您也知道我既不喝酒，也不好嫖，”达奥安委屈地说，“怎么这会儿跟我说起这个来，是不是有谁说了什么啦？”

“奥安也别多心，我不是说你在外面吃喝嫖赌，我知道自己的儿子不是那种人。”珀怡安慰说。“不过现在风传有人要闹大事，我有点儿为你担心。你在外面认识人多，如果有人拉你跟他们一起干，我求你可要先想想我、想想你爸爸、想想咱们家啊！咱们家世受皇恩，荫妻封子已经好几代了，可从来没有忘恩负义过。你也知道你外公家世代都给朝廷做官，从来没有过什么不是。就是我本人能有今天，也全凭皇上的恩典。至于你爸爸这边，从阿公那辈儿坐帆船离开中国来到这里，就一直受朝廷的恩典，封爵为披耶。如今到了你这辈儿，你可要好好想一想啊……”

珀怡还想说下去，因为她早就想好了许多话语，准备了充分的理由，但达奥安却大笑着打断了她的话。

“妈妈您是怕我谋反吧？”

“不……不是……”珀怡支支吾吾地回答。

达奥安双膝跪倒在珀怡面前，可以说很久以来他第一次和母亲这么亲近。他抬起头来审视着母亲的脸，似乎要看到母亲的心里去。

“妈妈您怎么想到那儿去啦？”

“我也不知道。”珀怡轻声回答。“听人家嘁嘁喳喳地在议论，看你又交了那么多的朋友，就想提醒你一下。”

达奥安仍然跪在那里，两只眼睛仍然盯着母亲的脸。

“我知道您是爱我，为我担心才说这些话。不过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才能让您放心。咱们家是什么样的门第您刚才已经说过了，只这一点就足以使我头脑清醒了，不论做什么事都要深思熟虑，绝不会轻易被人家拉着去做错事的。再说我已经是大人了，也不是毛孩子，心血来潮就胡作非为。”

“这我知道。要说你的为人处事，样样我都满意。只是我常听你说起国家的事，所以免不了替你担心。”

“爱国之心我也不比别人少，对皇上我也是一片忠心，从来没有忘记皇上的恩典。”达奥安好象想起了什么，停了一会儿才又说道：“这样吧……”他在珀怡膝上叩了个头，然后一字一句地说：“我向最敬爱的母亲起誓：我决不作乱，决不反叛皇上或朝廷，如果我违背自己的誓言，愿……”

珀怡急忙用手捂住达奥安的嘴，一边说道：

“别！快别这样……妈妈相信你了，用不着起誓！”

达奥安又给珀怡叩了个头，然后胸有成竹地说：

“我还没说完呢，妈妈。我要为国家鞠躬尽瘁，所以，只要我做的事是忠于国家的，是为了国家繁荣昌盛的，就请您为我祝

福，祝愿我幸福、进步、诸事如意吧！”

珀怡用手抚摩着达奥安的头，声音轻轻地说道：

“妈妈祝福你，孩子，祝你如愿！”

达奥安抓起母亲的手，把脸在母亲的手里亲了亲，然后站立起来，没再说什么，转身出房去了。

和达奥安谈过之后，珀怡觉得心里痛快些了，因为毕竟把要谈的事情谈了出来。不过达奥安的回答并不能使她感到宽慰，看来达奥安的话颇有深意，她还捉摸不透。达奥安虽然不肯承认她从颇魄那里听来的传闻，却也没有象一个清白人那样矢口否认。她想：如果达奥恩平白无故受到这样的污蔑，就会矢口否认，而且会气得火冒三丈。如果是达奥德的话，他可能会觉得很有趣，好不好他还会故意承认这个谣言属实，让造谣的人下不来台。珀怡相信她对达奥恩和达奥德的估计绝对不会错，而达奥安却是另一种态度。她知道达奥安性情暴躁，如果遭到如此严重的诽谤，肯定要暴跳如雷，他从小就是这样的脾气。所以，达奥安今天这种冷静的态度使珀怡感到奇怪，他所说的话也不能使珀怡完全放心。

几天之后颇魄又来了，珀怡告诉他说：

“坤銮，你说的那件事我和奥安谈过了，他说他从来没参与过那类事，甚至还对我起誓发愿的。”

“那我也就放心了，嫚珀怡。虽然我对颇奥安不象对颇奥德那么亲密，但我还是很爱他的，他毕竟是我的亲外甥，我不想看到他卷进去惹是非。既然他没参与就更好了。不过我对你说的那件事我相信是真的，告诉我的这个人很可靠，跟我从来没说过谎话。”

“哎哟！”珀怡着急地说，“那怎么没人想法制止呀？还是没

人知道？”

“这事知道的人确实很少，如果不是你，我也不会说的，反正与咱们无关，说出去人家还以为我发疯了呢。不过我怀疑这事上头可能也有所察觉。”

“那为什么还不赶快采取措施呢，难道真要它象谶语说的那样吗？”珀怡不解地问。

“我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总不见有什么动静，兴许皇上也相信自己的福分吧？现在不论到哪儿，到处都能看见人们胸前戴着御赐徽章，徽章上不是这个皇上的宝号，就是那个皇上的宝号，有的胸前都挂满了，一条条的绶带，看着好象首饰店的橱窗。我怀疑皇上可能也相信他自己的徽章。”

“怎么个相信法，坤銮？”

“哦，就是相信谁戴他的徽章谁就是忠于他的臣仆，就不会谋害他了吧？”颇魄脸色阴沉地说。

“人心隔肚皮呀。谁得势了，人们就去恭维、巴结，争着抢着去表示效忠；谁要是失势了，就没人理了。这种事什么时候都有，我见过的多啦！”

“象你我这样的都没得过势，所以咱们旁观者清。”颇魄说。“如果咱们也有权有势，那就会另外一种想法了。权势这东西说好也好，不过往深里想想，它倒是个眼障，使人什么都看不清楚了。”

“也不知我是怎么回事，坤銮，说心里话，你说的那件事我还是不相信。”

颇魄笑笑，答道：

“别说你了，嫚珀怡，就连我自己也不信。我常想这事也许象有些事一样，传一阵子就自消自灭了，所以除了你，我对谁都

没讲。”

从这以后，珀怡便没再留心这件事。这期间，曼谷建都一百五十周年纪念日越来越近了，庆典的准备工作不停地进行着。对这次庆典最感兴趣的是巴佩，她整天把这件事挂在嘴上。为了举行庆典时出去游赏，她还特地做了好几套新衣服。珀怡知道她已和朋友们约好，每天都要一道出去游赏，直到庆典结束。

珀怡看着巴佩一天天长大，也越来越觉得自己对女儿无法理解了。现在巴佩开始注意男性朋友了，而且公开表露出来。当然，巴佩并没有什么越轨行为，虽然有时在女朋友家里会遇到那些朋友的哥哥或弟弟，但她并没有与哪一个亲密到互相走访的程度，只是她提起男性朋友时的那种说法常常让人皱眉头。巴佩提起男性朋友时并不是当做朋友或熟人来谈论，她那口气总象在进行对比和选择，这个人或那个人的条件如何，配不配和她结婚等等。不论提到哪个男的，她总是从这个角度去谈论。如果哪个男的已经结婚，除非谈话中涉及到，否则她是绝口不提的。

珀怡看到巴佩的思想意识与她年轻时无法相比。她年轻的时候，不论说到还是想到哪个男的，总要把那个男的放到远远的位置上，越远越好，把某个男人设想成自己丈夫的事是绝对没有过的。但现在听一听巴佩那种谈话方式，她简直无法理解，时代怎么能够使她自己的女儿与她有这么大的差别呢？

珀怡提醒巴佩要注意自己的谈吐，巴佩却觉得好笑，并解释说：她心里确实没有想到结婚的事，珀怡所看到听到的仅仅是她说话的方式，并不意味她真的要和提到的某人结婚。巴佩的解释珀怡似懂非懂，但从她解释时的面部表情和眼神里看出她说的是实情话，并无任何掩饰。

建都一百五十周年纪念日终于到了，京城处处张灯结彩，各

种庆祝活动热闹非常。关于庆祝活动的盛况，珀怡大部分是听别人说的，因为她已经不象年轻时那么有兴致跑出去游赏了。一次，达奥德开车带珀怡出去游赏，一看到黑压压的人群，她就头晕目眩，都没敢下车看一看就回府休息来了，让孩子们和家人们自己去游赏。庆典结束后，巧娥和颇魄告诉珀怡说他们如何尽情游赏，珀怡听了甚至有些忌妒。巧娥讲到她去看铁桥通车游行盛况时，珀怡说道：

“巧娥你可真行！这么大岁数了，还挤在人群里去看游行。”

“死之前得抓紧时间多看看，太有意思了。”巧娥回答。

“我可不敢去。”珀怡说。“人山人海的，我哪能挤过人家呢。”

“都老了挤挤怕什么，要还是年轻姑娘倒该当心点儿。象我每次出去的时候，那些小伙子看我是个老太婆，都给我让路，我倒玩儿得挺痛快。”

庆典顺利结束了，曼谷皇朝从开基到现在整整一百五十周年了，并没有发生任何动乱，所有的人包括珀怡在内，都把那个谶语忘到脑后去了。

第 五 章

四月末的燥热已经过去，有办法外出避暑的人们纷纷返回了曼谷。五月初开始稀稀落落地下了几场小雨，泰国这片土地上万物依旧，人也和往常一样地生存着。这期间，天子正驻驾华欣的盖刚温行宫。接着，六月也无声无息地来到了。

五月末的一天，达奥安告诉珀怡说："妈妈，露欣想回法国探亲，我也想让她回去。"

"你考虑好了吗？"珀怡说。"按说夫妻是不应该分别很久的。我和你爸爸结婚以后，分别的时间没有超过一个月的，有时你爸爸去参加虎骑队军训或随驾远出也分开过，不过那都是因为公事……"

"没什么关系，妈妈。"达奥安马上解释。"露欣她不是泰国人，离开家也好几年了，她想家也是自然的。我攒了点儿钱给她做盘缠和路上零花，到了那边和她爸爸、妈妈生活在一起，花不了多少钱。我打算让她回去住半年，然后再回来。"

“半年可够长的啦。”珀怡担心地说。“不过你考虑好了，我也没意见。”

“我想求您一件事。露欣不在的这个期间，如果我有什么不测，请您告诉她知道，让奥德给她写封信就行。我积攒下的那点儿钱也请您寄给她。”

“奥安，你怎么说这种不吉利的话！”珀怡吃惊地说。“年轻轻的怎么胡思乱想，我不愿意听你说这些！”

“没什么，妈妈。”达奥安笑着说。“您别害怕，我是以防万一。如果露欣不是去那么远的地方，我也用不着说这些，但现在她要回法国去探亲了，我就不能疏忽。我是学法律的，一天到晚总和法律打交道，做什么都要讲个规矩。”

“哪用得着嘱咐这些呢！”珀怡抱怨说。“就是真有什么事，还有我在呢，能丢下你媳妇不管吗？”

第二天，露欣也来找珀怡。从露欣的谈话中，珀怡听出她似乎要离开很久，而且她自己并不情愿，多半是达奥安强迫她走的。

“我真不愿意走。”露欣告诉珀怡。“不过奥安让我走，我不走也不好。”

“咦，奥安他跟我说你想家了呀！”

“是啊，我是想家了。但想家也不一定非得回去呀！既然与奥安结婚了，就要和他生活在一起。不过奥安每天都叫我走，我只好走了。”

“我真弄不明白了！”珀怡无可奈何地说。“你说的一样，奥安说的又一样，叫我听谁的是好呢？”

露欣望着珀怡，脸上现出同情的微笑，并说道：

“我很同情您，妈妈。您爱奥安，也爱我，我不想让您伤

心。离开泰国以后，我最想念的人就是您。”

“奥安他说你只回去半年，然后就回来。”珀怡还想安慰儿媳。

露欣笑了，她拉起珀怡的手紧紧地握住。

“也许……也许能提前回来，如果奥安还需要我的话。”

此后，露欣一直忙于准备行装。珀怡从她的神态尤其从她那忧伤的面容上看出她很不愿意离开，只是为了顺从达奥安，才不得不离开。虽然民族和语言的隔阂使珀怡和露欣很难亲密，但此时珀怡觉得她很可怜。珀怡想起达奥德曾经说过的话：泰国人和外国人结婚，日后生厌，很少有长久者。眼下露欣的离去，首先生厌的是达奥安，珀怡看得出露欣对达奥安还很留恋。

六月初的一天，达奥安带着露欣来向珀怡辞行。两人一进来，露欣就扑到珀怡怀里大哭起来。对珀怡来说，这是她第一次愿意接受露欣的拥抱，非但如此，她的双手也紧紧地拥抱着露欣，表露出她的爱怜和同情。达奥安小声催促着，露欣无奈，含泪而去，丢下珀怡坐在那里独自沉思：在儿媳离去的最后一刻，内心才产生了真正的爱怜之情，如果当初就能这样，也许露欣不致含泪别去吧……

露欣走后，达奥安好象了却了一桩心事，情绪也好起来。达奥安的神情使珀怡明白露欣说的是实话，即露欣并不是自己要回法国，而是达奥安逼她走的。自从露欣走后，达奥安似乎比以前更忙了，频繁外出，常常深夜才回来，几乎天天如此，珀怡也习以为常了。现在只有达奥德在家和珀怡做伴，珀怡看到了达奥德在家里闲待对她有着直接的好处。如果达奥德也象达奥安那样把心放在事业上，在这个家里她就再也找不到一个可以谈心的人了，那该多么寂寞啊！

六月的一个早晨，珀怡刚刚醒来，还静静地躺在床上闭着眼睛遐想，打算过一会儿再起床。小丫鬟已经在轻手轻脚地打开楼门、楼窗，过了一会儿，楼梯上传来急促的脚步声，接着，颇魄在房门外大声喊道：

“嫚珀怡！嫚珀怡！快起来，出大事了！”

珀怡吃了一惊，急忙坐起来。颇魄从没来得这么早，更没有这样大惊小怪地催她起床过，看来颇魄说的必定是大事。

珀怡战战兢兢地打开门栓开门出去，见颇魄正在门前踱来踱去。

“什么事，坤銮？出什么事啦？”珀怡急惶惶地问。

“造反啦！”颇魄神色慌张地回答。

“天啊！”珀怡惊叫了一声，就瘫坐在地上。颇魄走过来，在珀怡身旁坐下，长长叹了口气，说道：

“我还以为没事了呢，真想不到！”

“是真的吗，坤銮？你从哪儿听来的？”珀怡一时不知说什么好，便随口问了一句。

“当然真的！我亲眼看见的，皇宫外全是大兵。你看这个，”颇魄说着就把一张纸递过来，“这是他们大清早散发的告示，你自己看吧。”

珀怡接过那张纸来，不待看完，只觉得两眼昏花、字迹模糊，告示上尖刻的言辞令人无法卒读。多年来所受的教育以及她的信仰在她的心中高喊：

“不可能！不会是真的，不要相信！这种话谁能想得出、写得出呢？不可能！罪孽，别相信！别相信……”

“什么人呀，坤銮？”珀怡声音嘶哑，咽了一口口水才又问道：“从哪出来个民团呀，都是些什么人啊？”

“就是谋反的这伙人！我只知道里面的两三个，别的都是些什么人还不知道。”颇魄说出几个民团要人的名字，都是珀怡从未听说过的人，所以珀怡心里仍然不知民团是何许人。

“他们到底想干什么呀？他们要把皇上怎么样？要把王族都杀光吗？”珀怡提出一连串的问题。

“现在谁都不知道下一步要怎样，我也不知道，只知道如果他们得手了，泰国就要改变政体，要有坤斯迪督善①。”

“有谁呀？”珀怡高声问。她生来还没听见过有谁叫这么奇怪的名字，以为要把皇上废了，以后就让这个“坤斯迪督善”坐天下呢！

“这是个外国词，”颇魄解释说，“不是人名！这个外国词的意思就是……哦……我也讲不好。”

“算了吧！坤銮都不知道怎么讲，我更没法明白了。不知是个什么，叫起来这么绕嘴，又不是人，是什么又说不清，可真闷死人了，坤銮！”

“你先别急！”颇魄仍想给珀怡解释明白。“是这么回事儿，以前皇上高于法律，将来要让法律高于皇上。”

“这有什么不同呀？”珀怡追问。“以前我也没见皇上犯法呀！谁都知道法律是皇上定的，让它怎么高于皇上啊？”

“你说皇上没犯过法倒也不错。即使皇上犯了法，也没有人能把他怎么样。可是以后，就是皇上也得遵守法律。”

“如果皇上不肯呢？”珀怡率直地问。

“就是呀，嫚珀怡！问题就在皇上肯不肯。如果皇上肯遵守，事情是一个样子；如果皇上不肯遵守，又是另一个样子。所以我才说现在谁也不知道将来会怎么样。”

① 泰国人把英文Constitution（宪法）读作“坤斯迪督善”。

“别的王爷们都怎么样啊？”珀怡想知道更多的情况。

“有好几位都被他们抓起来了。”

“老天啊！”珀怡不知说什么才好。她知道最近一个时期有些人对某几位王爷不满，现在这些王爷遭了难，那些不满的人可能会高兴了。但对珀怡来说，心里却只有怜悯和担忧。平时，不论谁有苦难，珀怡总是给予同情，如今受难的是她曾经熟悉、崇敬的王爷，她更觉得就象灾难落在自己头上一样痛苦。与此同时，她深深地感慨世道无常。被囚禁起来的这些王爷，昨天还是令人肃然起敬的朝廷重臣，一夜之间却成了阶下囚。眼下吉凶未卜，将来的命运如何更难逆料。

“为什么要这么强暴啊！”珀怡喃喃地说。

“这种事没有不强暴的，嫚珀怡。”颇魄说。“推翻朝廷可不是闹着玩儿的，没有不暴烈的，所以什么都得跟着暴烈。就是咱们这样的人，今后也得当心点儿，到底来哪一手咱们也说不清楚。”

珀怡对世事无常向来怀有一种惶惑心理，如今听颇魄这么一讲，她对目前发生的重大事变就更加惶惑了。

达奥德不声不响地走过来，拜见了颇魄之后，就在一旁坐下来。

“颇奥德知道了吗？”颇魄问。

“知道了，舅舅，我早就知道了。”

“你来得正好，”颇魄说，“快给你妈讲讲什么叫坤斯迪督善，我讲不清楚。”

达奥德向珀怡笑了笑，说道：

“我看用不着讲，是不是，妈妈？这种问题三言两语讲不清楚，还是先看看再说吧。”

一见达奥德，珀怡突然想起了什么，全身一下凉透了。达奥安！达奥安从昨天傍晚出去，一夜没回来，这会儿也不知在哪儿，也不知他在干什么！颇魄似乎也想起了达奥安，忙问达奥德：

“颇奥安哪儿去啦？”

达奥德向珀怡瞥了一眼，笑而不答，珀怡便代答道：

“是这样，坤銮，奥安他有时候去会朋友，太晚了就住在朋友家里，他常这样。昨晚可能又出去会朋友，说不定又住在谁家了，到现在还没回来呢。”

“喔！”颇魄的这一声“喔”，似乎颇有深意。

“是啊，”达奥德说，“奥安哥朋友很多，这会儿可能荟萃一堂非常热闹啦！”

“你说些什么，奥德？”珀怡似乎是提醒达奥德不要多话。

颇魄却领会了达奥德的意思，接口说道：

“你的意思是……”

“对，”达奥德答道，“就是那个意思。”

“我也想到了。”颇魄说完就叹了口气。

“坤銮……达奥德！你们说的什么？”珀怡急切地问，颇魄和达奥德打哑谜似的交谈使她困惑难忍。

达奥德和颇魄交换了一个眼色，颇魄不紧不慢地说：

“就是我以前对你说过的……哦……颇奥安他跟今天的事有点儿关系……”

“我不信！”珀怡喊着，眼泪也涌了出来。“奥安他对我起过誓，说他什么也没干！奥德！快跟我说没那回事！我不信！”

“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妈妈。”达奥德低声说。“我要是说没那么回事，就欺骗了您，因为我知道这是真的。”

珀怡看了达奥德一眼，泪水止不住滴落在胸前，用气得发颤的声音说道：

“达奥德！你知道这样诬蔑哥哥太过分了吗？你们是亲兄弟，平时开个玩笑、作弄一下，我不说什么。可现在居然说你哥哥谋反，你也太过火了！有你这样的吗，同胞弟兄本该互相亲爱，你倒把谋反的罪名加到哥哥的头上。怎么说我也不会相信我的儿子会谋反！如果说奥安会谋反，那你也会谋反，都是同胞弟兄嘛。你怎么也不好好想一想！”

达奥德不知该怎样解释才能使母亲明白，只低着头叹气，颇魄轻声说道：

“嫚珀怡，冷静点儿，嫚珀怡！我不是说了吗，到底怎么回事谁也说不清。如果我说错了，你就原谅一下吧，现在不是吵嘴的时候。”

说完，颇魄就起身告辞，要出去看看有什么新情况。这一天珀怡是在寂寞中度过的，谁也没有来找她。京城里人们都守在家中，警惕地注视着事态的发展，每个人好象都在屏息等待着，不知还会发生什么事情，吉凶祸福谁也不敢猜想、谁也不敢予卜。珀怡不安地盼着达奥安归来，她相信达奥安的成熟和广博必能解除她的疑虑，必能把一切都给她讲解明白。颇魄只留意那些或对或错的细枝末节，却讲不出原委来。而达奥德又过于稚气，有时甚至稚气得让人心烦，显然是指望不上的。珀怡坚信无论如何达奥安今天一定会回来，他绝不会在国家危难之时丢下自己的母亲不管。然而，珀怡却失望了，整整一天也没见达奥安回来。第二天，各种令人不安的消息纷纷传到珀怡的耳朵里。有的说皇上要发各路勤王兵马围剿逆贼，一场血光之灾势不可免；有的说叛臣要把被拘的王爷们载到海上溺死；有的说要抄没皇族及富豪的家

产……种种传闻，似乎都是那些唯恐天下不乱的人们造作出来蛊惑人心的流言。

自从被珀怡申斥了几句之后，达奥德似乎总是有意躲着珀怡，在饭桌上见了面，也只说些无关紧要的话，闭口不谈刚刚发生的这场事变。第二天吃晚饭时，珀怡实在憋不住了，就问达奥德：

“奥德知道你奥安哥在什么地方吗？”

“我要是说了，您又该怪我了。”达奥德似乎有些委屈地说，但从他的眼神中却看不出对母亲的训斥有生气或不满的意思。

“妈妈一时着急，就吵了几句，奥德别在意。问你正经的，到底知不知道你奥安哥在哪儿？”

“奥安哥他可不是在这种时候还出去玩耍的人，他不回来说明他在办事，现在还脱不开身。妈妈您不用担心，用不了多久奥安哥就会回来的。”

“我只想知道他现在在哪儿，你要是知道，我想让你去问个准信儿。”

“我真不知道他在哪儿，因为这段时间我根本没出门。不过我猜得出他在什么地方，要是真在那儿，恐怕我也没法进去找他。”

珀怡觉得达奥德总是这样打哑谜，让人猜不透意思，正待数落他几句，凑巧达奥安走了进来。达奥安两眼通红，头发蓬乱，但脸上却一团高兴，看上去好象紧张的工作使他十分疲惫，而所取得的成果又使他抑制不住心头的喜悦。

“奥安你可回来了！”珀怡高兴得喊出来。“我正和奥德说你呢。”

达奥安微笑着，向饭桌上扫了一眼，说道：

“哈！可把我饿坏了，正好赶上吃饭，这回我可要饱餐一顿了！”

珀怡赶忙给达奥安盛饭，这时，达奥德对哥哥笑了一下，说道：

“祝贺你，奥安哥！”

“谢谢你，奥德，谢谢你！”达奥安高兴地回答着，在饭桌前坐下。“我知道你大概会理解、会赞成的，象咱们这样受过教育的人都会赞成的。从今以后，泰国再也不会倒退了，奥德你也是有学问的人，可要出些力呀！”

达奥德对着饭碗笑笑说：“有什么消息吗，奥安哥？一切都很顺利吧？”

“有一条最大的喜讯。”达奥安自豪地说。“皇上恩准了，已经发来御电，说同意颁布宪法，实行君主立宪制。这就说明我们是正确的，我心上这块石头落地了！”

“起初你以为皇上会不同意吗？”达奥德问。

“那时很难说，谁能料得定呢！”达奥安回答。

“嘿，怪事儿！”达奥德自言自语地说。“开始我就料到皇上不会反对。”

“为什么？”达奥安说着就吃了起来。

“你不是也说受过教育的人都会理解、会赞成吗？你难道不知道皇上是受过教育的，而且比咱们受的教育要高得多？”

达奥安没有说什么，默默地埋头吃着，过了好一会儿，才说道：

“奥德！我想提醒你一句，因为咱们是兄弟。”

“提醒什么事啊，奥安哥？”达奥德这样问，他的头仍没从

饭碗上抬起来。

“我想提醒你今后说什么话时多留点儿神，可不能象从前那样信口开河，我不希望你惹麻烦。”

“好啊！奥安哥，我也想提醒你一句。”

“说吧，奥德，我欢迎！”

“我想提醒你注意，以后可别跟别人说这种话啊，人家该不拥护你了。”

“为什么呢？”达奥安问。

“既然咱们已经把旧政体改为Democracy①，这个词泰语怎么说我还不知道，人家这种新政体承认 Freedom of speech②，就是言论自由之类的意思吧。从前谁说了错话，就用干椰子塞嘴，现在还能那么干吗？好不容易改革了一回，还要到处提醒人家，不准人家象从前那样随便说话，岂不丧失了原则！这样自相矛盾好吗？”

听了达奥德的这番话，达奥安非但没有恼火，反倒和善地笑起来，然后才对弟弟说道：

“你先别性急，很快就会正常起来的，什么事都得有个过程嘛！别忘了，改革还不到三天，正处在转折时期，当然要注意些才是。”

珀怡简直听不懂他们在谈些什么。她心里只有一个念头，即达奥安平平安安地回来了，没病没灾，这就足以使她高兴了。至于达奥安做了些什么，达奥安和达奥德在谈论些什么，这一切都无关紧要。不过如不赶快制止他们，这两个人可能又要争吵起来，闹得不欢而散。于是，珀怡笑了笑，高声说道：

① 英文，民主政体。

② 英文，言论自由。

“又来了，又来了！哥儿两个一说话就吵，换个话题说点儿别的事吧！”

达奥安和达奥德都笑起来。

“对不起啊，奥安哥，我可能过分强调自由了。”达奥德仍然笑着说。

“没关系，奥德，”达奥安也笑着回答，“看到你这么热心，我倒非常高兴。今后每个人都有为国家效力的机会了，不一定非得王侯子弟才行。尤其象你这样有学问的人，我们更需要。你好好考虑考虑，想到哪个部门工作，我可以向朋友或官长托付一下。”

珀怡忙向达奥德递了个眼色，不让他再斗口，达奥德似乎明白珀怡的意思，便没再作声，只埋头吃饭。达奥安也没再说什么，狼吞虎咽地吃着。吃完饭不一会儿，达奥德推说困了想睡觉，便回房去了。

珀怡还不想向达奥安问起眼下的事变，达奥安已经平安地回来了，也没有什么案子缠身，这就足以使她高兴了。她要先高兴几天，不想盘长问短的无端破坏这种高兴的心情。

一天，珀怡觉得该问问达奥安了，于是说道：

“奥安，你还没告诉我出事那天你在哪儿，都干了些什么呢。”

“我倒没干多少事，妈妈。”达奥安回答。“好在一切都很顺利，开始倒是很担心的。”

“一开始你就知道吗？”珀怡直截了当地问。

达奥安避开珀怡的目光，支吾着回答道：

“要说知道，我也算知道，但建策起事的不是我。那天，一位我敬重的官长叫我去听用，我就去了。要不也许就没我的事

了。”

珀怡明白达奥安因为自己曾经否认，而且起过誓，所以觉得不好意思，便说道：

“事情过去了就算了，好在都还顺利，我也就放心了。不过我还要说你一句，你不想告诉我也罢了，怎么也不该随便起誓啊！幸好我挡住了你。以后可不能再这样啦，万一有个什么的可就不吉利了。”

“妈妈您还认为我是谋反吗？”

“我也不知道是不是。”珀怡含混地回答。

“妈妈！”达奥安很郑重地说，“您听我说，虽然我向您起了誓，可我并不觉得有什么地方违背了誓言。我根本不认为这是谋反，发动这次事变的人对国家都赤胆忠心，想使咱们国家也象外国一样繁荣昌盛，所以才这样做。我相信这些人和别人一样，都是忠于皇上的。领导人物都受过皇恩，有的世受皇恩、累代荣宠，说起来他们也和咱们一样，对朝廷是感恩戴德的。但是，他们迫于职守，尽管有所不忍，也只好不得已而为之了。如果真是谋反的话，就要害死天子和众位王爷，但我们没有那样做，我们仍然拥戴天子，并没废立，只是请求皇上颁布宪法，象人家发达国家那样治国。皇上恩准以后，大家都很满意，更愿意为朝廷尽忠了，这怎么能叫谋反呢！所以我才敢向您起誓，而且请您祝福我，只要我是为国家谋福利就能成功、进步，您也祝福了我。”

“不过我看了第一天的告示……”珀怡仍有疑虑地说，“那天的告示我觉得不符合事实，太偏激了。”

“我觉得也是。我本意也不愿意那样，可是有什么办法呢。既然要举大事，一开始就要得民心，得让大家知道师出有名。我也承认那告示言过其实，不过我想会向皇上请罪的。如果有了错

误就承认，还是应该原谅的。”

“这个我刚知道。”珀怡心情轻松了些。“如果向皇上请罪了还好些。”

“我想求您一件事，妈妈。”

“行啊，什么事呀？”珀怡也乐得换个话题，所以赶忙答应着。

“以后再谈到这次事变，请您别叫‘谋反’，听着刺耳，人家该不高兴了。”

“那你让我怎么叫呢？”如果不叫“谋反”，珀怡真不知该叫什么。

“就叫‘改革国家政体’吧。”

“吓！这么绕嘴，可不知道我能不能记得住。”珀怡没有把握地说。

“要是嫌绕嘴，就叫‘革命’吧！”达奥安说完，就谈起别的事情来。

事变以来珀怡一直没有见到巧娥。现在局势已经稳定，巧娥又从宫里跑来看望珀怡。多日不见，巧娥自有说不完的话。

“嗬！那天可把我吓死了。”巧娥第一句话就谈起那天的事变。

“你可真够胆小的！”珀怡说。“我看倒没什么可怕的，咱们过咱们的，谁能把咱们怎么样！”

“唉！赶情你不住在宫里，当然没什么可怕的了。我是宫里的人，一直在宫里，出事的时候把皇城门都关得严严的，一连两天都没开过。这可是惊天动地的大事，吓死人了！那些比我胆小的吓得哭天号地，闹得我也担惊受怕的。”

“好了，现在安定下来了，总算过来了。”

“真能安定吗，珀怡？”巧娥别有深意地问。“我认识的人多，总听到些怪消息。不过你可真有福气，不论哪朝哪代都不会落魄，可真叫人羡慕。”

“你胡说什么呀，我哪来的福气！”珀怡反驳说。

“哎！我说的可是真的，嫚珀怡，不信我给你数数看。”巧娥认真地说着。“你小时候和当姑娘的时候，模样长得好看，上头宠爱你，大家都喜欢你，成了出名的美人儿，名声又好。嫁个丈夫又有钱又有造化，加官晋爵，当了两朝的披耶。如今这一朝，又该跟儿子受荣崇啦！”

“你这话怎么讲，巧娥？”珀怡还不明白巧娥说的是什么意思。“跟哪个儿子受荣崇啊？”

“哎！我听说起事的是颇奥安呀……”

“他可没说过他是起事的，以前什么样，现在还是那样，既没加官也没晋爵”。

“你放心好了，早晚会有那一天的！”巧娥根据自己的看法下了断语。后来珀怡发现巧娥似乎真的把达奥安看成了大人物，因为事变以后每次见到达奥安她都很拘谨，不再象姨甥那样随便交谈了。

不单单巧娥对达奥安的态度变了，其他人的态度也变了。銮欧叟和坤琴对达奥安冷淡下来，再也不象以前那样关心这个外甥了。颇魄和达奥德经常交头接耳地议论些什么，一见达奥安进来，马上就改换话题。坤雯的态度又是另外一种变化，她对达奥安就象当年对坤伯雷那样毕恭毕敬，甚至有过之无不及，珀怡心里很反感。看来只有巴佩的态度没有任何变化，她对达奥安的崇拜丝毫不减，当然也没有再增加，因为她的崇拜已经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

珀怡万万没有想到国家的一场事变竟给她用全部的爱苦心维系着的家庭带来了分裂。而且，直到达奥恩请假从阿育它耶回京探家，她才痛苦地看到自己无限珍爱的家庭发生了意想不到的分裂。

事变之后达奥恩音信皆无，时间过去了两个多月，他才回来探家，告诉珀怡说他在家最多只能待三四天。

达奥恩一踏进家门，珀怡就看出他强烈反对这次事变。吃午饭时达奥安还没回来，达奥恩和达奥德就谈起事变那天的情形。

“那天我不在曼谷，真遗憾！”达奥恩说。

“在曼谷你怎么样？”达奥德问道。

“我要在的话，绝不会坐视不管。我是军人，饮过誓忠水，不管怎么样也得跟他们见个高低！”

“你一个人又能怎么样呢，人家那么多人都赞成。”达奥德反驳说。

“得了吧！”达奥恩咬牙切齿地说。“那天如果有哪个真正的人挺身而出，我相信会有很多人响应他的。大哥我要对得起誓忠水，死活也得跟他们较量一下，绝不能丢了名声。谁都不抵抗，眼看着让他们得逞！”

“皇上都恩准了，奥恩哥，你还想那么多干什么。”达奥德提醒达奥恩。

“皇上恩准是出自真心吗？”达奥恩怀疑地说。“我觉得皇上是为百姓着想，不愿意看到自己的百姓互相残杀。作为皇上，当然不能下令百姓打内战，但作为我们，却有责任主动为皇上而战。”

“皇上可是说同意这种政体的呀，奥恩哥。”

“不一定，”达奥恩干脆地说，“我觉得还没到时候！”

“咳！”达奥德轻轻叹息了一声，喃喃地说出了一句外国话：“plus royaliste que le Roi”①。”

这天晚上，达奥恩和达奥安在饭桌上见面了。珀怡马上就看出达奥恩毫不掩饰自己对弟弟达奥安的仇视，达奥安与他说话他都不理睬，实在不得已才应付一两句。

“奥恩哥，阿育它耶的军官们都说些什么呀？”达奥安问，他似乎并没察觉哥哥的态度。

“什么说些什么呀？”达奥恩气呼呼地反问。

“就是把政体改成现在这个样子，我想了解一下他们是否很赞成。”

“别人赞成不赞成我不知道，”达奥恩的语气很强硬，“我只知道有一个军官不赞成，而且是非常不赞成，这个军官就是我！”

“哦？为什么，奥恩哥？能不能讲给我听听？”达奥安遗憾地说。

“讲给你听听也行，很简单：我从来没谋反过，也不喜欢谋反的人！”

“奥恩哥你说谁谋反？”达奥恩认真起来。

“不管是谁，只要他忘记自己喝的誓忠水，统统是反叛的逆臣！”达奥恩咬牙切齿地说。“不论是多么亲密的弟兄，也得一刀两断！”

“那就请便吧！”达奥安说着就站了起来。“想一刀两断就请便吧，反正你也不是妈妈的亲儿子……”

达奥恩霍地站了起来，哗啦一声，杯盘都摔在地上。只见他二目圆睁，咬牙切齿，要一口把达奥安吞下去似的。达奥德急忙

① 法语，意思是比皇帝还保皇。

跑过去死死拉住他的两只胳膊。

“达奥安！”珀怡厉声喝道，“你不能这么说话，我不许你这样说！马上给哥哥道歉！”

达奥安看了看珀怡，又看了看达奥恩和达奥德。达奥德向他使了个眼色，让他听母亲的话。达奥安犹豫了一会儿，才冷冰冰地说道：

“为了您，妈妈……我向他道歉。奥恩哥，我给你陪礼了！”说完转身出房而去。

达奥恩咬着牙站了一会儿，突然跑过来把头埋在珀怡怀里，气恼得哭泣起来。珀怡茫然地望着远方，用手轻轻地抚摩着他的头安慰着他，坤伯雷的声音隐隐约约地响在耳畔：

“这是我的儿子，嫚珀怡……艾奥恩……我给你了，你想要，我就给你了……”

第 六 章

珀怡曾经饱尝过各种各样的痛苦，有因失望而产生的痛苦，也有因父母亲友生离死别而产生的痛苦。但是，过去的一切痛苦同今天看到自己所爱的孩子反目成仇而产生的痛苦相比，显得多么微不足道。珀怡把孩子们从小养到大，从未想到他们之间会发生今天这样的争吵，更想不到会表现出这么强烈的仇恨。虽然达奥安按母亲的要求向达奥恩陪礼道歉了，但女性所特有的精细却使珀怡看出这场矛盾并未了结。达奥恩的话深深地刺伤了弟弟的心，很难取得谅解；而达奥安的话说得过于薄情，触痛了达奥恩心灵深处最敏感的地方，不仅伤害了珀怡，而且使达奥恩要衔恨终生。

珀怡抚摩着达奥恩的头，心里一边暗暗叫苦，为什么自己竟会处在这么为难的境地啊！本来珀怡很同情达奥安，因为她亲耳听到达奥恩用犯忌讳的话惹恼了达奥安，达奥安曾经要求珀怡不要使用“谋反”这个字眼，而达奥恩偏偏使用了达奥安无法忍受

的这个字眼，所以达奥安的气恼也是可以理解的。而达奥安最后那句话却使珀怡转而同情达奥恩了。说达奥恩不是珀怡的亲生子这句话，使珀怡对达奥恩产生了深切的怜悯和同情，厉声训斥了达奥安。如果她不这样做，达奥恩和别人就会说她不公正，就会说她给亲生子撑腰，甚至连她自己也会这样自责的。回想当初第一次见到达奥恩时，珀怡就把他从坤伯雷手中接过来认作己子，这些年来两人一直是亲生母子关系，不论珀怡还是达奥恩，都不曾想过养母养子这一层。现在，达奥安把多年来人们一直秘而不宣的这个事实说出来，无异于逼迫珀怡必须站到达奥恩一方。如果珀怡不这样做，她与达奥恩的关系就会变成养母养子关系，此生再也无法挽回。在珀怡内心深处还秘藏着一种连她自己都不敢承认的感情，即她对达奥恩的耿耿忠心以及不忘皇恩、愿为朝廷舍身成仁的气慨非常赞赏。珀怡的心情和达奥恩完全一致，多少年来世代相传的家教和信条，象用一颗巨钉牢牢钉在心底里一样。所以，如果达奥恩的激烈言辞说的是别人，而不是珀怡的亲生之子达奥安，珀怡对达奥恩就会更加亲爱，对他的忠贞气慨就会更加赞许和崇敬。而现在，一方是亲生之子，另一方是自己为了保持心理平衡而爱如亲生子的养子，她只好茫然呆坐，长吁短叹的不知说什么才好。

达奥恩把脸埋在珀怡怀里，啜泣着说：

“妈妈……妈妈……您是我唯一的妈妈，我再没有别的妈妈了……”

“是啊，我的孩子！”珀怡轻声安慰说。“奥恩是妈妈的第一个孩子，在你之前妈妈从来没有这样爱过谁。你爱妈妈，就别计较弟弟了。人争吵起来，在气头上说话就欠考虑。弟弟比你小，看在妈妈面上你就原谅了他吧！”

达奥恩在珀怡怀里叩了个头，没再说什么，起身回房去了。珀怡仍坐着没动，两眼怔怔地向前看着。过了一会儿，达奥德过来跪在珀怡面前，双手搂住珀怡的两膝。

“我的好妈妈，从今以后您要坚强些，再也不能那么脆弱了。”

“为什么，奥德？”珀怡轻声问。

“从今以后，不论咱们的家庭，还是咱们的国家，有一个咱们不认识的东西要钻进来，引起一系列的问题，使人与人之间产生隔阂，使人犹疑困惑。如果不坚强，往后的日子就没法过。”达奥德慢慢地说着，好让母亲能听明白。

“我不懂……奥德，”珀怡摸不着头脑地说，“什么东西要钻进来？什么东西呀，连咱们这样的孝悌之家也能被它闹得不和睦？”

“政治！”达奥德只回答了两个字，然后把珀怡一双冰凉的手抬起来贴在自己的脸上。

“我还是不懂，”珀怡自言自语地说，“真的不懂。你们兄弟姐妹也没几个人，奥恩、奥安、奥德、巴佩，才四个，向来感情很好，挺和睦挺融洽的，谁知又出来个什么——叫‘政治’？突然闯进咱们家里来，害得兄弟之间反目成仇。什么叫‘政治’？我真不懂，奥德，你给妈妈讲讲吧！”珀怡抬手在额头上抹了一下，好象要驱散眼前的迷雾，然后接着说道：“妈妈老了，奥德……太老啦！不知道人家都在什么地方干什么事情，奥德你可要常提醒着妈妈，也好知道该怎么办。你给妈妈讲讲什么叫‘政治’、别人都怎么做的吧！”

“很难讲清楚啊，我的好妈妈，”达奥德也自言自语地说，“我也不知道该怎么讲。以前咱们国家没有政治，大家各司其

职，就是每个人都埋头干自己的工作，脑子里考虑的也就是自己的工作。比如奥恩哥，他脑子里只有军事，奥安哥脑子里只有法律，彼此之间是井水不犯河水，根本不可能发生冲突。但现在，奥恩哥和奥安哥考虑的事情比以前可广得多了，凡是与国家有关的事情他们都可以考虑，不象以前各自考虑各自的了。这样，当两个人都在考虑同一个问题时，如果看法一致当然不会有什么问题，如果看法不一致，就会产生矛盾，就会象您刚才看到的那样。让我简单地说什么叫政治，我也说不清，政治这东西太广了，不是三言两语可以说清的。我只能说，如果从积极的方面来看，政治使人思想开阔，使人有理想、有干劲，不怕困难，勇于牺牲，为实现自己的理想而奋斗。政治会使人觉得不白生在世上一回，会使人觉得自己是个完全的人，自己做自己的主人，没有别人来强制。从好的方面看，政治非常之好，但从坏的方面看，政治又非常可怕。政治使人们互相残杀；政治使父子相争、夫妻不让、弟兄失和；政治使人互相争斗，甚至积怨结仇，一辈子都不忘。有时候政治能使人交上很多朋友，但有时候又能使人变成孤家寡人，甚至倾家荡产、身陷囹圄，直到赔上老命。”

“既然知道它不好，为什么还要把它弄到家里国里来啊？”珀怡不解地问。

“到应该来的时候，它自己就来了，用不着谁去弄它来，它要来，谁也挡不住它。”达奥德叹息了一声。“国家也和人一样，总要长大要变化，政治今天不来，明天也会来的。只是我担心政治刚刚来到的这段时间，有些人要遇到麻烦的。”

“什么麻烦呀，奥德？”

“我小时候的一件事您还记得吗，妈妈？”说着达奥德抬起头来望着远方，好象在回顾儿时的情景。“有一次，我让您到院

外那个水塘去看鱼。那天，塘里的鱼全都浮上来了，您说新换了水，鱼高兴了，便都浮到水面上来了。但不一会儿，就有人用罟网来捞，很多鱼都被人家捞走了。拿目前来说，政治刚刚来到咱们泰国，就象塘里新换了水，有些人就会如鱼得水一般，高兴得忘乎所以，说不定哪时就要遭到鱼一样的下场。”

“奥安也对我说过，让我留神些，因为现在还是转折时期。”珀怡记起了达奥安的话。

“奥安哥说的也对。不过，我还担心一样。”

“担心什么？”珀怡急切地问。

“就是奥安哥说的这个转折时期呗！”达奥德回答。“我还不知道这个转折时期要延续多久，不知道要几十年几百年咱们才能转过这个弯走上径直大道。只要还没转完这个弯，就会有很多人要迷路。”

“别人怎么样咱们不管，”珀怡语气肯定地说，“我只担心你们几个。”

“我只担心您一个人。”达奥德望着珀怡微微一笑，接着说道：“您得坚强些。您要能坚强，您的几个孩子也许就不会有什么事了。”

第二天，达奥恩来向珀怡告别要回阿育它耶去。珀怡发现达奥恩一夜之间憔悴了许多，心想他也许整夜未睡。珀怡实在不愿重新提起昨天的事，一时达奥恩也避开昨天的事，母子俩象往常那样交谈了几句之后，达奥恩就走了。达奥恩刚下楼，珀怡就好象予感到要分别很久才能再见面似的，于是，她竭力要把这种不受欢迎的予感从心里驱赶出去。

珀怡渐渐发现达奥德和颇魄对达奥安越来越疏远。现在颇魄的话越来越多，不过他同珀怡倒不常交谈，同达奥德交谈的时候

最多，两人常凑在一起悄声低语地谈起来没完。如果有达奥安在场，他们就和往常一样随便谈些别的。达奥安似乎也看出颇魄举止反常，心里很反感。

一天，达奥安看来实在忍不住了，当着珀怡的面问达奥德道：

“奥德，舅舅天天跟你谈些什么呀？看你们总是嘁嘁喳喳的。”

达奥德笑了笑，答道：

“能有什么事，还不是现在全国人都喜欢嘁嘁喳喳的那点儿事！”

“到底什么事啊？”达奥安追根问底。

“国家的事。”达奥德平静地回答。“一会儿是抓了这个，一会儿是杀了那个，要不就是谁和谁要交火了。我觉得挺有意思的，所以就听听。”

“妖言孽语！”达奥安忿忿地说。

“什么？”达奥德问。

“妖言孽语，”达奥安重复了一遍，“纯属捏造！”

达奥德大笑起来，高声嚷道：

“太好了，‘妖言孽语’！这个词儿是谁发明的？真不错，我一定把这个词儿告诉舅舅。”

“奥德你就不能象个大人样吗？现在局势挺乱的，你倒觉得满有意思。你应该提醒舅舅，让他说话有点儿分寸，免得惹出麻烦来。”

达奥德仍然笑着说：“我提醒过了，他不听，既然奥安哥这么说，我一定再提醒他就是，不过不敢保证就见效。自从实行民主制度有了自由以后，舅舅就说别的都不玩儿了，什么山雀、盆

景、巴豆……以前玩儿的那些玩意儿都不玩儿了，现在有了新玩意儿了。”

“有什么啦，奥德？”颇魄过去喜欢的那些东西珀怡是知道的，一听说又喜欢上了新玩意儿，就想知道是什么。

“舅舅说他要玩儿政治。”达奥德说完就笑起来。

“哼！”达奥安在鼻子里哼了一声。

“天呀！”珀怡也同时叫了一声，然后替哥哥开脱说：“奥德净瞎说，你舅舅跟我可没说过什么政治不政治的事！”

“舅舅说和您谈政治没意思，”达奥德直率地说，“说跟我谈才有意思。”

“当心点儿吧，奥德！”达奥安极不耐烦地说，“咱们都大了，说什么总该懂了。”

“我没问题，可以保证。”达奥德回答。“不过舅舅我可不敢保，从打认识他，还没见过他对什么有这么大兴趣呢。”

看来达奥安的提醒还有作用，达奥德说话不那么随便了，有时即使颇魄还象以前那样想和他谈点什么，他也不谈了。

时光一天天过去了，珀怡感觉到国家形势很紧张，象一根绷得紧紧的弦快要断了似的。“自由”和“革命”这两个词喊得更响了，达奥德说学生在革老师的命，道童在革和尚的命，珀怡听了大为吃惊。觉得“革命”很热闹、很开心的是巧娥。一天，巧娥对珀怡说：

“现在我真后悔生得太早了。”

“后悔什么呀，巧娥？”珀怡问。

“或者说现在这些事儿来得太晚了。”巧娥接着说。

“我越听越糊涂，你到底说的什么呀？”

“你也真是！”巧娥解释说：“如果咱们年轻时有现在这样的事儿，我一定也痛痛快快地革一回命！”

“你革谁的命呀？”

“坤赛姑妈的命就得革！还有后宫里那些掌班的、总管们，她们的命也得革一革。”

平时，珀怡总觉得巧娥那些诙谐、狂妄的语言很好笑，但这次她却笑不出来了，“革命”或“改革”这类词她都听腻烦了。看来这是珀怡第一次觉得她和巧娥太老了，再开这样的玩笑已经不太合适了。但她深知巧娥的脾气，不便直言相劝，只好用别的事把话岔开。

达奥恩仍然音信皆无，珀怡更加想念他了。尽管多方打听，只听说他还平安，其它情况却都一无所闻。珀怡以为他可能还在生达奥安的气，所以一直不回家来，待日子一久，云开雾散、心平气消就好了。

佛历二四七六年十月的一天，还没到中午达奥安就从机关回来了。达奥安径直来到珀怡房里，对珀怡说道：

“妈妈，告诉您一件事，您可不要吃惊。”珀怡听得出达奥安在竭力控制着自己的感情，要使说话的声音正常些。

“说吧，奥安，现在我差不多已经不知道吃惊了。”珀怡平静地回答。

“又出事了，妈妈。”达奥安慢条斯理地说，但他的脸色却有些难看。

“又出什么事了，孩子？”

“又是一件乱子，我早就怀疑会发生的。今天早晨刚得到消息，我怕您听别人一说该着急了，所以马上回来告诉您一声。其实没有什么大事，也不难解决。”

“到底是什么事啊？”珀怡不解地问。“你讲得详细点儿，我也好明白明白。”

“今天大清早有消息说，呵叻的军队和北边的部分军队已经占领了廊曼，但还没打进曼谷。他们给政府下了通谍，要求重新改变政体。”

“又要怎么改变呀？”珀怡不以为然地问，她对被达奥德叫做“政治”的这类事已经很烦了。

“就是要改变成他们喜欢的那个样子。不过我们政府决不答应，因为这个政府是合法的，想以军队或武力来强迫它就范是办不到的。”

珀怡想起去年发生的事变，对达奥安的话并不十分赞成，不过嘴上却随便问道：

“不答应可怎么办呢？”

“看样子就得较量一番，决个谁胜谁负啦！”达奥安颇有决心地说。

“怎么个较量法儿？”珀怡开始觉得事情要比她想象的严重得多。

“他们要怎样较量，我们就怎样奉陪。曼谷的军队是足够的，何况各城镇的军队拥护政府的也不少。”

“奥安……”珀怡有些吃惊了，“你的意思是说又要打内战了吧？”

“如果不肯和解，就只好打了。”达奥安叹了口气。“我实在不愿看到泰国人自己打起来，妈妈。”达奥安的声调很平静，但听得出他心情有些沉重。

“这可怎么办呐？真打起来咱们到哪儿去呀！”珀怡担心起自己的家业和府里的人丁来。

“这个您不必担心。”达奥安安慰母亲。“我负责照料着，不让咱们府里的人有危险。话既然说到这儿了，我看应该告诉您，妈妈，这次阿育它耶的军队也在那边。”

珀怡觉得好象头上挨了狠狠的一击，险些晕倒。她怪自己操心这个，操心那个的，却把一个儿子忘在一边了！她要向达奥安打听一下达奥恩现在怎么样，可是她什么也说不出，半天只吐出来三个字：

“达奥恩……”

达奥安点了点头，然后轻声说：

“奥恩哥也加入他们那边了。本不想告诉您，怕您更惦记他。不过我不告诉，您早晚也会知道的。”

“奥恩！天啊……”珀怡嘶哑地喊了一声，只觉得喉咙发干，全身发凉。去年事变后达奥恩和达奥安各持己见发生了口角，珀怡就已经禁受不住了，如今弟兄俩又被政治分成了两派，而且要刀枪相见拼个你死我活了！她作为母亲，眼看着自己的儿子同室操戈，却不能劝阻或制止，所以她觉得自己真不该活这么久，不然哪里会看到这种连做梦都想不到的事情呢？只听达奥安又说道：

“我知道您很爱奥恩哥，但又有什么办法呢？他已经大了，有他自己的思想，既然他不明是非，您也只好横下一条心。冤有头孽有主，谁都奈何不得的。”

达奥安说完就轻手轻脚地走了出去。过了一会儿，珀怡听到外面有汽车声，达奥安可能又到机关或别处去了。珀怡还呆呆地坐在那里，并不想动一下。刚才听说要打内战时的惊慌已经消失，此刻心里只为达奥恩而痛苦。珀怡不仅想到达奥恩会不会受伤或阵亡，还想到他现在在哪里，是否在受餐风宿露之苦，衣食

坐起有谁照管，有个为难作急的事向谁去诉说……所有的悬念与不安全部涌上了珀怡的心头。达奥安无关痛痒地说达奥恩已经大了，应该明辩是非，既然他以非为是，就由他去吧，何必还要为他苦恼呢。珀怡知道达奥安是好意相劝，但她的感情和她的信念却绝对不能接受达奥安这样的劝慰，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珀怡并不觉得达奥恩或其他哪一个孩子已经是她可以放手不管的大人了。从前那个白白胖胖、讨人喜欢的达奥恩与现在这个身强力壮的达奥恩仍是一个人，尽管有些不同，也只是他的外部形象有些变化而已。达奥恩小时候跌痛了摔痛了就会哭着跑来找珀怡，而哄他、安慰他的当然是做母亲的珀怡。即使现在，达奥恩有什么疾苦也要跑来找珀怡，安慰他的当然还是珀怡。至于说到思想，要分辩是与非，珀怡毫不隐讳地承认，在达奥安所说的这个转折时期很难说出孰是孰非来。过去被认为是不应该的甚至是很错误的言行，现在居然变成正确的甚至变成是好的了。过去信奉的那些原则和道义，转眼之间就被人们摈弃殆尽，而那些珀怡并不熟悉的东西却填满了人们的良心。所有这一切，珀怡都看得很清楚。达奥安就曾经提醒珀怡和府中的其他人要注意自己的言行，这说明现在一切尚无定论。既然珀怡自己都无法辩明是非，怎么能要求达奥恩辩明孰是孰非呢？尤其使珀怡为难的是，她并不认为达奥恩的所作所为有什么错，达奥恩的言行所表达出来的忠义与珀怡自幼所受的教育完全一致。与此相反，倒是达奥安的那些新思想、新词句，对珀怡来说是十分生疏的。现在珀怡只能承认达奥恩和达奥安各有己见、互不相同，她无法判定谁是谁非，她也无法制止这弟兄之间的纷争。整整一天，珀怡都坐在那里为达奥恩而痛苦，为达奥恩而担忧。达奥德虽然在家里，也只能讲些达奥安讲过的事情，丝毫不能解除珀怡内心的痛苦。

第二天下午，达奥德满脸含笑地走进来，在一旁坐下之后，说道：

“坤銮也出事了，妈妈！”

“哪个坤銮？是銮欧叟吗？”珀怡急切地问。

“不是，是另一个坤銮，我舅舅。”达奥德说着，几乎笑出声来。

“你舅舅怎么啦？”珀怡焦急地问。近来事事让人发愁，这可真是屋漏偏遭连夜雨了。

“被警察抓走了，现在还在警察所里关着呢。他们家派人来告诉的，我马上就去了，可是人家警察不让见。”

“天啊！”珀怡喊起来，“坤銮犯了什么事啦？快告诉我！”

“我也不怎么清楚。他们家里说今天早上地方军的飞机飞过来的时候，舅舅跑到街上，仰着脸冲着飞机喊了一声，‘这回好喽’，就这样，还没到中午就来人把他抓走了。”达奥德说完就笑了起来。

“你怎么把什么事都当成玩笑啊！”珀怡申斥道。“人命关天的事，你还这么嘻嘻哈哈的。妈妈娘家那边从来没有进过监牢的，你外婆要是知道了该怎么想啊？咳！真是造孽，这可怎么办呀？”

“对不起，妈妈，我实在忍不住才笑的。舅舅说他要玩儿政治，谁劝都不听。妈妈您别着急，现在进监狱有两种，因为盗窃、贪污这类事被抓进去的当然丢脸，可是因为政治原因被抓的，没人在乎，而且还光荣呢！舅舅也许还挺得意呢，出来之后要是不在乎，这回可有吹的了。”这是珀怡第一次听说进监狱也有光荣的。

“我都快愁死了，奥德，你说的这个政治好象无处不钻。坤

鋈也可能不是有意的，心里想什么就说出来了。不知是谁这么狠心肠，抓了个错儿就逮去关起来了，家里老婆孩子可怎么办呀？”

“我看都在哭呢。想去探望也不让见面，只能往里送饭，能不能到舅舅手上还不知道。”

“怎么办呀，奥德？这可怎么办呀？”珀怡此刻真是束手无策了。

“您和奥安哥说说看，他认识一些大人物，也许能帮忙说个情通融通融。”

当天晚上珀怡就把这事对达奥安说了，达奥安非但没有对自己的亲戚被捕感到应有的吃惊和难过，反倒说：

“我不知劝舅舅多少次了，让他当心自己的嘴巴，他就是不听！这回被抓进去也好，以后好知道谨慎点儿。”

珀怡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她没想到自己的儿子会说出这样无情无义的话来。

“奥安……妈妈就这么一个亲哥哥，不管怎么样我也不能看着不管。你不愿意帮忙的话，就告诉我谁管这事，我亲自去给他磕头求他，总比这么干坐着强些。”

达奥安看了珀怡一眼，说道：

“妈妈您先别着急，冷静点儿。现在还弄不清怎么回事，没法子。舅舅的事我负责了，估计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总可以想想办法。”

这期间珀怡只好坐在家里听达奥德的收音机报导战事消息。心里一直惦念着达奥恩，怕他有什么危险。但她始终没法知道达奥恩到底怎么样了，听到的消息对她什么帮助也没有，战斗的双方都说自己忠于皇上、为皇上而战，都把对方说成是国家的公敌。珀怡越听越不知谁是谁非，越听越焦虑不安。又听巧娥说皇

上带领家眷和王爷们从华欣乘专用列车到了宋卡，这消息更增加了珀怡内心的焦虑和不安。

第六天，颇魄来到珀怡家。不知是心理作用还是别的什么原因，珀怡觉得颇魄又瘦又黄。一见面，珀怡马上招呼道：

“坤銮回来啦？太好了！我真替你担心啊！”

“没关系，嫚珀怡，没关系！”颇魄说。“算我倒霉，小事一桩。说了五个字——‘这回可好喽’，就被关了五天。抓的时候就莫名其妙地抓去了，放的时候也是莫名其妙地放回来的，什么事都没有。”

“别提它了，坤銮。就算倒了一回霉吧，以后可要多加点儿小心啦！”

“嫚珀怡以为我怕了吗？”颇魄笑着问。“没有怕他们那一说！我活了这么大岁数了，见过的经过的多了，比现在某些人强得多，凭什么我要怕他们！要抓要关，只能动动我这把老骨头，我的心可变不了。过去什么样，往后还什么样！别说关五天，就是关我五年，我也改变不了！除非什么时候把我抓去砍了，那才算完事了。”

“舅舅您可越来越厉害了！”达奥德听说颇魄来了，就不声不响地进来坐在一旁听着，此刻也开了口。

“没什么厉害的，颇奥德。”颇魄说。“不过不能让人家随便吓唬就是了。”

自从颇魄被释放回来以后，珀怡明显地感觉到他与达奥安更疏远了。虽然达奥安还象以前一样尊敬他，他却不爱理睬达奥安。有时达奥安问一句，他才哼哈地答一句，好象故意要让达奥安知道他不愿理睬，好几次都把达奥安弄得很窘。后来每次颇魄一来，达奥安总是迴避开。能与颇魄亲密交谈的，仍是达奥德。

不久，就听说政府军取得了胜利，地方军——现在一般都称“叛方”了——已向北败退下去，政府军还在后面追击。珀怡的心思完全放在向北撤退的达奥恩身上，常常向达奥安打听，说不定达奥安能知道一点关于达奥恩的消息。但有时达奥安回答说不知道，有时说没听说达奥恩有什么危险，珀怡只好在心里默祷上苍保佑达奥恩平安无事。现在胜负已成定局，达奥恩将来命运如何，珀怡连想都不敢想，只求达奥恩能够回到家里来，即使见上一面，对她来说也就心满意足了。

第 七 章

佛历二四七六年这场内战，对大多数人来说也许仅仅是一个纯政治事件，对他们的个人生活毫无影响。但对一小部分人来说，由于自己的丈夫或兄弟子侄属于战败的一方，便直接受到了内战的影响，珀怡便是其中之一。

被称做“叛方”的地方军彻底失败的消息是确切无疑的，他们撤退到呵叻后便被彻底击溃了。达奥安终于给珀怡带来了达奥恩的消息：达奥恩作为反叛部队的军官之一，也是这次反叛案的被告之一，已被监禁起来，等候特别法庭开庭审判。

“奥恩，我的孩子！”听到达奥恩的消息，珀怡叫了一声，痛惜和担忧的泪水夺眶而出。“奥安可一定要搭救你哥哥呀……看看有什么办法，兄弟之间一定要相救，可不能丢下他不管呀！奥安，你一定要想办法救救你哥哥，你答应妈妈吧，让妈妈心里好过点儿！”

达奥安坐到珀怡面前，深深地叹了口气。

“妈妈，我理解您的心情。如果我能答应您，我马上就答应了。可我确实不能答应，这不是一般的案子，这个案子太大了，我也不知道怎么能救得了他……”

“你还在生哥哥的气吗？你已经当着我的面给哥哥道了歉，为什么还要记仇呢？无论如何还是亲兄弟呀，看在妈妈的面上，不看妈妈的面就看在你爸爸的面上，救救他吧！”珀怡觉得自己就象一个溺水的人，竭力要抓住一样什么东西，哪怕是漂在水面上的一块小小的木头也好。

达奥安心情沉重地摇了摇头，说道：

“我不是生奥恩哥的气。那天晚上我确实恼火了，这我承认。话说过头了我也后悔，本想找个机会好好跟他谈谈，哪知他一直也没回来。现在我确实没法救他，真的没办法，妈妈。因为这件事太大了，谁也没有那么大的权力可以解救他。聚兵叛乱，大动干戈，这样的事太大了，您大概也知道。另外，现在全国上下都很警惕，互相不信任，奥恩哥参加了叛军，舅舅被捕过，人家自然要注意我。如果我还四处奔走去营救奥恩哥，连我也会被牵连进去。当然，我被牵进去也无所谓，为了自己的哥哥我可以不顾一切。但最重要的是我了解奥恩哥的为人，从小一块儿长大的，我知道他是个意志坚定的人，从不肯随便屈服的。这次的事，我相信奥恩哥他自认为是正确的，而且他又不是一个人干的，还有许多志同道合的朋友。假设有人能救他，我相信他也不会出来，事情既然已经到了这一步，他绝不会只顾自己，情愿和朋友们一起留在监狱里。妈妈您好好想想，奥恩哥这种人能同意让别人营救他吗？”

听达奥安讲了一番道理，珀怡也无可奈何。她非常清楚，达奥恩从小就不委过于人，从来没有否认过自己的过错，向来是自

己做事自己承当，甚至有时还替弟弟妹妹承担过错。珀怡沉思了一会儿，问道：

“你知道他关在什么地方吗，奥安？”

“我还不知道，因为他们被分别关在几个地方……妈妈您要干什么？”

“我想去探监。”

“先别去，妈妈！”达奥安马上劝阻。“我求您，妈妈，现在别去。现在不论谁做什么事，都被监视着呢！”

“难道母子间都不能探望了吗？”珀怡气愤地问。“奥安你说说看，现在咱们国家到底成个什么样子了？”

“探望吗，当然可以的，妈妈。不过您并不是只有奥恩哥一个儿子，我希望您也为别的儿子想想。”

“不论奥恩还是你，哪个儿子有了什么事我都要去看！”珀怡回答得异常坚定。“你去打听一下奥恩到底关在什么地方，我要去看他！”

“如果人家不让呢……”达奥安毫无把握地说。

“不让看我也得先弄个明白，然后再说。”

正说着，达奥安见弟弟走了进来，就向他点点头，示意他过来陪母亲坐着，自己起身走了出去。

“奥德，我的孩子！现在我觉得正在做恶梦，就象天塌下来了似的，真不知该怎么办才好。”

“那您就掐自己一下，也许能醒过来。”

“要真能醒过来，那可再高兴不过了。”说着，珀怡深深叹了口气。

“妈妈！”达奥德低声唤着母亲。“我有件东西给您看，不过您得先答应我不哭鼻子，一看见您哭，我心里非常难受。”

珀怡慈爱地抚摩着达奥德的头。“看你说的，你把妈妈当成小孩子了，还嘱咐不准哭，是不是还要拿点心、玩具来哄妈妈呀？你到底要给妈妈看什么东西啊？”达奥德每次外出，如果遇到什么新奇的东西，总要给珀怡买点儿回来，所以珀怡以为达奥德真有什么新鲜玩意给她看呢。

“妈妈您得先答应我！”达奥德半哄半强迫，象跟小孩子说话似的。

“好吧，妈妈答应了。什么好东西，奥德？快拿出来吧，别罗嗦了！”

达奥德从衣袋里掏出两张又皱又脏的纸来，珀怡接过去展开一看，不觉心往下一沉，原来是达奥恩写给她的信！

亲爱的、唯一的妈妈：

事先未和您商量，我就做出使您担惊受怕的事情来，真对不起您，请您原谅。此刻，我正坐在挽秦的田野里给您写这封信。这里本是泰国人的田野，如今却变成了泰国人自相残杀的战场。

发生的这一切，我不知应该怎样向您解释，相信您收到这封信时，已经有所了解。我只想告诉您，这次我的所作所为纯粹出于一片赤诚之心，我自认是正确的，绝不是为了什么权势或为了出人头地。自记事以来我便受到忠义的教育，亲爱的爸爸和您如此教育我，每一位师长也都如此教育我，使我愈加明白忠义的道理。我投身行伍完全出自本愿，二老并未强迫。既是军人，保江山守帝业便是我的天职，必要时自当舍身成仁。我参加这次义战正是出于这样的思想和信仰，心中绝无其它任

何欲念。现在人们也许正在对我以及我们这些义战之士进行责难或诽谤，但我永远相信您会理解我、同情我的，如果爸爸的在天之灵有知，他也会高兴的。现在我把对祖国的忠诚和对您的热爱做为我的护身法宝，我常常向爸爸和您祈祷，因为现在是我最想念您的时刻。

我的好妈妈，请您千万不要以为我愿意打仗，我不愿意看到泰国人自相残杀，起初我根本没想到事情会发展到这么严重的地步。战场上几乎弹无虚发，似乎每一颗子弹都射向我的心。每当我扣动扳机或下令战士射击时，眼泪就情不自禁地流下来，觉得是在屠杀自己的弟兄，简直是造孽。有时我觉得实在于心不忍，真想逃离战场，但我不能这样做，我不能丢开手下的兵士，我不能失信于同生死共患难的弟兄们。我向阵地前方望过去，只见人影浮动，知道那都是政府军的将士。不久前他们还是与我同生死共患难的朋友，我们隶属同一个部队，同是皇上的臣民，也许我曾经统领过这些兵士，他们的许多长官也许是我在军校时的同学，有的人也许是我的上级或教官。我同他们从来没有任何冤仇，只有爱和良好的愿望。但是此刻，亲爱的妈妈，就在我写这封信的时刻，我们双方却在互相射击、互相砍杀，使我心中充满了无法形容的悲哀。我所以要给您写信，因为我现在特别想念您，只有您能安慰我，只有您能把这一切向我解释明白。我多么希望能坐在您面前，把头埋在您的怀里，让您用充满慈爱的手轻轻地抚摩着。

将来的局势难以逆料。如果我有什么不测，请您相信，我最后的一缕意念将萦绕在您的身边。如果幸免于

难，我一定找机会亲叩膝前，自陈使您蒙受惊扰之罪，请求您的宽恕。

您的儿子　奥恩

写于阵前

珀怡看完，把信放下，两眼无神地凝视着远方，声音微弱地问达奥德：

“怎么到你手里的，奥德？”

“一个农民送来的。他说叛方……那方面撤退之前，有个年轻军官给了他点儿钱，让他务必把信送到。但他只顾逃难了，今天早上才送来。”

珀怡坐在那里长吁短叹，心中对达奥恩的爱和怜无法形容。“奥恩啊奥恩……你并不是妈妈生的，你的生母是谁妈妈都不知道，可你的每句话都说到了妈妈的心里，好象你就是妈妈亲生的，是妈妈身上的骨血。而妈妈亲生的儿子有时反倒显得那么生分，几乎没有共同语言。可是你，我的孩子，你的每句话妈妈都听得懂……”珀怡在心里这样想着，又低头看了看手中的信，她的心又缩紧了。“达奥恩做什么向来都有条有理，给我的信每次都写得很整洁，从来没有涂涂抹抹的痕迹。但这封信却写得这么潦草，还有好几处涂抹过，有些字母好象溅上了水点子，已经模糊不清难以辨认了。也许达奥恩在阵地上写这封信时正赶上下雨？或者……”珀怡不愿继续想下去，怕抑制不住自己的眼泪。“也许……奥恩，我的孩子！也许你一边写一边哭，那些点点斑痕是你的泪水吧……”

“妈妈！”达奥德低声唤着。“别忘了您答应不哭的。奥恩哥还有一封信呢。”

“还有一封？快给我！”

“这封是舅舅送来的。我问他怎么收到的，他不告诉，只笑着说：‘相信我的本事吧，颇奥德！’”说着，达奥德把另一封信递给了母亲。

珀怡两手颤抖着接过来，急忙打开来看。这封信写得很工整，说明达奥恩写信时有充裕的时间，毫不匆忙。

亲爱的妈妈：

我已经向政府方面投案了，现以叛乱案嫌疑犯被拘押。我冒险给您写这封信，是要告诉您现在我一切都好，既无病痛，也不缺衣少食，请您不要惦念。

我知道一旦您得知我在曼谷，您一定要想方设法来看我。我请求您千万不要来，因为现在与我发生联系的人将无一例外地被当局目为可疑分子，只能招致无端的怀疑。既然我已失败，就让我一人承受恶运吧，我不愿意看到您也被牵连进来。如果只是您自己也还好说，因为毕竟是我的母亲。但请您不要忘记两个弟弟，他们正是年轻有为的时候，绝不可因为我使他们受到猜疑，以致断送了前程。请您放心吧，我确实一切都好。只是非常想念您，但相信将来总会有叩见您的机会。

谨向亲爱的妈妈致以崇高的敬意！

奥恩

妈妈，请您千万不要来看我！现在我心刚志坚，决不辱没“军人”二字。既已失败，愿受其咎，宠辱不惊。

但是，如果见到了您，我就难保不露儿女情态。因此，请您暂且耐心等待，相信日后必有相见之时。

奥恩又及

珀怡把第二封信也放到了膝上。达奥安说得不错，达奥恩果然是个意志坚强的人，既然错了就不推卸责任，并且尽可能防止自己的错误连累别人，这样的善良心肠到哪里去找啊！不过，达奥恩真的象达奥安所说的那样刚强吗？真的象他信上前半段所说的那样刚强吗？珀怡在心里这样思量着。不！第二封信最后写上去的那几句话不是再明白不过了吗？达奥恩还是从前的那个达奥恩，还象小时候一样，有什么痛苦、有什么委屈事，还要哭着来找妈妈，希望得到妈妈的安慰。珀怡左思右想也没个好主意，便抬起头来问达奥德：

“奥德，你知道他们怎么处置你奥恩哥吗？”

“听说都得送法庭。”

“然后呢？”

“然后就审理、判决。”达奥德不紧不慢地回答。

“你看他能不能免罪呀？”珀怡还怀着最后的一线希望。

“恐怕很难。”达奥德心情沉重地说。“奥恩哥确实是动了兵的。”

“听说谁要是谋反，就得杀头的……”珀怡自言自语似的说。

“看来不至于的，妈妈。”达奥德赶忙接过话碴儿来。“这次牵涉的人特别多，怎么能杀那么多的人呢？奥恩哥只是那些人中的一个，又不是什么重要人物，往重了说也只能判个十年二十年的，就算了不起了。”

“如果坐二十年监牢，就等于永别了，恐怕我活不到他出来那天了。”

“妈妈您先别绝望，”达奥德竭力安慰母亲，“也许奥恩哥判不了那么多年。再说，不管法庭判多少年，将来还会减刑的。”

“你只会说宽慰话，有时听你一说好象什么都那么容易。重要的是我不想让自己的孩子坐牢，不论时间长短都是一样。所以我很难过，难过极了……”

珀怡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地凝视着前方。她脸色苍白，双唇抖动着，因为已经答应不哭了，所以紧紧咬着牙齿抑制着自己的感情，不让眼泪掉下来。达奥德仰脸望着母亲，半晌才抚着母亲的膝头说道：

“妈妈，您想哭就哭出来吧！我不怪您，哭出来您心里也许会好受点儿。”

达奥德一句话勾动了珀怡多日来郁结在心头的全部感情，因达奥恩参与起事所引起的痛苦和忧虑，因达奥德的关心、体贴而产生的爱和欣慰，霎那间交汇成一股洪流，冲开了感情的闸门。她把达奥德紧紧搂在怀里，且笑且哭。她笑的是达奥德允许她哭出来，她哭的是眼看着达奥恩身系囹圄而无计可施。

自那以后，珀怡日日留心特别法庭审判的消息，有的是从报纸上看来的，有的是从达奥安、达奥德或颇魄那里听来的，所有的消息都不能解除她的焦虑，所有的消息似乎都在道出一个结论：达奥恩是不会幸免的了，只是从重量刑还是从轻量刑，尚不得而知。

没过几天，就有消息说皇上和皇后将去欧洲。几年前皇上曾去美国治过眼疾，珀怡以为皇上这次去欧洲也是为了治眼疾，所以并未在意。达奥恩在特别法庭受审期间，珀怡心中一直藏着一

个朦胧的希望，她想达奥恩和其他同案人也许会受到皇上的庇护，即使不能免罪，总可以从轻量刑。在珀怡看来，不管怎么说这些人的忠君爱国是无可否认的。虽然皇上要去欧洲，珀怡并未因此而绝望，大家都以为用不了几个月就会回銮。

一天下午，颇魄穿一身朝服来到珀怡家，刚坐下来就忙着敞衣解扣，瘫在椅子上，嘴里嚷着热得不行。珀怡赶忙给他倒了杯凉水，一边问道：

“坤銮朝服挂剑的，从哪儿来呀？”

“我到浮宫给皇上送行去了。”颇魄疲惫地喘息着，一边端起水杯。

“吓！”珀怡吃惊地说，“坤銮退休了还去见驾，真关心朝政啊！”

颇魄笑了笑，说道：

“你不知道，嫚珀怡，我在职的时候能躲就躲，除非实在躲不过去了，否则我是不去见驾的。一是这身朝服穿上太热，我不愿穿它，二是我这么个芝麻小官儿去不去都一样，去了也是凑数、喝茶而已。再说朝里有那么多的高官显贵，一会儿给这个拜揖，一会儿给那个鞠躬，弄得手痠背痛的犯不上。”

“正因为知道坤銮不愿意去那些场合，所以我才觉得今天奇怪呢。”

“我也就是最近才开始见驾的。事变后皇上从华欣回銮的那天，我就穿上朝服去吉拉达车站迎接圣驾。到那里一看，只有童子军的队伍和稀稀拉拉的几个人，我心里觉得很不是滋味，从那天起我就暗下决心，不论圣驾到哪儿，我都要去见驾，除非实在走不动或者死了。今天我老早就赶到了浮宫，站在那里被太阳晒得直发晕。再给我杯水吧，嫚珀怡！”

珀怡吩咐丫鬟又端来一杯水，然后问颇魄：

“怎么样，送行的人多吗？”

“相当多。”颇魄停了一会儿才接着说道：“今天我好象有点儿什么预感似的。”

“预感到什么啦，坤銮？”珀怡不在意地问。

“我觉得今天好象是我这辈子最后一次见皇上了……”

不待颇魄说完，珀怡就打断了他：

“这话从何说起呢？用不了多久皇上就会回銮的，坤銮身体又这么硬朗，可别说这种丧气话！”

“我不是说我马上就要死，嫚珀怡，不过我怕皇上这一去就不回銮了。”

“怎么见得就不回銮了呢？”

“我看皇上脸色很不好看，那眼神好象对送行的人们恋恋不舍似的，登上御轮之后还站在外面长时间地向大家挥手。不知是我的眼睛花了还是怎么的，我看见皇上好象在向江山和皇宫默默诀别似的。我一直站在那里，直到御轮走没影了才回来，一路上心里就不是滋味，直到现在还觉得丧魂失魄似的呢。”说完，颇魄又长长叹息了一声。

颇魄的脸色和他的话使珀怡也有些怅然，不知为什么心里也预感到不祥。如果皇上真象颇魄说的那样此去不再回銮，珀怡为达奥恩所抱的希望就要彻底破灭了。珀怡不懂得而且也不曾指望法庭上的辩护能使达奥恩免罪，她只异想天开地以为皇上总会以某种手段救下这些忠臣义士。达奥德曾经明白地告诉她这是不切实际的幻想，因为皇上已失权柄，生杀之机、予夺之要皆在政府。不管达奥德怎样解释，珀怡一味不听，根本不想想达奥德的话是否有道理，她只想抱定那一线希望做为自己的精神支柱。今

天颇魄的一席话动摇了她的希望，但她却把话题引开，以便长久地保持着那个渺若烟云的希望。

“坤銮是自己这样想，还是听别人说的？”两人沉默了一会儿，珀怡才问道。

“是我自己这么想。”

“噢……我还以为是听别人这么说的呢。”显然，珀怡听了颇魄的回答放心了许多。

“虽说是我自己这么想的，可也并不是胡猜乱想。料事如神我谈不上，不过一般都不会错的。”颇魄颇为得意地说。

“哎！我可真要拦您的贵言了，坤銮。好端端的不往好里说，偏要东猜西想的，还到处夸口。当心点儿吧，回头又叫人家关起来啦！”

“你以为我害怕言论罪吗，嫚珀怡？”

“什么罪，坤銮？”珀怡还没听说过“言论罪”这个词。

“言论罪。”颇魄重复了一遍，然后解释说：“就是说话得罪了人家，被人家抓起来……没那个事儿啦，嫚珀怡，现在可不能象上次那样随随便便就把我抓起来了。”

“为什么？”

“咳，我也知道该怎么小心了！现在我要说什么先看对象，不知心的我就不说了。还是说皇上去欧洲的事吧，我总觉得这回不会回銮了。”

“我可真有点儿捉摸不透坤銮了，”珀怡高声说，“到底有什么根据一定要那么想呢？”

“当然有了！就是皇上与政府的关系，我说怎么也走不到一块儿去，你等着瞧吧！”

“我看没什么呀，坤銮。皇上什么都恩准了，新政体皇上也

恩准了，任命这个官那个官的皇上也恩准了，政府那方面看上去对皇上也还象以前那样很尊重，我看不出有什么矛盾啊。”

“嫚珀怡你就等着瞧吧。两个人共同做一件事情，都决心要把事情做好，有时还干不到一块儿去呢。象现在，政府说他要推行民主，皇上也说要推行民主，就我看现在皇上是泰国最讲民主的了。我怕就怕在这里。如果皇上不推行民主，让政府单方面去搞民主，可能不会出什么问题。但皇上也推行民主，而且比谁都民主，所以我想恐怕皇上不会回銮了。”

“坤銮说得颠三倒四的，听都听不懂，真叫人头痛。”珀怡不解地说。

“我自己也头疼呀，嫚珀怡。”颇魄笑着回答，然后就转了话题谈起别的事来。

特别法庭对反叛案的审理工作连日进行着，被告相继被判决，有的死刑，有的无期徒刑，有的判了二十年。珀怡一看判得这么重，急得饭也吃不下、觉也睡不着。最后，她最怕看到的一天终于来到了。达奥德告诉她说：

“妈妈，您冷静点儿，有个不太好的消息告诉您。”

珀怡仿佛怕自己会晕倒似的，急忙伸手抓住达奥德的双臂，两眼盯住了达奥德，心怦怦地狂跳着，颤抖的双唇间吃力地吐出了三个字：

“达奥恩……”

达奥德点点头，又叹息了一声。

“怎么样？快告诉我！”珀怡的声音象从遥远的地方传来，微弱得很。

达奥德咽了一下口水，艰涩地说了声“死刑”，就急忙扶住向前栽倒的母亲。

其实，珀怡并未指望达奥恩能够免罪获释，但她也没有料到会被判处死刑。所以，听了达奥德的答话，霎时魂飞魄散，浑身冰凉，额上沁出了大颗大颗的汗珠。达奥德把母亲轻轻放倒在床上，找来枕头给母亲枕好，又从槟榔笸箩里找出闻药放在母亲的鼻子下。

珀怡微微睁开眼睛，只见天花板还在慢慢地旋转。她又把眼睛闭上，声音微弱地对达奥德说：

“先别走，奥德，让我闭眼倒一会儿，我很不舒服。”

“妈妈您静静地歇息一会儿吧，我不走。”说完就从床边取过一把扇子给母亲轻轻地扇着。过了一会儿，珀怡才恢复了神志，问道：

“你的消息确实吗，奥德？不会错吗？”

“不会错的，妈妈。如果不确实，我怎么会告诉您让您受一场虚惊呢。”达奥德轻声回答。

珀怡长长叹了口气，睁开眼睛望着达奥德。因为闭着眼睛时，眼前只有一个达奥恩。

“奥安知道了吗？”珀怡又问。

“知道了，是他告诉给我的。他让我来告诉您。”

“他到哪里去了？”

“他在部里还有事。”达奥德停了一会儿才又解释说：“他让我先回来告诉您，我让他自己回来告诉，他不肯来。他说他心软，不敢在这种时候看到您。”

珀怡满脸泪痕，达奥德递给她一块手帕，她接在手里一边拭泪一边说：

“我真不明白，奥德，为什么奥恩这么倒霉啊……别人只是坐牢，到了奥恩头上，为什么就判成了死刑？”

达奥德叹了口气。“这事很难说呀，妈妈。说起来，奥恩哥似乎是个主要人物，他不是奉长官命令参与的，起事之前他就和好多人串通，动员别人参加。我说的这些都是法庭审讯了证人之后得出的结论。可能就因为这个，奥恩哥才判得比别人重。”

“我也没见奥恩得罪过谁，也没见有谁恨他，为什么这么多人诬陷他呢？”这也许就是妇人见识，不论什么事或什么东西，总是自己的正确、自己的好。

“看来不是人家诬陷，妈妈，奥恩哥他自己也是这样供认的。”

珀怡默然良久，然后才说道：

“我一定得去看看他！”

“可以去看，妈妈。从今以后我想可以探望了，回头我来安排这件事。”

“什么时候，奥德？”珀怡急切地问。听说有机会见到达奥恩，她的心情好了一些。

“我一定尽快安排。这期间妈妈您可要多多保重，千万别病倒啊！”

“我不会病的。”珀怡说着就坐了起来。“你快去打听一下，看他们让什么时间、在什么地方探望，然后赶快安排，别拖拉。”

得到消息的亲戚朋友都来看望珀怡。坤琴和銮欧叟下午来的，在这里一起吃过晚饭才回去，第二天坤琴又来陪着珀怡待了一整天。巧娥也从宫里来看望珀怡。大家都清楚事情的原委，都理解珀怡的心情，所以尽谈别的事情，绝口不提达奥恩的事。珀怡一提起达奥恩，大家就多方安慰她，劝她把心放宽些。

珀怡注意到别人的绝望心情并不亚于她。只有颇魄给了她一

点希望，使她勉强打起些精神来。

“你先放宽心，嫚珀怡，还不要紧。”颇魄说。

“人家要把我的儿子拉去砍头了，你还叫我的心宽到哪里去呢！如果我的儿子是得了什么病死了，我也许能控制住自己，可这完全是两码事啊！”

“先别怨天怨地的，相信我好了。虽然法庭判决了，也不是说马上就杀就剐呀，总还有很多办法可想的。”

“还有什么办法？”

“上书皇上请求赦免。”

“坤銮看还能有希望吗？”珀怡很无信心地说。

“嫚珀怡，”颇魄象教导小孩子似地说，“人只要还有一口气，就会有希望的！”

第 八 章

自从达奥恩败绩系狱直到被判死刑监候期间，珀怡渐渐明白她亲生的长子达奥安在营救达奥恩这件事情上是无能为力的。珀怡相信达奥安绝不是因为记恨达奥恩而不肯相救。她知道达奥安同别的孩子一样同情她、可怜她，同别的亲人一样为达奥恩的命运焦虑不安。达奥安的真正难处在于他要谨言慎行，不能因为营救达奥恩而引起“人家”的猜疑。这个“人家”就是现在的权势人物。达奥安不能相救的理由是纯政治的，这一点珀怡并没有认识，也不想理解。她只知道这个陌生的“政治”除了象达奥德说的那样引出许多事端、造成许多后果之外，还使兄弟之间互相戒备，甚至在生死攸关的时刻都不能全力相救。

既然达奥安已经不可指望，珀怡只好转向她认为尚能帮忙的达奥德和颇魄，常常向他们诉说自己的痛苦和焦虑，商量营救达奥恩的办法。但是，达奥德也只有好言宽慰母亲、深深惋惜达奥恩的时乖命蹇而已，对如何营救似乎不抱什么希望。颇魄则不

同，他用各种各样的话语和各种各样的理由宽慰珀怡，鼓励珀怡，使她那个已经萎缩了的希望又渐渐地或多或少地膨大起来。

“嫚珀怡，我又有了预感了。”颇魄对珀怡说。

一听颇魄说又有了预感，珀怡以为一定是凶多吉少，于是说道：

“又有什么预感了，坤銮？我可真怕你的那些预感，都不想再听了，现在这些痛苦就够我受的了。”

“没关系的，嫚珀怡，我也有好预感。”

颇魄这样一说，珀怡心里宽慰了些，说道：

“什么好预感，坤銮？如果真是好事，我也想听听。”

“颇奥恩的事，嫚珀怡。昨天晚上我一直在考虑，考虑了大半夜。开头也很为他担心，可是考虑来考虑去又不怎么担心了，我觉得颇奥恩不会怎么样的，不信你看着吧。”

“能象坤銮想的那样当然好。可是我越想越觉得没有希望，眼前一片漆黑。如果我也能有坤銮那样的好预感，心里可能还会好受些。”

“我想起一件事，嫚珀怡。”说着颇魄向四周看了看，见无人能听见他们兄妹的讲话，才压低了声音耳语似地说下去道：“被法庭判了死刑的人，不是随便就可以执行的，嫚珀怡，还得奏请皇上恩准之后才能依法处决。”

“那又怎么样？”珀怡不解地问。

“怎么样？皇上也许不会那么轻易就恩准的。”颇魄很有把握地说。

“真的吗，坤銮？”珀怡惊喜得双唇打颤、心怦怦直跳。只要达奥恩还能保住性命，在牢里监禁多久也就无所谓了。

“我想是那样。”颇魄仍然低声耳语着。“你想想看，这事

可不是那么简单，关系到那么多人，相当复杂。如果谋财害命的案子，那是另一回事。可这个案子根本不同，事件的发生、经过，几乎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就拿我的心情来说吧，这些被告并不是陌生人，都是同朝共事多年的了，大家都时常相见，人数又那么多，一下子都拉去杀了，恐怕也不合适。我看，如果皇上刀下留人，也就没谁还敢那么手狠了。”

珀怡听完之后，才知道颇魄的预感原来都是他自己的想象，并没有什么理由或令人信服的根据。珀怡长叹一声，说道：

“我还不想抱多大希望，坤銮，一旦希望落空就会更痛苦。现在我已经老了不知多少了，眼泪都流干了。坤銮别忘了现在人家都说达奥恩是谋反，谁还能赦他呀？谁都知道谋反罪是要严惩的。”

“那可不一定，嫚珀怡。”颇魄的希望丝毫不减。“曼谷皇朝一百三十年的事你还记得吧？那次有人想谋害皇上，那多严重，皇上也没有把他们问斩，只是抓了起来，新皇爷登极大赦天下的时候就都放出来了。你先别灰心丧气的，看看再说。只顾这么发愁，要是愁坏了身子可怎么办呢？”颇魄仿佛是个长者，语重心长地劝慰着妹妹。

颇魄的这番话，珀怡觉得很有道理。提起那年发生的事，珀怡还记得很清楚，那是六世皇爷即位不久轰动朝野的一件大事。那时珀怡还年轻，达奥恩还小，达奥安刚刚会走。一天坤伯雷神情激动地说抓住了一帮叛臣，既有武将也有文官。这伙人图谋不轨，要乘六世皇爷巡幸佛统府回銮时，在小曼谷火车站行刺。幸亏天子有福分，神明保佑，叛臣阴谋败露，许多人就捕。坤伯雷还说叛臣的名单上漏了几个人，那几个人便逃出了法网。珀怡还记得当时人们的看法完全一致，没有一个人认为被捕的叛臣会受

到国法的宽宥，都说得统统问斩。最后还是皇上开恩，免去了死刑，收监而已。到佛历二四六八年十一月，六世皇爷享国十五年整，这些叛臣也蒙恩获释有了自由。珀怡以母亲爱子之心，总觉得达奥恩没有那些叛臣罪行严重；人们似乎也普遍认为这次举事虽然不合时宜，毕竟还是忠君爱国的。既然如此，达奥恩的恶运难道会严重到丧生的地步吗？珀怡仍不相信会到那一步，当初以为达奥恩总会得救的那一线希望又在心底里钻了出来。这个希望犹如心中的一星火焰，无论有多少黑暗袭向她的心头，这星火焰都没有熄灭，始终闪着一星光亮。早年一个华人算命先生曾说达奥恩有牢狱之灾，但最终能够解脱，出狱后便可安然无恙。虽然珀怡已把这件事忘得死死的了，算命先生的话却潜藏在她的意识中，滋养着她心中的希望。一旦这个希望破灭，珀怡也许禁受不起这么巨大的痛苦。珀怡经常想象皇上或神灵总会搭救达奥恩免受刑戮。前些时候颇魄说皇上可能不会回銮了，珀怡心中那星希望之火更加暗淡下来。但今天颇魄说皇上尚未恩准处决这些罪臣，也许不会恩准了，因此，珀怡心中几乎已经熄灭的希望之火又燃起了荧荧之光。

达奥德答应要带珀怡去探监，珀怡一直等待着那一天的到来。因怕达奥安不愿意或者从中阻挠，珀怡便没有向他提起。一天，达奥安问起这事来："听奥德说您要去探望奥恩哥，是吗，妈妈？"珀怡一时作难，不知如何回答是好。达奥安双膝跪下，把珀怡的双手抓在自己的手里，真诚地说，"妈妈，请您相信我吧！我非常理解您的心情，如果您想去探望奥恩哥就去吧，我决不阻拦，因为现在已经结案了，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去探望。不过我最不放心的是您，我想知道您有没有充分的精神准备。过去我不愿意让您去探监，就是因为怕您看到奥恩哥做为犯人被关在监

牢里会更痛苦、更惦记他，甚至愁坏了身体。我最放心不下的就是这点。现在您有这样的精神准备吗，妈妈？奥恩哥他现在是在押的犯人，过的不是平常人的生活，咱们去看望他和平时探亲访友不一样，您明白吗，妈妈？”

珀怡高高地仰起脸，眼睛望着天花板，不让达奥安看到她的眼泪，不让达奥安从她的脸上看出她对探监并无充分的精神准备。而且，见到狱中的达奥恩之后，珀怡也不知自己会怎样。但是，无论如何不能不去探望。达奥恩身陷囹圄，眼见得凶多吉少，如果他爱如生母的珀怡不去探望他，那么，珀怡眼里世味日薄、牵系日弛的这个人间还有什么意义可言呢？因此，珀怡完全隐瞒了自己的真实思想，违心地答道：

“我已经准备好了，奥安，我心里都想好了。我不会怎样的，奥安，不必为我担心。”

达奥安默默地沉思了一会，略似宽慰地说：

“如果您真有精神准备，我也就放心了。不过也得过两三天再去，因为在挽匡，要走水路，我先准备好汽船。去的时候您带奥德一起去吧。”

达奥安也想去探监，但他从未说起过，因为他还不能肯定现在哥哥对他有什么看法。

达奥安走后，珀怡独自在房中叹息着。“都是这个政治闹的！”珀怡暗自抱怨着。是啊，政治使她失去了两个儿子。在政治钻进她的家庭之前，每个孩子都属于她所有。达奥恩虽然因军务在身不能住在家里，但他毕竟没有离去，不论有什么事情或者因为想念他给他去个信，他就会尽快地赶回来。至于达奥安，虽然因为娶了个不同民族，不同语言的洋媳妇而使母子间有些疏远，但他仍住在家中，总还算亲近。而现在，一切都发生了变化，连自

己有三个已经成年的、体魄健壮的儿子这个意念似乎都模糊了。政治使达奥恩变成了死囚，关押在大牢里，生命系在一根细线上，不知何时就会坠断。自从出事以来，至今尚未见过一面，甚至作为母子之间的探望也有许多障碍，被看成是一桩大事，必须处处小心谨慎。往深一步想，珀怡失去的只是达奥恩其人。他被关押在防范森严的监狱里，失去了人身自由，但他的心，珀怡知道，达奥恩的心并未疏远，尤其现在这种时刻更会亲密无间。珀怡回过头来再想想自己亲生的长子达奥安。现在达奥安仍住在家里，因为露欣至今尚未回来，他实际上过着旷居生活。每次珀怡问到露欣的事，他都支吾搪塞，看样子还不想让露欣回来。照理说，与刚从国外回来时相比，他更应该属于珀怡，实际上他反倒比露欣在的时候更疏远了。达奥安变得沉默寡言，对达奥德和颇魄这样曾经亲密无间的兄弟和亲戚似乎也隔了心。珀怡明白作为儿子达奥安仍然非常爱她，她也明白达奥安的这种爱中包含着孝顺和善良的愿望。然而他似乎觉得自己与母亲是两个时代的人，是两个世界的人，根本无法做到相互理解。尽管珀怡时时都想同自己的亲生长子沟通思想，以便达到互相同情和理解，而达奥安并未做出任何努力。珀怡把达奥安的疏远归咎于政治，因为政治闯入了她的家庭生活中，害得弟兄反目，甚至使她失去了两个儿子。现在她只有达奥德和巴佩了，而且也把握不定将来会怎样。

珀怡由自己的家庭生活联想到朋友之间的关系。近来，这种关系也发生了令人难以相信的变化。有的人似乎在用行动表明不愿再同珀怡保持过去的友谊；有的人似乎认为对珀怡应该警惕，在珀怡面前说话要分外小心。珀怡还记得事变那年，事变发生后有些要好的朋友疏远了，而另外一些朋友却更加亲热了，甚至逢迎取悦起来。珀怡心里明白：由于她是达奥安的母亲，那些对事

变持不同政见的自然要疏远。而那些有所希求的人，看到事变把达奥安变成了特殊人物，为了从达奥安身上谋求特殊利益，便千方百计地来取悦达奥安的母亲。珀怡看破了他们的用心，对他们很冷淡，甚至杜门不出，他们便找上门来。如今达奥恩参与了叛乱事件，似乎各界人士都跟珀怡断绝了来往。因为珀怡是叛臣达奥恩的母亲，不论谁都要提防她、回避她，不再与她交往，免得招致麻烦和危险。珀怡阅历颇深，早知人情冷暖、世态炎凉，所以并不觉得自卑或自伤。只是自从政治这一新事物出现以来，多年的友情和亲密关系就失去了意义，难免令人感慨系之。有些人自幼相识，一起在宫中长大，后来各自成家，不论在哪里相遇总要亲切问候、交谈一阵。但现在，即使迎面相遇，她们也会装做没看见，故意不理。有时珀怡一时忘记了自己的处境主动打招呼，她们也是无可奈何地敷衍几句而已。

政治非但没能使珀怡开阔眼界，她所了解的政治反而使她的世界更加狭小了。珀怡小时候只认识自己家中的兄弟姊妹；到宫里结识了巧娥这样一个好朋友；后来认识的人多起来，大部分是通过坤伯雷认识的。坤伯雷去世以后，有些熟人就断绝了来往。这次的事件发生以后，几乎所有的熟人都不敢照面了，只剩下了幼年就经常在一起的颇魄、坤琴和巧娥。对于颇魄来说，政治使他起了很大的变化，但只是外表的变化，珀怡知道颇魄仍是原来那个颇魄，政治仅仅是他的一种新玩意儿而已。坤琴似乎老了许多，话也比从前少了。一次，坤琴对珀怡说：

“嫚珀怡，咱们国家一动乱，我觉得自己也明显见老了。”

“我也一样啊，坤琴。”珀怡颇有同感地回答。

“其实我是局外人，不象你似的与这些事相干，只是冷眼旁观，却也觉得自己一天天老下去。”停了一会儿，坤琴接着说

道："现在我五十多岁，可心里却觉得好象八十了，都老得不象样了。虽说我与世无争，看到的事情却很多。我刚记事的时候爸爸多神气，咱们府里婢仆成群、家业兴旺。后来家道衰败，爸爸一天不如一天神气了，最后就去世了……象坤雯，当年妄自尊大，这你都知道，金银财宝她也多得很，可你再看看她的现在。那些有天分的王公贵族一个个也都没落了，到现在……"坤琴叹息了一声。"我越来越看透了，没有什么是永恒不变的。越是看透了，就越觉得自己老得快死了。象别人那样去出家又不行，因为坤銮那么老了，我还得侍候他。我要不侍候，他虽然是大夫，也活不了多久。"

坤琴的话很对珀怡的心思，她也有同感。当她把坤琴的话说给巧娥听时，巧娥却说：

"这有什么奇怪的！我早就老了，但我从来没牢骚过，反而觉得挺有意思。人家知道咱是糊里糊涂的老太婆了，不管怎么样，谁也不会说什么了。"

"我不是这个意思，巧娥。我的意思是说现在这个局势使咱们都觉得自己老了，因为一切都变了，弄得我们摸不着头脑。"

"老得快老得慢还不都一样！其实，说起来我倒不觉得有什么大变化，只是有的人死了，有的人不见了。不过人还是人，不管哪朝哪代都是一样，一会儿这个得势了，一会儿那个落魄了。咱们年轻时不是谈过宫里那些后妃上上下下的事吗，现在咱们都老了，见的也多了，天底下不论到哪儿都有上有下。"

"巧娥你就真的从来没有犯愁的事吗？"珀怡疑惑地问。

"当然也有。有时我刚想跟你说说，就碰上了你的愁事，你的愁事每件又都比我的大。本来就够你愁的了，我再给你愁上加愁，咱们俩还不得一块儿哭成泪人呀？再说，我的愁事也不象别

人的那么多，所以我也就不在乎了，天长日久习惯了，要说没有忧愁也行。”

巧娥的这类话，加上她所特有的乐观和诙谐，珀怡更把她当成了排解忧愁的好朋友。说来也只有巧娥没有什么变化，还是原来的样子。

探监前夕，颇魄送来一封达奥恩的信。珀怡没问这封信的来历，因为知道颇魄喜欢神神秘秘地搞些小名堂，即使问，他也不会告诉。达奥恩的信中写道：

“您可能已经知道我是一名死囚了，我知道您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会多么痛苦和焦急。亲爱的好妈妈，您的恩情比天高比海深，我却使您如此痛心和痛苦，真是罪莫大焉。如果让我说句诚实话，我要告诉您：只有给您造成痛苦这件事才是我的罪过，其它的事情我丝毫无悔。即使当初知道会有今天这样的后果，是非观念和信仰也会驱使我勇往直前。任何斗争都有成败胜负，我是把生命做为这场斗争的赌注的，如今我已失败，自然应该交出生命，这也是公正的。因此，希望您也能象我这样理解这场斗争。我所遗憾的只是没有战死沙场，却要就戮刑场！

“现在我很好，既无病痛，也不缺饮食，过着狱中犯人所能过的生活。我们都是政治犯，不与其他犯人合监，所以我仍能和朋友们朝夕相共。此刻我不想谈及别人，只想告诉您患难时刻才能见人心，现在我比身为自由人的时候更认识了人。牢狱不仅仅是监禁人的地方，还是能够剥掉人的伪装现其原形的地方。某些人的原形毕露引起了我的感情变化，过去曾是我崇敬的人，现在连尊敬都谈不上了；过去仅仅受到尊敬的人，现在我却崇敬他了。这种变化并不是什么好事，有时给我造成严重的思想混乱和不安。

“今番我不能再宽慰您了。如果人生有来世的话，我愿日夜祈求来世托生成您的儿子，生生世世都身心如一地托生成您的儿子！”

达奥安已经借下了一艘机船，泊在象码头，达奥德领着珀怡乘汽车来到这里下船。为了不误探监时间，达奥德头天晚上就和珀怡约好清早出发。珀怡几乎一夜没睡，从傍晚就开始给达奥恩准备吃的，把达奥恩喜欢吃的水果、点心都装进篮子里，准备第二天一早带去。珀怡要尽量多带些东西去，好让达奥恩和同狱的难友们分享。珀怡给达奥恩准备着东西，不禁回忆起往事来。很久很久以前，她曾和巧娥一起给去那空沙宛的内昂准备食物，后来她又给在国外学习的儿子达奥安和达奥德准备食物，这次轮到给达奥恩准备食物了。一想到达奥恩，珀怡吞了一下口水，竭力克制着自己，怕在一旁帮忙的几个丫鬟听见她的啜泣声。珀怡觉得苦命的达奥恩太可怜了，人家别人远别在外是为了追求美好的前程，而他却被投进了死囚牢里，承受人世间最重的刑罚。珀怡叹了口气，竭力排除心头的悲怆，埋头准备食物，一直到深夜。虽然已经相当劳乏了，躺在床上却不能入睡，一合眼就看见达奥恩，只好一个人睁眼不眠，直到鸡叫时才眯了一小觉。

天一亮，珀怡马上起身梳洗，出发时院子里的花枝树叶上还挂着露珠。珀怡带了一名丫鬟，命她拿着给达奥恩准备的东西。汽车开出不远，珀怡觉得凉得很，就把胸帔拉得紧紧的。一会儿就要见到分别多日的儿子了，她心里自然很高兴。但是，要去的地方却是大牢，她长这么大连做梦都没想过要到那地方去，所以心里又有一种难以名状的恐惧。

到了象码头，达奥德领着珀怡下了机船，机船便开始发动，沿着湄南河逆流而上。珀怡坐在小船中骋目四望。京城那一边从

象码头到挽兰浦，从挽昆普罗到三沈，尽是王爷宫邸、宗室甲第。这些地方珀怡都很熟悉，当年也曾富丽堂皇、歌舞升平，也常有雅聚盛会，也是侍臣宫娥环列。如今河流依旧，这些宫邸甲第却明显地冷落、凄凉了。有的宫邸门户紧闭、阒无一人。有的只关闭了正宫大殿，侧室旁屋仍然有人居住，说明王爷、王妃已经故去，而子女尚在。珀怡望着湄南河里的滚滚流水，不禁想起了随娘娘游幸挽巴因的情景。那也是在这条湄南河上，大大小小的船只首尾相衔，一眼望不到头。御舟、仪仗以及红衣金桨的水手还历历在目，耳边似乎还响着水手们的号子声……珀怡沉醉在旧梦温馨中，小船已经把她载到了目的地，停在挽匡监狱的渡桥头。

达奥德象要把珀怡从沉醉中唤醒似的，轻轻碰了一下她的胳膊，说道：

“到了，妈妈。正好，一点儿也不晚。”

珀怡上了岸，站在渡头的水泥平台上，等丫鬟拿东西上来。这当儿她转身向监狱的方向望了望，一幅可怖的景象使她的心狂跳起来，两腿也开始打颤了。面前一条小路直通到监狱的高墙下，一道大门远看犹如一个洞口，院内正中矗立着高大的岗楼，一排排的屋脊隐约可见。那围墙，那岗楼，看上去那么高大，那么坚固，关在里面的人无论怎样都是无法逃脱出来的。珀怡很难想象被关在围墙里面的人会是什么情形，她只想是什么罪孽使达奥恩被关进了这个无法挣脱的地方。又有几只小船也靠了岸。有的只来一个人，有的来了几个人；有上了年纪的人，有中年人，有年轻人，也有儿童；有男的，也有女的；有的空手而来，有的象珀怡一样带了很多东西。这些人谁都没有欢颜笑语，一个个阴沉着脸，上了岸就向大牢走去。珀怡看着这些人，心中不禁一阵

酸楚。她觉得与这些人是同命相怜，来的人都是因为自己的父亲、丈夫、儿子或亲爱者被褫夺自由关押在这里。哪个人都不愿意到这样的地方来，但是，爱的巨大力量却驱使着他们一步步走进去。他们也都清楚：当他们再出来的时候，伴随着他们的只有同所爱的人离别的痛苦。

珀怡随着众人在早晨的太阳底下穿过那个大门洞，进入了挽匡监狱。院内是一片浓荫，珀怡觉得全身一阵发凉，心也随着紧缩了。

探监的地方是个大厅，两道坚固的铁栅把犯人和前来探视的亲友隔开，两道铁栅之间是一条通道，有狱卒走来走去地监视着。达奥德按着监狱的规章去同狱吏联系探视事宜，珀怡就在大厅里等候着。大厅里每个人都感觉到自己的心在剧跳，每双眼睛都透过铁栅向里面张望，恨不得马上就见到自己日夜挂念的亲人。过了一会儿，就听见铁牢门开启和关闭的响声以及狱卒吆吆喝喝的喊声，几个出来让亲友探视的犯人拖带索镣的响声使人感到恐怖，又使人觉得哀怜。珀怡两腿发软，几乎已经站立不稳，只听达奥德在耳边低声说道："奥恩哥来了，那边！"达奥德说完，就把珀怡拉到铁栅跟前。

达奥恩俯身向珀怡叩拜下去，什么话也没说。珀怡想开口说话，可是怜悯和爱，以及相见时的激动，各种感情交织在一起，哽住了她的喉咙。达奥恩已经消瘦得走了形，头发蓬乱，胡子很长也不刮，拖的那副索镣看上去比别人的更粗更重。还是达奥安说得对，珀怡做梦也没想到，此时此刻出现在眼前的达奥恩竟是这样子，她真想用手蒙住脸，闭上眼睛，马上就跑开，或者尽情痛哭一场。但她不能那样做，只能控制住自己，勉强对达奥恩笑笑，声音艰涩地、结结巴巴地说道：

“奥恩！妈妈非常想念你……你怎么样……”

“我没什么，妈妈……没什么……您来了我非常高兴。”达奥恩也结结巴巴地回答，然后转过脸对达奥德笑笑，说道：“奥德，你好吗？非常感谢你给我安排了饭盒。”

“什么饭盒？我怎么不知道？”珀怡问。

“奥德雇人给我往这里送饭盒。”达奥恩解释说。

“喔！”珀怡听说达奥德这样关心狱中的哥哥，心里很高兴、很感激。“奥德你怎么也没告诉妈妈一声？”珀怡又问达奥恩：“送来的饭盒够吃吗，奥恩？还缺什么吗？”

“够吃，妈妈，不缺什么了。”达奥恩回答。

“今天妈妈给你带来些吃的，带来很多，你好给难友们也尝尝。”珀怡竭力控制着自己的感情，不让眼泪流出来。

达奥恩举手向珀怡拜了拜。“这可太好了！在这里没有比吃的更重要了，我一定告诉难友说是妈妈送来的。”

珀怡知道达奥恩也在竭力控制着自己的感情。双方都竭力做出高兴的样子，好象平常随便闲谈一样；双方都掩饰着自己的心情，不让对方看出来，其实心里完全明白对方是知道的。所说的话都很简单、很平常，无非问候而已，似乎没有更多的意义，但每一句话又都极为重要，因为都是发自互相亲爱、互相惦记的亲人的内心。达奥德站在珀怡身旁，也低声同达奥恩问候着。珀怡向两旁看了看，每个人都把脸紧紧地贴在铁栅上，想和自己的亲人更近一些，即便是一时片刻，也是很难得的啊！珀怡身旁站着一个端端正正的年轻女子，只见她两手紧紧地抓着铁栅，旁若无人地低头痛哭着。站在犯人那边的那个青年男子悲伤地望着这个女子，安慰道：

“别哭，安蓉……别哭……我没关系……你可要多保重……

好好抚养孩子……”

珀怡心里一酸，忙收回视线，不忍再看。这时她才明白：原来不止她一个人，还有成百上千的人也在禁受着同样巨大的痛苦。在这些人中，有很多人的处境比她还难，有的人还很年轻，远不如她能够禁受得住这么巨大的痛苦。她的心不再专注在达奥恩身上以及自己的痛苦上，开始想到站在铁栅两边的人们，对别人的同情与怜悯使她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住了自己的感情，不在达奥恩面前表现出更多的痛苦和悲伤。

限定的探视时间很快就过去了。珀怡把带来的东西交给了狱吏，站在那里望着达奥恩离去之后，就默默地跟着达奥德走出了挽匡监狱。珀怡这才明白自己并未能把心上的重要部分带出大牢来！

小船顺流而归的时候，达奥德轻轻拍了一下珀怡的胳膊，说道：

“今天您做得很好，妈妈，真值得赞扬。”

“赞扬什么？”珀怡头也没回，两眼仍望着岸上的景物。

“您今天很坚强，没哭……”达奥德的话还没说完，只见珀怡急忙从包里掏出手帕捂住了脸，断肠似地哭了起来。

珀怡曾经怀着一线希望或者说幻想，即处决达奥恩的草诏皇上不予恩准，达奥恩就不会被处决。这个希望或幻想曾经那么渺茫，但近来她听到了许多消息，越来越多的消息都说明她的希望或幻想有可能成为现实。最后她索兴不再忧心如焚了，权当自己有一个儿子不幸系狱，她只要好生照应，在监狱所允许的前提下尽可能使儿子过得舒适些，直到哪年哪月灾星过去为止。

这期间，皇上要推位让国的消息传得更甚了，颇魄因为早就

算到了这一步，所以显得比别人更关心。一天，他得意地问珀怡：

“我早就说过了，还记得吗，嫚珀怡？”

“什么事呀，坤銮？坤銮跟我说过的事那么多，我哪能都记得住呢？”

“就是皇上不回銮的事呗！”颇魄说话的语气显然有些自诩渊博和料事如神。

“坤銮又听到什么新消息了吗？”珀怡怀疑地问。

“现在谁都知道皇上肯定不会回銮了。如果政府还是这样，我也说不会回銮了，因为根本没法和解。”

“那可怎么办啊，坤銮？”珀怡实在想不出将来会是什么样。

“还能怎么办？如果不回銮，就逊位呗！”

“天啊！坤銮说些什么话呀！”珀怡着急地说。“长这么大我还没听说过皇上逊位的呢，能到那一步吗？”

“现在这个年月，什么样的事都会发生的，嫚珀怡。皇上要这么办，议会和政府要那么办，没法共事就只好各奔前程。”

“那么国家可怎么办呀？”珀怡忧心地问。“我真想象不到，简直是国破家亡一样。如果真的逊位了，谁能继位呢？”

“我也不知道，王爷倒还有几位，只是没有皇嗣，嫡系失传了，看样子得从前朝哪位皇爷那支上找了吧？这可是我自己猜想的，嫚珀怡。真到了那天，到底哪位能当皇上我也不知道。”

就珀怡的本意而言，她根本不愿看到颇魄的猜想变成现实。因为从现在的情形看，达奥恩的命运如何就取决于当今皇上。如果当今皇上逊位，新皇上登极，达奥恩的命运如何就很难预料了。珀怡对生活已经深有体会，她知道对任何事情都不能太乐观，而应该先从最坏的方面设想。再说，当时国家任何事态的发展，已经不是某个人可以左右得了的了。

达奥安曾经对珀怡说："政府方面已经想尽了一切办法，力请皇上不要逊位。"

"想尽一切办法了吗，奥安哥？"坐在一旁的达奥德笑眯眯地问。

"一切办法都想尽了，奥德，但凡能做的都做到了。"达奥安回答。

"我觉得只有一个办法能让皇上不逊位。"达奥德说。

"还有什么办法？"达奥安转过脸来问弟弟。"不是刚跟你说完能做的都做到了吗！"

"顺从皇上点儿，看看怎么样。"达奥德轻声地说。

"你总也没个正经话！"达奥安说完就起身走了出去，丢下达奥德坐在那里自己发笑。

从那以后，关于皇上逊位的事众说纷纭，弄得珀怡莫衷一是。直到热季的一个下午，达奥德面色不豫地来找珀怡，低声说道：

"皇上逊位了，妈妈，已经确实了。"

"天啊！"珀怡只说出这么两个字。

"是啊，我也觉得怪可怜的。"

"这要不是你说的，我简直不信。"珀怡的声音很低。

"我也不愿相信。虽然与我毫不相干，也觉得很遗憾。"

"我也觉得很遗憾。"珀怡抚摩着达奥德的头。"真不愿意看到国家变成这个样子，太不成体统了！也许就我一个人这么封建？"

"我遗憾的不光是这个。咱们泰国刚刚实行民主制度，还没几天呢，却失去了一位最讲民主的要人！"达奥德说完，痛心地叹息了一声，珀怡很少看到达奥德有过这样的神情。

第四朝代

本书第四朝代以曼谷王朝八世王阿南塔玛希顿(又称拉玛八世)时代为背景。

阿南塔玛希顿是曼谷王朝五世王尊宗浩之孙、七世王宝诰之侄，其父为五世王之第六十九子。一九二六年九月二十日，阿南塔玛希顿出生于德国海德堡，生后三个月随父母移居法国，后移居美国。一九二八年随父母归国，翌年其父病故。一九三一年就学曼谷，一九三三年去瑞士医病，并就学于洛桑。一九三四年三月二日七世王逊位，因无子嗣，根据王位继承法由阿南塔玛希顿继承王位。阿南塔玛希顿时年八岁，由摄政团代掌朝政，自己仍留居瑞士洛桑继续求学。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曾回国休假，两个月后重返洛桑继续求学。一九四三年入大学攻读法律。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初，泰国宣布中立。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军在泰国南部强行登陆，迅速控制了泰国全国。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泰国政府被迫与日本签订盟约，并向英、美宣战。当时驻美大使蒙拉查翁社尼·巴莫(本书作者之兄)和驻英大使蒙昭素帕萨瓦拒绝向驻在国递交宣战书，并与国内乃比里·帕侬荣等人联络，建立抗日组织“自由泰”，进行抗日活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翌日，泰国政府宣布撤销对英、美的宣战令，取得了美国的谅解。后经谈判，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一月十七日英、法分别解除对泰国的战争状态。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五日，阿南塔玛希顿归国度假，乃于翌年五月九日以国王名义颁布新宪法。

颁法既毕，阿南塔玛希顿拟六月十三日重返瑞士继续求学。六月九日晨九时，饮弹身亡。其弟普密蓬阿杜德继承王位，是为曼谷王朝九世王，享国至今。

第 一 章

曼谷皇朝的江山传到了第八世，珀怡也进入了一生的第四个朝代，使她明确地感觉到自己已经到了晚年。其实，珀怡的年岁不过五十出头，只因经历过了三个朝代，天下发生了急剧的变化，所以她才觉得自己的生活道路漫长又漫长。

五世皇爷年间，年轻的珀怡在后宫时曾遇到过自称三朝子民的人，即生于三世皇爷年间的人。到了六世皇爷年间，珀怡看到二世皇爷的嫡嗣有的仍然健在。那时她觉得这些人可真长寿，简直可以说是老寿星了。后来，几乎就没有谁可以称得上是三朝子民四朝元老的了。如今珀怡自己已经经历了三个朝代，并且进入了第四个朝代，可以响亮地说是四朝子民了。同时她也越来越觉得自己的有生之年已是桑榆晚景。

达奥德把新天子的御照拿来给珀怡看，珀怡见新天子还在童年，不禁吃了一惊。珀怡越看越觉得可怜，内心里忠君的感情不减当年。因为新天子是老王爷的嫡嗣，珀怡在后宫侍候娘娘的时

候，就见过这位王爷，出宫成家以后也经常听到这位王爷的令名美誉。此刻，珀怡看着新天子的御照，自己也说不清心里是什么滋味。从前继承大统的新天子都是成年人，这还是第一次有这么年幼的新天子，在珀怡看来太幼小了。虽然珀怡对新天子的效忠思想并不亚于对从前的哪位天子，但这次却没有产生天子威严可畏的那种感觉。相反，她觉得这位新天子是她的什么人，需要有她的爱和无微不至的关怀才能成长起来似的。一听说新天子只有八岁，父王已经谢世，眼下圣驾还留驻国外，珀怡就更觉得可怜和牵挂。珀怡坐在那里仔细端详着达奥德拿回来的这张小小的御照，一会儿举到眼前，一会儿又移得远远的，觉得新天子那双眼睛非常象老王爷年轻的时候。由于那时曾经见过并接近过这位王爷的缘故，所以珀怡对新天子就更觉得爱怜和喜欢。

“天啊，太小啦！”珀怡喃喃自语着。“这么小，谁知道将来会怎么样呢，多可怜啊，太可怜了……”

“妈妈您可怜谁呀？”在一旁看报纸的达奥德抬起头来问道。

“可怜咱们皇上，当今小皇上……”

“可怜什么啊，妈妈？刚继位，还没几天呢，您就可怜起来了。”达奥德的话语里充满了对母亲的爱。珀怡知道现在达奥德对她就象对一个需要照顾、需要安慰的小孩子一样慈爱。

“我也不知道……一看这张御照就吃了一惊。皇上跟王爷小时候长得一模一样……真可怜，太可怜了……也不知是因为觉得皇上太小了还是因为什么，心里总觉得好象人家拿着咱们的小孩子作耍。”珀怡把握不定地说。

达奥德笑起来。“妈妈您也想得太多了。他是皇上，谁能拿皇上作耍啊！奥安哥的宪法也规定尊崇国王，任何人不得侵犯，

谁拿皇上作耍那不就是侵犯国王了吗？”

“我不是那个意思，奥德。奥安的什么宪法，我可真不懂，开头还以为是人名呢。我是说天子的生活跟寻常百姓可不一样，表面看很幸福，但仔细想一想，还不如咱们。当天子的处处要留心自己，吃饭、睡觉……不论什么都不能出格，一点儿都不自由。新皇上又这么小。”说着，珀怡又拿起御照看了看，接着说道：“你想想看，皇上要是生在平民百姓家，现在正是贪吃贪玩儿的时候，长大了也会象一般人一样生活得很幸福，谁也不会怎么注意。可是一当了皇上可就不行了，象从小就被供起来了似的。他要是个大人，或者国家还象以前一样，我也不会想得太多。可现在……皇上又那么小，太小了，所以我总觉得怪可怜的。”

七世皇逊位，八世皇冲龄继统，这是一次法律上的改朝换代。因为七世皇爷并未大行，新皇尚在童年，而且还在国外学习，所以既没有国葬，也没有登极大典，显得格外冷清。在珀怡看来，只有这些仪式才是改朝换代的标志，既然什么仪式都没举行，珀怡便常常觉得一切仍和原来一样，并没有什么改变。

然而，已经开始的这个新朝代给珀怡带来了新的希望，在达奥恩的命运这个重要问题上，使她放了心。因佛历二四七六年叛乱案被判处死刑的人是否要依法处决，这个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问题，现在似乎有了比较明确的答案。自从前朝天子逊位以来，至今没有人提起这个问题，达奥恩这些死囚仍和其他罪犯一样关在监狱里。珀怡似乎也想通了，不再抱什么过分的希望。虽然达奥恩被关在监狱里，没有机会象同龄人那样过正常的生活，不能出家，不能就学，不能建立家庭生儿育女……珀怡已不再为此而忧伤。只要达奥恩还活着，对她来说已经够满意的了，即使关在

监狱里，毕竟还可以在想念的时候去探望他，想送些什么东西进去也可以。

珀怡心里想开了，对达奥恩的忧虑也就减少了，渐渐的又有心思注意其他几个孩子和周围的亲人了。坤伯雷的两个姑母坤年和坤瑞都已去世了。珀怡嫁过来的时候，坤年就病病殃殃的，熬到事变前一年去世了。事变后不久，坤瑞也去世了。所以，现在府中比珀怡年岁更大的只有坤雯和侬琵。

坤雯一年年见老，不过她向来喜欢清静，仍象年轻时一样，成天自在房里闲坐不出门，所以再老别人也觉不出她有什么变化。如今巴佩对坤雯有些疏远，不象以前那样总往她住的那幢高脚屋跑了。珀怡向巴佩问起这件事，巴佩毫不掩饰她对坤雯的厌烦情绪，率直地说："姨妈太老了，说什么话她都不大懂，到现在还一直把我看成小孩子！"

侬琵年岁最大，快七十了，现在府中上下，包括珀怡在内，有时叫她"胭琵"，有时干脆就叫她"姥姥"。衰老给胭琵带来了很大的变化，从前那个手脚利落、体格硬朗的侬琵，现在已经老态龙钟了。珀怡给她安排了专门的住处，派了小丫鬟服侍她，她自己什么活计都不用做，只在房中捣槟榔消磨晚年的时光。说来她头脑倒还清楚，记忆力还很好。在胭琵的眼中，珀怡仍然还是她当年侍候的那个"坤珀怡"，地位的改变和岁月的流逝并没使珀怡发生什么变化。珀怡觉得胭琵是母亲的旧仆，又把她从小服侍到大，她总不忘胭琵的恩情，所以衣食供养，多方照顾，要让胭琵过个幸福的晚年。每次到胭琵房里坐一坐、聊一聊，都看得出胭琵很高兴，所以她尽可能抽时间常去看望胭琵。胭琵似乎是唯一一条能把她的现在和久远的过去牵系在一起的链索，所以她也很愿意去看望胭琵，她和胭琵一样，也觉得这是一种幸福。

胭琵喜欢谈往事，喜欢把已经故去的人与现在这些后辈相比较，还常说珀怡的孩子这个象谁，那个象谁。

“坤奥安长得象您，但性格不象，奴婢看他性格象昭坤。”胭琵说。

“我怎么没看出来呢，”珀怡说，“你说说达奥安什么地方象坤伯雷？”

“性格象。昭坤做什么都很认真，又喜欢那些新奇的玩意儿，坤奥安也是这样。”

“也许。达奥德呢？”

“坤奥德长得象昭坤，性格却象坤魄，可是比坤魄稳重，不象坤魄那样没规矩。坤魄年轻的时候，奴婢总得管着他，又没规矩又好喝酒。要说善良、宽厚吗，两个人可是一样。”

“巴佩怎么样啊？”珀怡又问。

“咳！”胭琵叹了口气。“您既然问，奴婢就说出来，不过您可别生奴婢的气啊。坤巴佩越长越象您。不过，您的性格象河那边的老爷，所以性情平和不暴躁。”“河那边的老爷”指的是珀怡的父亲。“巴佩的性情奴婢越看越觉得象您妈妈，就这一点让人不放心。”

“这有什么不放心的，我妈妈那么好。”

“要说好那倒是没人能比的，我的恩人！”胭琵双手合十举过了头顶。“不过您也别忘了，您妈妈的脾气那么急躁、轻率……又那么风流。”胭琵知道自己是个老年人，侍候珀怡这么多年，怎么说珀怡都不会生气的，便直言不讳地讲了出来。

“你瞎说些什么呀！”胭琵一说嫚彩风流，珀怡可就很不爱听了。

胭琵笑起来，一边在铜臼里捣槟榔一边说：

“那时您还小，能知道什么，奴婢可大了，跟着她那么多年，了解她。坤珀怡您还是多留心点儿坤巴佩吧！奴婢老了，要不还能帮您照顾着点儿。坤巴佩又那么漂亮，照顾不到要出事的。”

“现在的孩子和从前可大不一样啦。”珀怡忧心忡忡地说。“一长大就自己养活自己了，我再说什么，也怕她怪我多管闲事。”

“唉！话可不能这么说。”胭琵提高了声音。“闺女嘛，当然得听妈妈的话了。是不是您自己心太软了，坤珀怡？您要是厉害点儿，哪个孩子都得敬畏些，他们敢不听吗……”胭琵坐在那里唠叨了半天。

胭琵说巴佩在“风流”这点上很象嫚彩，这话倒触动了珀怡的心事。巴佩已经长成了大姑娘了，已经到了婚配的年龄，这正是让人操心的时候。不过，目前还看不出她自己是否愿意结婚。

巴佩有很多年龄相仿的同性朋友，多得珀怡根本记不清谁是谁。这些朋友都是原来的同学，大多门第相当，至今仍频繁来往。这些朋友经常到家里来找巴佩，邀她一起出去玩耍或者到哪个朋友家里叙会。珀怡觉得自己老了，所以也不过问这些年轻人的事。每次有朋友来，巴佩房里就充满了欢声笑语。只要珀怡一进去，气氛马上一落千丈，姑娘们都显得很拘束，弄得珀怡很不好意思。所以，珀怡也不愿意打扰她们，免得破坏了她们的欢乐气氛。

珀怡也接受了让女儿自由交往这个新潮流，只要女儿交往的是同性朋友，到哪里去都是几个人搭帮结伴，她就不多加干涉。只是有一个条件：巴佩不论到什么地方去，必须事先打个招呼；晚间如果没有哥哥陪着，绝对不准外出。所以，白天巴佩常常征

得母亲的同意，便到朋友家里去玩耍，要么就和朋友出去买衣服或看电影。晚上如果有朋友邀请去参加什么叙会，巴佩便让朋友邀请达奥德或达奥安一道去。不过达奥德不喜欢参加叙会，所以巴佩通常是请达奥安陪她去。达奥安常常依着妹妹，很少有过拒绝的时候。

有一种叙会，从下午一直进行到夜里，多半是哪个朋友做生日或哪个朋友的结婚纪念日，巴佩把这些叙会叫做“巴地”①，这对珀怡来说又是个新名词。这个词几乎挂在巴佩嘴上，今天是某某人的巴地，明天又是某某人的巴地，每逢巴地，巴佩总要忙乱一阵子，采买衣料、赶制新装，每次都如此。

一天，珀怡实在忍不住，就问达奥德。

“奥德，你知道巴佩她们的‘巴地’到底都做些什么吗？”

“怎么？”达奥德笑着问，“妈妈您也要跟她去吗？”

“不，我想知道知道，巴佩常说她去参加‘巴地’，我不懂，不知她们都干些什么。”

“我也不清楚他们都干些什么。也就是请很多人去，吃吃喝喝，还有音乐，或者三三两两地交谈，多半都是评头品足、说长道短。豪华一点儿的还要跳舞。”

“跳舞？谁跳啊？”

“谁会跳谁就跳。胭巴佩让我教她，我懒得教，她就去找奥安哥教她，好象已经学会了。”

“什么？巴佩也会跳舞？”珀怡哪里想到自己的女儿也会跳舞，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妈妈您用不着大惊小怪的。现在谁都会跳，尤其象巴佩这么大的姑娘，没有不会跳的。”

① 英文“Party”的音译.

“你看这个胭巴佩，”珀怡气呼呼地说，“连说都不说一声！达奥安也是一个样！巴佩都跟些什么人跳呀？”

“我怎么能知道呢。”达奥德躲躲闪闪地说。“您也别想得太多了，巴佩不论到哪儿，奥安哥总陪着她，有那么大个哥哥在跟前，还能有什么大不了的事。”

“那也不行啊！”珀怡仍然不放心，达奥德便用别的话岔开了。

从达奥德那里得到的新知识，使珀怡对巴佩的巴地很不放心。但又不能不让她去参加，因为每次都有达奥安陪她去。如果赶上达奥安有事脱不开身，巴佩就死气白赖地央求达奥德陪她去，达奥德拗她不过，只得答应。

一天，珀怡在房里正同达奥德谈论达奥恩在狱中的生活情况，巴佩走进来，说了几句无关紧要的话之后，就对珀怡说起了她的正题：

“妈妈，下个月就到我的生日了。”

“你的生日怎么样？”珀怡不当回事地说。

“我想求您一件事。”巴佩说。

“年年我都给你礼物的，今年你想要什么？”珀怡和蔼地问，她并不想使女儿扫兴。

“我要……我想……”巴佩还有些不好意思说出来。

“想要什么就说吧，孩子。”珀怡慈爱地说。

“我想举行巴地，请朋友们到咱们家里来。”巴佩回答。

珀怡征询意见似地看了看达奥德。达奥德笑着点点头，帮巴佩说道：

“我看可以，妈妈。巴佩该举行一次了，人家请她那么多次了，她也应该回请人家一次。”

既然达奥德认为应该举行，珀怡便无法阻止了，只好点头同意，又对巴佩说：

“这种事情我没办过，你都要些什么呀？看看人家是怎么办的，可别弄得缺东少西的啊。”

巴佩高兴得跑过来叩谢，几乎把头叩到珀怡怀里，又激动地说：

“妈妈这回您就用不着操心了，我自己安排，时间还早着呢，来得及准备。您什么也不用做，我需要什么就来向您要，有奥德哥帮忙就行了。”巴佩给达奥德丢下这么一句话，说和朋友有约会，再耽误就来不及了，便兴高采烈地走了出去。珀怡这才问达奥德：

“奥德，刚才你是开玩笑还是说真的？”

“当然是真的了！”达奥德高声说“妈妈您别忘了巴佩现在是大姑娘了，朋友又多，一会儿这个请，一会儿又那个请，人家总请她，她不回请一下也不好看。再说在家里举行，您也可以看看现在的巴地是个什么样子，也看看巴佩的朋友们都怎么样。其实，我觉得巴佩这样做是对的，她认识哪些人，有哪些朋友，都请到家里来，给自己的妈妈、哥哥认识认识。她不在外面搞约会很好，您有这样的女儿应该高兴。”

“我也没说她什么。既然你觉得妹妹做得对，我也就放心了。”

从那以后，巴佩就开始积极筹备在家里举行庆祝自己生日的叙会。先是采买衣料、设计式样，然后动工剪裁做起来。把过生日的新装赶制完毕之后，就来请珀怡帮她挑选和衣服相配的首饰。接着就准备各类食品，还要准备杯盘碗盏、桌椅板凳及其它用具。巴佩的生日越来越近，她和达奥德的关系也越来越亲密、

融洽。因为巴佩常常要请达奥德帮忙做这做那，每次达奥德都很高兴地帮忙，对妹妹的事表现出异乎寻常的热心。珀怡看到他们兄妹间如此亲密，融洽，自然也很高兴。一切准备就绪之后，巴佩的生日也来到了。

下午刚刚凉爽下来，珀怡按巴佩的要求穿戴整齐，来到楼前的草坪上就座。草坪上排列着桌椅，在草坪的一角放着一张大桌子，上面摆着各种饮料；另一张桌子上放着杯盘碗盏、叉子勺子，各种食品分别装满了几个大托盘。珀怡满意地向四周望望。这是巴佩第一次不用珀怡帮助亲自主持的活动，一切都搞得井然有序，没有什么欠缺。珀怡看到自己的女儿成长得如此干练，心中自然很自豪。巴佩穿一身浅淡的粉色衣服，与显示着青春美的肌肤很谐调；长长的头发已经用电器和药水重新烫过，给她那俊俏的面庞又增添了几分秀气；脖子上戴着一颗古式宝石胸坠，这是珀怡蓄发礼时昭坤送的礼物，现在珀怡又送给女儿做生日礼物了。巴佩站在草坪中央接待陆续到来的客人，举止神态既落落大方，又不失温文尔雅，使坐在一旁的珀怡心里很佩服。珀怡暗想如果当年自己象巴佩这样年龄的时候遇到这样的场面，绝不可能象巴佩这样从容大方，那个时代的姑娘只知道含羞带怯不敢见人。来客有男有女，大多和巴佩年龄相仿，每个人都衣着入时、文质彬彬，身分和条件都和巴佩相仿，显然都是不该讨厌而是应该欢迎的客人。珀怡见女儿如此懂得择友而交，心里颇觉宽慰。

这天大约有三十几位客人，彼此寒暄过后，就三三五五的聚谈着。草坪一角的留声机播放出西洋乐曲，伴着客人们的欢声笑语，气氛显得非常活跃。每个客人都给巴佩送了一包礼物或鲜花。巴佩每次收到礼物时总是显得特别高兴和感激，每次都象第一次收到礼物一样，珀怡很欣赏女儿的应酬才能。

巴佩一会儿走到这伙客人跟前谈谈，一会儿走到那伙客人跟前谈谈。达奥德和达奥安也和客人们寒暄着。有好几个客人分别被达奥德、达奥安或巴佩带到珀怡面前行礼、互相认识，珀怡只点头和他们打招呼，根本记不清叫什么名字或是谁家的少爷、小姐，只知道他们都是巴佩的朋友，个个都长得眉清目秀，都是子侄辈的年轻人，应该让他们去跟年轻人交谈，而不该把他们拴到自己这样的老年人跟前受拘束。所以，说过几句话之后，珀怡就请他们随便、不要拘礼。

珀怡静静地坐在一旁看着这群年轻人，并没有特别留心哪一位。但是，一个和巴佩站在一起又说又笑的青年却引起了她的注意。因为今天来的青年都穿时兴的西装，只有这个青年下着一条浅蓝色丝幔裤，脚上穿着鞋袜，上身穿一件五个纽扣的立领白上衣，长得一表人材，气度不凡，珀怡一看就知是大家子弟。

巴佩和这个青年谈了一会儿，就带他来见珀怡。巴佩介绍说：

“妈妈，这位是探猜① 诺祎”。珀怡早就看出这个青年很不一般，一听说是位探猜，马上举手合十而拜。

探猜恭敬地俯首合十还礼，然后就在珀怡身旁的椅子上坐下来，说道：

“我叫西悌德，不过大家都叫我诺祎。”

虽然探猜是个年轻人，论年龄不过是珀怡的子侄辈，珀怡却象从前觐见时一样，对他毕恭毕敬。同时也从内心里称赞这位探猜懂得尊敬长者，举止适度，言谈得体，不愧为皇家子孙。珀怡本来就敬重皇族，如今看到这位年轻的探猜仍保持着皇族的美德，心里自然格外高兴。探猜把他父亲的名字告诉了珀怡，原来

① 对蒙昭的称谓。

是珀怡认识的一位王爷。

“太妃是哪一位呀，探猜？”珀怡问。

“蒙① 安。”探猜回答。

“是不是在后宫里住过？”珀怡刚刚想起来。“我见过，认识的，后来我从宫里出来就一直没见了。”

“正是的。我小的时候太妃常带我到帕耶泰宫里去玩儿。”

珀怡认识探猜的父亲，而且曾和坤伯雷一起去觐见过。探猜的母亲，珀怡在宫里时也认识。这一层关系使珀怡对探猜更亲近了。

探猜说他和达奥安、达奥德在国外是同届同学，彼此很熟悉，经常一道游玩，经常同食同宿。回国以后，在一次叙会时达奥安介绍他与巴佩认识，今天是应邀来参加巴佩的生日招待会。探猜说他在国外学习期间老王爷就去世了；太妃尚在，只是经常生病；家中还有两个姐姐和一个幼弟。现在探猜仍住在老王爷的宫邸里，他是二级官员，主管一个部门。

探猜讲的这些话，再加上他那亲切的神情，使珀怡觉得他比巴佩的其他朋友更招人喜爱，好象早就相识，已经非常熟悉了似的。

“今天探猜驾临，实在难得，欢迎探猜以后经常光临。我和奥德总是在家的，奥安要去上班，巴佩有时在家有时不在。也许探猜不喜欢和我这样的老太婆闲谈吧？”

探猜笑起来，“坤颖可并不老啊！我喜欢和老年人说话，可能因为从小就总和太妃在一起的缘故吧。”

“妈妈，您把探猜拴在这儿啦！”达奥德来到母亲身边高声一喊，倒把珀怡吓了一跳。“探猜还没吃什么吧？快请到那边吃

① 对王爷及其子孙之妻称蒙。对蒙拉查翁、蒙銮也简称蒙。

点儿东西吧，一会儿都被他们吃光了，探猜可得挨饿了。胭巴佩的这些朋友吃起东西来可真够意思。”

“看我，真忘了这回事儿了。”珀怡对达奥德说完，忙对探猜说道：“探猜快请去进餐吧，我只顾说话就忘了。”

“坤颖要吃些什么呀？我给坤颖送来。”

珀怡觉得好象喝了琼浆玉液一样甘美。虽然珀怡已经年岁大了，女性的心理却没有什么改变，也喜欢别人的关怀和体贴。年轻的时候当然可以从恋人、丈夫那里得到关怀和体贴，如今老了，年轻人卿卿我我的那个时代早已过去，但仍然喜欢让子侄辈或比自己小的人关怀、体贴。珀怡望着探猜欣慰地微笑着，并说道：

“不敢劳驾，探猜先请吧，我什么时候吃都行。”

探猜随着达奥德走开了。不一会儿，他就拣好了一盘子食物，又倒了一杯冷饮，给珀怡端了过来。这个年轻人的心意，使珀怡非常感动。

招待会进行得非常顺利。快到十一点时，客人们才相继离去，充满歌声和欢笑的草坪寂静下来，只有几盏半明不暗的彩灯还在那里陪伴着空气湿润、凉爽的夜。珀怡行动缓慢地上楼回房，坐在穿衣镜前审视着自己衰老的面容，不禁想到了正当青春的漂亮女儿巴佩。

巴佩轻手轻脚地走进来，跪在珀怡身旁，把两只胳膊扶在珀怡腿上。

“我来向您再次表示感谢，妈妈！”说着就在珀怡腿上叩了个头。

珀怡慈爱地抚摩着巴佩的头。“痛快吗，孩子？”

“太痛快了！全亏您的好心，我才能这么痛快。”

“没什么，巴佩。”珀怡轻声说。“不用感谢，看见你这么高兴，妈妈就满足啦。”

巴佩紧紧地拥抱了珀怡一下，正要回房去睡觉，珀怡却叫住了她，说道：

“等一下，巴佩……你那个探猜诺祎太招人喜欢了。”

巴佩咯咯笑起来。“我早就猜到您一定喜欢他。探猜那个斯文劲儿，哪个大人见了都喜欢。”

“以后你请他常到家里来也行啊。”

巴佩开心地笑了一阵，然后说道：

“不请他还想方设法天天等着见我呢，如果请，他还不得搬着铺盖干脆住到咱家来呀！”说完，巴佩哼着小调走了出去，剩下珀怡一个人坐在那里费猜疑，心想现在的年轻人说话简直叫人摸不着头脑。

第 二 章

巴佩是否已经邀请探猜诺祎经常来家里做客，珀怡不得而知。不过，自从巴佩举行生日招待会那天珀怡发出了邀请之后，探猜便成了常客。平日探猜总是下午下班以后来，星期六、星期日是休息日，便来得早一些。每次来都待很长时间，而且每次来总是先见珀怡。如果赶上巴佩在家，珀怡就命丫鬟请来“觐见探猜”。

不论是达奥安、达奥德还是巴佩，他们都把探猜诺祎当做朋友来对待，虽然与探猜谈话时也用些皇语，但谈话的语气和态度却和对待同龄朋友一样，并未对探猜的皇族身分给予特别的尊敬。珀怡对探猜诺祎的态度则另是一样，她毫不含胡地认为探猜是皇家子孙，是自己的主子，对探猜的亲切和爱戴丝毫没有使她忘记臣仆的礼节。每次探猜驾到，珀怡马上敛容整衣，做出标准的觐见姿势，如果原来躺在地板上消闲，就赶忙撇腿端坐；如果原来坐在椅子上，就赶忙收拢手脚，正襟危坐。与探猜说话时用

的词也只有宫里人才听得懂。珀怡的言行拘礼并没有使探猜感到疏远，交往越久，珀怡越喜爱这位探猜，越觉得这位探猜不愧为皇家子孙。探猜诺祎并不因为珀怡执礼甚恭而象一般青年人那样感到难为情，也不因为珀怡执礼甚恭而自骄自贵、瞧不起珀怡。探猜把珀怡的恭敬看得极平常，同时象敬事长者一样对待珀怡。每次相见，不待珀怡拜他，他便抢先拜见珀怡，和珀怡谈话的态度也象和自己长辈谈话一样。探猜每次来总要先和珀怡叙谈一会儿，珀怡也知道他的心意，所以常常借口有什么事便回避开，让青年人在一起谈笑。如果哪一天赶上只有珀怡在家，探猜就和珀怡叙谈，一谈就谈很长时间，并没有厌烦或急着要回去的表示。

探猜诺祎的做法表明他对这个家庭里的每个成员都很友好，对珀怡也不例外，绝不是只和年轻人交往。珀怡有了这样的看法，就更加喜欢探猜了。如果哪一天探猜不来，她就觉得想念，不是和这个孩子念叨，就是和那个孩子念叨。如果知道探猜哪一天肯定来，珀怡就事先准备好上好的点心，亲自把水果剥好、削好，用玻璃罩子罩起来。给探猜准备下的点心、水果，任何人都不准动，如果哪个孩子动一动，珀怡就要严加训斥。有一天，巴佩笑着半真半假地对珀怡说：

“我知道了，妈妈，世上只有两个人是您不许别人碰的，谁敢碰一下您不会答应的。”

“哪两个人？”珀怡问。

“奥德哥和探猜诺祎。”巴佩说完就笑起来。

“胭巴佩净瞎说！”珀怡被女儿把心思说穿了，也忍不住笑起来。“我不是那种偏心的人，达奥德和你们都是一样的孩子，我并没偏爱他。”

“那么探猜诺祎呢，我怎么总看你偏袒他呢？”巴佩逗趣地

说。

“哦……”珀怡一时不知该如何辩解，“探猜是王子王孙，人品又那么好……”

“所以您就喜欢得没边儿了，是不是？”

“要说喜欢也喜欢，”珀怡不得不承认，“不过，怎么喜欢也不会超过自己的孩子。”

巴佩一下子紧紧地搂住了珀怡，咬着耳朵说：

“妈妈您喜欢谁就喜欢吧，我没意见。象您这么好心肠的人，应该有人百倍千倍地爱您。说起来，探猜诺祎也确实叫人喜欢，我也挺喜欢他的。”

巴佩的这句话使珀怡高兴了很久。珀怡常常独自暗想：如果能找个探猜诺祎这样令人喜欢的人做女婿，晚年该多么幸福啊！探猜举止文雅，能说会道，懂得体贴长者……年纪轻轻就知道谦和，不傲慢、不轻狂，一举一动都那么有风度……珀怡心里不肯承认因为探猜诺祎是皇家子孙，所以才喜欢他。然而，珀怡越不肯承认，就越表明她觉得如果有幸找个皇家子孙做女婿将是莫大的慰藉。当然，她并未同巴佩谈过这件事。

探猜诺祎并不是巴佩结识的唯一男性朋友，珀怡还经常听到巴佩提起一个名叫塞维的人。从巴佩的话中知道这个塞维是达奥安的同僚，职位似乎比达奥安略高些，年龄也比达奥安大三四岁，是比达奥安还早的留学生，目前已是政界举足轻重的人物。达奥安很尊敬坤塞维，毫无疑问，巴佩自然也随着哥哥一道尊敬起来。其实，坤塞维曾来拜访达奥安两三次，达奥安也曾向珀怡介绍过。就这两三次的接触，珀怡觉得坤塞维仪容端庄，虽然木讷寡言，人却挺规矩，说起来似乎也应该受到达奥安和巴佩的尊敬。不过，珀怡总觉得坤塞维身上有某种东西令她不快，也许因为坤塞

维的那双眼睛不知道看人，却东搜西索的，好象在估价府里的全部财产似的。因为坤塞维寡言少语，珀怡对生人又有些羞怯，所以两人并未长谈过。

达奥德却看不上坤塞维。有一次坤塞维来访，珀怡陪着他说话，达奥德远远地坐在一旁，连句话都没说。待坤塞维告辞走出去，达奥德马上说道：

“这家伙我真看不上他！”

“我看他没什么，挺好的啊，奥德。”珀怡说。

“也许他对您挺好。”达奥德反驳说。“我看他摆那个臭架子就不顺眼。”

“你总是这样，奥德。顺眼不顺眼的也不该说出来。和我一个人说倒没什么，可别叫你奥安哥听见，他该说你了。坤塞维是作为他的朋友到咱家来的，你没看见他那么尊敬人家吗？也许人家真有什么出众的地方。”

“妈妈您就知道怕奥安哥，他说谁好，您就以为谁好。”达奥德烦躁地说。“等着瞧吧，不防备着些，这家伙早晚得给咱们带来麻烦。我不相信别人说的，我就相信自己的眼睛不会看错。”

“你呀，说犟起来还和小时候一样。”珀怡轻轻地叹了口气。“孩子把朋友带到家里来，我当然要好好接待，因为是我孩子的朋友。再说，坤塞维也没有什么过错，我刚见他没几次，你怎么能让我讨厌他呢？”

“我也没让您讨厌他呀！”达奥德仍然争辩着。“我只是让您当心点儿，回头那家伙对您一恭维，您又该喜欢上了。”

“不论是谁，只要好我就喜欢他。”尽管珀怡说些公正话，达奥德对坤塞维仍然很不满，便起身走开了。

虽然达奥德很不喜欢坤塞维，但他并未和达奥安和巴佩谈起过。然而，达奥德多么讨厌坤塞维，达奥安和巴佩就多么喜欢坤塞维。坤塞维一来，达奥安和巴佩就热情招待，每次都陪着他叙谈很久。一般多是坤塞维和达奥安交谈，巴佩只坐在一边静静地听着。珀怡曾见巴佩坐在那里钦佩地望着坤塞维，似乎要把坤塞维说的每句话都记在心里。坤塞维走后，巴佩总要和珀怡谈谈他。有一天，珀怡直截了当地问巴佩：

“你很喜欢坤塞维吗？”

“很喜欢。”巴佩也直截了当地回答。“坤塞维很值得尊敬，每次听他谈话，总能得到许多知识。对比起来，别人比坤塞维幼稚多了。跟别人谈话只是一时有趣，可是每次一跟坤塞维谈话，我就觉得顿开茅塞，很受启发。”

“坤塞维比你大好几岁呐！”珀怡象表态似地说。

“比我大也可以做朋友嘛！我喜欢跟值得尊敬的大人物交谈，跟那些幼稚的交谈只能热闹热闹，别的还能有什么好处。我喜欢能指导我、能成为依靠的人。”

“先别忙，巴佩！”珀怡向女儿脸上扫了一眼，不禁想起了探猜诺祎，心里很不高兴地问道：“你对坤塞维究竟喜欢到什么程度？”

“妈妈您以为我爱上坤塞维啦？”巴佩忍不住笑起来，然后接着说道：“我还没想过要爱谁呢，妈妈。这种事要先观察一个时期，因为我自己也不知道能长久地爱哪个人……如果我什么时候真爱上谁了。我一定第一个告诉您，妈妈！”

巴佩的话使珀怡无法再说什么了。既然巴佩说还没想过要爱谁，珀怡就不好再劝导什么，否则，不就成了诱导女儿如何找丈夫了吗？如果有谁这样责备她，或者这样误解她，她岂不羞愧难

当？然而，珀怡心中已经萌生出来的忧虑，并未因为巴佩的表白而稍减分毫。

其实，珀怡也是尘世间的凡人，对气质不同、交往不同的人必然会有不同的感情，对这个人可能会更喜爱一些，对另一个人可能就不太喜爱。再说，珀怡毕竟是上了岁数的女性，各种痛苦的磨难已经使她没有那么多的精力了。所以，尽管她希望自己判定某人优劣、长短之前，要持平而论，尽量不要偏颇，但是对于属意巴佩而出入她家的两个青年，她心中却难免有所偏爱。这两个青年就是探猜诺祎和坤塞维。虽然这两个人谁都没有表明自己的意图，珀怡却从他们的神态中看出他们都希望自己当上东床佳婿。珀怡要竭力克服对探猜诺祎的偏爱。因为就年岁和相貌而论，探猜诺祎和巴佩更般配，所以，珀怡比较更喜欢探猜诺祎。再者，珀怡想招个皇子皇孙做女婿，将来有个蒙拉查翁外孙，这个潜在已久的意愿，只有珀怡自己才说得清楚。

至于坤塞维，无论他的职位和容仪，珀怡觉得都没有值得嫌弃的。坤塞维的相貌也可以说眉清目秀、仪表堂堂，虽然在珀怡眼里比不上探猜诺祎“漂亮”，却也不是猥琐之辈，哪个女子见了都可能顾盼不已的。虽然坤塞维的年龄比巴佩大，但巴佩本人说过她喜欢年岁大一些的。不过，达奥德对坤塞维的品评却使珀怡的心远远地偏离了坤塞维。珀怡也知道达奥德那几句带着三分火气的话并没有什么根据，但达奥德是珀怡爱重的儿子，他的话对珀怡来说当然很有分量。更重要的是珀怡知道达奥德善于观察人，他看着不喜欢的人，或迟或早都表现出某种劣性。证明他的预见是正确的。

珀怡这次的忧虑是由于她内心里偏爱探猜诺祎而产生的。就珀怡的原始思想而言，她认为男婚女配是个人的私事，别人无权

干予。就拿她与坤伯雷结婚这件事来说，表面看来她是遵父命而嫁，但她心中明白自己也是相当愿意的。所以，在儿女的婚事上，珀怡早就打定主意不过问。除非孩子向她征求意见，否则决不干涉。或者已经明确发现孩子自己选择的配偶不合适，婚后生活不可能幸福，她才行使母亲的权力出面干予。目前坤塞维既无可指责的行为，又无令人讨厌的地方，而且巴佩本人又没有征求她的意见，她当然不便说什么。可她偏偏又想招探猜诺祎做女婿，这种近于自私的愿望和她决心要奉行的原则发生了冲突，使她心中很苦恼。

珀怡密切注视着巴佩对这两个青年的态度，她多么希望看到巴佩有什么举动或迹象表明自己更喜欢探猜诺祎。有时巴佩的某些做法也确实使珀怡欢欣鼓舞。比如珀怡知道哪天下午探猜诺祎要来，就动手准备各种点心、水果，这时巴佩也会过来帮忙，嘴上不断地谈论着探猜诺祎，珀怡从她的言谈话语中听出她很喜欢探猜诺祎。有时她还把探猜诺祎喜欢吃什么、不喜欢吃什么告诉给珀怡。探猜诺祎一到，她就笑脸相迎，和探猜诺祎说说笑笑，显得非常亲近。每当看到巴佩的这些举动，珀怡就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以为深藏在心底里的那个愿望也许会实现。然而，坤塞维的造访却使她心底里的希望变得渺茫难期，她心头的喜悦也被一扫而光。每次只要巴佩事先知道坤塞维将要来访，她总要着意梳妆一番，打扮得格外整齐、格外漂亮。只要坤塞维一来，她就热情接待，不离左右，专心倾听坤塞维的每一句话，直到坤塞维告辞离去。这种几乎倾倒的心情和亲密的行为，巴佩丝毫也不掩饰。

达奥德以极大的不满注视着妹妹和坤塞维的亲密关系，有时连续几天沉着脸不与妹妹说一句话。一天，达奥德实在忍不住

了，便对珀怡说：

“妈妈，胭巴佩太可气了，她对那个家伙崇拜得让人恶心，您就不能管管她吗？”

“奥德你也太不体谅我了。”珀怡很为难，达奥德的话正道出了她自己不敢承认的心事。“她并没有什么过错，我怎么管她呢？你不是也说过她已经是大姑娘，不是小孩子了吗？”

“话虽然那么说，”达奥德语气缓和下来，“您的孩子交的人不好，您也应该管管啊。”

“好不好也只是你一个人这么说，我也没办法。如果问巴佩或达奥安，他们喜欢他，自然就说他好。再说也没看见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叫我怎么好说什么呢。”

珀怡的话说得达奥德无法反驳。尽管达奥德理解珀怡讲的道理，心里却不服。由于对坤塞维极不喜欢，达奥德开始采取行动，想方设法去帮助探猜诺祎，给他提供更多的机会，使他能比坤塞维更经常地与巴佩见面。过去达奥德一直深居简出，现在却一反常态，经常约妹妹一起出去买东西、看电影，一来二去，珀怡也知道每次达奥德带妹妹出去总有探猜诺祎同行。经常同探猜诺祎一同出出进进、抛头露面，巴佩本人并不在乎。这期间探猜诺祎也更殷勤了，以前只是时常造访，现在是每天下午必到。珀怡注意到巴佩对探猜诺祎也是热情接待、亲切交谈，而且一直陪到入夜才把探猜诺祎送走。渐渐的府里上下都认为巴佩在和探猜诺祎恋爱，而且总有一天会结成终生伴侣。巴佩的朋友们也都如此认为，最后连珀怡的亲戚们也都听到了这样的消息。

一天上午，坤琴和颇魄在珀怡家里不期而遇，珀怡便留他们一起吃午饭。

“嫚珀怡，听说你要招一个皇孙做女婿，是真的吗？”坤琴

在饭桌上问。

“他们的事我也不大知道，人家本人也没对我说过什么。你是从哪儿听说的啊，坤琴？”

“也是听人家那么说。要是真的，我可真为你高兴，嫚珀怡。”

“我也高兴，嫚珀怡。”颇魄插嘴说。“得个名门望族的做女婿，将来也就高枕无忧了。要是遇上个没根底的人，无论怎么好我也觉得叫人不放心。”

“其实，探猜诺祎挺招人喜欢的。”坤琴接着说。“我只在你这儿见过两次，就觉得喜欢他了。听说他要给你做女婿，我心里可真高兴。”

“我呀，可喜欢探猜诺祎啦，坤琴。”颇魄也颇有同感地说。“长相、人品、年龄、门第，样样都好。要说财产，我看他也不穷，光老王爷给的就不知有多少了。我看不论哪方面都好，嫚珀怡你觉得怎么样？”

“说心里话，我也很喜欢探猜。”一说到探猜，珀怡脸上就藏不住笑。“不过，这事还要看人家本人的意思，到现在也没见她说句肯定的话，不过我看他们倒相当亲密。到时候谁知道会怎么样呢，巴佩只跟我说过先看看再说。”

“现在的孩子可真够怪的，要成家还得自己挑选。”颇魄说。“咱们年轻的时候可都是父母做主，哪有现在这样自己找的。”

“我可要拦坤銮的贵言了！”坤琴提高了声音说。“咱们那时候都是父母做主的？亏你装得出！我看真正是父母做主、自己一点儿没管的只有嫚珀怡一个，坤銮也是自己找的，哪个老人给坤銮做主了……”

“唉！”颇魄摆出要辩白的架势。

“用不着‘唉’！”坤琴马上接口说。“我知道坤銮想说什么，说我是和銮欧叟私奔的，是不是？我也正想说这个。今天可不是想在这儿自夸，不过直到现在我们都过得挺好，一次也没红过脸。所以我才说嫚珀怡这样做就对了，让孩子自己去选择，咱们根本用不着去管。”

“坤琴和坤銮可真是的，一说话就得吵起来，都几十年了还是这样。”珀怡说完就笑起来。

“坤銮总爱说那些不中听的话，我可受不了。”坤琴说。

“吓——瞧你！”颇魄象小时候一样叫起来。“无缘无故的就跟我吵起来，反倒怪我说话不中听。你就喜欢这么欺负我，从小到老还是改不了。”

三个人笑了一阵，都笑自己儿时的脾气至今不改。不过坤琴的话也罢，颇魄的话也罢，都使珀怡更坚信探猜诺祎和巴佩最般配。

四五个月来，巴佩和探猜诺祎一直保持着密切的接触。这种有目共睹的接触和亲密，使珀怡更加相信自己的愿望总有一天会实现的。这期间，坤塞维偶尔也来造访，不过不象探猜诺祎那么频繁。全力支持探猜诺祎的达奥德看到妹妹巴佩每次都那么高兴地接待探猜诺祎，似乎也宽心了许多。所以，尽管他对坤塞维十分讨厌，坤塞维再来时他也不象前些时候显得那么厌恶或反感了。

一天，达奥安来到珀怡房里商量巴佩的婚事。

“妈妈，坤塞维想娶巴佩，他让我先探问一下，看您同意不同意。如果您不反对，他就让老人来求亲。”

“坤塞维……”珀怡诧异地重复着这个名字，一阵头晕目

眩。“坤塞维要娶巴佩……等一等，奥安，让我喘口气儿……这事我怎么一点儿也不知道啊……”

“他早就对我说过他非常喜欢巴佩。自从和他有交往，我就觉得他人很好。以前就是要好的朋友……要说现在，他还是上司，我不好不同意，就介绍他和巴佩认识，允许他到咱家里来走动。他为人很好，有多文雅您也看到了。”

“坤塞维……他是谁家的我都不知道。”珀怡用尽了全部力气才说出这句话来。

“他父亲是个有名的大富商，不过已经去世了，现在只有他母亲。”

“是啊，”珀怡强打精神说，“他父亲叫什么你总该告诉我一下，我好知道知道他是谁家的呀！”

达奥安咽了一口口水，很不情愿地答道：

“他父亲姓郑，叫郑丰，他母亲叫信。不过坤塞维取了个泰国姓：德查信。”

“华人……”珀怡话刚出口就自悔失言。

达奥安现出满脸的不高兴，说道：

“他父亲是华人也没什么不好的。坤塞维已经是泰国人了，对国家贡献很大，现在职位很高，名望很大。我觉得您不该计较泰人华人的。要说起来，咱家我爸爸这方面也是华人后裔，直到如今，一到春节您不是还叫我祭奠祖先吗，咱们再嫌人家是华人对吗？再说，要论钱财他也多得很，绝不比咱们少，您用不着担心他来刮捞咱们的。我认为巴佩嫁谁也不如嫁他合适，他要学问有学问，要钱财有钱财，要职位有职位，找这样的女婿您不会丢面子，巴佩也算有了可靠的根基了。”

“你对巴佩说了吗？”

“还没有，因为我想应该先和您说一声。”

“我不知该说什么。结婚成家是件大事，关系最大的还是巴佩本人。我早就想过，这件事要听她本人的意见，我绝不强迫，所以想先问问她自己的意思。”

“方才我还见她在下面房里，我去把她找来，您现在就问她也行。”

达奥安不待珀怡说什么，就忙不迭走出去。珀怡觉得眼前一团漆黑，听达奥安的口气，好象他很肯定巴佩不会反对。如果真是那样，她对探猜诺祎的那些想法可怎么办，她该多么为难啊！过了一会儿，达奥安领巴佩走进房来。刚坐好，达奥安就说：

“妈妈您就问她本人看吧。”

“巴佩……”珀怡的声音有些发抖，似乎害怕听到她不希望的那个回答。“奥安哥说坤塞维要请老人来向你求婚，我也不知该怎么办。你已经很了解坤塞维了……比我还了解，所以我想问问你，看你有什么想法。”

巴佩把头深深地埋下去看着地板，两颊霎时绯红。珀怡这才注意到巴佩已经出挑得比外婆、比妈妈都漂亮。巴佩低头沉默了一会儿，轻声说道：

“妈妈您和奥安哥看着办吧，我没什么意见。要说坤塞维，我觉得他是个最好的人了。”

“啊……那探猜诺祎怎么办？”珀怡失口叫出来。

“我喜欢探猜诺祎，只是把他当成朋友。”巴佩仍轻声地说。“其实，探猜诺祎哪样都好，不过我觉得他太雅气。如果我要结婚，就想找个成熟的人，有学问、有才干，能引导我生活。”

“我也觉得探猜诺祎各方面都好。”珀怡明知已经无可挽

回，还要做最后的努力。“长相好、人品也好。论年龄，比你大几岁正合适。要说成熟也很成熟了，人又那么聪明，心地也好，也很文雅……巴佩你真的考虑好了吗？”

巴佩低头不语，达奥安却说道：

“我也早就喜欢探猜诺祎了，他哪样都好，就是有一样不好……”

“哪一样？”珀怡象抱不平似地问达奥安。

“就是皇家子孙这样不好。”达奥安不紧不慢地回答。“现在这年月，您也知道那些王公们的境地怎么样，如果和他们攀上亲，咱们也会招来麻烦，很有可能被怀疑、被误解。当然对您可能无所谓，但对于我和巴佩来说，可就很难做人了。”

“我也是这么想的。”巴佩附合着哥哥说。

珀怡的希望终于破灭了。这一切，都是由于政治或者政治上的得失在作怪。这个政治，一直搅扰着她的生活，一直搅扰着她的希望。珀怡明白，如果巴佩在四五年前择婿，探猜诺祎无疑是最合适的人选。但现在，探猜诺祎却败给坤塞维了。失败的原因只有一个，就因为探猜诺祎是皇家子孙，所以没人喜欢。而坤塞维是平民出身，无论在职位上还是在政治上，他都备受荣崇。珀怡曾经推崇的门第，居然变成了障碍，成了令人讨厌的东西……

几天之后，尽管珀怡很不情愿，她还是把女儿许给了坤塞维。在这之前，珀怡见到了探猜诺祎，向他剖白了一切。最后说道：

“探猜也不必伤心，只当做前世无缘吧，我一定找一个比侬巴佩更好的纳于驾前。”

探猜诺祎十分体谅珀怡的心情，释然一笑。

第 三 章

自从巴佩接受了坤塞维的彩礼之后，探猜诺祎就逐渐疏远了。按说珀怡是应该很想念他的，但是，由于巴佩的订婚给家中带来了许多变化，珀怡便无暇旁顾了。

第一个变化便是为巴佩起造新房。巴佩与坤塞维商定：婚后巴佩不离开娘家，坤塞维就在这府里造一栋新楼，结婚后两人就在这里居住。其实，如果巴佩愿意结婚之后就离开娘家，跟丈夫去生活，珀怡也不会反对。可是巴佩却表示要把丈夫领进娘家来居住，珀怡觉得唯一的女儿出嫁之后仍能生活在她身边，对她倒是一种安慰，所以便欣然同意了。

举行订婚仪式之后，由坤塞维出资修建的现代化大楼很快就动工了。这是事物变化不由人愿的又一标志，所以，珀怡看着这栋楼房的施工，心里有一股说不出的滋味。珀怡自与坤伯雷结婚以来就生活在这个府里，坤伯雷早已去世了，她自己也上了年纪，多年的生活使她对这个府有着深厚的感情。府中一砖一瓦、

一草一木，都象与她共同生活过来的老朋友，如今却要被强行变易，她也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徒自惋惜而已。这府里的每一个人珀怡都了如指掌，多年的共同生活使她了解每个人的脾气禀性。但是，从今以后要有新的成员住进来，那就是珀怡几乎不认识的坤塞维。难道坤塞维是只身入赘吗？当然不是，他还要把他的侍婢仆役也带来，这些人又是珀怡素不相识的陌生人。虽说巴佩结婚之后并未离开这个家自立门户，然而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出现了屋上架屋、床上安床的现象，好端端的披耶府里分出来个东床府，从此以后，一处宅院便是两姓人家、两班人马了。

珀怡允许把已故的坤年、坤瑞的那幢高脚屋拆掉，在旧基上给巴佩造新房。但这还不够，巴佩提出她要有自己的草坪、花园、车库、伙房和用人住的房屋，这样就得再把坤雯住的那幢高脚屋也拆掉，让坤雯搬到楼里来住。开头珀怡打算在楼上给坤雯安排一个大房间，坤雯却不同意，说房间太大，她这么大年岁上下楼也不方便，于是她自己在楼下挑中了一个又小又窄的房间。因为坤雯是这府里又一个赞同巴佩嫁给坤塞维的人，所以这次搬迁她也很乐意。

“嫚珀怡你可真有福气。”坤雯非常高兴地说。“养了闺女能亲自操办着嫁出去，招了个女婿又那么好，有财有势，我真替你高兴。”

“巴佩也是您把她从小养大的，”珀怡不知如何回答才好，“您的我的都一样。如果他们能幸福美满，您当然也高兴。其实，这是她自己看中的，我没过问。”

“她真有眼力啊，嫚珀怡！”坤雯越说越高兴。“我第一眼看到那个小伙子的时候，心里就希望能招他做女婿。我看他跟巴佩特别般配。”

对坤雯的这些话，珀怡不知如何回答。坤琴对巴佩的婚事则另有看法，她一听到已和坤塞维订婚的消息，就跑来责问珀怡：

“这算什么事啊，嫚珀怡？我简直不懂！明明看着她和一个人东跑西颠、形影不离，可到时候怎么又变成另一个人了，还是现在的年轻人都兴这个？”

“我也不知是怎么回事，坤琴。突然间人家就来问这事，我也挺吃惊的。问问她本人吧，她也说她愿意，不反对。你说我可怎么办？”

“你考虑好了吗，嫚珀怡？他的根底咱们也不清楚，巴佩是你的女儿，如果认真地和她谈谈，总会听话的。”

“你是知道的，坤琴，在这些事情上我随孩子的便。”

“话是那么说，嫚珀怡，过分地依着他们，将来他们自己要吃苦头的。”坤琴又紧接着说道：“我这也是老太婆胡说，也许人家真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咱不知道就不该瞎说。既然人家要当外甥女婿了，咱就得先同意着，先喜欢着。哪天找个机会借事因由跟他谈谈，认识认识。”

颇魄知道得最晚，巴佩订婚好几天以后，他才到珀怡家来。珀怡告诉他说：

“坤銮，巴佩已经订婚了。”

“噢，太好了，嫚珀怡！大喜事！孩子已经大了，成了家，我这做舅舅的也高兴。女婿还是个皇子皇孙，我更高兴了……”

“坤銮先慢点儿高兴，”珀怡打断了颇魄的话，“也许坤銮还不知道，巴佩不是和探猜诺祎订婚，和另一个人……”

“是吗？”颇魄的脸色都变了，“和谁呀？”

“坤塞维。”珀怡很勉强地告诉颇魄，她不知道颇魄会说出些什么话来。

“呸！”颇魄只啐了一声，就把他对坤塞维的全部看法都直截了当地表达出来了。

对巴佩与坤塞维订婚最为不满的莫过于达奥德。一般说来，达奥德很少在珀怡面前表现出气愤，但在坤塞维这件事情上，他已经发了几次脾气了。一听说巴佩要和坤塞维订婚，他就来找珀怡，珀怡还是第一次看见他这么脸红脖子粗的。

“妈妈，您知道您这是做的什么事吗？”达奥德说话的语气里带着几分火气。

“有话好好说，奥德！是巴佩的事吗？”

“除了她的事还能有什么事！”

“我实在没办法，真不知道怎么办好。”珀怡好象在恳求达奥德体谅她的苦衷。“这是她自己的事。你也知道我并没劝她这么做，她自己乐意，我只好由她去。”

“对这个人我实在不放心。”达奥德情绪缓和下来，他也记得母亲曾和他谈过这事。“我怀疑他爱的不是巴佩，他爱的是咱们的家产！”

“他不是已经很富了吗，奥德？”珀怡似乎在反驳达奥德的说法。

“就是因为他很富我才不放心呢。这种富人钱财越多越嫌少，欲壑总也填不满。”

“先看看再说吧，奥德。”珀怡打断他。“都是咱们自己的看法，谁知对不对呢。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了，再说这些话只能让你妹妹伤心。既然她觉得好，咱们也得给她留点儿面子。”

达奥德沉默了一会儿，又说道：

“跟她自己喜欢的人结婚倒也情有可原，可是结婚后还要把丈夫拉到咱家来住！叫我和那个家伙生活在一起，谁知道我能忍

耐多久呢，说不定哪时就得把我气跑了……”

“你可不能尽说这种绝情话，奥德。你不看别人的面子，也该看我的面子。你要体谅我的心情，哪个孩子我都一样地爱，如果结婚成家就出去过，留下我一个人多孤独呀，我能不想吗？既然他们愿意住在一起，巴佩还能在我身边，我自然高兴。坤塞维也没有什么得罪你惹你生气的地方，你何必说得那么认真，甚至还要离开这个家呢？”

“我非常体谅您的心情，妈妈。不过我也许真的忍受不了，那个家伙把我看成什么怪物似的。奥安哥有工作，官高位显，谁都尊敬他。可我却是个没出息的，整天闲在家里，靠您养活着，谁见了都瞧不起。”达奥德委屈地说。

“要解决这个问题非常简单，只要你找个正经工作做，别人就不会瞧不起你了。”珀怡差一点脱口说出这句话来，不过看到达奥德正在气头上，又那么委屈，便没再说什么。

为巴佩起造新房的工程进展得很顺利，现在已经竣工。在这段时间里，珀怡看到巴佩生活得非常幸福，坤塞维处处事事都迎合她，她的每句话坤塞维都奉若圣旨、照办不误，只要是她需要的东西，样样都会在最短的时间内送到她的手上。

巴佩的婚期终于到了。婚礼就在家中举行，下午在楼上举行洒水礼祝福，晚上举行“巴地”招待亲友，就象上次做生日一样，只是比那次更体面。

这一天珀怡才真正见识了巴佩这一代女性多么勇敢，多么老练，与她年轻时相比，简直不可同日而语。她记得自己结婚时心里是那么恐惧和羞怯，结婚那天的细节早已记不清了，唯有那种恐惧和羞怯，直到今天还记得清清楚楚。而巴佩结婚的这天，看来却是这位新娘最快乐、最幸福的一天。巴佩丝毫没有恐惧或羞

怯的心理，与朋友们有说有笑，非常欢快。珀怡在一旁看着自己的女儿，心里着实有些不快，不知她从哪里来的那个心情和勇气。巴佩早起梳妆完毕，就出来指挥家人仆妇们布置新房、张灯结彩，做各种准备工作，一直忙到中午。她象平常一样沉着冷静、指挥若定。珀怡不禁纳罕，吃中午饭时忍不住问道：

“巴佩，今天到底是谁结婚呀？”

“不是我结婚吗，妈妈！”巴佩欢快地回答。

“我也说是你结婚。不过我看新娘子跑出来忙这忙那的，还以为是别人结婚呢。”

巴佩咯咯地笑了一阵。“要是光顾羞答答地坐在房里等着，谁帮忙张罗啊，还不得把您累坏了呀？”

下午举行洒水礼之前，巴佩回房去梳妆。有两三个女友在那里帮忙，巴佩说这是她“抓”来的傧相。这几位傧相也和新娘一样，做事沉着、利落，丝毫看不出恐惧和慌乱的样子。珀怡心里暗暗佩服，又觉得不可思议，在巴佩房里坐了一会儿，看看确实没有可插手的地方，便走了出来。

来给巴佩洒水祝福的客人特别多，出乎珀怡的意料。珀怡结婚的时候，来洒水祝福的大多是自己的亲戚，而今天来的客人黑压压一片，简直分不清谁是谁。珀怡和坤伯雷这方面的亲戚一共也没有几个人，要说来的人都是坤塞维的亲戚也无法相信。达奥安告诉珀怡，来的这些客人全是坤塞维和他所敬重的人，还有几位是声名显赫的国家要员。达奥安坐在珀怡身旁，把他认为重要的那些人物，悄悄指给珀怡看。

珀怡不禁奇怪，达奥安指给她看的这些大人物看上去都很年轻，不过是弟弟或子侄之辈。这些人有的穿着陆军服，有的穿着海军服，显得很精神，颇有几分大人物的派头。不过也有的穿着

洋服，现在普遍都叫西装了，珀怡看了很不习惯，觉得这副打扮很象商人或洋行小职员，哪里配当达奥安说的那种大官呢！现在的大人物都这么年轻，举止也不象珀怡所熟悉的从前那些大人物那么端庄、威严，看他们坐立行走，好象都很拘谨，处处都在小心着什么。比如选择座位也都分帮结夥，不与别人随便混坐；不能尽拣上座，怕人家说摆架子；又不能尽拣下座，怕人家瞧不起。这些大人物的猥琐相使珀怡看出他们的处境也是相当困难的。因为他们升迁得太快了，如何待人接物便成了难题，何况不论他们走到哪里，所有的眼睛都不约而同地看着他们。

巧娥也从宫里赶来给巴佩洒水祝福，这时她正坐在珀怡的身后，和珀怡低声耳语着。

“嫚珀怡，我看你一直看着那些大人物，你觉得怎么样？”

“年轻后生……怎么装也难象！”珀怡低声回答。

“是啊，我看也是，和从前的大人物没法比。从前咱们那个时候，大人物不论走到哪儿，那风度一眼就能看出来。可是现在，要是没人告诉，根本就看不出来。”

“嘘！小点儿声！”珀怡不让巧娥高声。“也许咱们两个都老了，就把人家都看成了毛孩子。”

“也可能。我已经两次到这儿来参加婚礼了，今天可真有点儿叫我吃惊。第一次是你结婚，那个时候今天这位新娘还不知在哪儿呢。那次我当伴娘，当时正年轻，忸忸怩怩的还挺不好意思。这次来也忘了看看自己什么模样，从后楼梯跑到新娘房里看她梳妆。我坐在那儿看了一会儿，那几个伴娘横眉竖眼的还直咬耳朵，说不知从哪儿来了个老婆子。巴佩回过头来看见了，叫了我一声‘姨妈’，那几个姑娘才不看我了，要不然还不得把我赶出来啊，以为谁家的臭老婆子偷看新娘子来了。现在的姑娘们可

真叫人佩服，看人家做什么都那么地道、麻利，哪象咱们那个时候笨手笨脚傻呵呵的。”

“她们也就是那两下子，要来正经的没一个能行的，光会支使别人。饭菜也不会做，衣服自己也不会做，就会雇人家给做。扎花做朵的更是一窍不通，没有再象从前咱们那样扎花环的啦！你看，今天给客人的都是鲜花，因为这个省事。要是都给花环的话，也只能让我一个人扎，这会儿我的手腕子可能都要累折了。”

“嫚珀恰你净说那些傻话！”巧娥不以为然地说。“咱们那个时候被逼着学这个学那个，我倒觉得没有什么是正经的，现在也过时了，根本用不上了。现在的世界可比从前发展得快多了，谁再只知道埋头扎花环，我看都挣不出吃的来。叫我说，现在这些孩子这样就对了。象咱们这样的都是老朽了，偶尔帮人家扎扎花环又能怎么样。可说今天，你要给客人发花环怎么不早说，我也好帮个忙，宫里的人又多的是，求她们帮个忙也算不了什么。”

“我问巴佩了，她不要，说拖拖络络的没什么好处，发鲜花和手帕就行了。光这点儿事我一个人就做了，用不着再麻烦别人。这次就象别人的女儿结婚似的，我几乎什么都没做，都是巴佩自己张罗的。真奇怪，看着新娘子跑跑颠颠的，我真替她害羞，怎么说她也不听。”

巧娥笑着说道：“你这可就是老贱骨头喽！闺女自己把什么都做好了，不用你去操心费力，你反倒不高兴。要是她什么也不干，都让你一个人张罗，这会儿可能又要絮絮叨叨地抱怨个没完了。”

有巧娥在跟前，珀恰觉得心里踏实多了。今天虽然是女儿结

婚，但一看来了这么多客人，珀怡就象自己结婚似的开始觉得有些紧张和害怕，看看女儿倒没事似的泰然自若。洒水仪式开始了，达奥安先请德高望重的客人给新郎新娘带上吉祥圈，然后开始洒水祝福。这会儿倒没珀怡什么事，她和巧娥躲在角落里，直到客人几乎全部进入洒水的房里之后，达奥安才出来请珀怡去给新人洒水祝福，巧娥也跟在后面一起走了进去。

珀怡接过螺壳非常认真地往女儿头上洒着水，心里不由得想起坤伯雷，两眼噙满了泪水。巴佩低头让母亲洒过了水，然后抬起头来望着母亲幸福地笑了笑，这才使珀怡心里好受了些。轮到给坤塞维洒水时，珀怡有些为难，心里总觉得坤塞维是外人，要往他头上洒水真有些不好意思。珀怡左顾右盼，好象有些害羞，不知如何是好，最后还是决定往坤塞维手心里洒水。不过坤塞维很机灵，忙把手缩了回去，然后低下头让珀怡给他洒在头上，巴佩忍不住埋头偷偷笑起来。洒完了水，珀怡低首敛容赶忙退了出来。只听身后巧娥接着给新人洒水，又听她说了几句幽默、诙谐的话，逗得新郎新娘大笑起来。过了一会儿巧娥也出来了，坐在珀怡身旁说道：

“嫚珀怡你可真怪，给女儿洒水手怎么发颤，好象不太情愿似的，怎么啦？”

“没什么，巧娥。达奥安在国外结了婚才回来的，这是我第一次给孩子结婚，不知怎么回事有点儿慌，倒不是什么舍不得。”

“我看也没什么舍不得的。人家都说你招了个好女婿，有钱有势，我都跟你高兴。”

“这种话我都听腻了，就好象我拚命要把女儿嫁给有钱有势的人似的。其实是她自己看上的，我根本就没过问这件事。”

“谁愿意说闲话就让他说去吧，珀怡，用不着声明什么。不管怎么说，已经是你的女婿了，你就好好地当你的丈母娘吧。”

“说的是呢，巧娥，我就犯愁怎么当这个丈母娘啊！生来还没当过，这是破题儿第一遭，也不知人家都是怎么当的。巧娥你知道吗？”

“这有什么难的呢！”巧娥很有把握地说。“给大人物当丈母娘得有个派头，不能让他瞧不起。别太偏袒女儿，装出喜欢女婿的样子。小两口有什么事儿，你就先站在女婿那边儿，到了背后你再帮女儿，得教女儿把女婿管住了，可不能让他太放肆。男人都一个德行，不管着点儿就忘乎所以，管得太紧吧，又不高兴，该说受老婆气了。你得会在背后下功夫，当面儿要显得你特别喜欢他、信任他。”

“哎哟！我可不能那么干，巧娥。你这个当丈母娘的经可太玄了，还要背后搞名堂，弄不好小两口一块儿来对付我，我可受不了。”

“咦，那你问我干什么？”巧娥戗了珀怡一句，又唠叨说：“无缘无故的突然来问我怎么当丈母娘，好象我当过几百回了似的。你明明知道我根本没当过，还偏要问我。你既然问，我就教你，教了你，你又不听，简直是神经病！”

珀怡被巧娥抢白了一通，反倒笑起来。她心里非常感激巧娥，和巧娥叙谈叙谈，心情就好多了。

颇魄下午来给新婚夫妇洒水祝福之后，就说头痛，便回家去了。巧娥傍晚也回宫去了，现在只有坤琴和銮欧叟留下来继续陪着珀怡。八点半是铺床的时辰，銮欧叟和坤琴去新房给新人铺好了床，就回来陪珀怡坐在楼前，看着巴佩的新婚“巴地”，真象看了一幕令人目眩的演出。这天夜晚整个披耶府点缀得花团锦

簇、灯彩辉煌，珀怡几乎认不出这就是自己生活了几十年的家了。应邀来参加婚礼的女士们都打扮得花枝招展、个个款步轻盈；男宾也都穿着入时，无不眉欢眼笑。所有的人好象都在与新郎新娘共享新婚之夜的幸福，欢声笑语伴着轻柔欢快的乐曲在草坪上回荡着。

夜渐渐深了，时钟已经敲了十响。十点零八分是送新人入洞房的吉时，珀怡怕年轻人欢娱忘情误了时辰，正有些焦急不安，刚好达奥安带着巴佩和坤塞维又说又笑地走过来，在珀怡面前坐下。

“到入洞房的时辰了，妈妈。”达奥安说。

珀怡正要起身送新人去入洞房，只听达奥安又说道：

“就在这儿送就行了，妈妈。也没有什么，给他们祝福一下就得了。”

坤琴和銮欧叟互相对视了一下。

“什么？就在这草坪边儿上送？”珀怡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嗯，没关系的，坤塞维没说的，巴佩也得再陪客人一会儿。”达奥安回答。

珀怡不知该怎么办才好，只得坐在椅子上俯身低声说了两三句祝福的话。巴佩和坤塞维向珀怡叩拜了一下就站起身来，巴佩笑着拉着坤塞维的手一起向草坪上的客人们走去。

“他们是怎么个做法啊，奥安？”珀怡扫兴地问。

“新郎要抱着新娘跨进新房的门槛。”达奥安丝毫不以为奇地回答，珀怡却听见坤琴在一旁用手帕捂住嘴干咳了几声。待达奥安走开之后，坤琴才说道：

“嫚珀怡你可真怪，娶了个洋媳妇还不够，这又招了个洋女

婿，真叫人头疼。”

“你看这成啥事了，坤琴！”珀怡也附和着说。“我可真烦恼死了。也不知他们这是哪家的洋规矩，这么大的人还得抱进新房去，我听了都羞得没法开口了。”

“我常说这辈子见的世面不少了，可今天才看见在露天地里送新人入洞房的。”坤琴说。“嫚珀怡你还真象回事儿似地送他们，说说看，你刚才祝福了些什么？”

“我也不知道说的什么，”珀怡回答，“闭着眼睛随便嘟囔了两句，根本就没送他们！”

“我倒觉得他们这种做法不错，嫚琴。”銮欧叟插言说。“过去不象现在，结婚前谁跟谁也不熟悉，都是老人做主的，有的根本没见过面，结婚时自然需要老人送进洞房。现在的人结婚前不但互相认识，连性格脾气都摸透了，然后才结婚。他们还不忘择吉入洞房，请老人祝福，我觉得这样挺好。”

“吓！我才知道我还有这么个新时代的丈夫！”坤琴诧异地说。“那时候坤銮怎么没抱着我入洞房呢？”

“我也是刚知道这个规矩。”銮欧叟笑着说。“这会儿再把你抱进去补上这个礼儿，又怕叫孩子们笑话。”

坤塞维和巴佩结婚以后就在府里同珀怡生活在一起。如果有谁指责珀怡没有尽多地接近女婿，或者指责珀怡没有胸怀宽广地欢迎这位新的家庭成员，显然都是不公正的。尽管珀怡很想接近坤塞维，但似乎有许多障碍，使她不可能和坤塞维亲密相处。

实事求是地说，最大的障碍似乎就是坤塞维本人。坤塞维的举止言谈或表达出来的各种想法，总是缺乏亲切感。他对珀怡非常尊敬，不过他表达这种尊敬的方式方法使珀怡觉得有些过分。有时珀怡穿过草坪，到新楼去看望他们，坤塞维总是象接待贵宾

一样接待自己的岳母，一举一动都非常拘礼，一言一笑都非常谦恭，似乎把她这位岳母看成了外人，根本不象对自家人那么亲切、随便。珀怡知道坤塞维是一片好意，要使她这位岳母受到应有的尊敬。但是，不知是他不懂得尊敬长辈亲戚的方式方法应该使人感到亲切还是别的什么原因，使珀怡觉得自己的过访妨碍了他那个小家庭的幸福与欢乐。时间一久，如果没有必要的事，珀怡再也不敢到女婿的楼上去了。

珀怡高兴地看到巴佩结婚后生活得很幸福。婚后的生活使巴佩从一个喜怒无常、缺乏自信的姑娘变成了大人，似乎认识了自己，也认识了自己的各种需求。由于有了自信心，性情也好起来。自从结婚以后，巴佩与珀怡的共同语言也多起来，当然也只限于一般的小事上。在许多问题上，珀怡对自己的女儿仍无法理解。例如每日的吃饭问题，结婚没有几天，巴佩就对珀怡说：

“妈妈，我们那边的饭我不想找人做了，因为我没有时间管这些事。我想让这边的大伙房做了给我们送过去。”

“这样倒是方便。不过我觉得还是你那边自己做为好，什么事能比照顾好自己丈夫的饮食起居更重要呢？”

巴佩笑着说：“我没有时间，每天总得跑这跑那的，哪有时间呢。坤塞维吃饭很简单，不挑食。再说他也不想让我做，他说您这边儿的饭菜口味好。”

听了巴佩的话，珀怡不好再说什么，心里想：“巴佩这孩子，虽然大了，有了丈夫了，终究还是离不开娘啊。”

另一件珀怡觉得实在无法理解的是生孩子的事。珀怡向来喜欢孩子，早就盼着抱孙子，却一直未能如愿。巴佩结婚两三个月之后，一天珀怡问她道：

“巴佩快给妈妈生个外孙儿了吧？”

“还没有，妈妈。现在还不想有孩子，我想先轻轻松松过几年再说。”巴佩笑着回答。

“话虽那么说，不过这种事哪是想有就有、想没有就没有的呢。现在还一点儿迹象都没有吗？”

巴佩好象觉得母亲的话多么好笑似的又笑了一阵，然后答道：

“还没有呢，在我们认为应该有之前是不会有的。坤塞维他也不想要孩子，他说我们得先快乐几年，有了孩子就有了负担，生活就没有乐趣了。”

“他说的倒也是。不过这种事全看命，你自己想有不想有都不相干，到时候该有自然就有了。”

巴佩咯咯地笑起来。“不是什么命不命的，妈妈，有没有全在我们自己。现在能节制了，想什么时候要就什么时候要，才不象以前那样听天由命呢！”

珀怡听了觉得十分诧异，她第一次听说现在的人连生孩子都能节制了。在她看来这简直是作孽，一想到那个想出生而父母不准他出生的外孙子，就觉得非常可怜。

另一个对巴佩的婚姻表示不满的是达奥恩。巴佩结婚前夕，珀怡曾去挽匡监狱探望达奥恩，并借这个机会把巴佩已与坤塞维订婚、准备何时结婚以及坤塞维的全部情况都告诉了达奥恩。

达奥恩听着珀怡的介绍，气得双手紧紧地抓着面前的铁栅，咬牙切齿地说：

“我全知道了，妈妈，奥德都告诉我了。奥安怎么能允许自己的妹妹找皇家子孙做丈夫呢，他当然要和他那伙子攀亲戚！巴佩对她那个哥哥那么尊敬，就是当哥哥的不开口，她也明白哥哥的意思，自然会随顺着的。”

“奥恩你也别光听奥德的，他最近也不知怎么了，变得那么爱感情用事。我也知道他不喜欢坤塞维，不过既然巴佩自己同意了，叫我怎么办呢？”

“我理解您的心情，妈妈，我没说您什么。”达奥恩又无能为力地说道：“痛心的是我失败了，结果妹妹也要嫁给人家。如果我们胜利了，也许根本不会这样。”

达奥恩的话又勾起了珀怡心中的忧愁，她半劝慰半恳求似地说：

“以后你别再提什么胜败的事了，奥恩，每次听你这么说我心里都不好受。过去的那些事已经都过去了，不可能再象从前那样子了。你在监牢里受这份儿折磨已经是孽啦，是你的孽也是我的孽啊，你再这样又仇又恨的，总跟人家较真儿，可何时算了啊？你就权当是妈妈的罪孽吧，妈妈想让你心境清净下来，想让你把过去的事都忘掉，多想想将来。如果你灾星过去，有时来运转那天，也许能早点儿出来，我晚年也好有个依靠。”

达奥恩默然不语，但眼睛里的怒火消失了，温和地望着珀怡，方才咬得紧紧的牙齿和握得紧紧的手慢慢地放松了。珀怡看到自己的话在达奥恩身上起了作用，心里自然感到宽慰。达奥恩望着母亲，过了一会儿才说道：

“现在我也只剩下这么一点儿希望了，但求遭完了这个孽，早点儿出去报答您的大恩，别人怎么样，干什么，这辈子我再也不去管它了……”

“谢谢你，我的好孩子。”珀怡的声音有些哽咽了。“你把心放宽些，只要不死，咱们总会象以前一样生活在一起的。只要你能回到妈妈身边，妈妈死也瞑目了。”

“妈妈，”达奥恩的声音很低，“我告诉您一件事，不过请您

先别过分高兴，也别抱太大的希望，万一不能成为现实，您又该失望了。”

“什么事，奥恩？”珀怡急切地问。

“也许回家的日子比原来估计的能早些。前几天我听说政府要把我们拉出去受训，受训完了就释放。”

霎那间珀怡觉得牢房里变得明亮起来，激动得血液在全身涌流。她挺直了身子往铁栅上靠了靠，那副欣喜的情状简直象个年轻姑娘。

“是真的吗，奥恩？是真的吗？”珀怡声音颤抖，眼泪也不知不觉地流了出来。

“妈妈！妈妈！”达奥恩轻声劝慰着母亲，脸上露出了亲切的笑容。“我刚才不是说了吗，您先别过分高兴，如果不能实现又该难过了。我只是听人家这样说，所以就讲给您听听。”

“咳，奥恩！”珀怡感慨地说，“这么大的好消息，妈妈怎么能不高兴呢，妈妈有多久没这么高兴过了……”珀怡用手帕擦去了兴奋的泪水，然后接着说道：“神明保佑，但愿是真的吧！妈妈回去一定告诉奥安，看看有什么办法，让他赶紧运动运动。”

没想到珀怡这句老实人的老实话倒使达奥恩的脸色阴沉下来。达奥恩说道：

“妈妈您别再张罗了，随他们怎么办吧。如果他们真的放了我，那已经是恩德无量了。我不想再欠谁的恩情债，按他们的律条把我放出去比靠某些人的权势运动出去要好得多，我心里会舒坦些。”

这个消息对珀怡说来是喜从天降，所以她没再和达奥恩争辩。从挽匡监狱回家的路上，珀怡觉得身轻如飘，坐在船上心里

喜滋滋的，心中升起的新希望好象给她的眼睛装上了五彩镜片，望着湄南河两岸，所见尽是幽美风光。

第 四 章

近来珀怡听说皇上要回京城探视子民，这个消息似乎关系到她从达奥恩那里听到的好消息，显然是个吉兆。自从八世皇爷继统以来，珀怡特别注意有关这位小皇上的消息。达奥安和达奥德的一些在官场做事的朋友有时出国公干，并到洛桑见驾，回国后常常谈起小皇上多么令人喜爱，都称颂小皇上非常聪颖，具有非凡的天才。珀怡如饥似渴地听着这些消息，牢牢地记在心里，好去告诉别人，让所有的亲友都知道。如今听说皇上要回京城来，她将有机会一睹天颜了，所以心情格外激动。

皇上将要归来的消息也大大改变了珀怡家庭中的气氛。无论达奥安、达奥德，甚至包括巴佩和坤塞维，都不约而同地谈论着这条新闻，都期待着那一天的到来，都渴望一睹天颜。由于在许多问题上意见分歧而形成的嫌隙，曾象一股暗流搅扰得家庭不睦、亲人不和，现在因为有了共同的注意目标，产生了共同的愿望和共同的喜悦，那股暗流也渐渐地减弱了。家庭中似乎也出现

了和睦气氛；颇魄同达奥安和坤塞维长期以来不过言语，现在看来也开始缓和关系了。珀怡觉得家庭中或亲友间只有现在这样才是正常的。有一天，珀怡听到达奥安问颇魄：

“舅舅，您去接驾吗？”

“你说我能不去吗，颇奥安？”颇魄自尊自大地反问。“象我这样的人，什么时候都要去接驾的。你去不去呀，颇奥安？”

“吓！这还用问吗？我早就巴望着皇上回来了。我想早点儿去，已经和塞维约好了一道去。”

“哎！颇塞维也去吗？”

“他也去。我们想坐一辆车去，这样方便。舅舅您想一道去也行，车里坐得开。”

“哦，这样也好。你就开车顺路去接我一下吧。到时候咱们再约定时间，我好穿戴好了等你。”

珀怡在一旁听着这舅甥俩的谈话，心里很高兴。自从关系紧张以来，这是两人第一次心平气和地交谈。尤其颇魄答应和外甥同乘一辆车，这在珀怡看来更是值得高兴的奇事。

珀怡想一睹天颜的急切心情是难以形容的。她觉得就象当年达奥安和达奥德要从国外回到她身边的时候一样，一定要在皇上回到京城的时刻看到皇上，也只有这样才能稍慰翘企，如果等以后再看到，那将是无可弥补的憾事。哪怕圣驾一过之间能看皇上一眼，也就觉得是最大的满足了。这种急切的心情她不敢对孩子们讲，怕孩子们笑话她这么大岁数还如此激动。如果不对谁诉说一番，她又觉得实在憋得慌。这天巧娥来看望她，她便有了诉说的机会。

“巧娥，皇上回京你去接驾吗？”

“瞧你说的，好象我是什么大人物似的，冒冒失失地进去见

驾，还不得让卫士给轰出来才怪呢！”

“不是，”珀怡纠正说，“我是说你去不去看圣驾的队伍。我听说皇上先从浮宫进皇宫，再从皇宫坐马拉金辇去济达园①。”

“是吗？要是那么热闹，就用不着再问了，看热闹的事儿是少不了我胭巧娥的，何况我也早就想看看皇上。人家都说皇上特别可爱，我的心都急得怦怦直跳，长这么大还没见过这么小的皇上呢。”

“说的是呢，我也很想看看。”珀怡马上接口说。“你想到什么地方去看啊？”

“宫里人都约我到玉佛寺②院里去觐见。不过我不想去那儿，要是到那儿去觐见，恐怕根本看不着皇上。因为咱们这样的老宫人，圣驾经过的时候只会趴在地上，偷眼看又不好意思，所以我想到外头去看。在圣驾经过的路上看多有意思，人又多，还可以买点儿点心吃吃，等圣驾过来也能睁大眼睛好好看看，反正谁都不认识谁。”

“我和你一块儿去行吗，巧娥？”珀怡似乎在恳求。

“如果你要去，就得到玉佛寺去。”

“咦？为什么？”

“你是坤颖，和我这样的人一起到大街上去挤，你受得了吗？一会儿晕了一会儿倒了的可就麻烦了。”巧娥担心地说。

“看你说的，好象我多娇气似的！”珀怡反驳说。“你能怎么样，我就能怎么样。在大街上也好，我又不是宫里人，挤到玉

① 现为九世王王宫.

② 泰国皇宫寺院，是泰王举行登基加冕典礼和皇家进行各种祭祀活动的场所，座落于皇宫东侧，有门与皇宫相通。一七八二年曼谷王朝建都时，同时敕建该寺，美轮美奂，国中无二。一七八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迎国宝玉佛像供奉于此.

佛寺里去觐见，人家看见了多讨厌呀。再说我好长时间没出去走走了，也想出去看看热闹。”

“我可不愿跟你一块儿去。”巧娥犹豫不决地说。“你的儿子都是大人物了，回头该怪我领他妈妈逛大街了。”

“没关系，巧娥，叫上达奥德一块儿去，他不会不答应的，这样别人就没什么说的了。”珀怡想出了个好主意。

“去就去！咱们两个都老得快进棺材了，再装一回大姑娘，去逛它一趟，也挺有意思的。”

到了皇上回国这天，珀怡很早就乘车来到皇宫旁，让达奥德在车里等候，自己带着丫鬟进宫去接巧娥。虽然皇上还要好几个小时才能到京，路上等着欢迎圣驾的人却已经很多了，而且还在不断增加。珀怡在宫里等巧娥耽搁了好长时间，待到和巧娥一起从宫里出来时，不由得吃了一惊，大街上已经挤满了人。好在达奥德已经等候在皇城门口，用不着费时间去找，三个人便向披梅鲁走去，因为巧娥说在那里看銮驾能比在别处看得更清楚。他们在人群中躲躲闪闪地往前挤着，巧娥一只手紧紧地提着包，似乎怕被别人抢走，另一只手牢牢地握着一把伞，心想：谁敢来动一动，就有他好看的！

“哎哟，人可真多啊！”巧娥高声说道。

“是啊。”珀怡也高声回答着，“也不知从哪儿来了这么多人。咱们小时候再大的热闹也没见过有这么多人，我都有点头晕了。”

“我不是说过吗，多长时间不出来一次，总是这样。可比不了我，跑来跑去的都习惯了……借光，小伙子！”巧娥一边喊“借光”，一边用手里的伞朝挡在前面的那个青年的背上用力地捅了一下。

“哎哟！”那青年高叫一声闪在一旁，回过头来边笑边对巧娥说：“大妈您急着上哪儿去呀？好好说不行吗，干吗非得用伞把子捅人啊？”

“我要去迎接咱们的皇上去，孩子。”巧娥和颜悦色地回答。走出几步以后，她就唠叨起来：“现在的年轻人一点儿也不知道怕大人，说句话也愣头愣脑的。这要是我的孩子，我一定抓过来撕他一顿嘴巴。”

“今天我算是看到你老太婆的手段了。”珀怡走到巧娥身边悄声说。“你是不是走到哪儿都这么乱捅人呀？”

“这样我才能想到哪儿就到哪儿呢。我谁也不怕，别人也别想欺负我。从前年轻的时候，因为是宫里人，到哪儿都有喊道的。现在讲民主了，不论到哪儿都自由随便，所以就得自己开道了。”

珀怡来到了披梅鲁，就站在一排罗望子树荫下歇凉。她望着来来往往的人群，心里不禁一阵激动。为了迎接自己的皇上远道归来，老老少少、男男女女，每个人都打扮得整整齐齐，每个人都喜在心里、笑在脸上。不论往哪个方向看，到处都是友善的面孔。共同的愿望，一致的忠诚，把大家集合到大街上来，大家象一家人，一道来迎接远道归来的亲人。共同的感情使人们笑脸相向，即使互不相识，也都象多年的老朋友一样亲切交谈。巧娥说口渴，跑到一旁的华人货摊上去买冰块吃，珀怡就站在离路边较远的树荫下等着她。这时，一个穿着整洁的青年走过来，看了看珀怡，笑着说道：

“大妈，您不到路边那儿去吗？在这儿太远了，一会儿皇上经过，别人一挡您就看不见了。”

“谢谢你，少爷！”珀怡的感谢并非仅仅出于礼貌，而是由

衷地感激这个青年。“我在等一个人，一会儿就过去。”珀怡一直望着那青年走远了，心里不由得产生一种感触：“这辈后生们多么可爱啊，他们跟大人讲话一点儿也不怯生，对老人又是那么尊敬、那么关心。真是天新地新啦！皇上那么小，臣民又多半是青年，有几个老的也不过象我这样的岁数罢了。”

“走吧，珀怡，”巧娥来到珀怡跟前说，“我吃冰吃饱了，咱们到路边儿等着去吧。”

珀怡和巧娥站在路边又等了好长时间。太阳虽然越来越热了，却不能把人们晒跑。找不到树荫遮阳的人，就把手中的伞撑了起来；没有伞的人，就用帽子或拿张报纸遮阳。每个人都耐心地等待着圣驾的到来，谁也顾不得天气炎热，没有一声抱怨，每个人都喜笑颜开。大路两旁的人越来越多了。

“听说皇上已从拉查沃拉迪渡口进宫了，”走开好长时间的达奥德回来报告说，“过一会儿可能就从这儿经过到济达园去。”

达奥德的话给珀怡增加了信心，她继续耐心地等待着。这条大路是拉查达恩内街，许多人在前面已经见过了皇上，现在又陆陆续续地涌到这条街上来想再看一次。一片彩云遮住了强烈的阳光，方才的暴热消失了，微风徐徐吹来，使人感到分外舒爽。巧娥自言自语地说道：

“嗯，真有福气！”

“谁呀，巧娥？”珀怡低声问道。

“当今皇上呗！銮驾要从这儿经过，这儿就先有了荫凉了。”

巧娥的话音刚落，只见人们不约而同地动起来，每个人都翘首企足向皇宫那边望去，有节奏的欢呼声由远而近，最后竟在身边震天动地响成了一片。珀怡的心激动得怦怦直跳，她挺直了腰板要看个真切。前导马队过去了，有节奏的马蹄声和人们的欢呼

声融汇在一起，更增加了感人的气氛。皇上的金辇过来了，在珀怡面前过去了！珀怡透过两汪泪水注视着皇上，喉咙里喃喃地说着“英主”“英主”。她已经没有精力象周围的年轻人那样高声欢呼，她的心似乎已经跳出胸膛，向端坐在金辇上的幼童飞去。那就是当今皇上，由摄政大员和侍卫大员围随着。皇上帽插翎毛，身子被帝王的袍带披挂遮挡着，人们几乎没法看见。但是，皇上扫视迎驾臣民的那双眼睛人们却看得很清楚。那双眼睛闪射着珀怡从未见过的神采，那么纯洁无邪，那么慈善仁义。“皇上太小了……”珀怡心里在想，“没想到皇上这么小。多么可爱呀，谁见了都会喜爱的。即使不是皇上，是平常百姓家的孩子，人们见了也会喜爱的。看那英气非凡的样子，相比之下那些伴驾大臣都显得黯然失色，怎么可能是平常百姓家的孩子呢！就是走在大街上，别人见了也会认出不是一般人……”

珀怡象被定身法定住了似的，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欣喜和怜爱的泪水沿着两颊滚落下来。她为自己终于见到了无限敬仰、无限崇拜的天子而欣喜，又为那个可爱的幼童被命运推到那个位置上而怜悯。这两种心情混杂在一起，珀怡自己也说不清楚。巧娥却用她特有的方式简单地说了出来：

“嫚珀怡，我真爱这位皇上！”

珀怡从遐想中惊醒过来，说道：

“当然了，谁都应该爱皇上。”

“不是。”巧娥解释说。“是真爱，不是爱皇上那种爱。光是爱，用不着害怕。我特别特别地爱，真想跑过去抱住他亲亲。”

“那可试不得，姨妈，人家不会让您接近皇上的。”达奥德说。

不过，巧娥的话却道出了迎驾臣民的共同心情。在看到皇上

之前，人们心里有的只是忠诚和关切，可是一见到皇上，马上就产生了一种新的强烈的感情，即对血亲关系很近的人才能有的那种爱和亲。通常人们对天子的忠诚之中总带有一种天威可畏的心理，而当今天子的身世和年龄非但没有使人感到天威可畏，反而使人觉得非常亲近，似乎皇上是属于他们自己的，所以比以前更加关切、更加怜爱了。在人们心中所产生的这种爱和亲以及关切和怜爱，比以往的忠君思想强烈得多。正是这种新的感情，使珀怡在回家的路上意识到自己又到了一个新的里程碑，从这个里程碑开始，她将进入方才慨叹的“天新地新”的新时代。

珀怡回到家中，内心感到一种长期以来未曾有过的舒畅，今天人们对皇上表达的那种发自内心的忠贞和爱戴，使她觉得国本尚在、道义犹存。特别到了傍晚，一家人似乎忘却了长期以来的冷漠和隔阂，都欢快地谈论着自己去迎接圣驾的见闻和感想。家庭关系越改善，珀怡对促成这种改善的根本原因越感到惊奇。这个根本原因就是皇上的归来！是的，虽然皇上那么小，还没有至高无上的皇权和经天纬地的功德使臣民感到天威可畏，却有化及万民的德望，在回到京城的当天，就使臣民欢忭非常、融洽如初了。

珀怡觉得今天这种舒畅感是个吉兆，预示着未来的生活将充满喜庆，失去的会重新获得，离别的会重新团聚。在探监室里达奥恩悄悄告诉珀怡的那个消息，似乎也越来越可信了。最近珀怡不断听到说达奥恩同案的犯人被从挽匡监狱提到曼谷，受训之后被释放，回家与妻儿团圆。每次听到这样的消息，珀怡都为那些获释的人高兴。她在挽匡监狱的探监室里看见过许多犯人家属，那一双双痛苦的眼睛，那一张张痛苦的脸，说明巨大的痛苦不只限于狱中，在狱外，多少行动自由的人，只要他们的亲人被监

禁，他们的心上就会产生巨大的痛苦。每次释放囚犯的消息都给珀怡带来一番喜悦，她似乎看到一双双饱含痛苦的眼睛里开始流露出幸福的目光，她为那些亲人归来团聚的家庭高兴，同时也感觉到那种亲人团聚的幸福正一步步向她靠近，她相信同案犯被陆续释放之后，最后总有一天会轮到她的达奥恩。

政治气氛一天天明朗起来，往事正在被遗忘，人们渐渐的相互谅解了。就连政治在珀怡家庭中所造成的不睦，也在逐渐消除。珀怡在等待她那个遥遥在望的喜事的到来，时光比别人过得更快。皇上留驾国内两个月，给有幸见过圣驾的众多臣民——包括珀怡在内——留下了慰藉，又返回欧洲去继续学业。

珀怡等待的喜庆事还没有到来，坤雯却病倒了。这对珀怡来说，似乎是个不祥之兆，予示着她的苦难还要继续下去。开头坤雯觉得有些发烧，前胸作痛，甚至痛得睡不着觉。珀怡派人请医生来给坤雯诊治，医生检查之后，垂头丧气地来到珀怡房里，说坤雯的病是肿瘤，就是人们所说的癌。如果当初能早些请医生诊治，做个切除手术，也许就好了。可惜拖得太久，癌细胞已经扩散，无法医治了。现在医生只能给些缓解的药物，减轻病人痛苦，苟延时日而已。

珀怡惊得目瞪口呆，她万没想到自己的姐姐已经病得这么严重。医生一走，她赶忙来到坤雯房里看望。

坤雯形容憔悴地躺在床上，看上去比她实际年龄衰老得多。她见珀怡走进来，便笑了笑，问道：

“医生都告诉你了吗，嫚珀怡？”

珀怡心里难过得说不出话来，只点了点头。坤雯又说道：

“开头他不告诉我，怕我害怕，后来禁不住我的追问，他才告诉我……哪个人生下来都有死的那一天，不过或早或晚罢了，

有什么可怕的呢！”

“咳，姐姐！”珀怡费尽了气力才说出话来，“既然有病，为什么不早告诉我。医生说如果发现得早还能治，现在晚了……”

坤雯缓缓地点着头，说道：

“没什么，嫚珀怡，过去了就不说它了。如果长在手上，我可能就说了，可它偏偏长在胸前，我没结过婚，自然不好意思说。”

坤雯至今还是个处女，由于害羞，居然忍受着这种病痛的折磨。如果坤雯结过婚，乳养过自己的孩子，也许不致因为害羞而讳疾忌医。但她向来讨厌婚嫁之事，想不到这却成了她致命的原因。

坤雯的病仅仅是时运反复的开始，珀怡忧心如焚地关注着。坤雯是兄弟姊妹中第一个走向死亡的人，这在珀怡心中形成了一种难言之隐。珀怡除了可怜坤雯，也看到自己这一代人活了这么久，死神似乎已经向他们走来。

刚刚明朗起来的政治气氛，想不到突然间又黯淡下来。自从皇上返回欧洲，人们那种欢畅的心情逐渐消失了，而且越来越觉得心空无主、六神不安了。有一天，颇魄来看望坤雯，然后把达奥德叫了出去。珀怡在楼上窗前经过时偶然看到他俩面色阴沉地谈论着什么。两人悄悄嘀咕了一阵，又回到楼上。珀怡随便问道：

“又有什么事啦，奥德？”

“没什么，”达奥德支吾着，“舅舅跟我说了几句话。”

“坤銮！”珀怡突然转向颇魄，“有什么机密大事，还得把他拉到楼下去谈？”

“没什么，嫚珀怡，没什么正经事，耳不闻心不烦。”颇魄想遮掩过去，一见珀怡满脸疑云，又有些不悦，于是低声说道：“出了点儿事，嫚珀怡，不过与咱们倒没关系。听说今天又出来到处抓人了，已经抓了二十多人了，有军人、有警察、也有皇族的。”

“又抓人了！”珀怡抱怨起来。“这叫什么事呀，没完没了的，真烦死人了！”

“要说完可难哪，嫚珀怡。”颇魄说。“只要人们还贪心不足、争权夺利、互相倾轧，总要冤冤相报的，没个完。”

“我也那么说呢，可愁死人了。这次还有皇族的？为什么事抓的呀？”珀怡追问。

“皇族呀，肯定有，而且还是大人物。抓他们的原因就是因为他们图谋不轨要造反，还能有什么！”颇魄回答。

“坤銮还记得吗？咱们小的时候好象根本没听说过有谁要造反。可现在，张口造反，闭口造反，”珀怡喃喃地说，“好象全国人都在造反似的。我简直都不知道听谁的了。”

“嘘！说话可得留神点儿，嫚珀怡，”颇魄压低声音耳语起来，“你这个家里有两个大人物！已经有一个还不够，还把妹妹嫁给同伙的，然后拉进来一起住。人家听了你这种话可不高兴啊！他们不能治你个造反罪，却会来对付我的。”

珀怡知道颇魄在挖苦达奥安和坤塞维，也意识到要颇魄和外甥们和好的希望已经非常渺茫了。

“坤銮就喜欢把政治塞到我们家来！难道不知道这个家里的都是坤銮的外甥？何必跟孩子们一般见识呢！”

“看！又生气了，是不是？”颇魄说着笑起来。“别生我的气，嫚珀怡，国家这个样子，用不了多久我就得进监狱！”

“如果坤銮老这么和他们别扭，早晚是躲不过去的。看来我得在监狱跟前造间房子，等儿子一出来，哥哥又得进去了。”

“妈妈，妈妈！”达奥德心情沉重地低声提醒母亲，“奥恩哥出狱的事，您别抱太大的希望了。”

“怎么啦，奥德？”珀怡嘴唇哆嗦着，心中感到一阵战栗。

“最近情况不太好。”达奥德轻声解释说。“现在一出事，他们就不会再把奥恩哥他们拉出来受训了。”

“你是说……”珀怡的脸色已经变得很难看。

“不，不是，”达奥德急忙安慰母亲，“我不是说他们就不放了。不过，既然现在这么乱，也许……也许要拖一拖。”

达奥德的话更增加了珀怡内心的不快。想到达奥恩，她的心都要碎了。自由和未来的幸福本来已经近在咫尺，为什么别人的行动、别人的罪孽，却要达奥恩承受恶果，把痛苦加在他身上呢，甚至直接影响到珀怡呢？

“别为这事想得太多啦，嫚珀怡，”颇魄说，“愁坏了身子，别再病倒一个。”

颇魄的话并不能给珀怡多大的安慰，达奥恩获得自由的希望正在飘忽消散，不知何时才能重新回到她的心上。

坤雯的病情越来越严重，珀怡竭尽全力精心看护，坤琴也来帮助护理。疾病无情地折磨着坤雯，但她却以极大的毅力忍受着，既无怨尤，也不叫痛，实在难忍时才低低呻吟几声。珀怡看到坤雯受病魔折磨的痛苦，心中不禁一阵难过，人生是多么虚无缥缈啊！坤雯曾经强烈向往的钱财和运气，看来都是无用的身外之物，对她毫无帮助。即使她现在得到了她梦寐以求的一切，也无助于减轻自己的病痛。坤雯对珀怡和坤琴说：

“嫚珀怡，嫚琴，我感谢你们！我都病成这个样子了，你们

还这样照料我，你们两个尽到了做妹妹的责任，我感谢你们。有一件事我很遗憾：从前我对弟弟妹妹们没有一视同仁，我太自私、太任性了。不过你们也都看到了，现世现报，我也只不过再熬几天罢了。”一阵疼痛，坤雯扭曲着面孔忍受着。坤琴见姐姐如此痛苦，忍不住哭泣起来，还一边说着安慰姐姐的话。坤雯又对珀怡说道：“嫚珀怡，我只不放心巴佩啊，因为她从小我就照看着。”

“姐姐不必惦念她，”珀怡安慰说，“她已经成家立业了，再说我还在。”

坤雯笑了笑，望着珀怡说：“其实也用不着我惦念什么，也许是因为我太爱她了。巴佩非常象你，嫚珀怡，你小的时候我没爱过你，所以就得用爱巴佩来补偿。”

听了这话，珀怡只有埋下头去痛哭，别无答话。

坤雯毕竟还有些福气，不必更多地忍受病痛的折磨。本来坤雯到了晚年就很瘦弱，一经病魔侵扰很快虚弱下来。一天，坤雯在安睡中心脏停止了工作，就再也没有醒过来。

坤雯的死使珀怡觉得自己明显地衰老了，看看与自己一道度过童年的人，只剩下两三个了，而且也都进入了暮年。

按照坤雯的嘱咐，珀怡在十五天内给她办完了丧事。当珀怡刚刚从丧事的繁忙中缓过一口气来，有精力看一看自己周围的时候，达奥德又带回来了令人不快的消息。

“我的好妈妈，也不知我作了什么孽，总要给您带来坏消息，增加您的痛苦。妈妈您还能再忍受一次痛苦吗？”

珀怡抚摩着达奥德的头，深深地叹了口气，说道：

“说吧，奥德，我已经想通了。这次又是什么事啊？”

“奥恩哥的事。”

“他们不释放他了，是吗？”

达奥德点点头。“比那还糟，妈妈，他们把他流放到南方的岛子上去了。”

珀怡咬牙控制住自己的感情，怕达奥德为她担心。

“什么时候走？”

“十几天前就解送走了。奥恩哥不让我告诉您，怕您又要张罗去探望、送行，那会儿您正忙着大姨的丧事。”

“你看，奥德，奥恩他自己那么痛苦，还处处为我着想。他还说什么了？”

“他说流放到特鲁陶① 那个岛子上可能会比在监狱里好受些，听说在那里比较自由，又是在大海边儿上，空气也好，所以您应该高兴。”

“我再也不敢高兴了，一高兴又得失望。你给我打听一下，看奥恩在那边都需要些什么，你都给我打点齐了。”

“奥恩哥说他到了那边就给您写信来。”达奥德低声回答。

珀怡转身回到自己房里，疲惫地躺在床上，心中暗暗寻思道：人生啊人生，为什么这么多灾多难，为什么这么折磨人啊……

① 泰国南部沙敦府一岛屿，在安达曼海中，是流放政治犯的地方。

第 五 章

自从达奥恩被流放到特鲁陶孤岛之后，珀怡似乎愈加有意与外部世界隔绝，只身囿于自己的小天地里。她对过去曾经有过的种种希望已经感到畏惧，因为不论何时，只要抱有希望，就得经受失望的痛苦。在她万念俱灰之际，唯一能理解她、安慰她的，只有达奥德一人。

后来达奥德告诉珀怡，达奥恩一干人犯要被解送到南方去的消息是颇魄探听来的，要流放到特鲁陶岛上去的消息也是颇魄探听来的，起解那天，达奥德事先毫不知情，颇魄突然来找他去给达奥恩送行。当时达奥德身上只有八十铢钱，颇魄也只有三十多铢。犯人们几乎都上了车，才见达奥恩被押着走过来，他俩把所有的钱都给了达奥恩。向珀怡隐瞒消息的事，达奥德承认是颇魄和他自己出的主意，达奥恩并不知情。达奥德一再陈说他从各方面打听到的情况，所有的情况都说明达奥恩在岛上的生活会比在挽匡监狱里好得多。达奥德还保证以后一定去南方探望哥哥，哥

哥所需要的东西一定随时打点，不让哥哥有什么短缺。

珀怡发现达奥德最近变化很大。达奥德一向乐观，谈笑风趣、幽默，现在却变得阴郁、沉默了，偶尔笑一笑，似乎也只是为了安慰她。看着达奥德的变化，珀怡很有些莫名其妙。一天，坤琴对珀怡说：

“颇奥德怎么啦，嫚珀怡？方才我看见他一个人坐在下面两眼发呆，我从他跟前走过，他猛地一惊才看见我，和我打了个招呼。”

“我也注意到了，坤琴。好几次都想问他，可一直也没问。你也看出来了，说明不是我一个人的错觉，回头得问问他是怎么回事。”

“是啊。颇奥德原来有说有笑的，现在却变得这么沉默，有什么心事吧？要不就是害了相思病啦？”

珀怡心里一惊。是啊，坤琴说的很值得考虑，也许达奥德真的爱上谁了吧？珀怡自己也觉得不可理解，达奥德已经这么大了，为什么以前就没想到他这个年龄应该考虑成家这件事呢？一想到这事，珀怡心里就有些不舒服，一种母亲舍不得爱子的感情油然而生。她希望达奥德能永远属于她一个人，同时她又竭力克制着这种感情，她知道这种感情是自私的，心中也颇觉赧然。珀怡告戒自己与达奥德牵系得过分紧密了，以致把他当成了唯一的依托，总想把他拴在自己身边，却没有考虑他的前途和幸福。其实，如果达奥德真的爱上了哪个姑娘，他应该告诉珀怡，珀怡也会全力赞助的。也许达奥德有比相思更苦恼的心事吧？如果真是这样，最好的办法就是直接问他本人。

一天，珀怡问达奥德：

“奥德，看你最近不象以前了，总是闷闷不乐，是不是有什

么不舒服啊？”

“没什么，妈妈，我挺好的。”

“那你是怎么啦？”珀怡忧虑地问。“看你整天无精打采的，好象有什么苦恼似的，要不是爱上哪个姑娘啦？如果真是爱上谁了，你就告诉我吧，我好帮你张罗张罗。不管你爱的是什么人，我都不会说什么的。”

达奥德似乎觉得珀怡的话很可笑，又象以前那样哈哈大笑起来。

“看您说的，妈妈！如果我爱上哪个女人还对您保密吗，这会儿早就告诉您了。我生来只爱过一个女的，觉得谁都比不上她。”

“那个人是谁呀，孩子？”珀怡信以为真地问。

达奥德笑了笑，回答说：“人家都叫她坤颖珀怡，此时此刻就坐在我面前！”达奥德把头埋在母亲怀里，继续说道：“就算我真的爱上了哪个姑娘，我也没办法养活她。这么大了，我还离不开妈妈，连个工作也没有。”达奥德叹了口气。“咳！想想也够苦恼的了……”

“如果找个工作做，也许就不苦恼了。”珀怡迎合地说。“我看现在还不算晚，象你这样有知识的人哪儿都需要，真想找个工作还能找不到吗？”

“找工作倒是能找到的，妈妈。不过，象我这样的人，和别人能共事多久呢？阿谀奉承那一套我又不会，回头说了什么让人家不爱听的话，被人家赶出来，不是更糟吗！”

“做点儿什么总是杞人忧天！”珀怡抱怨说。“弟兄朋友咱们又不是没有，想找个正经工作，为什么不和他们商量商量？”

“妈妈您就知道弟兄朋友、弟兄朋友的，如果没有兄弟，我

心情会舒畅得多。如果这个家里只有我和您两个人，我不知会多么幸福呢！如果真是那样的话，我什么要求都没有了，到死也不会有什么苦恼的事。现在我整天憋闷成这样，还不是因为家里有兄有妹的缘故吗！”

达奥德的话使珀怡很吃惊，她望着达奥德，疑惑地问：

“奥德，你告诉妈妈，是不是有谁做了什么使你委屈的事了？”

达奥德沉默良久，然后才说道：

“明目张胆的事倒没有，妈妈，因为谁都知道您喜欢我，所以对我总得客气点儿。不过，有时候从他们的话里，从他们看我的眼神里，看得出他们都把我看成是游手好闲的懒汉，不能养活自己，这辈子只能做您的寄生虫……我实在忍受不下去了。”

“你自己太多心了吧？”珀怡反驳说。“哥哥、妹妹都很喜欢你，我从来没听见谁说过什么。”

“谁说什么还能让您听到吗？当着您的面谁都说好的，可是背着您他们在我面前又是另外一个样子，我不在场的时候，他们说得更厉害了，说得我都懒得去听了。”

“你指的是谁？”

“就是这府里的那些‘坤’们，”达奥德委屈地说，“坤奥安、坤巴佩，坤塞维，还有天天来找他们的那些朋友。”

珀怡长长嘘了口气。“看来你永远也不会和坤塞维合得来了。你应该明白，既然他成了咱家的女婿，咱们总该首先对他友好些才对。”

“妈妈您一点儿也不同情我。”达奥德忿忿不平地说。“我怎么对他友好，他也不会喜欢我的。他从一开始就看我不顺眼，因为我帮过探猜诺祎的忙，这个家里就我一个人不同意招他做女

婿。”

“我也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珀怡无能为力地说。“如果你认为别人瞧不起你，说你的坏话，你就要争口气。他们不是说你游手好闲吗，你就找个正经工作做做给他们看，他们也就没话可说了。现在官差也有的是，怎么不去找个做做呢？”

“官差！官差！”达奥德反感地叫起来，“这年月的官差，我连个得力的人都没有，能弄到手吗？人人都知道我是奥恩哥的弟弟，不可信任，值得怀疑，哥哥造反被关起来还怕他饿死，总给他往监狱里送东西，人家说这样有罪，难道您不知道吗？”

“咱们还有些钱，奥德，如果你不想干官差，做买卖也行，我不阻拦你，我给你出本钱。”

达奥德笑了笑，说道：

“我这样的人怎么能做买卖呢？生下来就准备培养我做官，教我的人也都叫我做官当老爷，现在要我去做买卖都不知从哪儿下手，从头学又太晚了。”

“跟你说话可真费劲，”珀怡抱怨说，“反正怎么我也争不过你。”

“那您为什么还要和我争呢？”达奥德心平气和地笑着说，“让我自己想办法解决不是更好吗？”

因为达奥德和达奥安有些意见分歧，同坤塞维合不来，又不满巴佩与坤塞维结婚，所以，珀怡虽然知道达奥德那些话可能出于某种偏见，仍不免要留心观察达奥安、坤塞维和巴佩对待达奥德的态度。当然，即使情况真如达奥德所说，珀怡也无可奈何，只能装做不知。因为她是长者，自身所处的地位使她不能偏袒某一方或某个人，否则会使达奥德的处境更加不利。珀怡还怀疑达奥德把没有工作看做是自己的短处，总以为别人在这个问题上瞧

不起他，说他的坏话，看来多半是他自己疑心或夸大其辞。

珀怡经过一段时间的留心观察，发现达奥德的委屈并非毫无道理，并非他自己有疑心。有时巴佩无意中说出的一些话，就很值得珀怡深思。一天，珀怡和巴佩谈起坤雯。

“你雯姨很喜欢你，巴佩，临死前还一再对我说她就放心不下你呢。”

“她不放心我什么呀？”巴佩瞪大了眼睛问。

“是啊。我告诉她你已经成家了，有家有业的用不着挂念，再说还有我呢。”

“她怎么说呀？”巴佩追问。

“她也同意我的话。她说因为她太爱你了，所以总觉得放心不下。”

巴佩咯咯地笑起来。听到有人很爱她，虽然那人已经去世，她也感到很高兴。

“多亏雯姨没爱上奥德哥。”巴佩无意地说。

“为什么？”珀怡不解地问。

“雯姨要是爱奥德哥，死了一定闭不上眼睛。我是个女的还能有家有业呢，奥德哥堂堂的五尺汉子，到现在都一事无成。”

“你可不能这么瞧不起你奥德哥，”珀怡劝戒说，“不管怎么说他还是你哥哥。再说，象他这样的人我是知道的，只要他下决心，干什么都会有成就。”

“那他什么时候才下决心呀，妈妈？”巴佩冷笑着说。“可等得够久的了，很想看看他能出息到什么程度。为什么奥德哥就不能象奥安哥那样呢？真怪！”

“亲兄弟之间能有多大差别呢！”珀怡替达奥德鸣不平。“要说有心劲和机灵，有些事情上，我看奥德比奥安还强，待人接

物奥德也比奥安强得多。他会说话，眼睛也记人，不象奥安对人那么冷淡，总是爱理不理的。”

“妈妈您总是这么偏袒奥德哥。就因为您这样偏袒，他才那么狂，以为反正妈妈喜欢他，就可以随心所欲，饱食终日无所事事也没关系。坤塞维还跟我说过奥德哥真怪，如果要他这样不工作闲待着，他早就憋闷死了。他说象奥德哥这样的人不值得尊敬，说什么都嘻嘻哈哈没个正经。他还说也就碍着是舅哥，要不他才不理睬呢！”

“胭巴佩！”珀怡怒不可遏，“请你对你丈夫讲清楚，从今以后他要对自己的老婆讲什么，就请讲你们夫妻俩自己的事，别牵扯别人！说长道短的，自家人吵闹起来，我可嫌烦得慌，操不了那份心！”

“妈妈看您说的！”巴佩软下来。“坤塞维没别的意思，他也是一片好心，为奥德哥好。我了解他的心。”

“既然了解丈夫的心，也该了解妈妈的心，也该了解亲哥哥的心。我不想看到一家人不和。虽说达奥德有时候好发脾气，平常却没什么，如果有谁说些不中听的话，他可要不客气。你应该提醒坤塞维说话当心些，都大了，再好心那么说话也不是事儿！正因为你们都老大不小了，不十分必要一般我也不愿意说你们。”

巴佩避开珀怡的目光，嗫嚅地说：

“我也提醒过他，不过看他确实是一片好心，所以我才对您说说。”

巴佩走后，珀怡一个人坐在那里长吁短叹，原来果真有人背地里议论达奥德，坤塞维就是一个。也许达奥德听到了，所以他才火冒三丈地发脾气？

一天下午，达奥安也同珀怡谈起达奥德的事。

“妈妈，奥德的事您是怎么考虑的呀？”

“达奥德惹了什么事吗，奥安？”

“不是他惹了什么事，妈妈，问题是他整天什么也不干，衣来伸手，饭来张口，叫人替他难受。”

“奥德是你的亲弟弟，你觉得应该怎么样，为什么不能和他象兄弟那样谈谈呢？”珀怡推脱着说。

“您也知道我和他说不上话，我说什么他根本不听。我和他说正经的，他不是嘻嘻哈哈开玩笑，就是故意气人，所以我不想和他谈。能和他谈的，只有您一个人。”

“我问你，你到底要让我怎么办？”珀怡直截了当地问。

“您应该叫他找个工作做才对。”

“我不是没和他谈过，谈了不止一次了，可他总有各种各样的理由，我也不知该怎么和他说。不过我又想，他也没给谁找什么麻烦，再说他在家对我也有好处，我跟前总得有个听支使的人呀。我觉得即使他不工作，就他这么一个人，我还养得起他，何况他并不胡乱花钱，所以我也就不想说什么了。”珀怡虽然知道自己的这些理由不值一谈，却絮絮叨叨地说了一大篇。

“妈妈您只知道爱儿子，想让儿子过舒服日子，不过您为什么不为儿子的前途着想呢？象奥德这样不工作闲待着，花了那么多钱，费了那么多时间去留学，学来的那点儿知识也就一天天忘光了，长此下去变成游手好闲的人，就什么事也干不了啦……”

听达奥安讲着，珀怡心里不住地翻腾。因为达奥安讲话的语气也罢，所讲的意见和道理也罢，都和坤伯雷送儿子出国留学前同她讲过的一样。珀怡正听达奥安讲着的时候，达奥德不知什么时候悄悄地走了进来。达奥安一见达奥德，马上打住了话头。达奥德也许从最后的几句话中听出是在谈他，所以和颜悦色地说

道：

“有什么意见请讲下去吧，奥安哥，没什么关系的，有什么话当面讲明白，比在背后讲好得多。”

“没说什么，奥德。”达奥安自我开脱似地说。“我为你担心，看你不干工作，怕你把学业都荒废了。”

“我学的那点儿东西，要说荒废大概早就荒废了。即使工作，也用不上我学的东西，而且这似乎就是我不工作的原因之一。”

“好好说话，奥德，”珀怡劝道，“别转弯抹角的，我听不懂。奥安他只是想让你找个工作做，完全是一片好意，没说别的。”

“我也没说什么，妈妈。我正给奥安哥解释学业能不能荒废。”

“郑重其事地谈一谈也好。”达奥安说。“我觉得你闲待的时间不短了，人家不了解的还以为你懒呢，想办法找个工作做不好吗？”

“也好。”达奥德语气平和，丝毫没有讽刺挖苦或不正经的意思，珀怡简直感到诧异。“现在的问题是做什么工作好。”

“只要你下决心工作，别的都不成问题，我帮你找门路就是了。”达奥安高兴地说。

“现在这年月，找事做要朝中有人才行，奥安哥你不是也知道吗？”达奥德说。

“什么年月都一样。”达奥安答道。“不过你不必担心，就算要朝中有人，咱们在朝中也有的是人，总可以托付一下，安排个适当的职位，绝不会次于别人的。除了我，还有塞维，他也谈起过你的事，一定会尽力帮忙的。”

“塞维？”达奥德轻轻反问了一声，那语气珀怡听了很不舒服。

“塞维现在是咱们的近亲，和咱们生活在一起，有什么事当然要全力帮忙，这一点你不必怀疑。”达奥安诚恳地说。

“我什么也不怀疑。”达奥德心平气和地说。“正因为我什么也不怀疑，心里才不痛快。如果我要找工作，我相信你会帮忙，坤塞维也会帮忙。不过请你试想一下，到时候我该怎么做人才好呢？人家会说这个人是坤奥安的弟弟，是靠坤塞维的帮忙才挤进部里局里去工作的。别人怎么说倒无所谓，我最怕的还是咱们这府里的人以后会怎么说。坤塞维夫妇俩会操一个腔调，说奥德所以能找到工作，全靠坤塞维帮忙，由于坤塞维的栽培，奥德才有了人样。如果只你一个人帮忙，我不会说别的。可坤塞维，不管他帮忙没帮忙，总会往自己脸上贴金的，而且别人肯定也都会信他的。这样一来，在这个府里我可有个大恩公了，我本来是这府里的主人，却变成仰仗大恩公的食客了。这个我受得了吗？”

达奥安冷静地听达奥德阐述自己的想法，待达奥德说完，他才说道：

“奥德你说的也对，我很理解你的心情。不过问题仍然是你什么时候才能开始工作呢？”

珀怡心里很感激达奥安有忍有让地和弟弟交谈，避免了争吵。如果达奥安有半句顶撞，或者有偏袒坤塞维的表示，达奥德马上就会不客气，使交谈变成一场争吵。

达奥德把脸转向珀怡，说道：

“这样吧，请妈妈决定好了。妈妈您看怎么办？”

珀怡冷不防被达奥德一问，一时没了主张，思索了一会儿才答道：

“你奥安哥说让你找个工作做，本来我也是同意的。可后来听你说的也有道理，我也很同情。”

珀怡说完就看了一眼达奥安，达奥安微笑着向珀怡点点头，表示很赞成母亲的话，达奥德沉默了一会儿，又长叹了一声，才说道：

“既然这样，就算决定了吧。其实，我自己也在寻找工作。两三天前我找过一个在教育部工作的老同学，和他商谈了一下，觉得到他那里去工作还可以，所以我递了一份申请书，大概用不了多久就可以工作了，不过开始只是二等文官，还不算给咱们家丢脸吧，奥安哥？”

达奥安听了非常高兴，笑着对弟弟说：

“太好了，奥德，你怎么不早说一声呢！我开头也是这个级别，这就挺好了，用不着再说别的了。”达奥安站起来走到达奥德面前，抓住他的手用力地摇着。“奥德，我太高兴了，太高兴了！”说完就满脸挂笑地走了出去。

达奥德跪在珀怡身旁，轻声问道：

“我的好妈妈，您高兴吗？”

珀怡慈爱地抚摩着达奥德的头。“高兴，非常高兴！从今以后你也有工作了，再也不会有谁瞧不起你让你伤心了。”

“不过话也别说死了。”达奥德把珀怡的手抓起来紧紧地贴在自己脸上，接着说道：“人要是想瞧不起别人，总可以找到各种各样的口实，先看看再说吧。不过这样一来，除了您之外，我谁的恩情也不欠了。”

“我又有点儿不懂了。既然你主动去找工作，而且找到了，为什么刚才还对你奥安哥长篇大论地说了那么多呀？我真不懂。”

达奥德笑了笑。“我只想让他知道知道：在这个家里，我不需要任何救世主。”

“你是怕他将来向你要人情吗？”珀怡困惑地追问。

“不是的，妈妈。”达奥德微笑着回答。“奥安哥没什么，有时候他忠厚得都有点儿迂了，随便让人家牵着鼻子走，所以我才故意说给他听，他可能要把这话告诉别人，我倒想让别人也知道知道。”

珀怡明白达奥德指的是坤塞维。如果不是从巴佩口中听到坤塞维说达奥德的那些话，珀怡也许会劝说达奥德不要想得太多，免得亲戚之间伤了和气。既然珀怡已经知道了坤塞维的讥议，便没多说什么，只说道：

“算了吧，我不明白，就随便问问。既然你已经有了工作了，我也就非常高兴了。”

达奥德把头埋在珀怡怀里，轻声问道：

“您真的高兴吗，妈妈？还是随便说说？”

“当然真的高兴！自己的儿子有前途了，哪个当妈的能不高兴，这还用问吗？”

“我也不知道。”达奥德的声音很轻。“以后我每天出去工作，谁在家跟您做伴儿呀？谁陪着您说话呀？一时心情不愉快，谁来安慰您呢？不舒服了，谁去给您找大夫呢？有个什么事儿，支使谁呢？以后我就和奥安哥、坤塞维一样是大官了，可不是您以前的那个儿子了。既然工作了，就得把心思放在工作上，谁来侍候您呢？”

达奥德的一番话说到了珀怡的心底里，珀怡觉得很不是滋味。不过看着达奥德那半真半假的样子，便硬着头皮说道：

“当然还得让你侍候了。虽然工作了，也不是离家多远，一

早一晚你还得在家，我还是得支使你。”

达奥德仍然把头埋在珀怡的怀里，过了好一会儿，才又喃喃地说道：

“人如果永远也不长大，那该多好啊！”

过了不久，达奥德就和别人一样，天天上班工作了。去部里上班的第一天，达奥德把头探进珀怡房里，高声说道：

“妈妈，今天可要注意点儿，告诉仆妇们？如果不必要就别洗衣服，怕晾不干！”

“为什么？”珀怡也高声地问。

“今天我开始工作了，天可能要下大雨的！”达奥德在房门外回答着，一边跑下楼梯上班去了。

达奥德上班工作的消息使颇魄很激动。一天下午，达奥德下班回来，珀怡正把点心拿出来给他吃，颇魄走了进来，一坐下就问：

“怎么样，颇奥德，现在工作了，什么时候也象人家似地当个大官儿啊？”

“舅舅看您说的！”达奥德高声说，“刚上班十几天，哪能这么快就当上大官儿呢！”

“不是，不是！”颇魄开心地说，“我随便问问，想知道你的工作情况，在部里都让你干些什么。既然问吗，我就问得吉利点儿。”

达奥德望着珀怡微微而笑。“妈妈您看见了吧？我的姨姨、舅舅都这么性急，恨不得叫我马上就升个大官儿，我都不知道怎么样才能不让他们白着急。”然后又转过脸对颇魄说道：“我还不知道工作怎么个干法呢，上班十多天了，什么都没干过。早晨上班就往办公桌那儿一坐，等待工作来找我，可连个工作的影子

都没见着过。闲极难忍就找报纸看，有多少看多少，连广告都不漏。中午一到，就到外面去吃午饭。下午一点回来，坐在那儿继续看报，看到四点就下班回家。十多天都是这么过的，确实什么也没干。要总是这个样子，可就很难高升啦。”

“颇奥德你可不能小看了这个。”颇魄说。“我比你工作得早，见的多了。很多人就是成天什么也不干，光看报纸，没多久就飞黄腾达了。那些做这个做那个整天不得闲的才容易出错，一出错也就没指望高升了。什么也不干的人当然出不了错，到时候保证加薪提级，一晃就成了大人物，坐在办公桌儿上品茶看报，可不能小看了这个功夫。”

听了舅舅这番话，达奥德笑得非常开心。

珀怡坐在一旁实在忍不住，便插嘴说道：

“坤銮这是教外甥些什么呀？生下来到现在，都快老掉牙了，我才头一次听到这种说法。哪有这种事儿呢，越懒越高升？达奥德倒觉得对了心思，乐得嘴都合不拢了。你可当心点儿吧，奥德，信了你舅舅这套，用不了多久，你那脸上可就好看了。”

颇魄对妹妹的话并不介意，反倒笑着说：

“我说的可都是真的，嫚珀怡。你先别申斥我，你看你那位昭坤吧，在任上的时候工作多上心，什么都干，整天忙这忙那没个完，忙得我都替他头晕。结果怎么样？还不是被请出来了，垂头丧气地坐在家里发呆，弄得我也跟着苦恼了一阵子。”

“坤銮，别说这些！我的坤伯雷能升到披耶，就是因为他勤勤恳恳，绝不是因为懒惰。”珀怡理直气壮地反驳。

“是啊。”颇魄说着笑起来。“我这个人就是懒，结果卡在坤銮这级上就动不了了。不过现在你的昭坤在哪儿呢？相反我却能坐在这儿逗你生气。”

颇魄的话勾起了珀怡对坤伯雷的思念。“是啊，坤銮，你问的正是我心里想的。”珀怡说着抬起眼睛茫然地望着前方。慢慢地自言自语似地接着说道：“近来我经常在想我的坤伯雷哪儿去了呢？现在我已经老了，孩子们也都长大成人各自谋生了，我却更加想念坤伯雷了。有时候觉得坤伯雷已经死了很久很久，没有留下任何可以牵系的东西，好比一件旧衣裳，已经烂成了灰，没有留下任何可以辨认或者可以抓取的形体。但有时候……说来也真怪，有时候我觉得坤伯雷还活着，象咱们好人一样，仿佛就坐在我跟前，甚至可以和他交谈；做什么事好象他还在跟前帮着我；不论走到哪儿，好象他也跟在我身旁，告诉我做这做那和应该怎样做才对。坤銮说说看，坤伯雷到底在哪儿呢？”

颇魄默默地坐在那里，慈爱地望着珀怡，半晌才声音轻轻地说道：

“这事问我，我只能猜测，要猜测，我只能说坤伯雷就在你身边。我也注意过我自己，嫚珀怡，有些人活着的时候天天见面，可是一死就烟消云散一样，什么也没留下。可是有些咱们非常爱的人，象咱们的妈妈，虽然死了几十年了，直到现在好象还活着。不论做什么事，我总是想到这件事妈妈会怎么想、怎么说；总要想到妈妈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爱什么人，恨什么人。有时候走在街上看见什么吃的，就想起来妈妈喜欢吃，就象妈妈在跟前告诉我似的，赶快跑过去买来敬给和尚。想一想就好象妈妈还活着，就在我身边儿。有时候想做什么不对的事，想想还是算了，因为怕挨妈妈的骂。你的昭坤看来恐怕也是这样，他就在你身边儿。”

颇魄停了一会儿，又对达奥德说道：

“奥德呀，给昭坤做功德的时候，我费了好大劲给他送去的

几个小美人儿，看来没什么用了，因为他到现在还舍不得离开你妈妈，我又不知什么时候才能死，说不定那几个小美人儿这会儿都老了吧？”

第 六 章

自从达奥德去部里工作以来，珀怡确实象达奥德预料的那样感到非常寂寞。其实，后期也只有达奥德在家里和珀怡做伴，虽然达奥安和巴佩都在家里住，却是很多天才见一次面，他们也不象达奥德那样与珀怡亲近或推心置腹地交谈。达奥安在家里总是沉默寡言，喜欢一个人关在房子里，他还要经常外出，有时是公务上的事，有时是珀怡托付给他的那些事。至于巴佩，结婚前还能天天见面，结婚以后就住在她自己的楼里，很少过来，坤塞维上班时她也经常不着家，所以珀怡很少见到她。现在每天达奥德一走，家里就剩下珀怡孤孤单单的一个人了，只好盼着达奥德下午早些下班回来。

达奥德参加工作的最初两个月里，珀怡觉得他对工作很有兴趣，也很有劲头。他努力钻研与工作有关的知识，翻阅各种书籍，一读就读到深夜。有时下班回来，他就把自己发现的各种问题讲给珀怡听，甚至连各种工作条例的利弊，哪些应该加以改

革，哪些应该坚持，他都讲给珀怡听。其实，达奥德讲的这些事珀怡并不懂得多少，但她知道，在这个家里她是达奥德唯一可以交谈的对象，所以她仍然很注意地听着。可惜达奥德对工作的兴趣和劲头只保持了两三个月，后来就渐渐消沉下来。珀怡看到这种情况，以为达奥德起初对工作表现出的那股热情，可能是对工作的一种新奇感，就象小孩子刚刚有了新玩具时非常喜欢，过些时候就会腻烦一样。珀怡不免忧虑起来，如果达奥德对工作真的厌烦了，随之而来的将是各种各样的讥议，说达奥德懒散成性、只图安逸、无心工作。正是这种忧虑驱使珀怡密切注意着达奥德的变化。

珀怡越来越肯定达奥德对工作确实厌倦了，便决定同他谈一谈。

“奥德，近来部里的工作怎么样啊？”一天下午，珀怡问达奥德。

“还是那个样子。怎么了，妈妈？”达奥德抬起头来，疑惑地问。

“没什么，我随便问问。前些时候你总是把工作上的事讲给我听，近来看你不提了，我也不知是怎么回事。”

“没有什么好讲的了，妈妈。讲也就是那些事，讲了又能怎么样，还不是咱们一个人瞎想，没人听咱的。所以我也烦了，不想再去关心那些事了。”

“可别怪我多管闲事，奥德。我也没工作过，工作上的事一点儿也不懂。不过，从前看你爸爸工作的时候，我觉得他特别认真，不论大事小事，都反复考虑，想方设法要把事情办好。所以他工作上进步很大，他自己也不断晋升。这些大家都是知道的。”

“妈妈您可别拿我和爸爸比。”达奥德微笑着说。“如果和

爸爸相比，我哪一样也比不上。再说爸爸那个时代和现在可大不一样，那时候的人和现在的人也没法相提并论。”

“我倒觉得哪个时代都是一样。只要勤勤恳恳，做什么都能有成就。人也没有多大的差别，我从那个时代活到现在，觉得人即使有些变化，也只是外表，内心还是一样，差不大格。”

达奥德沉吟了一会儿，说道：

“妈妈您大概也和别人一样认为我懒。其实，说我懒也对，我懒得奉承那些官老爷，懒得做那些毫无意义的琐事，懒得为工作费脑筋。咱们绞尽脑汁、费尽心机要把工作搞好，人家却怕咱们超过他，所以根本没人听咱们的，更没人支持咱们。爸爸那个时代的人以工作为重，都懂得与人为善、成人之美。而现在的人却以人为重，谁有门路，谁有权有势，说出话来不管对不对都有人听，人与人之间尽是尔虞我诈、勾心斗角。我刚参加工作的时候，一心一意想把工作做好，现在我算看透了，根本办不到。他们不做的，也不想让咱们做成，因为如果咱们做成了，就显得他们无能了。我说的这些，妈妈您可别对别人去说，别人听了会说我是为自己辩解。他们说我懒，我就承认我懒，谁想说我什么就让他说去吧。我这个人越大越象舅舅了，把细小的东西看得很重要，别人认为很重要的那些事，我反倒觉得没什么了不起。”达奥德说完，长长地叹息了一声，然后走到窗前，默默地凝视着窗外。

从那以后，珀怡就再没和达奥德谈起工作的事。因为她自己也不知道怎样谈才能使达奥德鼓起劲头来，只好忧心忡忡地继续注视着达奥德的变化。

一天，颇魄来看望珀怡，珀怡对他说道：

“坤銮注意到了没有？近来达奥德挺消沉的，不象刚参加工

作时那么积极了。”

“是吗？我跟他不常接触，所以也没注意这个。不过他倒是跟我发过牢骚，说那些官老爷们不支持，干什么事都不顺利，所以他很有些灰心，什么也不想干了。”

“他对我也这么说过，不过我也不知该怎么办。坤銮是不是也觉得他可能就是懒？”

颇魄一耸眉毛，望着珀怡说道：

“我可没那样想过，嫚珀怡，因为我知道达奥德不是懒人。他如果有弱点，就是比别人太勤恳了，和好多人一起共事，遇上懒人他就不高兴，而懒人又不喜欢他，怕他早晚有一天超过他们。嫚珀怡你不必担心，达奥德这样的人不成问题的。不过我听他那口气，因为合不来，好象不会再干多久了，我看他很快就会辞职的。如果他真的辞职了，嫚珀怡你可别说什么，别让孩子伤心，往后他会找到顺心的工作的。”

看来颇魄也许比珀怡更了解达奥德，因为没过几天，颇魄的判断就被证实了。

一天，达奥德从部里回来就告诉珀怡：

“妈妈，我已经辞职了，明天就不去上班了，去他的吧！”

珀怡很感激颇魄事先提醒过她，所以，当达奥德告诉她这个消息时，她并不感到惊讶，仍埋头继续做供佛用的花球，这是她每天傍晚必不可少的一项工作。

“如果工作不顺心，辞职也好，我也不愿意让你勉强做自己不喜欢的工作。”

“有谁对您说过我辞职的事吗？”达奥德怀疑地问。

“没有啊……”

“我还以为您至少会感到奇怪的。刚刚工作没几天就辞职

了，事先也没和您打个招呼，我怕您一定会说我一顿呢。”

“我说你干什么。不论做什么工作，总得心情舒畅才能做得好，既然你不喜欢这个工作，我也不会说什么。我只觉得有些奇怪，以前你做什么都先和我商量的，这次辞职为什么没事先和我说一声呢！”

达奥德走过来跪在珀怡身旁，声音轻轻地回答道：

“原谅我吧，妈妈。本来应该先和您说一声的，但又一想，说了也没有用。您出于好心一定会劝我别辞职，如果您已经这样劝了我，将来我实在忍受不了真的辞职了，就成了我不听您的话了，那样一来，这辈子我都不会心安理得的。其实，早上我还没想到辞职，但在部里坐了半天，觉得实在坐不下去了，什么事情也没做，白拿国家的钱，觉得于心有愧，就抓过一张纸来写了辞呈，下班前交上去了。从打我工作以来，这份辞呈是我经办的第三份或者第四份文书，妈妈您自己想想看吧。”

珀怡还没来得及说什么，达奥安走了进来，见达奥德跪在母亲身旁，便开玩笑地说：

“奥德跟妈妈撒娇呐，又是想要什么东西吧？”

达奥德坐回原处，答道：

“奥安哥，我已经辞职了。”

“哦……怎么回事？”达奥安困惑不解地问。

“待在那里也是那么回事，根本就没事干。”达奥德回答。

“咳！奥德，你怎么能这样呢？”达奥安很恼火。“工作的人那么多，为什么人家都受得了，你刚干了这么几天就辞职，事先也不商量商量！”

“想说什么就说出来吧！说我懒吗？没关系，我承认自己是懒虫。”

达奥安又气又恼，一甩脑袋，正待开口，珀怡赶忙替达奥德开脱说：

“没什么，奥安，奥德他跟我商量过了。我觉得辞职也好，既然工作不顺心，干下去也不痛快，何必呢，倒不如辞了另找个顺心的工作干，反正也不算晚。”

达奥德望着母亲微笑着，似乎在感谢母亲的好意。达奥安不耐烦地对珀怡说道：

“妈妈您一味宠着他，都快把他宠坏了。做工作首先要有耐性，稍不顺心就辞职，哪个单位还能用他？应该干下去，多学习学习，时间久了自然就好了。”

“咦！”达奥德开了口，“事先你并没说是让我进学校学习呀！我还以为是去工作呢，看看没事可干，我就辞职了。”

达奥安不耐烦地叹了口气。“随你的便吧，奥德，反正咱们都大了。我再说什么也没有用，你总是当成儿戏。”说完转身走了出去，嘴里还不住地抱怨着什么。

达奥安走远了，达奥德又跪到珀怡身旁。

“我的好妈妈，方才何必替我说话呢，招得他说您把我都宠坏了。”

“随他的便吧，他想说什么就让他说去，我不在乎。如果我不说你跟我商量过，而且是我同意的，他和你不知要吵到什么时候，我可真懒得听你们吵架。”

达奥德又把头埋到珀怡怀里，说道：

“其实，奥安哥他说的也对，所以我也懒得跟他争辨。我差不多真的学坏了，总也不想离开您，您也确实是宠着我。往后可怎么办好呢？”

珀怡慈爱地抚摩着达奥德的头，说道：

“妈妈可从来没认为我的奥德学坏了，不管我是不是宠着你，你都不会学坏的。不过，我倒觉得你应该赶快找个工作做，不要再拖延了。有我在还没什么说的，一旦我死了，你可就不好办了。”

达奥德默然良久，然后才声音很轻地说：

“我也想过这事。一想到这事，心里就很不好受。”

“什么事？”

“就是我没有了妈妈的时候可怎么办。”

“死是自然的事，有生就有死，我怎么能长生不老呢！所以我希望你先有个根基，我死的时候也能闭上眼睛了。”珀怡的声音也很轻。

达奥德沉吟了一会儿。“我也知道人生下来总是要死的。不过，我没法想像您要是有个不讳，我可怎么生活下去，所以我希望能经常待在您身边。有时我甚至在心里祈祷让我先死，不要让我活到您走的那天……”

“净胡说！”珀怡马上打断了达奥德，不让他再说下去，急得声音都变了。“哪有你这样的呢，年纪轻轻的就想死在妈妈前头！别扯这些了，还是说正经的以后怎么办吧。”显然，达奥德的话引起了珀怡的不安和忧伤。

达奥德笑了笑。“近来您对工作的事也那么认真，越来越象奥安哥了。不过没关系，我也正在考虑找个合意的工作做，先给我点儿时间吧，等我找到了就告诉您。这期间别人会说我懒，或者说些别的什么话，您别再替我辩解了，免得人家怪您。他们爱说什么就让他们说去吧，说说也好，我听到了也好勤奋点儿。”说到这里，达奥德就换了话题，和母亲谈起别的事来。

十几天后，达奥德告诉珀怡，说他和颇魄搭伴要去南方一

趟，主要目的是打听一下杳无音信的达奥恩的消息，顺便找个谋生的门路。珀怡也非常惦记达奥恩，所以当即允许了。达奥德和颇魄决定四五天内就要动身，珀怡便忙着准备了些食物和药品，让达奥德带去，设法送给达奥恩。

颇魄行前来到珀怡家，珀怡开玩笑地对颇魄说：

“坤銮带外甥去南方请多注意点儿啊，可不能把我儿子带坏了，出了事我可不答应！”

“你把我当成坤琪了吧，嫚珀怡？”颇魄笑着说。

“哎！可是呢，坤銮知道坤琪的消息吗？不知跑到什么地方去了，大姐死的时候他都没露面。”

“听盼儿说他在扮本一带混了一阵子，后来就再也没有消息了，现在是死是活也不知道。”颇魄停了一下，然后问珀怡道：“嫚珀怡，听说岛上的犯人有些逃跑了，你听说了吗？”

珀怡并不知道这事，颇魄便把特鲁陶岛上一伙政治犯逃跑的事讲了一遍，然后说道：

“起先我听了很高兴，以为颇奥恩也一起跑了，后来才知道没有他。”

“这就好了。我不想让达奥恩也跟着逃跑。逃得出来还好，要是逃不成被抓住了更危险。”

“我可不管那个，嫚珀怡。别看我老成了这个样子，如果有谁把我抓去关进监狱里试试看，我非来个轰动一时的越狱不可。不信你就看着，如果有谁哪天把我抓去，我就让他们看看我的厉害。”

“我可真为坤銮发愁，总喜欢说这种话，就好象干了什么事人家要来抓似的，还是说这次带我儿子去南方吧，可别领他去参与政治的事。有一个儿子被流放到岛子上，我已经够痛苦的了，

千万别再让另一个出什么事啊！”

“哪能呢！”颇魄说着笑起来。“倒是颇奥德得照看着我，别让我出事儿。”

“我也是那么想的，”珀怡也笑起来，“所以我才让他去，要不我才不会放他走呢。”

达奥德和颇魄走了一个来月，连封信也没写回来。对达奥德这次远行，珀怡的高兴多于担心。她想达奥德这次到外地去远游一趟，回来也许能心情舒畅些，不再象以前那么苦闷。

一天，达奥德终于回来了，大筐小篮的给珀怡带回来好多东西。达奥德瘦了很多，也晒黑了，但看上去却比在家时强壮多了。达奥德放下东西就忙着去洗澡，洗过澡之后便和珀怡谈起来。

“打听到奥恩的消息了吗，奥德？”珀怡开口就问她最关心的事。

“就因为奥恩哥的事，我才耽误了这么久。我得慢慢和能去那个岛子的人联系，联系上之后就托他把给奥恩哥的东西带去，等他把东西带去有了回音，就得好多天。”

“奥恩怎么样？”珀怡急切地追问道。

“他有信给您，”说着，达奥德把信递给珀怡，“您自己看吧，妈妈。”

珀怡高兴得手都发颤，断肠的相思催促她急忙打开信，只见几张旧纸上写着：

最敬爱的妈妈：

当我收到您托人带来的东西时，犹如枯骨复生。您给我送来的这些食物和药品，比这个小岛上的任何东西

都珍贵，使我高兴得无以复加。这些物品好比一架桥梁，又把我同外部世界联系起来，使我知道在远离这个以海水为围墙，以凶鲨为守卫的孤岛的地方，还有一个人对我仍象从前那样慈爱，她的大恩大德是无可比拟的。我知道，您带来的每一样东西都是您亲自买来、亲手做成的，甚至还是您亲手包装、亲自打点妥当的。正因为如此，我才觉得您带来的每一件东西都是无价之宝，都是我应当顶礼膜拜的神圣之物。

我一切都好。说起来，在这个岛上比在挽匡舒服得多。这里空气好，看守也不严格，自己可以支配的时间也比在监狱里多。所以，流放到这里好象是来旅游一样。只是物品缺乏，当然这对囚犯来说都是司空见惯的事。有时我一人独坐，茫然地望着大海，仿佛自己远离人世一般。这种感觉在监狱中从来没有过，是流放到这荒岛以后才产生的。这种孤独感袭上心头时简直不可名状，此身犹如大海中漂浮着的一块木头，一任浪涛冲击裹挟，无可牵系，没有目标，也看不到彼岸。这次，如同我的生命的母亲和我取得了第一次联系，它的意义是无法估量的。虽然我羁旅荒岛，与您地隔海阻，如今却感到身远心近，您的慈爱就是我遥遥在望的彼岸。

如今我只能默祷上苍，祈求神明保佑，使我今生能有机会报答您的恩情。正是这个愿望在勉励我忍受各种艰难困苦，也正是这个愿望在鞭策我保重身体。因此，请您不必惦念我。

这封信写得很匆忙，为了能赶在带信人离岛前安全交给他，请他转交奥德弟带给您。我知道奥德弟不辞辛

苦远道而来，我心里一直感激着他。他和魄舅从来没有抛弃我，如果苍天有眼留我不死，相信我会有机会报答他们的恩情的。敬祈

金安！

儿　奥恩　叩上

珀怡把信慢慢放下，仿佛从那极遥远的地方传来了达奥恩的喊声。

达奥德拿起达奥恩的信看了一遍，说道：

“奥恩哥在岛上待得时间长了，写起信来都赶上作家会抒情了！妈妈您别惦念他了，我打听到的消息都说他在那儿很好，没病没灾的，这次偷偷送给他的钱也够他用一阵子的了。您怎么也不问问我的情况啊，妈妈？我走了这么长时间，难道您就不想我吗？”

珀怡忍不住笑了，答道：

“‘儿行千里母担忧’，这还用问吗！这次你到南方去有些什么见闻，有意思吗？”

“太有意思了，妈妈，真是大开眼界呀！看到了高山，看到了森林，看到了从来没见过的谋生方法，看到了曼谷城里没有的贫穷困苦，也看到了惊人的豪富，甚至烧钞票取乐，曼谷人有谁能这样吗？我想想，觉得总待在曼谷，对泰国的许多方面都不了解，如果您不阻拦的话，我倒希望今后能经常到外地去走走。”

“我不会阻拦你的，奥德。不论什么事，只要能使你舒畅，对你没有害处，我都不阻拦。”珀怡真诚地说：

“这次我到南方遇到一个朋友，小时候是同学，后来在国外又遇到一起。现在他在南方成了大富翁，除了开矿山，还做些别

的大买卖。他听说我闲着没事，就邀我去和他一块儿干。”

“你怎么回答他的呢？”

“我答应他先考虑考虑。按我的意思，如果离曼谷近一些，我就答应他了。可他那里离这儿太远，要回来看望您很不容易，就这么把您丢下我又不放心，所以一直决定不下来。”

“你用不着挂心着我，奥德，”珀怡硬着头皮说，“我可不能做你进步的绊脚石。如果你有了可以自立的门路，只是为了牵挂我就坐失良机，我心里怎么能过意得去呢？你自己好好考虑考虑吧，如果觉得合适，我决不阻拦你。再说现在外地也不是那么遥远了，看人家来来往往的也挺方便，什么时候想我了，你就回来看看。如果你事情忙，脱不开身，我也可以到南方去看你，这有什么难的呢。我看这样倒好，有儿子在那边，我也可以去游逛游逛。”

珀怡明白自己心里根本不愿意让达奥德离开那么远，但她不能不服从理智，只好硬着头皮这么说。达奥德听珀怡把话说完，长长地叹了口气，没再说什么。

达奥德这番有意无意的谈话，使珀怡一连几个月都惴惴不安，怕达奥德总有一天要离开家门到遥远的地方去谋生。珀怡心里明白，真的到了那一天，她是不能阻拦的，她不想由于成为儿子生活道路上的绊脚石而悔恨终生。

这期间，达奥德似乎在等待着什么。原来他在等待自己打定主意，是否要离开家门去干那番既合自己心意、对将来又大有益处的事业。有时看到达奥德茫茫然的样子，珀怡问他怎么了，他总是回答说：“没什么，妈妈，我就是因为没事做闲得慌。以前根本没想工作的时候倒也不觉得怎样，现在干了一段时间又辞职待在家里，总有一种说不出的憋闷。”

达奥德一直迟疑不决，最后倒是别人，即他的哥哥和妹妹，促使他下了决心。事情是由汽车引起的。府里共有三辆汽车：一辆小车是达奥安自己用的专车，坤塞维的那辆专车与巴佩共用，另外一辆算是府里的公车，供珀怡和达奥德外出办事时使用，有时达奥德自开，有时由司机开。这辆公车已经使用多年，机器经常发生故障，所以达奥德建议珀怡买辆新车，珀怡也觉得该换一辆了。

有一天，达奥安、巴佩、坤塞维以及达奥德都在场，珀怡便对达奥安说道：

“奥安，奥德他叫我换辆新车，我手头钱不够，差一千多，你到银行替我取出两千来，买车剩下的我就留着零花。”

珀怡提到达奥德完全是无心，没想到别人会另有想法。达奥安脸一沉，说道：

“原来那辆车怎么啦，妈妈？”

“奥德说太旧了，零件常常出故障，用起来很不方便。”珀怡憨直地回答，仍没想到别的。

“我看还挺好的，没什么毛病啊。”达奥安说。“您一个人多少天也不用一次，有什么大不了的，干吗要换新的呢？”

“奥安哥你也不先看看那辆车坏成什么样子了，”达奥德说，“然后再说换不换。”

达奥安把脸一扭，冲着达奥德很不客气地说：

“奥德，如果你想要一辆漂亮的新车，就该自己挣钱去买。用自己的钱去买谁也没说的，想用妈妈的钱买车显阔气，我可不同意！”

“奥安你先听我说！”珀怡一看事情要闹大，马上开了口。“这事与奥德无关，是我自己要买新车，你不要错怪了弟弟！”

“我谁也没怪！”达奥安回答，连看都没看珀怡一眼。“光您一个人，成年到辈也不到哪儿去一趟，真的买辆新车来，不等您用，几天就得变成旧车。我们都大了，谁想要什么，就该自己去挣去，不能让别人辛辛苦苦地挣，自己却张嘴等着吃大鬶的。在这个家里有权舒舒服服享福的只有妈妈一个人。”

“奥安哥你是在说我吗？”达奥德的语气使珀怡又把心提了起来。

“是在说你，”达奥安直言不讳地回答，“你自己明白了也好。现在你的所作所为叫人家没法尊敬你，你只想占别人的便宜。”

“咦？我同别人没有什么瓜葛啊，怎么会占了别人的便宜呢？”达奥德嚷起来。

“你用无所事事的手段占别人的便宜！”达奥安回答。“虽然现在府里的财产都在一起，都属于妈妈一个人，还没有分给谁，但是将来……”达奥安说到这里停了一下，然后才接着说下去：“将来总有一天，妈妈的子女们要均分的。现在别人都能自己挣钱了，只有你一个人还在花妈妈的钱，可是到将来，你仍和别人一样有权平分家产。难道这就是你说的没占别人的便宜吗？”

“奥安哥……我真没想到……”达奥德气得结结巴巴说不出话来，羞愤和伤心使他脸上失去了血色。珀怡不得不再次开口了：

“奥安，刚才正在谈汽车的事，你觉得该买不该买，就谈这件事好了，怎么扯到别的事情上了，这不成了当着我的面分遗产了吗！你不为弟弟着想，也该为我想想啊！”

坤塞维这时开了腔：

“其实，我那儿还有一辆车，妈妈您什么时候有事要用，只管说一声，我们是很高兴的。”说着他转向巴佩：“是不是，巴

佩？”

“我说也是，妈妈。”巴佩接碴儿说道。“坤塞维不是说了吗，我们那边那辆车，您什么时候用都可以。奥安哥也有一辆，您想用哪辆就用哪辆，没啥关系的，就象您自己的车一样，我看根本用不着再花钱去买新车。”

“这就是说，从今以后妈妈不能有自己的东西了，连车都得借别人的用，是吗，巴佩？”达奥德忿忿地问妹妹。

“妈妈仍然什么都有！我们的车也等于是妈妈的，自己孩子的车用一用又能怎么样？我们愿意让妈妈用我们的东西，妈妈已经把我们养这么大了，我们能报答妈妈，自己也觉得问心无愧！”巴佩回答。

“巴佩！”达奥德唤了一声妹妹的名字，“你是想说妈妈把我养到多大我都不成器，是不是？”

“奥德哥你自己理解去吧，我是妹妹，说多了也不好！”

“谢谢你，巴佩！”达奥德语气平和下来，珀怡看得出他是怎样地克制着自己的感情。“谢谢你，奥安哥！我完全明白了，到今天我才又多了点儿学问，总算知道我的兄妹如何了。从今以后我决不再占别人的便宜，免得再让人家说。”

说完，达奥德沉默了一会儿，看看没有谁再搭话，就一个人悻悻地走了出去。

珀怡知道达奥德肯定要走出家门去闯自己的命运了，不论达奥德多么爱她、多么牵挂她，也绝不会留在家里忍受兄妹的歧视和羞辱了。而且，一旦他离开了这个家，除非歧视和羞辱他的根源全部消除，否则他再也不会回来了。珀怡比任何人都更了解达奥德，她知道那天达奥安和巴佩所说的话深深地刺伤了他的心，远非她做母亲的所能医治得了的了。能够使这巨创愈合的，只有达

奥德本人，以及能够淡化一切感情的时间。

没过几天，达奥德就告诉珀怡，说要到南方那个朋友那里去工作。珀怡问他需要带多少钱去入股投资，他摇摇头，答道：

“我打算就这样空着手去，不再向您要钱，免得让别人说闲话。我带去的只有我的体力和智慧，有这两样做资本就足够了。”

一天清晨，达奥德来向珀怡辞行。珀怡心里非常难过，连几句祝福的话都说不完整，只用手抚摩着达奥德的头，左叮咛右嘱咐，让他得便一定回来看望。达奥德答应着，并安慰母亲，说他去的地方并不是天涯海角，待有了象样的安身之处，一定回来接母亲去南方游览，让母亲在他那里多住几年。

达奥德下楼去了。珀怡转身回到房里，只觉得怅然落寞，一种被抛弃的孤独感袭上心头，无法排遣。珀怡慢慢走到梳妆台前，轻轻打开抽屉，取出几十年前娘娘赐给她的那只音盒，拿在手上久久地凝视着。这是古人的玩具，却唤回了久远的往事。珀怡给音盒上了弦，按了一下按钮，一只五光十色的小鸟跳出来对着她唧啾鸣唱。这声音当年听着那么悦耳，如今听起来却如泣如诉一般。

珀怡放下音盒，心绪纷乱地把头埋在梳妆台上，久久地，久久地……

第 七 章

达奥恩还在流放中，达奥德又到南方谋生去了，珀怡觉得这个世界突然间狭小了许多。现在这个家里只有儿子达奥安、女儿巴佩和女婿坤塞维，把珀怡从小带到大、一生都没离开过珀怡的胭琵老病缠绵，有一天睡去之后便长眠不醒了，犹如一枚熟透了的果子，从枝头悄悄地坠落下来。死亡拖走了胭琵，使珀怡觉得把她与过去牵系在一起的那条链索又脱了一环。就连哥哥颇魄，达奥德在家时还常来常往，达奥德一走他也不常来了。

达奥德经常有信来，每封信都尽量写得生动有趣，有时还写一些有关达奥恩的消息。然而，一纸书信怎能代替得了朝夕相共的儿子呢，所以，珀怡对达奥德的思念有增无已。有时达奥德的信写得十分动人，珀怡不禁伤感起来，独自对信垂泪。达奥德在一封信中这样写道：

“离您越远，就越能体会到您的养育之恩。我所以能长大成人，完全由于您的抚育；我的谋生的本领也是您给予的。我所说

的本领并不是指留学所学得的知识，而是指我从孩提时起就受到您的良好教养。您教我做人要忠厚老实、仁爱慈善，您教我凡事以理、居心公正，我时时都觉得您就在我身边，随时都在教导我如何为人处事。我的寓所就在矿山附近，此刻我已下班回来，正坐在寓所的前廊上给您写这封信。写到这里我抬头望去，远处山峦起伏，太阳已经落下山梁，一群倦鸟正在还巢。我想您一定喜欢这里，如果您真的来了，每天都会坐在这里，不知疲倦地欣赏这迷人的景致。我用您的心想一切，我用您的眼睛看一切。这并不奇怪，因为我的这颗心和我的这双眼睛都是您赐予的，因此，我的一切赏心悦目的享受也都是您所赐予的。”

珀怡一字一句地看下去，泪珠也一双一对地滚落下来。当她翻到下页的时候，却又破啼为笑了，因为达奥德笔锋一转，用他那幽默、风趣的语言胡诌起来。

“妈妈，现在我已经知道在南方致富的终南捷径了，只要找个象矿主那样的财东家小姐，准保没错。您看多容易啊，妈妈，现在我已经看中了两个，都是家资无数，其富不相上下。一个五十多岁了，瞎了一只眼，牙齿和桥桩子一样稀。另一个刚刚六岁，鼻涕拉瞎的，整天哭哭唧唧。不知您喜欢哪一个做媳妇，您挑一个吧！我觉得第一个还合适些，因为等不了几年，她的遗产就能到我手。至于第二个，恐怕我得死在她前头。要想找个比这两位好一点的，恐怕难遇了，因为我来得晚，稍微象点样的都有主了。妈妈您来信告诉我到底怎么办吧！”

这期间，巧娥似乎理解珀怡的寂寞，所以经常从宫里出来看望她，有时甚至一连住几天。只要巧娥一来，珀怡就会舒眉展眼，心里的烦闷和寂寞似乎也减少了许多。巧娥是把痛苦的今天和幸福的昨天牵系在一起的那条链索上的重要环节，即使她什么

也不说，只要坐在珀怡面前，对珀怡就是个安慰。珀怡走出后宫已经多年了，个人生活也随着时代在变化。而巧娥，至今仍住在宫里，仍是珀怡所熟悉的、所爱慕的那种百分之百的宫人，时代的变迁和岁月的流逝并没有使她发生什么变化。巧娥住在珀怡家里时，每到晚上总要洗浴，然后按七曜规定的颜色换上胸帔、幔裤。到现在还如此严格遵守服色制度的人，可以说是绝无仅有的了。巧娥的衣服上仍然散发着珀怡熟悉的香气，每次巧娥上楼来，珀怡总是没见人就先闻到了她的香气；不论她坐在什么地方，起去之后那地方仍散发着宫人特有的香气。

现在唯有巧娥是珀怡可以向她倾诉衷肠的人。珀怡把自己在儿女问题上的痛苦和忧虑毫不隐讳地告诉了巧娥，巧娥非常关切和同情，她的看法给了珀怡新的启发。

“嫚珀怡，颇奥德的事儿简直叫人无法理解。不过我的话你也别往心里去，你要自己分析，因为我现在是个糊涂婆了。我觉得很奇怪，颇奥德在家那么多年，和哥哥、妹妹也没什么过不去的，为什么这会儿却发生了这种让他伤心的事呢？如果三个人一直相处得很好，来了第四个人以后就闹起矛盾来，要是我，我就先认为是这第四个人挑唆的。嫚珀怡你可得留心这个人。”

“你指的是坤塞维，是吗？”

“别让我再指名道姓了，说这些已经是忘了疏不间亲了。不过，我觉得你不是外人，才敢这么说。”

“坤塞维吗，肯定是不喜欢达奥德的，不过我那儿子也够呛，从开头就看人家不顺眼，想方设法阻挠人家。这两个人才叫针尖儿对麦芒呢，我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珀怡说着叹息了一声。

“你也别把什么事都搁在心里发愁。”巧娥安慰说。“其

实，说起来你的命可比我好多了，应该高兴了。”

“我可不觉得有什么高兴的！”珀怡心灰意冷地回答。“一天到晚光孩子们的事就操心不完，哪还象人家有个高兴的时候呢。想想可真愁得慌，也不知前世作了什么孽了。你倒是舒服得没法比，一个人无牵无挂的，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这点你可说错了。就是因为一个人，我才痛苦得没法说，常常羡慕你。不管怎么说，一天到晚孩子们的事让你想不完，做不完，好也罢，坏也罢，苦也罢，乐也罢，总有事情可想，不会觉得是孤家寡人。而我什么都没有，孤老婆子一个，苦乐都是我个人的，跟别人没关系，有时候憋闷得要死，真希望有个什么亲人才好。”巧娥停了一会儿，然后接着说道：“再说，你愁也是愁别的事，用不着愁钱财上的事。你命好，有家有业的。可我，成天要为花钱的事发愁，得左算计右算计的，一点儿都不敢浪费。你也知道现在的东西可不象从前那么便宜了，我虽然就一个人过日子，却没什么积蓄。从前跟着娘娘过也不觉得什么，反正有主子养活着，得乐且乐。娘娘千秋以后虽说有些赏赐，也早就光了，现在就靠赛姑妈留下的那点儿东西过活了。好在还住在娘娘的旧宫里，不过，这宫殿终归还是皇家的，还不知什么时候就得被人家撵出来呢。”

“唉！”听了巧娥的诉说，珀怡觉得非常可怜，“真想不到你会这么困难，巧娥。那你父母……你们不是还有一处旧宅子吗？”

巧娥苦笑了一下，然后说道：

“我爸爸穷得要命，死的时候什么也没留下，为了发送他，赛姑妈还掏了不少银子呢。宅子内昂哥早就卖了，现在他在巴南浦他老婆家里住，生了一大帮孩子。一提到家，我心里就不是滋

味。从小就生活在那里，童年过得多幸福啊。后来从宫里回去探家，每次也都非常愉快。前几天我到那里去看了看，看了真叫人难过，想到从前的一切，真想坐那儿痛哭一场。已经面目全非啦，珀怡！旁边那条小河浜，小时候咱们觉得挺宽的，都可以来回走船，可现在，变成一条窄窄的臭水沟了，里面全是垃圾。那儿幢屋子也都旧得认不出来了，许多华人都跑到那里纺线织布去了。好端端的一处宅子，就象我们很喜欢的人，落魄受难、变得憔悴、衰老，都看不出原来的模样了。”

“唉！”珀怡又叹息了一声，“我真的一点儿都不知道，巧娥。你也真是的，今天才告诉我，要是早知道你这么困难，我……”

巧娥不待珀怡说完，急忙打断了她：

“别，珀怡，这用不着那样。我知道你很大度，不过还用不着帮我什么忙，我还过得下去。还没到困难得过不下去的地步。我给你讲这些事，是想让你明白人都各有各的痛苦，有的多些，有的少些，并不是光你一个人这么痛苦。如果能这样想，也许自己心里的痛苦就会少一些。”

珀怡怀着深切的同情与怜悯望着巧娥，这位自幼就熟悉的朋友只是偶尔才收起平时的诙谐和狂放，正正经经地说几句实情话。

“说真的，巧娥，现在你有点儿什么营生没有，还是就这么闲待着？”

“闲待着可不行啊，珀怡，要那样可得挨饿啦！不过我这种人也做不了什么，现在也就是做点儿香水让人拿到外头来卖，替人缝缝袈裟，有时扎点儿花，如果俭省着点儿，也够生活的了。”

“哎哟！”珀怡叫起来，“如果病了，可怎么办？那不是要

挨饿吗？”

“倒也没什么，”巧娥说着笑了笑，“病了就把旧东西拿出去变卖儿个钱，也能维持得了，最重要的是可别活到旧东西都卖光了的那天儿。”

巧娥的话使珀怡更加同情和怜悯。巧娥从来没有诉说过自己的苦处，她不愿让朋友为她而增加痛苦，所以一个人默默地忍受着。即便她诉说起自己的不幸，也是为了通过比较减轻朋友的痛苦，她的用心完全是要帮助朋友，而不是为了求得朋友的帮助。

巧娥的好意对珀怡既是一种安慰，也是一种启发。后来的事实证明，巧娥对坤塞维的怀疑不是没有道理的。

达奥德在家时，珀怡很少见到坤塞维的面。自从达奥德走后，坤塞维就想方设法接近珀怡，几乎每天都到珀怡楼上来，有时和巴佩一起来，不过经常是他一个人来。其实，对坤塞维的这种改变，珀怡并没往别处想，只是给以好心的解释，心想坤塞维可能怕她独自一人在家太寂寞，所以尽可能常来陪她坐坐。不过，坤塞维的话语，他那贼眉鼠眼四处张望、好象在估价财产似的神情；加上达奥德本来就不喜欢他这个人，这些障碍的存在，使珀怡很难与他亲密起来。每当坤塞维对珀怡非常礼貌、非常关心的时候，珀怡就觉得过意不去。但同时她总要想起达奥德，而且觉得儿子不在的时候对儿子不喜欢的人这么友好，似乎是对儿子的一种背叛。珀怡自己也知道这种想法毫无道理，而且坤塞维作为她的女婿，当然应该得到她的慈爱，她不该顾忌别人的感情如何。然而她做不到这一点，无论怎样克制自己，她都排除不了达奥德不喜欢坤塞维这个事实。由于自身感情上的矛盾，珀怡很希望坤塞维还象从前一样待在他们自己的小楼上，不要天天都往这边跑。可是，既然坤塞维每天都来，她又有什么办法呢？她只

能一面接待，一面盼着女婿早些离去。

一次，坤塞维说出了令人怀疑的话，使珀怡捉摸起他的用心来。

“看着坤奥安一个人天天忙得不可开交，我真觉得他怪可怜的。”坤塞维向来称达奥安“坤”，虽然他比达奥安年长，又是达奥安的朋友和上司，但他仍不忘记对自己的内兄给予应有的尊敬。

“他都忙些什么啊，颇塞维？”珀怡实在想不出达奥安有什么可忙的。

“坤奥安在部里的工作精神令人钦佩，不论多累，他总是全力以赴，从不偷懒躲闲。部里的工作一完，回到家里又一大堆事等着他处理。”

“家里有什么事啊？没见家里有什么事呀……”珀怡不解地问。

“哦，就是您的财产上的那些事，虽然事情不算多，但也够麻烦的了。我看您最好能再找个人帮他一起照料，替他分担一些工作，也许更好些，好让他有点儿休息的时间。”

“我怎么没听他说忙不过来啊？”

坤塞维作出非常了解达奥安的样子，谄笑着说道：

“坤奥安是个要强的人，从来不叫苦，尤其是您委托他做的工作，他更不会说什么了。如果您不提这件事，他怎么好开口说要别人帮忙呢？”

“我也没谁帮忙了，颇塞维。孩子们东一个西一个的不在身边，我也不知该怎么办。”珀怡推托着说。

“其实，巴佩整天闲在家里，我和坤奥安上班一走，她一个人在家也没事可干了。如果您支使她干点儿事儿，她不会不答应

的。”

“算了，颇塞维！”珀怡马上打断了他。“我向来认为女人一成家就该在家侍候丈夫，这是她的本分，可不能丢下家务不管。再说，从小我只教她一些家务，这些事说都没说过，让她做也做不来；她那种性子，也不会喜欢干这个。”

坤塞维沉吟了半晌，最后才慢声慢语地说道：

“虽然我和您在一起生活还没多久，但您的恩情我是时刻放在心上的，一直想为您做些事情报答您。如果我自己和坤奥安去谈恐怕不合适，他也许会误解我多管闲事，如果您信得过我，有什么事尽管吩咐，我很愿意为您效劳。”坤塞维说完，又习惯地四处张望了一下，珀怡早就讨厌他这种贼眉鼠眼的样子了。

“没什么，颇塞维，回头我问问达奥安，看他有什么意见。”珀怡就这样结束了这个话题。

坤塞维走后，珀怡一直在思索这个问题。她猜不透坤塞维在她的财产问题上到底打什么主意。按说坤塞维和达奥安很要好，既然要帮忙，为什么不直接和达奥安商谈，却要通过她来谈呢？难道坤塞维是要讨得她这位产权人的某种认可，好拿她的话去当令箭？想想也确实有些奇怪，坤塞维早怎么不说这些话，而要等到达奥德离家以后才说呢？莫不是达奥德对坤塞维有什么妨碍吧？珀怡轻轻地摇摇头，仿佛要把她这些不解的想法从自己的脑海中统统赶走似的。

“我想得太多了，人一老就要犯糊涂。坤塞维他并不是穷汉，家境也不次于咱，甚至比咱还富得多，咱这点儿财产他怎么能看上眼呢？没来由地胡思乱想，不配做老人！将来连丈母娘都当不好，还不得叫巧娥笑话死呀……”珀怡在心里这样说着。

一天吃过晚饭，巴佩让坤塞维带她看电影去了，家里只剩下

珀怡和达奥安母子两人，珀怡便想趁这个机会，探探达奥安的口气。

“奥安，我看你天天都挺忙的，又是公事又是我的事，你是不是觉得很累呀？”

达奥安微微一笑，答道：

“不觉得累啊，妈妈，您怎么问起这个来啦？您叫我做的哪点儿事儿更没什么可累的，到时收收租金，送进银行，您要多少我就去取出来多少，再就是照看着把账目一笔一笔的都记清楚，免得将来有人说我贪污您的钱。就这点儿事儿，能累到哪儿去呢！”

“我倒不是说你什么，只是怕你太累了，一个人忙不过来。如果你想找谁帮忙，我也没意见。”

“您想叫谁来帮忙，妈妈？”

“我也不知道……”珀怡艰涩地说，“你看坤塞维怎么样？”

达奥安似乎觉察到了什么似的，沉吟了一下，才说道：

“哦，妈妈您是怎么想的，我有点儿不明白。虽说坤塞维他是咱家的女婿，可咱们已经把巴佩嫁给他了，也算够意思了，咱们并没乞求他什么，您的钱财上的事何必让他来插手呢？”

“我只觉得他和你挺合得来的，就想让他帮你一把。”

“我是和他合得来，不过合得来也得有个界限。我想问问您，妈妈，这事是您自己想起来的呢，还是有谁跟您提起来的？”达奥安直截了当地问。

“我也这么想……”珀怡支支吾吾地说。“其实是坤塞维先提起的。他说他想为我做点儿什么报答我，所以我就问问你，看你的意思怎么样。”

“我想起来了，妈妈。”达奥安似乎完全看出了这里面的名堂。“巴佩也和我谈过这件事儿，不过我觉得没那个必要，也就

没理她。”

达奥安又沉思了一会儿，最后才压低了声音问珀怡。

“妈妈，我想问您一件事，您见识的人多，您看塞维为人怎么样？”

“我觉得他挺好的。”珀怡毫不犹豫地回答。“作为女婿，他的所作所为没说的。有时候我倒觉得可怜他，因为我不会当丈母娘，对他总不那么亲近。你也知道我从来不会跟人家交往。象坤塞维，他都那么大了我才认识他，跟巴佩结婚之前我又没有多少机会跟他熟悉，直到现在还觉得有些别扭。不过，时间长了可能就会熟悉起来的。”

“这个人我也说不准他怎么样，有时候我觉得很了解他，有时候又真的看不透他，不知他要来哪一手。最使人不理解的就是胭巴佩，现在她变得跟以前大不一样了，说什么总是和塞维一个腔调。”

“这有什么奇怪的！夫妻之间自然要相亲相爱，他们意见一致正说明他们融洽、和谐，我觉得咱们应该高兴才对。”

“并不是那么回事儿，妈妈，我自己也不知道该怎么解释才好。如果他们是相亲相爱、幸福美满，我自然为妹妹高兴。不过，有时候听巴佩的口气，好象有些话不是出自她内心，似乎是有人教她那么说，或者有人强迫她那么说，我觉得很不舒服。”

“奥安！”珀怡劝戒说，“坤塞维是咱家的姑爷，又和咱们住在一起，咱们想什么、做什么或者说什么，只要关系到他，就要特别注意。因为和女婿、媳妇那边的亲戚关系不好处，弄不好会叫人家说闲话。我就担心闹出这样的事来，你也帮我提防着点儿。”

“我保证不和别人发生什么事。不过有时候看人越久越看不

透，甚至就象根本不认识，真够怪的了。”

达奥安说到这里，没再说下去，后来母子俩谁也没再提起这件事。

“妈妈，咱家钱财上的事您都清楚吗？”一天，巴佩又提起这桩事情来。

珀怡不禁倒抽了口气，答道：

“没见有什么问题啊，你奥安哥他不是管理得挺好吗？”

“我怕奥安哥他一个人照顾不过来，回头有什么漏洞，白白地造成了损失，多可惜呀！”

“你奥安哥也是个精细人，一开始我就交给他管理，还没发现有什么漏洞。这会儿你怎么想起问这个来了？”珀怡不耐烦地问。

“倒不是怀疑什么。”说着，巴佩把脸转向一旁。“我看只有奥安哥一个人在管，就想再让谁帮他一把。您有好几个孩子，完全可以互相照看着点儿。”

珀怡一听，差点儿发起火来。以前巴佩对达奥安又爱又敬，超过对任何人的感情。而现在，她的口气却完全变了。珀怡压着火气说道：

“你明明知道他不是糊涂人，妈妈和弟弟妹妹的事他自然不会马虎。过去你对他那么信任，现在怎么了，好象对他不放心。你这到底是怎么啦？”

“我也不愿管这件事，也不想多说什么，不过……”巴佩还想说下去，不过她打住了话头，没有把话说完。

“巴佩你先听我说几句。”珀怡声音轻轻地说。“女人一成了家，就要顺从丈夫，不管好歹，总是自己的丈夫嘛。托生成女人，最要紧的是丈夫，错了主意只有自己吃亏。不过不论什么

事，咱们也得掂量掂量，并不是什么都得一味顺从。丈夫说什么话，咱们要先想想他说的是对是错，对的咱们照办，不对的就得劝劝他，当然也不能吵起来。除了丈夫以外，你还有妈妈、有哥哥。我做妈妈的倒没什么，不管怎么样也不会绝了母女情分。可是同胞手足之间，你可要好好想想，虽然不能象夫妻那样好得象一个人似的，可也得有些情分，不论你说什么，不能叫他们伤心。妈妈对你们几个都是一样地爱，希望你们能和睦相处，所以才这样提醒你。”

巴佩叹了口气，低头看着地板，好一会儿才说道：

“我真发愁，不知该怎么办才好。奥德哥的事已经有一回了，不过奥德哥他并不在意。我也是一片好心，所以跟着嚷嚷几句。现在坤塞维和奥安哥好象又有点儿不对劲的地方，我也不知该怎么办。坤塞维倒也没说什么，他只是说我也该过问一下您的财产，如果是您本人管理倒没什么，现在是奥安哥一个人独揽在手里，我什么都不知道，万一日后您有个好歹，我就不好办了，只有干吃亏。”

听了巴佩这番话，珀怡心里很难过。通过坤塞维一心在她的财产上打主意这件事，她看清了这位乘龙快婿的为人，不免为自己的女儿担心。和坤塞维这样的人过一辈子，将来会怎么样呢？巴佩见珀怡默然不语，便接着说道：

“其实，坤塞维哪方面都好，就是在钱财问题上过分计较了。我对这些事从来不关心，父母把我一直养到这么大，也没教我斤斤计较过。自从和他生活在一起，总是在钱财问题上闹别扭。他给我立的那些规矩，好象我是个小孩子似的。为这些事，吵过好几次了，我真都愁死了。”

“金钱的事很重要啊，巴佩。和父母在一起的时候那是另一

回事，现在你自己成家了，当然要经管好，再象从前那样胡乱花钱不行了，坤塞维严一些是对的。”

“我当然也想经管好，可他从来不让我摸钱。家里一切开支都由他自己掌管，我想要什么就得象小孩子似的求他。以前还好，没有不答应的，但现在，每次要点儿什么总得吵一通。”

“这事就得你和坤塞维好好商量了，这是你们夫妻之间的事，我不好说什么。”珀怡这么说着，心里觉得巴佩很可怜。这是巴佩结婚以来第一次向她透露婚后生活并不那么和谐、美满。珀怡继续说道：“我还要提醒你一点。你要明白自己是大人了，成了家，不论做什么都不能感情用事，再象以前那样动不动就要脾气，一会儿风一会儿雨的，我可不喜欢。夫妻间不论什么事都要好说好商量，不能吵嘴。”

“您可不知道坤塞维他说话叫人多生气，有时候长篇大论、引经据典的，那才叫人心烦呢！”

“巴佩，”珀怡突然想起什么似地说，“夫妻间要和睦、融洽，一般的都应该有个孩子。有了孩子，双方都为孩子着想，都爱孩子，这种共同的爱也许会使两人更加和谐。”

巴佩摇了摇头，凄然一笑，答道：

“可不能要孩子，妈妈。现在就是因为没有孩子的牵扯，我心里还好受点儿。到真过不去的那天，就各过各的，可别让孩子跟着受那份罪……”

“胭巴佩！”珀怡吃惊地叫起来，“你胡说些什么呀，真没见过你这样的，同衾共枕的夫妻，哪有稍不顺心就要离要散的呢！我从来没这么教过你，你是从哪儿学来的这一套？”

“妈妈您总那么老脑筋！您以为还象从前那样，女人一嫁出去就得跟丈夫过一辈子，丈夫有多少小老婆也得受着，丈夫怎么

欺负也得受着。过去女人被认为是属于男人的，似乎没有自己的生命，我可不信那一套！我托生一回，虽然是个女人，可我也有自己的生命。我结婚是为了幸福，谁能给我幸福，我就和他一起生活。如果知道生活没有什么幸福了，还是分开为好，为什么一定要厮守在一起折磨自己呢！”

“巴佩呀，巴佩！”由于绝望，珀怡声音都颤抖了。她看到巴佩的思想与自己的思想好比直角的两条边，继续说下去，就等于延长两条直角边，越延长，两条边的距离就会越大。“我并没这样教过你，你的这些思想是从哪儿学来的啊？我知道自己老脑筋，我承认自己愚昧，赶不上时代。不过，不管老脑筋还是新脑筋，咱们同是女人，总不会差得太远吧？人生一世谁都希望得到幸福，这一点我知道，我自己也希望得到幸福。但主要的是我们应该怎样得到那个幸福，要得到什么样的幸福。最崇高的幸福就是使我们所爱的人幸福，能做到这点，即使我们再辛苦，我们的心里也充满了幸福。巴佩你相信妈妈吧，真正的幸福来源于为别人作出牺牲，而不是来源于贪求和攫取。贪求和攫取所产生的那种幸福永远没有满足，远远比不上我所选择的幸福。我和你爸爸共同生活了一辈子，我一直感到非常幸福。因为我知道我使他身心愉快、生活幸福，他的痛苦都是来自别处，我也尽量地帮他分忧解愁。你不要以为我就没有过烦恼，也有过，但我忍受了。我觉得我从你爸爸那里得到的幸福是无与伦比的，就是现在，回想起来也觉得很满足，因为我把我的一切毫无保留地献给了我爱他、他也爱我的人。”

“哎！人家都说您结婚前并不爱爸爸，是吗？”巴佩不相信地问。

“谁说的？”珀怡惊奇地问，她没想到巴佩会知道她结婚前

的事。

“雯姨妈说的。”

“大姐也真是的，和孩子们讲这些干什么呀！”珀怡叹了口气。“爱不爱的我自己也不能肯定，巴佩。我只知道结婚前你爸爸就非常爱我，我走到哪儿，他追到哪儿。至于我吗……我也说不清，也许我也爱他，只是自己不觉得。如果不爱他，我怎么会答应呢？那时你外公也没强迫我，先征求了我的意见，我同意了，你外公才答应的……

珀怡的声音越来越低，往事一幕幕重现在她的眼前……早晨，禧淑达翁门前人来人往……一双眼睛盯着她，她走到哪里，那双眼睛也跟到哪里……挽巴因的水塘上长满了荷花、风信子和菱角，一条小船上坐着如花美眷……一只小船停靠在旁边，船上的卤面、炒米散发出诱人的香气……坤伯雷……

泪水模糊了珀怡的双眼。

“但现在我知道，巴佩，我非常清楚地知道，从生下来到现在，我从没有象爱你爸爸那样爱过别人。”她这声音微弱得很，象从极遥远的地方传来似的。

一阵轻风从窗口吹进来，珀怡觉得好象一双柔情的手爱抚着她，向她表示感激和同情。

巴佩低声说着什么，使珀怡从往事中回到了现实。

“妈妈您说的当然对，如果是我真爱的人，我也许能做到。不过，我已经说不准我到底爱不爱坤塞维了。”

巴佩说完就走了出去，丢下珀怡一个人坐在那里发愣。

第 八 章

欧洲爆发战争的消息，达奥安早已告诉了珀怡。那是一天吃早饭的时候，达奥安面色阴沉地对珀怡说：

“妈妈，欧洲又发生战争了。”

“啊……”珀怡惊叫了一声。“又是谁和谁打起来啦？上次战争不是刚刚结束不久吗？”

“德国为一方，英国和法国为另一方。”

“和上次一样……”珀怡坐在那里低头盛着饭菜，半晌才接着说道：“上次德国已经吃了一次败仗了，这回又打。奥安你说这回谁能打胜？”

“我看这回德国能胜。”达奥安不加思索地回答。

珀怡放下手中的饭勺，抬起头来慈爱地望着达奥安，说道：

“你说话的口气和你爸爸一模一样。记得上次大战的时候我问过你爸爸，他说的话和你今天说的完全一样。”

“德国现在和三十年前可大不一样了。”达奥安非常有把握

地说。“以前虽说它力量相当雄厚，但还不象现在这么强大。再说，我不相信英、法对这次战争会有充分的准备，被迫应战只能吃亏。这次大战可能不会象上次那样一打就是好几年。”

“咱们泰国怎么样，会有什么麻烦吗？会不会象上次那样物价上涨？你消息灵通，有什么事早点儿跟我说一声，我好早做准备。”

“现在还看不出这次大战会牵涉到泰国，完全是欧洲的事，如果真象我估计的那样很快就结束的话，对咱们泰国不会有什么影响。不过，进口货可能会涨价。”达奥安说完，便低着头默默地继续吃饭。

珀怡也默默地坐在那里，心情却难以平静。其实，上一次的欧洲战争并没有给她带来多少困难，但一想到国内战乱给她带来的祸患，仍不免胆战心惊。一场内战之后，她的儿子达奥恩身陷囹圄，后来流放到孤岛，至今有家归不得。所以，一听说欧洲打仗，她心里又不安起来。因为打仗意味着许许多多的人要抛尸沙场，更多的人要蒙受战争的灾祸，所以她感到惋惜、感到可怜。

达奥安吃完饭，站起身来准备去上班。珀怡突然想起了什么似地叫住了他。

“等一下，奥安，先别走，我刚想起一件事来。你看，现在我糊糊涂涂的，好象没心没肺了似的。”

“什么事啊，妈妈？”达奥安已经离开饭桌，听到母亲唤他，便站住了。

“你媳妇还在国外，现在那边又打仗了，她还不知怎么困难呢。往后你打算怎么办呀？”

达奥安又慢慢地坐回到椅子上，躲避着珀怡的目光，低声说道：

“这件事都怪我没有告诉您，妈妈。其实，我和露欣已经离婚了。虽然我也挂念着她，但现在已经彼此不相干了，所以也帮不了她什么忙。”

“唉！”珀怡感叹着。“离婚怎么也不告诉我一声，我一点儿都不知道。什么时候离的呀？”

“她回欧洲不久，我就决定离婚了。”达奥安低声说。“在一起生活下去也谈不上幸福，倒不如各走各的路。我怕您知道了着急上火，没什么好处，所以就没告诉您。这完全是我自己的事，想过一段时间再慢慢告诉您，所以一直拖到现在才说。”

“巴佩知道这件事吗？”

“巴佩从头到尾都清楚。”

“怪不得呢……”珀怡没有再说下去。

“怎么了，妈妈？”达奥安不解地问。

“没什么，奥安，我随便那么说说，没什么。”珀怡急忙掩饰过去，她想巴佩的事还是少提为好。

达奥安怀疑地望了望珀怡，不过没再说什么，照常上班去了。

从那以后，珀怡不断听到关于战争的消息。看来，战争形势正象达奥安所预料的那样发展着，德国所向披靡，阻碍它进军的那些小国一个个都被它占领了，而且几天的工夫就占领了法国本土。所以，珀怡以为达奥安毕竟是新时代的人，学问大、见识广，对世界形势的认识可能比坤伯雷要深刻些，他的预见也许比坤伯雷那次的预见更可靠些。对于泰国来说，这次战争起初似乎比上一次战争离得更远些，所以人们普遍不甚关心。就连对这类事情一向很感兴趣的颇魄，这次也没有发表多少评论。

珀怡越来越觉得今天的人类世界与二三十年前相比似乎狭小

得多了，世界上任何一个角落里发生的事都会冲破空间的阻隔，很快在其它角落引起反响。当首都曼谷乃至全国各府都掀起规模巨大的运动要求从法属印度支那收复领土①时，珀怡对世界的这种认识就更加深刻了。几十年前的割地赔款事件，珀怡虽有印象，但因当时还是个不懂事的孩子，所以并无更多的了解，她只是从别人的议论中才知道了法国的蛮横无理，泰国失去了大片领土。虽然珀怡本人就生活在那个时代，与现在这些年轻后生相比，她对那个事件的感受应该更深，但她对要求归还领土的运动却不象青年人那么关心、那么激昂。至于这个府里的其他人，毫无疑问，珀怡这一辈人乃至比珀怡还早一辈的人，他们胸中所积压的愤慨，十分奇异地从后辈人的胸中爆发出来。而珀怡却冷眼旁观，无动于衷，似乎在旁观一场与己无关的演出。要求归还领土的示威游行规模越来越大，报纸上的文章和电台的评论也越来越激烈，大大超出了珀怡的想象，最后竟发生了印度支那军事冲突，要以武力解决问题了。这期间，达奥德从南方来信说：

“现在，我们这里掀起了要求归还领土的运动。听说曼谷也搞得很激烈，不知是否有人拉您也去游行。我认为您坐在家里爱国就够了，如果您也和别人一样去游行，一会儿晕了一会儿倒了的岂不麻烦。其实我是很同情那些游行者的，不过我总在想，一当泰国和法国真的打起来，现在这些热情的游行者恐怕没有几个会上战场的，奔赴战场的还得是那些没有参加游行的士兵。说来也真怪，每当有这样的事情发生，我总要想起魄舅，如果离得

① 一八九三年法国以军舰封锁曼谷，强迫泰国签订《法暹曼谷条约》，将湄公河东岸属地割让给法国，赔款三百万金法郎；划湄公河西岸二十五公里及马德望、暹粒二府（今均属柬埔寨）为中立区，泰国不得设防。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法国战败，泰国掀起要求归还依上述条约割让给法国的领土的运动。

近，能在一起谈谈该多有意思啊！”

颇魄对游行示威运动不但不那么感兴趣，反而显得异常冷漠。这样一来，倒使珀怡大惑不解了，便问他道：

“现在跟法国打起来了，我看坤銮的情绪这么低，什么也不跟我讲，是不是变成亲法派啦？”

“唉！看你说些什么呀！”颇魄嚷起来。“一百一十二年①的时候我已经懂事了，你可还小呢。要说亲法，那是绝不可能的。不过这次，我心里也不知是怎么回事。”

“原来我还以为坤銮可能也赞成收复呢。”

“赞成倒是赞成的，嫚珀怡。不过，另一方面我又想，即使真收回来了恐怕也长久不了。欧洲的战争还没结束，虽然法国现在是亡了国了，难道它的伙伴们就丢下它不管吗？将来的形势怎么样，现在我还看不出来，但愿新收复回来的可别把原来没失掉的拐带出去。”颇魄忧心忡忡地说。

“这话怎么讲？坤銮是不是还不能肯定这次战争谁胜谁负呀？”

“是啊，谁胜谁负我倒拿不准。不过，有一点我看出来了，这么打下去，用不了多久，双方就得两败俱伤。就连咱们泰国也好不了，所以我觉得很不乐观。”

“他们打他们的，坤銮何必操这份心呢！”珀怡反驳说。

“我也不知道。不过这次印度支那的军事冲突，倒使我觉得麻烦越来越近了。你知道吗，嫚珀怡？”说着，颇魄向四下望了望，又压低了声音，“现在我倒不怕法国，只怕日本！”

“为什么怕日本啊，坤銮？”珀怡追问道。“我看日本对咱们挺好的，从来也没干涉过咱们什么。”

① 曼谷王朝一一二年，即公元一八九三年。

“话虽那么说，如果日本和西方打起来，恐怕咱们也少不了麻烦，咱们泰国还不得变成马前卒呀！”

“这个我可没想到。我认识好几个日本人，看他们也和咱们一样规规矩矩的，都挺让人喜欢的。武田大夫还给我看过病呢，那么好的人，还能和人家打仗？”

“这跟武田大夫有什么关系，嫚珀怡你可真会瞎联系！”颇魄有些不耐烦地说。

“咦！武田大夫不是日本人吗？”

“我可真不耐烦和女人谈什么。让日本大夫看过病，就以为所有的日本人都那么好，可真有意思！”说完，颇魄就换了话题，不愿再谈战争的事。

印度支那的争端，最后由于日本出面调停，双方举行谈判，达成了停火协议，泰国收回了部分领土。印度支那停了火，又收复了一些领土，每个人都舒了一口气，似乎都很满意这最后的结局，甚至连冷眼旁观的珀怡也觉得很高兴。

一切似乎又都平静下来了，珀怡一度觉得近在身边的战争也渐渐远去了。但是，还没平静几个月，又传来了要打仗的消息，而且这次更加令人惶恐不安。消息越来越多，都说泰国正面临着外国军队入侵的危险。珀怡惶恐不安地注视着时局的变化，经常收听电台的广播。那阵子电台几乎没有广播过什么消息，只一再强调泰国严守中立。严守中立的声明广播了一遍又一遍，后来几乎每天都广播，听来也真有几分慷慨激昂，似乎播音员也在担心泰国随时会遭到外国军队的入侵。最后电台开始广播保卫国家法，这个长篇大套的保卫法，规定每个泰国人应如何抗击入侵的敌人，甚至还有要烧毁房屋、破坏田园之类的条文。这一切都增加了珀怡的恐惧和不安，想和谁商量一下，家中又没有别人，只

有一个达奥安。而达奥安又不愿谈论这些事，往往用简短的几句话就把珀怡的谈兴扫光了。

“妈妈您就喜欢听广播，听完了就瞎着急。如果真的要发生战争，谁也挡不住，现在您还是消消停停的为好，用不着自寻苦恼。如果到时候真的打起来了，咱们再想办法也不迟。您又不是一个人，这么多孩子都年轻力壮的，哪个帮不了您，有什么可怕的呢？”

每次听到达奥安的这类话，只能使珀怡愈加思念达奥德。但达奥德来信说他现在还不能回曼谷来，因为事业刚刚开始，工作很忙，此时丢下便会前功尽弃。颇魄似乎看破了红尘，觉得一切都无所谓。一天，他嘻嘻哈哈地问珀怡：

“嫚珀怡，家里有毒气吗？”

“坤銮说的什么呀！我上哪儿去弄毒气啊？我还没见过有谁把毒气弄到家里去的呢！”珀怡不解地说。

“哦……这个我可说不清。”颇魄诙谐地说。“昨天夜里我听广播，政府郑重地宣布，说如果谁胆敢来侵犯泰国，政府就要用毒气抵抗，还说谁有毒气要赶快交给当局。我一听正合我的心思，不过我没有毒气，现在去弄也来不及了，所以来问问你，也许你家里会有的吧？”

“唉！坤銮可真不知道发愁。”珀怡抱怨说。“国家将来会怎么样还不知道，坤銮就一点儿也不担心吗？”

“再担心也是那么回事，嫚珀怡。”颇魄无所谓地回答。“我就是担心，又能有什么用呢？什么事到了该发生的时候就得发生，人力是没法挽回的。事实上战争是很可怕的，尤其现代的战争，比从前的更可怕。不过话又说回来了，嫚珀怡，咱们都老了，什么也都见过了，苦的甜的也都尝过了，今天不死将来也得

死，早死晚死能差几天，咱们还有什么可怕的呢！”

“坤銮说的倒也是。不过我还是挺害怕的，吓得不知怎么办才好。如果真的打起来，我可怎么办呀，到那时候坤銮可别丢下我不管呀！”

颇魄微笑着，亲切地望着珀怡，说道：

“我就你这么一个妹妹，真有点儿什么事就把你丢下不管了，那还叫什么人了！”

今年和往年一样，又要举行盛大的庆祝活动纪念立宪，达奥安和坤塞维都是庆祝活动的筹备委员。各种节目要在十二月七日晚上彩排，达奥安、巴佩和坤塞维约好要去观看彩排，三个人都邀珀怡一道去，说看彩排和看正式活动一样热闹，却不那么拥挤，看得更舒服。在这种时候珀怡那里有心思去看热闹呢，所以情愿一个人留在家里。孩子们走后，珀怡便准备早些睡觉。但她躺在床上怎么也睡不着，辗转反侧，心神不宁，好象预感到了什么似的。珀怡瞪着眼睛，听大街上各种车辆来来往往的声音，直到夜深了，外面才渐渐静下来。珀怡朦朦眬眬刚要入睡，就听见楼上有走动的声音，贴身丫鬟轻轻走到床前禀报说：

“坤颖，坤銮来了！说有急事要告诉您，在外间等着呢。”

珀怡急忙坐起来，打开床头灯，看了一下时间，十一点正。

颇魄面色阴沉地坐在外间等着。他没有打开大灯，只开了一盏壁灯，房里很暗。珀怡不知出了什么事，急匆匆地来到颇魄跟前，惊慌地低声问道：

“什么事，坤銮？”

“可能要出大事了，嫂珀怡！”颇魄压低声音耳语道。“各洋行的日本人都爬起来穿上军装了。”

“唉！是谁在骗你玩儿的吧，坤銮？”珀怡不相信地说。

“这里的日本人都不是兵，穿什么军装呢！”

“真的，嫚珀怡！我亲眼看见的，他们都穿着军装，沙泊巷里挤得满满的啦。”

“三更半夜的，坤銮到沙泊巷去干什么呀？”珀怡追问。

“算了，别问那么多了。我一看不对头，就赶快开车去找一个警官朋友，但他不在，听他手下的人说可能要出大事，日本人要打进来了。”

珀怡吓得双手捂住胸口，心突突直跳，声音颤抖地说：

“天啊！真的吗，坤銮？咱们可怎么办呀……咱们往哪儿躲呀？孩子们也不知都到哪儿去了……简直是作孽了！”

“冷静点儿，嫚珀怡！”颇魄安慰着。“先别大惊小怪的，冷静点儿！”

“怎么回事，坤銮！明明你告诉我的要打仗了，却又不让我着急……”珀怡急得喊起来。

“还没到那个程度，嫚珀怡。”颇魄安慰说。“还有时间，可以慢慢商量。再说现在夜都深了，你先睡觉去吧。我也不回去了，就在这儿跟你做伴儿了。”

“咳，我哪里还有心思去睡觉！可是，坤銮到这儿来坐着，就不惦记家里吗？”

“没事儿。那边的亲戚多得是，我在不在都一样，这会儿可能早都睡过去了，根本不知道这回事儿。你就一个人在家，我还是先跟你做伴儿吧。”

珀怡非常感激颇魄，不过现在也没心思说感谢的话，只是默默地坐在他身旁，把槟榔放在嘴里无意识地嚼着。颇魄也默默地吸着烟，没再说什么。夜越来越深了，远处响过几阵汽车急驶的声音，又传来了几声鸡啼。这时听见有汽车驶进府里的声音，珀

怡急忙跑到窗口向外张望，只见巴佩一个人从车里走出来，便轻轻唤了几声。巴佩仰脸向楼上望了望，然后向楼上走来。

“你奥安哥和坤塞维到哪儿去了。巴佩？怎么没一起回来？”珀怡焦急地问。

“正看节目的时候，有人来把他俩叫走了，说有紧急公事，叫马上去，我就一个人先回来了。”巴佩说完接着问道：“妈妈您知道了吗？”

“知道了，你舅舅来告诉我的。咱们现在可怎么办啊？”

“坤塞维叫我告诉您不必害怕，日本人来也是友好的，不会把咱们怎么样的。”

“坤塞维他……他怎么会知道日本人的心思？”珀怡怀疑地问。

“我见他有好多日本朋友，他可能了解。”巴佩说着用手捂住嘴打了个哈欠。“眼下可能没什么。我太睏了，先回去睡了，妈妈您有什么事就叫丫鬟去唤我好了。”说完，她就下楼去了。

颇魄从暗影里发出一阵轻轻的笑声，珀怡不解地望着他，只听他说道：

“嫚珀怡应该象你女儿那样，眼下没什么事，就先进房去睡吧！”

“我可没那两下子！不象现在这些年轻人，一个个好象长了铜头铁臂似的。这种时候，勉强躺在那儿也睡不着。”

珀怡和颇魄两人一直坐到天亮。吃过早饭以后，仍不见达奥安和坤塞维回来，珀怡愈加焦虑不安。

兄妹俩又等了很久，达奥安总算回来了。只一夜的功夫，他就象熬了几天几夜似的，两眼深陷，形容憔悴。达奥安走进房来，沮丧地坐到椅子上，望着珀怡说道：

“妈妈，咱们被日本占领了……”刚说了这么一句，达奥安就象孩子似地哭起来。

颇魄忽地扑到达奥安跟前，两手抱住达奥安的肩膀，安慰说：

“没什么，颇奥安！把心放宽些，来日方长，没什么！先说说，到底是怎么回事？”

说来已有十年的光景了，珀怡没有看见颇魄象今天这样对达奥安如此亲切和慈爱。这个场面非常感人，虽然情况非常紧急，气氛令人不安，但对珀怡来说。她永远也难以忘记这个场面。达奥安似乎也感觉到了舅舅对他的慈爱，回头望着舅舅微微一笑，眼睛里闪着感激的泪花。达奥安心情平静下来，开始叙述事情发生的经过。

昨天夜里日本军队就开进来了……日本向英、美宣战了，要求咱们允许他们的军队过境，提出了最后通牒，如果咱们不答应，他们就要打进来。”

“后来怎么样？”颇魄声音沙哑地问。

“咱们没别的办法，只好答应人家。咱们哪能抵抗得住人家呢，而且事前也没有几个人知道。现在南方的部队还在抵抗，已经通知他们达成协议了，不知他们是不是已经知道了。等他们知道了，还不知要死多少人呢……”

“协议内容是什么，颇奥安知道吗？”颇魄问。

“允许日本入境。”达奥安简短地回答。

“那就意味着咱们成了日本的亡国奴啦！”颇魄象在自言自语。

“那些外交官说不是，他们说咱们还是独立的，只是和日本友好而已。不过，我和您的看法一样。”达奥安说完，苦着脸象

要哭出来似的。

颇魄信赖地望着达奥安。珀怡马上注意到了这个变化，因为长期以来颇魄是以怀疑的眼光看待达奥安的。而且，珀怡今天第一次听到达奥安亲口说自己的想法与颇魄一致。她心里十分欣慰，感谢神明终于使她的儿子和她的哥哥言归于好了。珀怡蓦地想起达奥德来，达奥安说泰国军队还在南方抵抗，达奥德正在南方，不知此刻吉凶如何。

“奥安！”珀怡惊恐地叫起来，“你刚才说南方交火了，是吗？”

“我听说是那样。停火通知下达到南方也得花时间，现在分不清谁是谁，一切都陷入混乱了。”

“天啊！”珀怡用手捂住胸口叫起来，“奥德在南方，也不知他现在怎么样了……”

“唉！”颇魄也叫起来，“嫚珀怡你可真够呛！人家正谈亡国的大事，你倒想你儿子去了，就象颇奥德是个三岁的孩子似的。没关系的，他已经是大人啦！”

“那是我的儿子呀，坤銮！”珀怡反驳着。“还有达奥恩也在南方。达奥德可能没什么，他不蹲监不坐牢的，自己会躲一躲。可是达奥恩怎么办，拖镣带索的往哪儿跑，现在也许早死了吧……”珀怡说着哭了起来。

达奥安走过来跪到珀怡身边，抓起珀怡的双手，轻声安慰说：

“妈妈，别哭，求您别在这种时候哭了，我受不了。奥德和奥恩哥没事儿，我保证！泰国军队是在宋卡府跟日本打，奥德不在宋卡，他的矿山在攀牙府，离得很远呐。奥恩哥在岛上，日本兵肯定到不了那里，妈妈您放心吧！”

达奥安的分析给了珀怡很大的安慰，她渐渐平静下来。达奥安又回到颇魄身边，两个人继续低声交谈着，沮丧、痛苦、耻辱、绝望和悲愤把这甥舅二人联系在一起，象从前一样亲密、融洽了。珀怡静静地坐在一旁，眼前发生的事过于重大，她无法评论，也无法做出任何抉择，她只知道自己的残生只有指望儿子和哥哥，如果儿子和哥哥也指望不上，就只有听命于天了。

三个人正坐着，坤塞维象往常一样悄悄地走了进来。珀怡最先发现了他，第一眼就看到他满面喜色，与达奥安进来时的神情截然不同。虽然他也熬了一个通宵，脸上却看不出一丝倦意，也看不出一丝痛苦。

达奥安一见坤塞维回来，马上问道：

“塞维，有什么新消息吗？”

“没什么了，一切都协议好了。日本人进来也是友好的，不会危害咱们，以后一切都会恢复正常，不会再打仗了，国家也没有损失什么，也不会再死人了。日本很同情咱们，一定会给咱们很大帮助。”

颇魄见坤塞维进来，早就躲到远远的地方去了。此刻听了坤塞维的几句高论，便轻轻地干咳了几声，划了一根火柴点着了香烟，随后嘴里便喷出一团浓烟。达奥安惊奇地望着坤塞维，好象在打量一个刚刚认识的人，不解地问道：

“塞维，咱们是老朋友了，问你句话，这事你真的不觉得痛苦、不痛心也不气愤吗？”

坤塞维眉开眼笑地答道：

“我可不觉得有什么值得痛苦、痛心或者气愤的，说心里话，我倒觉得很高兴。这次是世界大战，从一开头我就知道早晚有一天要打到咱们身边儿来，这是躲不过去的。所以最重要的是咱

们参加哪一方，如果选择对了，一顺百顺；如果选择错了，就会玉石俱焚、片瓦无存。现在明确了，咱们加入日本一伙了，也就是与德国同一阵线，所以我很高兴。因为咱们这方力量强大，一定能最后取胜的。”

颇魄又轻轻干咳了一声。珀怡知道颇魄喉咙里并没卡着什么东西，只是因为听了坤塞维的这通议论很反感。

达奥安听了坤塞维的这番议论，心中也很不悦，便说道：

“我还不明白你的意思。我只知道咱们泰国被日本占领了，而你为什么却谈论起参加哪一方呢？虽然日本占领了泰国，但并不意味着这次战争咱们必须参加日本一方啊。”

“如果咱们让日本这么占领，而不参加他们那一方，就等于咱们承认给日本当殖民地，那样一来人家可就不客气了，咱们只能处处为难。如果咱们和日本结成同盟，人家或多或少总要客气些，这是明摆着的。你也知道咱们绝对打不过他们，如果硬要打，等于以卵击石，把一切都毁了，一切，不可能重新建设起来的一切！曼谷会在一天之内被夷为平地，人员会死伤无数，而人家还是照样要进来。既然不论怎么样人家都要进来，何必还要打一场恶仗，何不送个人情两全其美呢？”

“颇塞维，”颇魄打断了坤塞维的话。“你说得好象世界上没有西洋人了似的。既然日本与西洋人宣战，咱们加入了日本一方，那咱们就要和西洋人打仗。你说咱们能打得过西洋人吗？”

坤塞维哈哈大笑起来，回答道：

“舅舅您这样问也不奇怪，因为您生在咱们被西洋人吓得服服贴贴的那个时代。但那个时代已经过去了，东方不会再有什么西洋人了，用不了多久，日本会把他们全部赶走，而且永远也不会再回来了。舅舅您不必忧虑西洋人，现在的西洋人可不象从前那

么可怕了。现在日本正在攻打美国的菲律宾和英国的马来亚，然后就要进入缅甸和爪哇、婆罗洲和印度，日本现在是各条战线全面出击。如果您了解日本的士气，就会相信西洋人是顶不住的。我看迟早有一天西洋人的澳大利亚也会落入日本人的手里。等着瞧吧，将来的亚洲只有日本和咱们泰国是居于主导地位的强国，因为咱们采取了灵活的策略，从一开始就跟他们联合。现在这种时候，谁不跟日本人合作就是不爱国……”

达奥安用力一拍桌子，气愤地说道：

“太过分了，塞维！你是亲日派，这个我已经知道了，不过用不着随便说别人不爱国！谁都说自己爱国，不过真正爱国的人要说你塞维才是把祖国出卖给日本的卖国贼！”

坤塞维望着达奥安笑了笑。珀怡看得出他只是面皮在笑，而他那双眼睛里却燃烧着恼恨和仇视的邪火，不由得毛发倒竖起来。只听坤塞维平静地说道：

“奥安，咱们是多年的朋友了，别为这点儿小事绝了交情。看来在这个问题上你我意见不一致，不过也用不着因为不一致就互相谩骂。你慢慢看着就是了，看我说的究竟对不对，现在怎么说你都不会相信的。”坤塞维说着抬起手来捂着嘴巴打了个哈欠，然后转过脸来笑着对珀怡说：“整整熬了一夜，现在才感到睏。往后您不必担惊受怕，也用不着忧虑这个忧虑那个。有什么事请告诉我一声，我有好多日本朋友，有什么事总可以请他们帮忙的。”

坤塞维说完就回楼去了，留下三个人面面相觑地坐在那里。达奥安叹了口气，说道：

“人可真怪，交得时间越久，好象越不认识了，到了紧要关头才发现根本就不可交！”

“颇奥安别去理他这号人！”颇魄边说边坐到达奥安身旁，眼睛里充满了慈爱、善意和同情。坐在一旁的珀怡见了这情景，不禁感到惊奇：国家形势的变化居然能够使亲朋好友离心离德，也正是国家形势的变化，又能使互不信赖、失睦多年的人言归于好、亲近如初，相比之下，人与人之间的亲戚关系或其它关系都显得无足轻重了。

第 九 章

珀怡事后回想日本打进来时的种种情形，觉得简直不可理解。起初人们都感到一种亡国的痛苦和压抑，都把日本人看成可憎的恶魔。过了不久，这种感觉似乎渐渐淡漠了。大批的日本军政人员来到泰国，他们居然和泰国人相处得很融洽，大批的日本军队在泰国进进出出也成了司空见惯的平常事，没人再说什么了。正象坤塞维当初说的那样，西洋人很快失去了原有的地位，变成了敌人，到处受到歧视和欺辱。而日本人却身价百倍，成了伟大的朋友，不论什么地方举行重大活动或典礼，贵宾席上总少不了日本文武官员。

珀怡对政治局势的发展并不太关心，她只觉得那颗悬着的心已经落了下来，害怕战争打到身边来的那种惶惶不安的日子已经成为过去，因为战争已经打到了身边，泰国政府已经与日本在玉佛寺正式签订了盟约，成为参战国。而珀怡所害怕的战争的灾难并没出现，战前泰国是什么样，现在还是什么样。十二月八日那天

所产生的惊慌很快就消失了，珀怡认识的许多人都轻松愉快地照常过日子。自然界也一如往昔，时雨普降，阳光和煦，鸟雀仍在庭院的枝头上鸣唱，丝毫看不出脚下这块乐土已是亡国之邦。珀怡看着周围的一切，觉得实在不可思议。

珀怡看到的第一个变化是从日本占领的第一天起物价就开始上涨。不过珀怡觉得这也是正常现象，因为上次世界大战时物价就飞涨过，并没有给她带来多大的困难。珀怡还记得上次大战时坤伯雷曾说过涨价是好事，因为钱更容易赚了。珀怡当时绝对没有想到这次战争与上次战争会有这么大的不同。

珀怡注意到的另一个变化，是日本占领后有些人很快便发了财。其中最突出的便是坤塞维，他除了在政府部门工作外，还到处活动做买卖，与日本人的生意关系非常密切。

一天，珀怡和巴佩在一起闲谈，达奥安也走了进来。谈话中达奥安问巴佩：

“巴佩，听说你丈夫现在发了大财了，是吗？”

“我什么也不知道。”巴佩答道。

“哎！夫妻之间怎么能不知道呢？”达奥安说。

“关于钱财方面的事，坤塞维什么也不告诉我。”巴佩说。“他只问过我妈妈有多少财产，都是些什么产业。我告诉他说我不知道，这些事我也不关心，他就训我一通，说我不象个大人，过些日子受穷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简直都快把我烦死了。”

“那就算了，”达奥安说，“我只是随便问问。人家都说你的坤塞维一直跟日本人做生意，已经发了大财了。怪不得他那么喜欢日本人呢。”虽然达奥安没再说什么，但珀怡从他的语气里听得出来，他对坤塞维已经不象从前那么喜欢了，怀疑与憎恶已经溢于言表。正是这种感情上的变化，使达奥安想起了弟弟。

“妈妈，奥德有信来吗？现在他怎么样了？他从来没给我写过信。”一天，达奥安问珀怡。

“你也知道他向来不爱写信，”珀怡替达奥德开脱，“我也是很长时间才收到他一封信。他没什么，一切都挺好的。”

“其实，现在我真不愿让他跑到那么远的地方去。国家太平的时候倒也没什么，现在正是战乱时期，我心里总惦记他，想让他在跟前，万一有什么事也好有个商量，本来我们兄弟姐妹就不多。”

“我也是这么想的。”珀怡高兴地说。“既然你说起来了，我就实话对你说了吧。达奥德离开家出去，主要是因为你们伤了他的心。既然现在你想让他回来，就写封信给他，好好谈一谈。我知道他对你们挺有感情的，收到你的信一定会很高兴，如果你要他回来，他可能会回来的。”珀怡长长地叹息了一声，接着说道：“我呀，什么时候能看到你们都在我眼前，我才会感到幸福……”

“在奥德这件事上，我可能太暴躁了些，他走以后我心里也一直不安。”达奥安低声说。“既然您也觉得应该让他回来，我就给他写封信试试看。”

看到达奥安在弟弟的问题上有所醒悟，珀怡非常高兴。自那以后，珀怡就天天盼待着达奥德给达奥安的回信，不知他是否答应哥哥的要求回到曼谷来。珀怡终于收到了达奥德的来信，关于要他回曼谷的事，他在信中写道：

“关于奥安哥要我回家的事，我已给他写了回信。目前我这里工作很忙，脱身不开，暂时无法回去。请您不要以为我故意拿捏或者有别的想法，希望您能体谅我。我初来南方时，在开矿方面一无所知，所以花费了很多时间学习这方面的知识，我的朋友

在这方面为我提供了各种方便条件。现在我已初步掌握了开矿的知识，能用工作报答他的恩情了。如果现在就丢下手头的工作飘然而去，岂不成了忘恩负义之人，我想无论如何是不能这样做的。这种事在日本是绝对不可以的，如果有谁忘恩负义，他的亲友们就会剖腹自杀。望您体谅我的心情，我非常愿意早日回到您的身边，但目前必须好好工作，报答朋友的大恩。请您相信，一俟工作就绪可以脱身，我一定立即北归。”

达奥德在信中还谈到了达奥恩：

“奥恩哥已不在特鲁陶岛，那里的政治犯都被解送到东海岸的陶岛去了，曼谷的政治犯也将解送到那里。我路过那里时，曾和奥恩哥小叙片刻，他悄悄告诉我说，陶岛的情况看来很糟，不如在特鲁陶岛，不过情况到底如何，还要看看再说。妈妈您不要担心，有什么情况我一定及时禀告，请您不要听信别人的谣传。我不敢多写，有什么写得不当又要惹您无端流泪。今后您也要象人家天天教导的那样坚强些，因为咱们泰国已经是大国了……

“见到魄舅时，请问问他是否收听广播。有一天我听广播说泰国打下了景栋①，第二天英国首相张伯伦就辞职了．咱们可真够厉害的了！”

象往次一样，珀怡且哭且笑地看完了达奥德的信。达奥德不能马上回来使她失望，达奥恩吉凶未卜又给她添了几分忧愁。

“奥德不回来，可能还在生我的气吧？”达奥安收到达奥德的回信后对珀怡说。

“不是的，奥安。”珀怡马上替达奥德解释。“他给我的信里说得很详细，信还在这儿，根本看不出他是生你的气，他是顾虑那边的朋友，不好意思马上就离开，所以不能回来。”

① 缅甸东北部城市。

“其实，细想起来奥德不回来也好。”

“为什么，奥安？”珀怡不解地问。“上次你不是说希望他回来吗？”

“我倒没什么，妈妈，只是现在曼谷……咱们家里这么乱，他回来是不是能看下眼去还是个问题，何况他本来脾气就挺大的。”

“有什么乱的？”达奥安的话珀怡还没理解。“我经常叫人收拾、打扫，不是挺整洁的吗？”

达奥安笑起来，然后说道：

“我说的不是东西乱，妈妈，我说的是人乱。现在不象从前了，做的那些怪事只能惹奥德生气。”

“你说的是谁？”珀怡追问道。

达奥安沉思了一会儿才低声说道：

“就是您那位姑爷子乃塞维。自从日本进来以后，他简直变了个人，自尊自大，趾高气扬，摆出一副日本人亲信的臭架子，叫人看了都恶心。”

“看你说的！”珀怡高声说道。“你们要好的时候，我连知道都不知道。现在不对劲儿了，就说是我的姑爷子了，好象是我找他来的似的。”

达奥安嘿嘿一笑，说道：

“这件事我有很大的责任。因为我，塞维才到咱家来的；他爱上巴佩，我也没阻拦。近来我看巴佩好象也觉得不怎么称心似的。”

“是啊，我也挺犯愁的，不知该怎么办。”

“还能怎么办？咱们做家长的只能看着，巴佩受得了就过下去，受不了就只好分开过。”

“你也象那些新时代的人一样，动不动就分开过，也不说帮着劝解劝解！”

“他们要是那种听劝的人，我当然也愿意劝劝他们。可他们就象水火不相容、冰炭不同器似的，我也无能为力了。说实在的，咱们的巴佩也不是个省油灯。”

达奥安的话使珀怡陷入了沉思，达奥安也没再说什么。

珀怡对局势的变化百思不解。战争形势的发展正象坤塞维预言的那样，日本攻无不克，所向无敌，马来亚、菲律宾、爪哇、苏门答腊、婆罗洲、缅甸，已相继落入日本人之手。珀怡从报纸上看到西洋人节节败退的消息，不禁怀疑起自己从前的看法来。从前她曾认为西洋人是强大无敌的，现在真的较量起来，西洋人却象坤塞维说的那样溃不成军了！

此时的泰国，对日本人已经很熟悉了，大街小巷到处都有日本兵，人们见了也不再惊慌逃避，他们已经成了每天都可见到的普通形象。人们尤其是孩子们，普遍都会说几句日本话。市场上脱销的商品，在日本人那里却买得到。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给市民的生活带来了困难。珀怡府中对此不以为然的只有坤塞维，他经常对珀怡说：如果需要什么东西在市场上买不到，不论是布疋、食糖还是汽油，他都可以从日本熟人那里搞到。不过达奥安和珀怡从来都不叫他费心。达奥安可能是出于自尊心，而珀怡所以拒绝，则是因为不想在别人感到匮乏的时候自己摆阔气，也不想欠她这位女婿的人情。

一天，颇魄来看望珀怡，对珀怡说：

“嫚珀怡，咱们泰国现在可是和日本一样的大国了。

“那好啊，坤銮，既然是伟大的朋友，就应该一样大。”珀怡回答。

“别的且不说，就是这个文化，可真叫人头痛，看来这回可真要闹腾一番呢。”

“坤銮说什么？什么庙①？”珀怡第一次听到“文化”这个词，以为颇魄说的是哪一座庙。

“嫚珀怡你也太不开化了，”颇魄嗔怪地说，“我说的不是什么庙，是个新词儿，叫‘文化’！”

“这个词怎么讲？”

颇魄一时也答不上来，用手抓着头皮，一边想词儿一边说道：

“哦……这个词我也讲不好，只听人家说咱们必须有了这个文化，才能和伟大的朋友平起平坐。”

“咱们怎样才能有这个文化呢？”

“要戴帽子。”颇魄不动声色地回答。

“看坤銮说的，象小孩子开玩笑似的。我可看不出这与戴不戴帽子有什么关系。”珀怡高声说。

“我说的是真的，嫚珀怡。”颇魄笑着说。“既然戴帽子，就得穿上鞋②。等着瞧吧，这回热闹了。”

“我看没什么不好的。帽子谁不戴？坤伯雷对帽子就着过迷，那种带孔雀翎的帽子，多少钱一顶他都买。我记得坤銮小时候也戴帽子的，只有现在的年轻人才不戴。戴帽子也好，还可以遮阳。”

“你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人家不光叫男的戴帽子，女的也得戴！”

颇魄这样一说，倒引起了珀怡的关心，她问道：

① 泰语“文化”一词的第一个音节与“寺庙”同音。

② 泰国地处热带，气候炎热，百姓多赤脚或穿拖鞋。

“女人怎么能戴帽子呢，会不会是让戴西洋女人的那种帽子呀？”

“可能是吧。”

“年轻姑娘们可能会喜欢的，”珀怡根本没想到自己，“现在的姑娘都打扮得象西洋女人一样了。幸亏我老了，用不着也变成洋人了。”

“哪里，就连你也得打扮成西洋人的样子喽！人家可没说只让年轻姑娘戴，连老姑娘和寡妇都得戴。”

“天啊！”珀怡失声叫起来，“我可不戴，羞死人了。年轻的时候，只是出了城大人才让戴帽子，就那样，还觉得可笑得要命呢。”

“等着瞧吧，”颇魄边笑边说，“我听人家说，以后谁不戴帽子就不能出大门。”

“为什么？”

“人家说警察要抓的！”颇魄粗声粗气地回答。

本来珀怡就不常出门，自从那天听颇魄说了戴帽子的事以后，她就决心至死不再出门了。她简直不敢想象自己这么大年岁再戴上西洋女人的那种帽子会是个什么样子。巴佩却毫不在乎，各种式样的帽子她都戴遍了，和往常一样东跑西颠的，并不觉得难为情。而且她总是选择款式新颖的戴，从来不戴过时的。

“巴佩，你整天戴着帽子，不觉得别扭吗！”珀怡问。

“一点儿也不别扭，妈妈。人家都说我的脸形适合戴帽子，戴上帽子显得更好看。妈妈您什么时候也试试看，我给您买去，我戴过的就有好几顶呢。”

“不要！我可不要！”珀怡高声拒绝。“你一个人发疯去吧，别拉我和你一块疯！”

“妈妈您真是的，”巴佩笑着说，“一点儿也没文化。当心点儿吧，早晚有一天要被警察抓去！”

从那时起，帽子成了颇为吓人的大事，人人都在谈论帽子。姑娘们凑到一起谈论的是帽子的式样，这种漂亮，那种时髦，谈得津津有味。不喜欢戴帽子的人坐到一起就发牢骚，说戴上帽子多么别扭。大小商行也都大肆宣传、兜售帽子，电台的广播也整天谈帽子，甚至说帽子的作用极其伟大，能“引导泰国走向强大。”珀怡听了只能喟然长叹。

一天下午，珀怡正在楼前草坪上独坐消闲，见有个人戴着宽沿帽子走进府门，却认不出来是谁。直到那人走到跟前，才认出是坤琴。珀怡惊讶地招呼道：

“嗬！坤琴！这么洋气，我都认不出来了。”

坤琴摘下帽子，笑着坐到珀怡跟前，对珀怡说道：

“是啊，嫚珀怡，我也挺不好意思的，好几天不敢出门。可有什么办法呢，我得东奔西跑谋生活呀，光在家里坐着，只有饿死。上边说必须戴帽子，我就得戴。不过我就这么一顶，是銮欧叟给我买的，我一戴上，把他都笑弯了腰。我都快苦恼死了，实在想你，今天出来办事，顺便就到你这儿来了，看看你有没有帽子。”

“没有，还没有，坤琴。自从强迫戴帽子以来，我就没出过门，反正平时我也不常出门。”

“嫚珀怡你可真够顽固的了。记得刚改筒裙的那回，你也是叫苦连天的好久才穿上。其实戴帽子也不错，象我戴的这顶宽沿的还能遮阳。就是坐三轮的时候麻烦，车子一跑起来，帽子总要被风吹掉，光顾用手把住帽子，下面的裙子又会被风掀开，更没有文化了，可真够麻烦的了！”坤琴描绘得非常好笑，说着她连

连打了几个哈欠。“嫚珀怡给我嚼一口槟榔吧。从大清早就出来，一天都没嚼槟榔了，嘴里发酸，又觉得困得不行。”

珀怡把槟榔笸箩推到坤琴跟前，说道：

“现在你怎么不带槟榔包了，坤琴？”

“哪里还能带槟榔包呢？现在禁止嚼槟榔啦！开头我还以为光戴帽子打扮成洋人就行了呢，没想到现在又不准嚼槟榔了，还得象洋人似的刷牙！”

“真的吗，坤琴？”珀怡惊讶地问，她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看到坤琴点头，便又说道：“简直作孽了！想不到要活到现在，看见这么多的怪事。”

“我也这么说呢，嫚珀怡。不过这样也好，活到现在，也算看到热闹了。”坤琴拉过痰盂吐了一口槟榔。“好久才嚼一回槟榔，可真香，我简直都舍不得吐，真想吞下去。回家之前我可得好好漱漱口、刷刷牙，到外边可不能让人家看出我嚼过槟榔。这回我可怕了。”

其实，珀怡嚼槟榔的瘾并不大，一天也嚼不上几口。而且，自从改穿筒裙以来就把牙齿刷白了，也留起了长发。但现在听说上面严格禁止嚼槟榔，槟榔反倒变得更重要了，所以要好好保管，生怕哪时会缺少了。自从禁止嚼槟榔以后，槟榔、蒌叶就成了贵重物品，而且和私烟私酒一样成了违禁品，只能在私下买卖。混入市场的方法也和其它违禁品一样，要经过伪装，躲过官员的检查。好多商妇都变成了贩私者，用暗语或眼神进行着交易。槟榔和蒌叶成了违禁品，巧娥反倒觉得很有趣，她有许多办法既能保证符合文化的要求，又能保证自己的爱好不受影响。

一天，珀怡正在楼下房里休息，看见巧娥走进府里来。巧娥戴着帽子，穿着筒裙，完全符合文化的要求，手里还拿着几包东

西。珀怡见巧娥来了很高兴，刚想开口打招呼，告诉她自己在楼下的房里，却见巧娥走到楼跟前，把手里的包放到楼梯上，然后摘下帽子放在包上，接着就弯下腰去脱裙子。光天化日之下，她好象当作平常事似的，毫不在乎。

珀怡失口叫了一声“哎呀”，随后又忍不住大笑起来，既笑自己，也笑巧娥，直笑得眼泪都流了出来。原来巧娥的筒裙只是为了在路上做出保护文化的样子，筒裙里面还系着一条幔裤。

巧娥听见珀怡在楼下的房里大笑，就径直闯了进来，大声问道：

“怎么了，珀怡？你一个人在这儿傻笑，是不是疯啦？”

“不……我看见……我……”珀怡笑得说不出话来，“我……我以为你疯了呢。”

“哎哟！”巧娥也叫起来，“好好地来看你，你倒说我疯了。别急，嫚珀怡……你先明白明白，再慢慢告诉我，你从什么时候得这个病的，怎么也不告诉我一声？”

珀怡听巧娥这样问她，又见她脸上那种焦急和怜悯的神情，越发止不住笑，笑得肚子都疼了。待到止住笑，才喘息着说：

“我没怎么的，巧娥，我根本没病。我看你走到楼跟前就脱裙子，以为你大白天在外头脱衣服，一定是疯了。后来见你裙子里面还系着幔裤，我忍不住笑起来。你进来反倒说我疯了，就更叫人止不住笑了。”

“我脱裙子……”巧娥不解地重复着珀怡的话，马上就明白过来，自己也忍不住笑弯了腰。她擦去了眼泪，说道：

“打扮成这个样子，本来就象个疯子嘛。好在不光我一个人发疯，别人差不多也都这样。”巧娥说着打开带来的小包。“我今天给你带来点儿东西。”

“什么东西，巧娥？”

“嘘——小声点儿！”巧娥压低了声音，打开第一个包，初看起来是一些红毛丹和别的水果，但里面却藏着几个鲜槟榔。“刚搞到的，想到你，就给你送几个来。现在鲜槟榔可没有卖的啊！”

巧娥又打开另一个包，里面什么都有。她神秘地把手伸进去，从里面掏出来一个小包，打开一看是蒌叶。巧娥低声说道：

“你看，黄黄的，多馋人！快洒上点儿水，放得时间太长了，都快变成干蒌叶了。”

“看你，何必这么费心呢！我自己也能对付着搞到一点儿。”

“你搞到也是干槟榔、干蒌叶，哪能好吃。有这么好的东西，当然要给你点儿。留着吃吧！”巧娥停了一会儿，又笑着说道：“其实，禁止嚼槟榔也有个好处，叫咱们这样背着人偷偷摸摸的，嚼起来倒觉得特别有滋味了。现在我总觉得自己在干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就好象抽大烟、狎伴当似的，真有意思。过去从没背地里干过什么坏事，所以也没什么意思，现在这么一来，倒觉得很有意思了。”

“不论什么事，一到你这儿就不寻常了。”珀怡边笑边说。“好长时间不见你了，你到哪儿去了？我还以为你死了呢。”

“哼！我这样的可不那么容易死。最近活计太忙，所以没空来看你。”

“你有什么活计可忙的啊，巧娥？”

“做帽子卖呗！这也算是为文化出力吧。”停了一下，巧娥接着说道：“现在宫里人都在做帽子呢，挺赚钱的，简直供不应求。那些阉寺都削竹篾编帽子，一顶能卖好几铢。我没那个能耐，老眼昏花的也看不清，只好做这种简单的。我给你带来一顶，出

门戴上，免得被人家抓了去。”

珀怡接过那顶小巧玲珑的帽子，仔细看了一会儿，看不出是用什么做的，便问巧娥：

“这是用什么做的，巧娥？真好看！”

“番葫芦，就是干番葫芦。特别轻，戴上象没戴似的，好就好在这儿了。收起来吧，嫚珀怡，说不定哪时没办法了就得戴一戴。”

巧娥送的这顶小帽是珀怡在文化时代的第一顶帽子，也是唯一的一顶。

巧娥必须抓紧每个谋生的机会，丝毫不能懈怠。别人做什么，爱好什么，她为了生活，就得随波逐流，象这次编帽子卖的事就是这样。从小一起长大的两个人，生活道路竟有这么大的差别。想到这些，珀怡对巧娥十分同情。

“巧娥你不管什么活都干，怎么也没个选择呢？”

“没什么可选择的，嫚珀怡。再说，也没有选择的必要。现在宫里的人大多数都和我一样，有什么力所能及的活都抢着做。我这个人喜欢干活，闲待着太寂寞，没事干光发愁死得更快。有点儿活干也就忘了愁了，不管赚钱多少，只要有活干就行。现在宫里有些人可真可怜，从前她们都挺阔气，咱们都见过的，虽然还住在老地方，可是又老又病又穷，年轻时只当贵人了，现在什么也不会干，只好躺着等死。那样的日子我可过不了。”

“巧娥你想过吗？从前不管什么，都是从宫里头先兴起来的。不论穿的戴的，吃的玩儿的，就连脂粉、香水，都是先在宫里时兴起来，然后传到外头，越传越广。咱们小的时候总是开头的，用的东西是咱们先用起来，衣服也是咱们先穿起来，然后外头才都学咱们的样子，慢慢时兴起来。我还记得那次去挽巴因，那

些划船到咱们那儿去卖东西的乡下妇女就喜欢看咱们宫里人，笑嘻嘻的比手划脚，说咱们打扮得漂亮，象她们乡下演戏的一样好看，怎么看也看不够。看来看去，那些乡下姑娘也都学咱们的样子打扮起来，也和咱们差不多漂亮了。可现在，我都不知道那些东西是从哪儿兴起来的，也不知到底跟谁学的样子，咱们想学也不知跟谁学去，也跟不上人家，和过去可真大不一样了。”

“我倒不觉得奇怪。从前有权有势的人都在宫里头，什么事当然都从宫里头兴起。现在宫里头都是些什么人呀，珀怡？就我们几个老太婆，谁还花那个工夫看我们。人总是两眼盯着权贵们，而且现在什么事都简单，人家想怎么干，就一道命令下来，谁不服从就抓谁。这有多方便，用不着费工夫考虑，再象从前那样考虑做好还是不做好可不行了。我这个人急性子，我就喜欢这样。”

“你到什么时候都会赶时髦。”

“是啊，我可是首脑的追随者！我还想报名当女兵呢，就怕太老了人家不要。要是从前年轻的时候，你就瞧我的吧，我好好给你操练操练。”巧娥说完，自己也感到好笑，开心地笑起来，珀怡也跟着大笑起来。

下午，巧娥准备回宫，珀怡打发丫鬟出去雇车。这时，巧娥便开始改换行路的装束，在幔裤外面再穿上一条筒裙，端端正正地戴上帽子。三轮车停在楼前，巧娥准备上车时，珀怡向她讲了坤琴坐三轮车的经验，要一只手拿东西，一只手得抓住帽子，不让风吹走，还得按住裙子，不要被风掀开。

“哦……这个坤琴可得来向我学习了。”说着，巧娥很有派头地上了三轮车，然后从帽沿下两侧拉出两根线绳，这两根线绳比一般系在颏下的线绳长得多。巧娥一边拉着线绳，一边对珀怡

说：

“珀怡你看好了，就是这样。”

“这两根绳子这么长有什么用啊？”

“这两根绳子可以管住帽子，让它跟住首脑，别往别处跑。坐在车上就把它放下来，用手抓住。因为绳子长，所以抓绳子的手还可以按住裙子不让它掀起来，一只手做两件事，空出另一只手可以招招手什么的。”说着，巧娥就举起空着的那只手向珀怡招了招，然后把手向前一摆，象做舞蹈动作似的，吩咐车夫：“走吧！”

三轮车已经拉着巧娥走得无影无踪了，珀怡仍然坐在那里，回味着巧娥那些奇怪的想法和话语，觉得十分好笑，同时也越来越觉得巧娥对她有着重要意义。每当珀怡感到愁苦忧烦的时候，巧娥就会给她指出光明所在，说些尖锐、精辟的话，提出一些新奇的看法，虽然珀怡不尽同意，却也能感到宽慰。当人们处于紧张的局势之下，由于紧跟首脑的步伐而透不过气来的时候，当人们因战争造成的严重形势而苦闷的时候，巧娥却能用她那不费雕琢的谈吐，使人在严峻的气氛中忍俊不禁。

第 十 章

珀怡又收到达奥德的一封来信，达奥德在这封使她欣喜非常的信中写道：

“这里我向您报告一个好消息：现在我的工作已经走上正轨，估计再过一个月，便可暂时脱身回家看望您了。我非常高兴，但愿尽早成行。亲爱的妈妈，请您再耐心等待几日吧。我知道您思儿心切，只要条件允许，这回我一定在家多住些日子。”

珀怡看到这里，怕自己眼花看错了，又从头把这段重新看了一遍。当她确信自己没有看错时，再也抑制不住心头的喜悦，脸上露出了欣慰的笑容。珀怡开始计划如何安排时间，在达奥德回来之前这一个月里，要把达奥德的房间收拾出来，要做好迎接儿子归来的各种准备工作。她调动起全部记忆神经，回忆达奥德喜欢吃什么、穿什么、用什么，以便逐一准备。珀怡想到达奥德离家时带去的那些衣服，说不定早都穿旧了、穿破了，最好能给他做几件新的。花钱多少倒无所谓，只是布料、绸缎现在几乎无处

去买。珀怡想和坤塞维说说，让他想办法帮忙买一些。可是，如果达奥德知道是通过坤塞维买来的，也许会不穿吧？不过他离家这么久了，再说又是初次探家，亲人相见一高兴，也许就会把过去的不快忘记了吧……

达奥安下班刚到家，珀怡马上把达奥德要回来的消息告诉了他。达奥安听了也很高兴，对珀怡说：

“妈妈一定非常高兴吧？我也很高兴，奥德走了这么长时间，我也很想念他。”

“你还没忘记和我说的事吧，奥安？”

“什么事啊，妈妈？”

“哦……你不是和我说过等奥德回来，就不让他再走了吗？”珀怡提醒说。

“噢，这件事呀。这次奥德回来我就跟他谈谈看。如果您也和他谈谈，也许他会改变主意，回来就不再去了。”

“我也这么想的。你要是爱妈妈，就想法和他好好谈谈。奥德不是不好说话的人，奥安，如果对了他的心思，一点儿都不费难。我当然也要和他谈的。”

“我觉得关键在于您，妈妈。如果您直截了当地要求他回来，他绝不会不答应的。好吧，妈妈，我一定跟他好好谈谈。战争现在越打越凶，我也越来越惦记他，不想让他离家那么远。”

珀怡慈爱地望着达奥安。看见达奥安不象以前那么严厉了，对弟弟又有了情义，她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珀怡把达奥德要回来探家的消息告诉了每个人，颇魄对这一喜讯和珀怡同样高兴。他欣喜地说：

“嘿！太好了，嫂珀怡，我真高兴！这些日子颇奥德不在家，我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了，跟谁说话也不如跟他说话那么投

机。”

自从收到达奥德的来信，珀怡就天天计算达奥德的归期，再有十多天达奥德就该回来了。这天，颇魄来到珀怡家，对珀怡说道：

“看样子又要发大水了，嫚珀怡。”

“是吗，坤銮？”珀怡不太关心地问。“上次也是蛇年发大水，一晃过去这么多年了。”

“整整二十五年啦！这次我听人家说可能会和那次差不多。也真怪，那次蛇年发大水是大战刚刚结束，这次发水又赶上战争，就好象什么事都是天数似的。我老婆娘家那边的亲戚都是种果木的，他们说榴莲园主们都修起了坚固的堤坝，象上次那样的大水也挡得住。”

“如果还是那年那样，我这儿恐怕问题不大，上次就没淹着。坤銮和坤琴家都离河近，可能有危险。”

“我倒没关系，嫚珀怡。我愿意让它发大水，走旱路时间久了，划划船也挺好的。”

水势越涨越猛，水位越来越高，不断有人来告诉珀怡，说这里被冲了，那里被淹了。珀怡向马路对面张望着，只见往日那条小河浜好似洪流漫溢，好在府门前这条马路就是一道天然的堤坝，可以把出槽的水挡在大门以外。

一天，正当珀怡不胜翘企之际，达奥德从南方拍来一封电报：

洪水泛滥　铁路已断　俟水退　即归　奥德

珀怡看了电报非常失望，免不得又长吁短叹起来。就在这天

夜里，马路对面那条河浜里的水猛涨，漫过那道天然堤坝，流进府里来。

水位迅速上涨，没用多久，珀怡住的楼上便成了孤岛，四周汪洋一片。正是这可恶的大水成了新的障碍，使她的爱子不能如期归来。

起初人们都以为这次涨水只是因为雨水过多，用不了几天就会退下去。所以曼谷市民并不忧愁，反而觉得有趣，象以往每次涨水时一样，趁这个机会在大街小巷划起船来。尤其青年男女，每每荡桨街巷，更是别有一番情趣。然而，事情并不象人们所预料的那样，水位持续上升，经久不退，小船成了市区的交通工具，而不再被当作游赏的工具了，所以，人们的游兴也就随之大减了。

珀怡和别人一样，最初也以为大水很快就会退下去，后来才发现自己的估计是错误的，连达奥德很快就会回来的希望也变得渺茫了。使人发愁的是洪水不仅切断了铁路交通，最后竟把电信也切断了。珀怡同达奥德失去了任何联系，心中更加焦虑不安。

持续多日的洪水终于开始下撤了。珀怡每天都从窗口探出头去察看楼墙上被水浸泡的痕迹，每道新痕迹总比前一天的旧痕迹低一些。看着水位在一天天下降，珀怡的心情也一天天好起来。大水退尽了，许多树木已被大水淹死，曾经是浓荫满地花满枝的曼谷，现在看上去显得秃秃落落的。

“这回全完了，嫚珀怡。”一天，颇魄对珀怡说。

“什么全完了，坤銮？”珀怡不解地问。

“果树呗，都死光了。果园不知被冲毁了多少，往后得好几年吃不上水果。榴莲差不多一棵没剩，没死的果树就是还能结果儿，也得贵得没边儿。我这个人就喜欢树木，一看见树死了就觉

得可怜。我还算走运，家里没有地方栽树，养的都是盆景，大水来了可以搬走。不过看到别人家的树都死了，心里也挺难过的。”

“这是国家不幸啊，坤銮，又有什么办法呢，只能听天由命了。”

“你说得也对。不过总该有人同情一下那些遭受损失的人呀，可我就没看到一个同情的。现在光听电台吵吵嚷嚷地宣传餜条①，你说怪不怪！”

“宣传什么，坤銮？我没听清。”

“餜条！”颇魄粗声粗气地说。

“餜条有什么了不起呀，干吗又要宣传这玩意儿啊？”珀怡疑惑地问。

“所以我才说怪啊！起先我也不相信，还以为我听错了呢，结果还真是那么回事。现在大谈特谈餜条的好处，让人都不敢听了。现在居然说一碗餜条就能解决国家的经济问题……哼！好象戴上一顶帽子，吃上一碗餜条，泰国就能当上大国了似的！”

“我还弄不明白，坤銮。给我讲讲，到底是怎么回事，餜条怎么就变成这么重要的事了呢？”

“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不过听人家说——真假我可不知道，人家说涨大水的时候，不知谁心血来潮，往政府大楼里送了一船餜条，权贵们吃了觉得很香，就说餜条是个好东西，简直是宝贝，兴起了一股吃餜条的风，让国民都来吃餜条，也就是号召泰国人都来卖餜条。”

“天啊！”珀怡叫起来，“这不是又要象逼着戴帽子似地逼着我去卖餜条了吗！”

“还不至于吧，嫚珀怡。”颇魄边说边开心地笑着。“对咱们来说，多吃点儿餜条就算是爱国了。不过也不能说死，现在这

① 中国潮州乡音，即米粉。

个年月，什么都很难说，闻听未闻、见所未见的怪事都出来了。咳！我也觉得挺灰心的。”

颇魄说完，又颓然长叹了一声，就换了话题，和妹妹谈起别的事情。

不过对珀怡说来，餜条公案并未就此了结。一天，珀怡正和达奥安吃晚饭，巴佩风风火火地跑了进来，没头没脑地问道：

“妈妈，您知道餜条怎么做吗？要放些什么呀？”

“就放餜条，浇上骨头汤，再放猪肉、豆芽、虾仁、葱叶……”珀怡不假思索地随口答着，突然觉得巴佩问得有些蹊跷，于是问道：“你问这个干什么？”

“您那个好姑爷坤塞维想知道，他说他要到部里卖餜条。”巴佩回答。

“瞧你这个胭巴佩！”珀怡又好笑又好气地说，“又扯到我身上来了。这个家里无论是谁，一谈到坤塞维就往我身上扯，可真够怪的了！坤塞维他怎么想起来要跑到部里卖餜条去了？”

“妈妈您也许还不知道。”达奥安代妹妹回答说，“现在人家命令每个部局的官员都要卖餜条，说这是支持政府的施政方针。塞维是大人物，也许他不好不照办。不过我可不理那一套了，要怎样就怎样，餜条我是不卖的。”

“坤塞维对我也是这样说的。”巴佩接着达奥安的话说。“我告诉他我只吃过餜条，怎么做不知道，他就说我不支持他的工作，就知道妨碍他上进。我都快烦死了。”

“他那么说的吗，巴佩？”达奥安愤愤地说。“我才知道咱们现在都是他的绊脚石了。其实，卖餜条的事他根本用不着问你，他的亲戚比谁都清楚餜条是怎么个卖法①。”

① 餜条是泰国流行的潮州经济小吃，经营者多为华侨，故云。

巴佩对哥哥讥刺她丈夫的话非但不生气，反倒觉得好笑似的笑起来。珀怡只得提醒说："注意点儿，奥安！当着我的面说什么话当心点儿，回头人家不知道的会说我这当老人的怂恿你们。我觉得坤塞维问巴佩也是对的，夫妻间有什么事当然要商量。胭巴佩也太张扬，卖餜条这么个小事也嚷嚷成这样。既然他要卖，当然应该替他张罗，他哪有时间自己弄呢。"珀怡停了一下，叹了口气继续说道："好吧，别再嚷嚷了，明天我叫人去给他买回来算了。"

珀怡答应帮忙，使巴佩很高兴。她又和达奥安谈了些别的，就起身回去了。

巴佩走后，达奥安坐在那里唉叹了几声，心情沉重地望着窗外，好象在思考着什么。半晌，他才低声说道：

"妈妈，我问您一件事，您觉得巴佩幸福吗？"

"我也猜不透她的心思，不过，倒也没见她有什么不愉快的事。"

"起先我觉得她很幸福，不过现在我却有些怀疑了。也许是我自己变了？"

"人总会有些变化的，这也是常情。"珀怡安慰说。"你也用不着为这个操心，巴佩都那么大了。又不是小孩子。"

"我不光是在身边这些琐细的家务事上看法变了，妈妈，就是在许多大事上，从前一种看法，现在又是另一种看法了。所以我现在有些怀疑，心里很不痛快。"达奥安说话的语气表明他心情很不愉快。

达奥安又默默地坐了一会儿，然后走过来跪在珀怡身旁，低声问道：

"妈妈，您还相信起誓吗？"

“怎么个相信法，奥安？”珀怡说着用手轻轻抚摩着达奥安的头。

“就是相信那些起誓发愿的话，比如饮誓忠水，或者十年前我对您起的誓，如果违背了，真的会遭到各种报应吗？”

听到达奥安问起这个问题，珀怡的心不由得往下一沉。她对饮誓忠水时的咒语和人们起誓发愿时所说的话一向是很害怕的，但达奥安今天这样问她，她只好言不由衷地答道：

“我最相信的是因果报应，只要我们心正行端，总会得到善报的。”

达奥安把头埋在珀怡怀里，过了一会儿才说道：

“起誓发愿的那些话，我也不相信会那么灵验。不过我怀疑自己的所作所为，不知到底是对是错，这比什么都苦恼。有时听到人家议论国家大事，我觉得好象万箭穿心一般。”

“奥安！奥安！”珀怡轻声唤着。“别提那些事了，也用不着担心，别拿那些事来折磨自己。妈妈一直在为你祝福，还有什么能比自己父母的衷心祝福更灵验的呢！妈妈知道你的所作所为都是出自一片忠心，都是善意的，你不会有什么的。”

达奥安在珀怡膝上叩拜了一下，眼里含着泪花，非常激动地说：

“妈妈您为我祝福吧，多多祝福吧！除了您的祝福，我什么也不需要。”

达奥安说完，就慢慢站起身来走了出去。珀怡望着达奥安的背影，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痛苦和怜悯。最近达奥安明显地憔悴了，看上去面黄肌瘦，两颊深陷，背也有些驼了。珀怡常常感到纳罕，达奥安和洋媳妇离婚这么久了，为什么到现在还独身旷居，一点也看不出爱上哪个女人或考虑再娶的迹象呢？一想到这

事，珀怡不禁深深地叹了一口气，心想如果达奥安和别人一样有了妻室，生儿育女，也许他的生活会比现在幸福些。想到自己的儿女，珀怡不由得一阵伤心。巴佩虽然已经成家，结局如何还很难说；达奥恩时运不济，成了囚犯，根本谈不上成家立业；达奥安结婚不久就离婚了；达奥德……珀怡一想到达奥德，不觉笑了出来，她真想象不出这个儿子娶了媳妇之后会是个什么样子。

几天以后，大水完全退了，电信、交通也都恢复了正常。珀怡收到了达奥德的来信，信中说他染疾，只好再次推迟归期，待病愈即归。虽然达奥德在信中说他的病并不重，但珀怡仍不免忧心如焚，更加焦急地盼待达奥德来信报告归期。每次听到大门有响动或院子里有人走动，珀怡总要跑到窗前张望一下，看看是不是邮差给她送来了达奥德报告归期的信或电报。

一天，珀怡听见府门外有汽车停下的声音，又听见有人说了几句什么，随后院子里响起了脚步声。这次珀怡并没跑到窗前去看，她想汽车停在门前，来人显然不会是她所关心的、对她有重要意义的邮差。珀怡仍然埋头缝补旧衣服。不一会儿，当她感觉到有人走进房里来时，达奥德已经跪在她的面前了。

珀怡一时高兴得说不出话来，只重重复复地唤着达奥德的名字，且哭且笑地把儿子紧紧搂在怀里。

“妈妈……我的好妈妈！”达奥德也高兴得无法表达自己的感情。“我特别想念您，妈妈，您好吗？想我了吗？”

“唉，这还用问吗，”珀怡说着又把达奥德紧紧搂在怀里，“我怎么能不想呢！什么时候回来的，孩子？怎么不先告诉我一声，突然就到了。”

达奥德笑了笑说道：

“起初我给您写信定了日期，结果一场大水冲坏了铁路，没

法回来了。后来铁路修好了，刚准备回来，我又病了一场，又回不来了。我想总是这样定了日期又一再改期，只能使您着急，还是先不定日期的好。这次碰巧那边有朋友到曼谷来，我就和他一起回来了，他用车一直把我送到家门口。”

“你得的是什么病啊，奥德？”

“医生说是疟疾。并不厉害，妈妈，隔一天发一次，吃了药就好了。现在完全好了。”

久别重逢，珀怡不眨眼地看着达奥德。达奥德瘦了，在外地风吹日晒脸也黑了，似乎还有些发黄，珀怡想可能是生病的缘故。不过达奥德的身体看上去可比以前结实多了，眼神里充满了前所未有的自信。

达奥德望着母亲仔细端详了一会儿，说道：

“妈妈您一点儿也没变，我向您告别那天什么样今天还是什么样，我来告别的时期您哭，现在我回来了您还是哭，真是个哭巴精……”

一句话把珀怡说笑了。珀怡用手帕擦着眼泪，说道：

“别管我哭巴精不哭巴精，这次回来多住几天吧！”

“别害怕，妈妈，我一定尽量多住些日子！”

达奥德说完就起身要去洗澡，珀怡急忙给他张罗换洗的衣服，一面吩咐丫鬟给他打扫房间、收拾床铺。珀怡忙碌着，觉得从来没有象今天这么高兴，心想：如果自己还年轻，象今天这么高兴，一定会快活地唱几支歌的。

达奥德这次回来举止言谈变化很大，使珀怡心里很高兴。达奥德一看见达奥安，就高兴地打招呼，亲切问候、交谈，丝毫看不出过去那种不睦的影子。对巴佩和坤塞维，达奥德也能很好地交谈。也许他觉得已经自立了，有益的工作消除了内心的自卑

感，使他能够友好、平等地看待别人，也不再怀疑别人歧视他了。

达奥德的归来使颇魄极为高兴，他一听说达奥德已经回来，便马上跑来看望，而且几乎每天都来。珀怡注意到颇魄对两个外甥的言归于好也很高兴，并从中促进两个外甥的融洽和亲密。

这期间，颇魄和达奥德谈论得最起劲的是关于泰语的“进化”，从当局规定的新拼写法谈到规范语言。颇魄一来，达奥德就迎上去，甥舅间按当局规定的规范礼节和规范语言互相问候、交谈。

“您好，阁下！”达奥德说。

“您好！”颇魄也眉开眼笑地回答。“阁下身体好吗？”

“很好。”达奥德回答。“阁下来得真早啊，今天。”

“鄙人想念阁下，鄙人马上就来了。”颇魄说。“鄙人早晨一起床，戴好了帽子，鄙人家里那朵枯萎的民族之花就把一朵花别在鄙人胸前，鄙人按照文化的规矩吻了她一下，然后鄙人就赶忙走出家门来拜访阁下。”

说完，两个人都大笑起来。在一旁的达奥安也忍不住跟着笑起来。

珀怡第一次听他们这样交谈，几乎不懂他们在说些什么，便高声问道：

“奥德……坤銮！你们在说什么呀？从来没听见过这么说话的，怎么这么怪呀？”

“唔！如果阁下听不懂鄙人所言，阁下就是没有文化喽！”颇魄转过脸来回答。

“哎呀！坤銮也真是的，别开玩笑了！到底是怎么回事啊，为什么要这样说话，讲给我听听不行吗？”珀怡着急地说。

达奥德哈哈大笑起来，笑够了才说道：

“这就是上面叫泰国人说的官话。拼写法现在也改了，规定了新的拼写法，取消了很多字母，音同形不同的只保留一个。我和舅舅说的话，就是上面规定的规范语言。”

“这个我可不会说，多羞口啊！如果不那样说话，是不是也象嚼槟榔和不戴帽子一样要被抓起来呀？”珀怡有些担心地问。

“恐怕还不至于那样，妈妈。不过，写公文的时候必须用那种语言。”达奥德回答。

“阁下切不可掉以轻心。”颇魄接口说道。“阁下再不会说，时间久了，也许就会把阁下抓去的。鄙人认为阁下还是学一学为好。学会了这些，有高度的文化，阁下才不愧是民族之花朵……”

“坤銮说话总没个大人样，真烦人！”珀怡高声戗白了一句。

达奥德又笑起来，然后替舅舅解释道：

“这是人家规定必须这样讲，妈妈。”

“规定的这些话是和什么人说呢？”珀怡问。

“不管和什么人，都是一个说法。”颇魄回答。

“也不管遇到什么人。”珀怡又问，“一律都说‘鄙人’、“阁下’吗？”

“正是那样，阁下。”颇魄回答。

“也不分长辈少辈，都那么说吗？”珀怡仍然不肯相信。

“都那么说，妈妈。”达奥德说完，忍不住又笑起来。

“阿弥陀佛！”珀怡参禅悟道似地说，“我这辈子算没白活，什么怪事都赶上了！”

“大家都一样啊，嫚珀怡。”颇魄接口说道。“你要是看见

人家按新拼写法写的字，就更得惊奇了。过去我还以为自己虽然没有什么学问，泰国的文字还是能写会念的。可是一看现在的书报，我可就傻眼了，念也念不出，写也写不对。起先我还以为是印错了呢，后来人家告诉了我，我才知道原来是泰语又‘进化’了！”

“那坤銮为什么还坐在那儿哧哧地笑呢？我可没看出来有什么好笑的，都快愁死了！”珀怡说。

“不笑，又能怎么办？事到如今笑笑比什么都好。早晨出门之前，我叫家里的出来，叫她象人家规定的那样，在屋梯口上吻我一下，跟我再见，她却怪我没正经，说我戏弄她让用人瞧不起她，气得她简直要捶我一顿才解恨。没有文化的人就是这样。想不要她吧，又觉得怪可怜的，在一起生活这么多年了，当初还是一朵鲜花，现在已经成了枯花了……”

“什么？坤銮说的什么花……我听坤銮说了好几遍了。”珀怡问。

“妇女！”颇魄解释说。“现在人家都喜欢把妇女叫做民族的花朵。嫚珀怡你也是一朵花，只不过有些枯萎罢了。”颇魄说着又大笑起来。

自从达奥德回来探家，珀怡就想找个机会和他谈谈他的未来的问题。一天，母子二人正在闲谈，达奥德长拖拖地躺到地板上，一边说道：

“看来，人不论在哪儿都比不上在家里舒服。别处再方便、再舒服，和家里总不一样。也许因为在外面总有一种身在异乡的感觉吧？”

“是啊，奥德。”珀怡马上接口说。“既然你有这种想法，为什么不干脆回来呢，免得让我总这么惦念你。你回来之前，奥

安他也说希望你别走了。”

达奥德翻了个身，然后说道：

“奥安哥已经和我谈过了，他对我又是陪礼又是道歉的，弄得我挺不好意思。其实，奥安哥并没有什么不对的地方。”

“那你是怎么回答他的呢？”

“我告诉他，我根本没生他的气，反而觉得他帮了我大忙，使我有了上进心，走出家门去干点儿实在的工作。现在我更了解自己了，知道自己需要什么了。”

“那你需要的是什么呢？”珀怡轻声问道。

“我需要工作，不论做什么，需要多多出成绩。象现在我指挥矿工们采矿，觉得开采出来的矿物好象每一块我都有份，采的矿越多，为别人造福就越大。我高兴的就是我这辈子还能给别人造福，并没有总坐在家里吃闲饭。现在我可不是以前的奥德了，妈妈。以前在家里闲待，让您养活我，还觉得没什么。现在我一个人出去闯，想法就完全改变了。”

“你说的我怎么不太理解啊，奥德？”珀怡心里已经明白，想要达奥德留在家里的希望非常渺茫了。

“我自己也说不清楚，妈妈。不过我总想在最短的时间里尽量多做出些成绩来。我觉得人的一生太短促了，所以希望能在死去之前抓紧时间多做些什么……我明白您的心思，您希望我还和以前一样待在家里，是吗？”

达奥德见母亲点了点头，便把头枕到母亲的膝盖上。

“我的好妈妈，如果您爱我，就别向我提什么要求。您要求我什么，我就得答应什么，如果不答应，那不成了这辈子都洗不掉的罪孽吗。请您好好想想，妈妈，如果您要求我回来，我必须得回来。但丢下工作半途而废，一无所成，回来之后我心里会不

舒畅的。我相信您并不希望我那样，您一定希望您的每个孩子都过得心情舒畅，您一定希望您的孩子自己觉得心安理得的时候再回来和您生活在一起。所以我想先请求您，妈妈，请您允许我先回南方去，等功成之后，我自己就会回来的。请您再耐心等待一段时间吧，妈妈。”

“要等很久吗，奥德？”

“我也说不准，这要看我对自己的成就是不是满意，是不是觉得可以罢手。”达奥德停了一下，又继续说道：“不过也许用不了多久，因为我这个人对什么都容易厌倦，只有一样永远不会厌倦，那就是和我的妈妈在一起。”

母子二人正说着，颇魄走了进来。他见达奥德头枕在珀怡的膝上，就嚷道：

“嗬，真够意思！跟妈妈撒娇呐，颇奥德？”

珀怡替达奥德答道：

“奥德正和我商量回南方工作的事呢，坤銮。”

“那好啊，放他去吧，嫚珀怡！”颇魄说。“正是年富力强的时候，应该让他出去闯。碰巧还能找个有钱的南方媳妇，我这当舅舅的将来也能有个依靠。”

颇魄的话逗得达奥德笑着坐了起来。

“坤銮可说到我心里来了。”珀怡说。“前几天我还在想，我这几个儿子都还没有媳妇，再这么等下去，恐怕我老死之前也等不到孙子了。达奥恩时运不济就算了，可达奥德他也没有媳妇！达奥安有了又离了，到现在也不张罗再娶……”

珀怡说到这里，见颇魄和达奥德相视会意一笑，于是起了疑心，问道：

“我说到达奥安，坤銮和达奥德又是使眼色又是笑的，怎么

回事啊？”

“没有，嫚珀怡，没什么事儿……”颇魄极力掩饰着。

“我不信！”珀怡说。“坤銮越是这么说，我越觉得一定又有什么事瞒着我了。”突然，珀怡似乎醒悟过来，急切地问道：“是不是达奥安有了什么啦？”

“嫚珀怡，”颇魄说，“你和达奥安是娘儿俩，有什么事你去问他本人多好，何必非来问我呢？”

第十一章

那天提起达奥安，颇魄说了一句弦外有音的话，珀怡便怀疑达奥安的个人生活必有隐私。问颇魄，颇魄不肯相告，只让她去问达奥安本人；待要问问达奥安本人，又没有适当的机会；问达奥德，达奥德推说他刚从外地回来，对什么都一无所知。他认为这是达奥安的私事，别人不应过问，所以，即使他知道些什么，也要守口如瓶。

珀怡现在除了关心达奥德，实在无心过问其它事情。她已经非常清楚达奥德这次归来只是小住，很快就要再回南方去，而且无法估计将是久别还是暂别，所以她把自己的时间和精力全部花在回家暂聚的儿子身上。达奥德也明白母亲的心思，所以这次回来，不是十分必要，决不出家门一步，他把自己的大部分时间都交给了母亲。通常，达奥德清早起床后就过来陪着母亲闲谈，一谈就是一整天，直到晚上就寝。即使偶尔有事外出，他也是办完事马上就回来，决不在外面多耽搁。这一切，当然使珀怡感到最

大的满足和幸福。

幸福的时光总是过得很快，不象痛苦的长日永夜那么难熬。达奥德在家里一晃住了两个月，现在该准备回南方去了。珀怡知道达奥德回去的决心已定，绝不会按她的意愿留恋家门，如果设言挽留，非但无益，反而会使双方更加难过。所以珀怡并不开口挽留，只默默地帮儿子准备行装，发现缺什么，少什么，就提醒儿子带上。时间不知人惜别，达奥德动身的日子很快就到了。辞行时他安慰母亲说：

“下次回来我就不走了，决不再让您难过。说不定这次就是最后一次告别，以后就用不着再向您告别了……”

达奥德一走，珀怡又索然无绪，寂寞了多日。达奥安理解母亲的心情，所以尽量挤出时间来和母亲做伴，这样，他陪伴母亲的时间就比达奥德在家那阵子多得多了。一天，母子二人正在房中闲坐，珀怡突然想起颇魄的未吐之言，便试探着问道：

“奥安，你和媳妇离婚这么长时间了，打算什么时候再成个家，也让我能赶上看一眼啊？”

听了珀怡的问话，达奥安默然良久，又把目光在珀怡脸上搜寻了一遭，似乎要看出珀怡这番问话有什么背景，然后才答道：

“我还没考虑这事儿呢，妈妈，现在这样生活着，不是也挺好的吗？”

“你要想得远一点儿。你是我的长子，应该成家立业、传宗接代。我想孙子都快想死了，到现在还连一个也没有呢。即使巴佩生了孩子，那也是外孙子，我还想要自己的孙子。这事又指望不上达奥德，到现在他也没个正经，一说起来就开玩笑。”

“妈妈您想让我再娶，就是为了要孙子吗？”达奥安微笑着问母亲。

“不光是为了这个。我希望你再娶，也好有个人照顾你，大小事情的也好有个人商量。尤其男人，这么独身过日子可不好，象没舵的船似的。如果你和原来的媳妇有个孩子，我也不说什么。可是你没有啊，所以我希望你考虑一下这件事，将来到了那天，我也好能闭上眼睛。”

“上次我把露欣带回来已经是个错误了，我看爸爸和您都很为难。所以，我不想再错第二次了。”

“我不明白你说的是什么意思。露欣的事就算了，因为她是个洋人，我和你爸爸对洋人不习惯，开头自然有些别扭，后来熟悉起来了，我也没说什么。可你刚才说不想再错第二次了，我不明白是什么意思。”

“我怕再娶一个来不中您的意，只能让您不愉快。光一个女婿就够受的了，再来一个不称心的媳妇，您还受得了吗？”

“你也知道我不是那种人。”珀怡反驳说。“不论女婿，还是媳妇，只要我的孩子称心，我不会不欢迎的，我从来没说过什么，也没表示过什么不满。”

“这一点确实不假。看起来都是您的孩子自己多事，您倒是一直在努力缓和矛盾。”达奥安说完，又沉思了好久，才问珀怡道：“妈妈，您真想要孙子吗？”

“唉！这还用问吗，谁不想抱孙子呢！”珀怡高声说着，心里不由得升起了希望。“你有什么打算了吧？看中了什么人没有啊？”

看达奥安那样子，似乎要把什么事情告诉珀怡，但他却没有讲出来，反而说道：

“先看看再说吧，妈妈。”

从这谈话以后，珀怡觉得达奥安那双眼睛里有一种以前不曾

有过的神情。他经常凝视着珀怡，眼神里好象隐藏着什么，又好象要把自己的什么隐秘告诉给珀怡。一天，达奥安突然问珀怡：

“妈妈，有谁对您讲过我的什么事没有啊？”

“没有，没谁说什么。”

“舅舅和奥德也没说什么吗？”

“没有，他俩都没说什么。”

达奥安沉默了一会儿，然后问道：

“星期天上午您有什么事吗，妈妈？”

“你也知道除了零星的家务事我没什么可干的。你有什么事让我干吗？”

“不，没什么事，妈妈。我想带您到外面玩玩儿。”说完，达奥安就走开了，不让珀怡有追问的机会。

星期天清晨，达奥安又叮嘱珀怡一遍。到了早半晌，达奥安就开车带珀怡出去，在京城各处转了好半天，最后把车子拐进了一条深巷，在一家铁皮围墙、院门紧闭的宅子前停了车。

“妈妈跟我到这家坐一会儿吧。”

“这是谁家呀，奥安？”

“一个朋友的家。”达奥安说着给母亲开了车门。

“下车吧，妈妈，我想进去看看。”

“我在车里等你吧。”珀怡犹豫地说。

“还是进去吧，妈妈！”达奥安说着就伸出手来挽住母亲的手，要扶母亲下车。珀怡不便执拗，只好下车。

达奥安却不叫门，而是从裤兜里掏出了钥匙自己开了院门，径直往院里走去，使珀怡产生了怀疑。这是个整洁的小院，进门没几步就是一幢小小的两层木屋，看样子也很舒适。达奥安领珀怡上了木屋，让珀怡在前廊坐定之后，他就走到屋后，和谁说了

几句什么，便从屋后领出来一个四五岁、长得很可爱的小女孩儿，他怀里还抱着个一岁多的大胖小子。走到珀怡面前，达奥安就告诉那个小女孩儿说：

“爱德，快给奶奶磕头！”

见此情景，珀怡一切都明白了。她把怯生生站在她跟前的小女孩儿一把拉了过来，紧紧搂在怀里。毫无疑问，这一定是达奥安藏在这里的孩子，也是那天提起达奥安的婚事时，颇魄和达奥德相视而笑不肯实言相告的原因。珀怡一眼就看出这两个孩子是达奥安的，吻着那个小女孩儿，自己心里的话似乎就响在耳边：

“坤伯雷！坤伯雷！我又遇上这种事……但这次不是你的，而是你的儿子达奥安的……他还不象你只有一个，而是两个，都很可爱！”

珀怡心里追想着往事，眼睛望着自己的孙儿，两手抚摩着孙儿那细嫩的皮肤，一时间喜悦的泪水模糊了双眼。她做梦也没想到达奥安会这样暗藏着两个孩子，让她又一次遇到了与坤伯雷刚结婚时的情形。那时她还年轻，所以强制自己收养了达奥恩。这一次，她已经老了，感情的激流已经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平缓下来，面前这两个宁馨儿无疑是达奥安的孩子，是她自己的亲孙儿，所以她不胜欣喜。达奥安在旁边的一把椅子上坐下，珀怡从他怀里接过那个小男孩儿，抱在自己怀里亲着吻着，感慨地说道：

“唉！奥安……”

“我又第二次做错了事。”达奥安开始讲话了。“第一次没同您商量，自作主张就结婚了。这次又是……”达奥安停了一会儿，慈爱地抚摩着女孩儿的头发，然后接着说道：“开头我并没有打算真和胭爱德她妈妈一起过，可是生了个爱德，后来又生了

这个小的……”达奥安指了指珀怡怀里的儿子，深深地叹了口气。

达奥安还在断断续续地解释着。现在，珀怡的激动心情渐渐平静下来，突然想起了孩子的母亲，便打断了达奥安的剖白：

“等一等，奥安，过去的事情以后再说也行。孩子的妈……这两个小孩儿的妈妈在哪儿？”

达奥安转过脸来冲着屋里喊道：“顺彩！顺彩！出来见妈妈！”

过了一会儿，一个周正、端庄的年轻女子含羞带怯地走出来，叩拜过珀怡之后，就低着头撇腿坐在地上。

“起来坐到椅子上吧，孩子！”珀怡赶忙让儿媳平身。见儿媳仍坐在地上不动，珀怡便又让了一遍：“起来坐到椅子上吧，嫚……”

“顺彩。”达奥安声音轻轻地接口说出了媳妇的名字。

“起来上边坐吧，嫚顺彩！”

珀怡和蔼地、两次三番地让顺彩平身，顺彩才打消了顾虑，规规矩矩地坐到了椅子上。

珀怡看到两个孩子的母亲还在，并没有象达奥恩的生母那样不见踪影，心里便觉得宽慰多了。当看到这个名叫顺彩的儿媳生得周正、端庄，虽然不是面如傅粉，却有着青春的丰润和健美，这使珀怡心里又宽慰了几分。“达奥安也许因为那个洋媳妇的缘故，所以讨厌长得白净的人吧？”珀怡一边在心里想着，一边仔细端详着顺彩。看上去顺彩与巴佩年龄相仿，在她的脸上和眼睛里有一种无形的东西说明她老实忠厚。顺彩穿一身整洁的居家便装，看得出她是得知老人到来之后才匆忙穿着起来的。除了在脸上薄薄地搽了些脂粉和按时尚烫了发之外，不假任何修饰，一切

流于自然。她既不描眉，也不涂唇；下身穿一条长长的筒裙，而不是珀怡讨厌的那种欧式短裙；上身穿一件整洁的细纱白衫，也不是那种袒胸裸臂刺激老年人神经的时装。因此，珀怡的心里又宽慰了几分。

珀怡对达奥安笑了笑，表示自己对这位儿媳很满意，然后对顺彩说：

“这两个孩子挺可爱的，嫚顺彩，是你自己带还是请别人帮忙？”

顺彩看了看达奥安，似乎在问达奥安让她怎样回答。见达奥安对她点了点头，她才用小得几乎听不见的声音回答道：

“我自己带。”

“顺彩她自己看孩子、料理家务，只有一个丫头帮忙。”达奥安在一旁帮忙回答，顺彩感激地望着他微微一笑。

男孩儿看见母亲坐在跟前，就伸手蹬腿的要找母亲。珀怡把小孙子递给顺彩，问道：

“大的叫爱德，这个小的叫什么名字啊？”

“我叫他爱武。”达奥安回答。“还没有大号呢，得请奶奶给起个大号。”

“这个我可不会。不过没关系，你把两个孩子的出生年月日给我写下来，我去求法师给起个大号。”

话说到这里，珀怡似乎不知道再说什么了，象一般初次见面还不熟悉的人一样，双方都拘束地坐着，彼此脸上都挂着微笑而已。达奥安似乎觉得有些难堪，便对珀怡说道：

“妈妈您回家吧，我送您回去，一会儿太晚了。”说完，达奥安就从椅子上站起来。

顺彩听到丈夫的话，忙俯伏在地，叩送婆母，随后又告诉已

经懂事的女儿叩送祖母。珀怡象所有老人一样，随口祝福了几句，就告辞了儿媳，心不在焉地随着达奥安走出去上了汽车。

汽车开动之后，珀怡觉得方才的一切似乎是一场梦。她把全部的精神都集中起来，然后才对达奥安说道：

“奥安，我不想再说别的了，过去的事我全不知道，你从来没对我说起过。现在我知道了，既然知道，我就不能看着不管。回去以后，我让人把楼上的房间收拾收拾，你尽快把孩子、媳妇接回来一起生活，我不准你们再这样过下去。”

“别着急，妈妈，先等等再说吧。您先听我的，别这么轻率地就决定了。”

“你叫我还等什么？”珀怡争辩道。“我早就想要孙子，跟你说过多少回了，你也不是不知道。现在你一下子就给我两个，一男一女，正好。”提到两个小孙子，珀怡抑制不住心头的喜悦，欣慰的笑容飞上了双颊。“已经有了两个这么可爱的小孙子，你还叫我等什么？”

“我很不理解。”达奥安嘴里说着话，手把着方向盘，两眼看着前方。“我真的不理解，妈妈。如果换了别的老人，儿子做出这样的事，一定要训斥一通，或者非常伤心。而您却不是那样，好象觉得很平常似的。这倒把我弄糊涂了，真不知说什么才好。”

“你也知道，我跟谁都不是那种爱计较的人。我年轻的时候人家就很纳罕，不知我为什么这么能忍能让。你的事还算好，因为你已经是个大人了，我没什么要说你的。”珀怡住了口，回忆着往事，然后接着说道：“从前的事比这严重得多，而且直接关系到我，对我很不利……哪象这一次，我一下子就有了两个孙子呢……就是那样，我也没说过让谁伤心伤感的话。”

见达奥安转过头来望着自己，珀怡马上又说道：

“不，奥安……不要觉得妈妈有什么特殊的地方，我被人家伤害了也痛苦，并不是不知道痛苦，有的时候简直也是痛不欲生啊……只不过我不象别人那样去怪罪人家、记恨人家或者生人家的气。说我愚蠢也行，因为看起来我象是缺心眼儿似的，我自己也不知道该怎么解释。”

达奥安沉默着，一句话也没说，平平稳稳地把车开到家。珀怡下了车，先回到楼上去等候达奥安。她打定了主意，今天一定要和达奥安彻底谈谈，这回无论如何也要逼着达奥安按她的意思办，决不能让他们再象以前那样听天由命了。珀怡等了一会儿，达奥安把车送进了车房，向楼上走来。

“奥安，你先来一下！”珀怡把达奥安叫进房来，待他坐好，便开言道：“这件事你到底想怎么办？你说说看！”

“您不是想要孙子吗？胭爱德已经懂事了，所以，我打算把她接到您跟前来。达爱武还太小，等懂事了再接过来。”达奥安不紧不慢地说。

“这样可不行，奥安！”珀怡不留余地地说。“我可不同意这样，绝对不能同意。哪有这样的道理呢，你这不是成心把我拉去，叫我拆散他们母子，不让他们母子生活在一起吗？我都老了，我可不造这么大的孽！”

“那就让他们这样过下去吧。”达奥安好象松了一口气似地说。“顺彩她身体也挺好，没有什么困难，也免得给您添麻烦。什么时候想孙子了，我就去把他们接来玩玩儿。”

“这样也不行！”珀怡说得很严厉，听起来好象有几分气恼。“你办事可不能这么草率，不要把什么事都看得这么简单。过去你瞒着不让我知道就算了，现在我既然知道了，我就绝不能

让你再那么偷偷摸摸的下去。你已经是大人不是小孩子了，既然有了老婆孩子，就得接回来正正经经地一起过。一想到你偷偷摸摸的孩子都这么大了，我心里就很不安，你要是不把他们接回来，我能放心吗？就连睡觉都不能安稳。”

“自从生了胭爱德，我就一直想告诉您，可是犹犹豫豫的就拖下来了，后来又生了达爱武。我听您的口气好象听到风声了，我索性讲出来，因为瞒着您我心里也不坦然。不过，要把他们都接过来，我还有些担心。”

“有什么担心的啊，奥安？你是怕我虐待你媳妇吗？如果你担心的是这个，你就放心好了，我不会那样，我只能喜欢她、体贴她。如果你信不过我，我也没什么说的，你想搬出去独立门户也可以。只要象别人一样和老婆孩子生活在一起就行，再象现在这样躲躲藏藏、偷偷摸摸的我可不喜欢！”

达奥安长叹了一声，然后说道：

“妈妈您别这么说，我听了心里不好受。我是您的儿子，对您的了解并不比别人差，我心里从来就没有过信不过您的想法。我不愿把顺彩他们娘儿几个接过来，是怕让您操心、为难，既然是我的错，我愿意自作自受，不想连累老人。”

“这事也不算什么错，哪里还说得上什么自作自受。再说，把他们接来一起生活，我看不出有什么会使我作难的地方，我倒觉得会使我高兴。”

“我顾虑的正是这一点。您待人总是那么慈爱、宽厚，不论对谁总是先认为人家好、喜欢人家。顺彩这个人您还根本不认识，今天刚见面，就想接她一起来住。如果接来之后，发现不顺心，我不是为难了吗，一边是妈妈，另一边是老婆，叫我可怎么办？”

“我活这么大岁数了，看得出什么人识交、什么人不识交。今天我见了嫚顺彩，觉得挺对心思。你是不是有什么别的理由认为我不会喜欢她？”

“我还是直说了吧。顺彩她是个孤儿，小时候很苦，出身贫贱，没见过大世面，也没上过学……既然说了，我也用不着再差口，索性全说了吧。开头我没打算真的把她当做老婆，因为知道各方面的条件相差太大。顺彩好象也明白这一点，所以她从来没有要求过什么，我租了那座宅子给她住，偶尔去看看她，曾经想让她找个门当户对的丈夫。后来她生了孩子，我就不知该怎么办好了，看着孩子觉得挺可怜，我就悄悄带她去登记，没告诉任何人知道。登记是为了孩子，我本意是打算就这么一直养着他们。至于接进家来，让她抛头露面，这我可不同意，因为她那样的人只能让您讨厌。她没受过教育，什么都不懂，即使不是成心做错事，也会经常出问题。所以，不论您的出发点多么好，也免不了要成天到晚跟着她丢脸，渐渐地就会厌烦。开头您也许能勉强忍受，但时间一长，也许您就受不住了，厌烦就会变成憎恶，最后甚至会发展到没法一起生活。”

珀怡深深地叹了口气，她从达奥安的这番话中看出了她这个儿子的思想有多么偏狭，于是回答说：

“奥安，平常我总是听你的，因为觉得你有学问、见识广。不过这次你说的我可不能听，也不能信，你这正是人家说的当局者迷啊！你刚才说你和顺彩登记完全是为了孩子，这个我明白，你可能是怕孩子长大后知道了会没脸见人。可是你却不把孩子的妈妈当成媳妇，我看不出你这种做法有什么好处。你这样下去，等孩子长大了不是一样无法见人吗？我觉得你看得太短浅了。你说你媳妇没上过学，没见过什么世面，那你为什么不想法改变这

种状况呢？顺彩又不是七老八十的人，叫她跟我一起生活，我也可以教教她，她什么都学会了，你也就不会觉得丢脸了。我看她那样子并不笨，长相和举止言谈都过得去，衣着打扮也挺规矩的，都不刺眼，我倒觉得她比那些千金小姐们好得多。你去把她接来吧，我帮你照顾着，保证不会让你丢脸。”

“妈妈……”达奥安犹犹豫豫地说，“我已经告诉您了，顺彩她家不是名门望族，她父母是谁我都不知道……”

“那样更好。”珀怡却毫不犹豫地说。“不管她以前是谁的孩子，现在是你的媳妇，是我的儿媳妇，是我孙子的妈妈，如果我和你瞧不起她，就等于瞧不起咱们自己。将来那两个孩子长大了，因为咱们当爸爸的、当奶奶的瞧不起他们的妈妈，他们也不会原谅咱们……咱们不能那样，奥安，各方面我都要看重她，你也得依着我。”珀怡说得非常肯定，丝毫没有向达奥安让步的意思。“认真说起来，贫穷也罢，生来命苦也罢，都不该随便看不起人家，出身再贫贱也是个人！”珀怡坚信自己的话是对的。

“虽然您不在乎，但别人可能会有看法，这也要使您为难的。”达奥安仍有顾虑。

“那就让他们都知道，”珀怡果决地说，“如果谁不尊重我的儿媳妇，往后就不要来往！”

“您先别急，妈妈。”达奥安的语气软下来。“别人问题倒不大，我只怕弟弟和妹妹，不知奥德和巴佩会怎么看。”

“达奥德你不用考虑，我知道他不是那种人。胭巴佩你也不用担心，她敢有什么举动，我来收拾她！”

达奥安笑了笑，然后说道：

“我没说的了，妈妈，我一定把他们接来一起生活。”达奥安停了一下，又说道：“妈妈您硬气起来，真是铁石一般，今天

我才知道。”

“是啊，”珀怡一面擦着额角的汗，一面说：“我自己也是今天才知道。”

第十二章

珀怡把媳孙接进府里共同生活，彼此还未熟悉，她还未来得及宽心享受一下盼望已久的天伦之乐，她那含饴弄孙的美梦就猝不及防地被打破了。

战争刚刚爆发时，西方飞机曾来曼谷轰炸过一两次，虽然珀怡也很害怕，但那时日本大兵布满了大街，灯火管制带来一片黑暗，各种流言纷纷扬扬，整个京城都处在战争突来的混乱和惊慌之中，飞机的轰炸也就显得平常了。后来西方的飞机没有再来骚扰，人们从混乱中渐渐安定下来，包括珀怡在内的曼谷市民对街头的日本兵也渐渐地习以为常了。由于战场转移到了别的国家，战争似乎已经远去，战争造成的灾难也被人们渐渐遗忘了。洪水涨了又退了，达奥德回来探家又走了。

达奥德走后不久，达奥安把顺彩和两个孙子接进府里来，珀怡让他们在楼上同住。珀怡还告诉顺彩，楼上的一切她都可以随意取用，就和自己的一样。顺彩非常感动，眼里含着热泪，俯伏

在地上给珀怡叩头。对珀怡来说，两个孙儿的到来似乎是她确实已经老迈的明证。但是，有这样的嫡亲骨肉在身边跑来跑去，一会儿哭，一会儿笑，让她牵挂不忘，倒使她觉得这个家有了生活气息，不象以前那么冷清、寂寞了。

珀怡事先毫无准备，突然有了两个孙子，在一起生活没几天，彼此还不够熟悉和亲近。一天夜里，珀怡已经躺在床上，但还未入睡。清朗的月光又给凉夜增添了几分寒意，珀怡把被子盖得严严的，蜷缩着身子，仍不觉得暖和。月光从窗子射进来，把房间里的一切都照得清清楚楚。珀怡毫无睡意，两个可爱的小孙孙使她想入非非，嘴角不时露出一丝甜笑。

突然，一阵空袭警报惊吼着打破了静夜的沉寂。珀怡觉得那汽笛仿佛就响在耳畔，那急促的嘶吼声象刚刚被惊醒的人们一样，也被空袭吓破了胆。

珀怡心里惦记着两个小孙子，急忙翻身下床，向达奥安夫妇的卧室跑去。达奥安正惊慌地打开房门要出来，珀怡便闪身闯了进去。顺彩惊呆呆地坐在床上，怀里搂着两个吓得乱哭乱叫的孩子。

“嫚顺彩，快抱爱德到下边去！”珀怡低声吩咐，竭力控制住自己，免得声音发抖。“把达爱武给我，我抱他下去。”

珀怡的话使顺彩从惊愕中清醒过来，动作敏捷地把达爱武递给了珀怡，自己抱起爱德钻出了蚊帐。达爱武一到珀怡怀里，两只手就紧紧地搂住珀怡的脖子。珀怡抱着达爱武，又是哄又是唤。达奥安走过来说道：

“妈妈您也快下去吧，在楼上不行。把爱武给我吧，我抱他下去。”

“不用！”珀怡粗声粗气地说，一面紧紧搂住达爱武，好象

怕谁抢去似的。“爱武跟奶奶在一起，不要怕……不要怕……”珀怡一面说着一面轻轻抚摩着达爱武的后背。达爱武似乎真的不害怕了，松开了搂在珀怡脖子上的手，也不象刚才那样发抖了。

珀怡抱着达爱武跟在达奥安后面走下楼来，顺彩也抱着爱德一起来到楼下，巴佩已经坐在这里了。珀怡见楼里楼外有许多人影在晃动，知道丫鬟们和府里人已经惊醒，都把这栋楼当做了防空工事，跑到这里来躲避不知道会不会落到自己头上的炸弹。

巴佩在哧哧地笑，珀怡瞪了她一眼，训斥道：

“你笑什么，有什么好笑的！坤赛维到哪儿去了？”

“还没回来。”从巴佩回答的声音中可以听出她也很害怕。“不知道上哪儿去了，他只说去参加日本人的宴会。”

珀怡坐下，把孙子放到腿上。过了一会儿，就听传来了飞机的轰鸣声，与泰国和日本飞机的声音大不一样，格外令人害怕。又过了一会儿，突然从附近传来了高射炮射击的巨响，珀怡吓得魂不附体，忙把达爱武紧紧搂在怀里。达爱武也象所有不懂事的孩子受到惊吓时一样，高声哭叫起来。

飞机仍在空中盘旋、轰鸣，高射炮的射击声时远时近，每一声巨响都吓得这祖孙二人紧紧抱在一起，房里每个人都紧张得屏住呼吸一声不响。珀怡向窗外望去，只见一道道探照灯的白光射向空中，有时正好照到飞机身上，使躲在房里的人看见那银白色的飞机，象灯蛾扑火一般向头上飞来，吓得发出一声轻轻的惊叫。

过了不一会儿，只听空中一声刺耳的呼啸，珀怡闭目屏息，紧紧搂住怀里的孙子，随着传来了爆炸声。声音虽然不象高射炮那么响，但整个大地都震颤起来，更令人胆战心惊。

“这就是战争啊！双方互不相识，无缘无故的竟然互相残杀，多么奇怪呀！地下的人与飞机上的人也无冤无仇，但地下的

人不是在躲避天上的轰炸，就是拚命要把天上的打下来。飞机上的可能都是年轻军人，都是象达奥德那么大的子侄辈青年，再大也不过象达奥安那么大罢了。他们的父母、他们的妻子儿女、他们的兄弟姊妹或恋人在牵挂着他们，万一被打下来，将给多少人带来不幸啊！”

珀怡心里这样想着，眼睛向窗外望去，只见一架飞机被探照灯紧紧地盯住了

“赶快飞走吧，孩子！”珀怡一边这样想着，一边默祷让那架飞机上的青年赶快脱离危险。就在这时，听见又一颗炸弹投下来的声音。这次似乎离得很近，珀怡坐在楼下的房里都感觉到了气浪的冲击，又传来一阵螺旋桨转动似的声音，随后便是一声爆炸，楼房摇晃了几下。珀怡慢慢地舒了一口气，用手轻轻地抚摩着孙子，怕他受了惊吓。

“每一声爆炸，可能都有人被炸伤、被炸死……”

珀怡一边想着一边向窗外望去，天空有几处被火光映得通红。那是轰炸引起的大火，火舌疯狂上冲，烟团滚滚升腾。珀怡觉得喉咙干渴，身上冷得发抖，有心叫谁上楼去拿件衣服来披在身上，又不好意思开口。现在这种时候，大家都同样地面临着生命的危险，不分主仆，也不论老少，在不可抗拒的、凶恶的死神面前，人人都是平等的。只要死神降临，人们用以自欺欺人的任何权势、职位和品级，都将被涤荡干净。

连天大火，越烧越旺。

“天啊！起大火了……”珀怡喃喃地说出了声音，却没人听见。“人即使不死，也没法生活下去了。只顾躲避炸弹，恐怕什么都来不及往外救，房屋、东西还不都得烧成灰……年轻人还好说，他们可以重新创造生活。可是，象我这样的老人，象我怀

里这样的孩子，他们可怎么生活下去啊……”

珀怡抚摩着睡在怀里的孩子。几只蚊子又嗡嗡叫着飞到跟前来，珀怡用手轰赶着蚊子，心中又可怜起孩子来。

“孩子啊，孩子，”珀怡继续想着，两眼噙满了泪水，“生在这年头多么不幸啊！这要是在太平年间，可能早就甜蜜地睡去了，无忧无虑，用不着在这里挨蚊子咬，更用不着为自己不懂的事情担惊受怕。大人打仗，跟你们毫不相干，你们却可能要跟着一起受伤、死亡。你们小孩子的事情就是吃、睡、玩，你们应该得到大人的照顾和保护，使你们幸福，使你们远离灾难。可是，遇到现在这种危险，又有谁能保护得了你们呢？只好听天由命啦！奶奶也只能抱着你，给你赶蚊子……如果能代替你们死，代替你们受伤，奶奶也情愿代替你们，可这是代替不了的啊！最多只能是奶奶和你们一同死，或者奶奶替你们挡住枪弹……”又是一阵爆炸声，珀怡急忙伏在孙子身上。

“老天有灵，保佑这无辜的生灵吧！”虽然珀怡知道她这种发自内心的祈祷不会有什么效果，但她仍然默祷着。

珀怡就这样坐在那里，并不知道时间已经过了很久很久。天真的孩子禁不住疲乏，忘记了方才的惊恐，早已在珀怡怀里睡去，连蚊子叮咬都不觉得了。珀怡自己也进入了朦胧之中。飞机声、轰炸声、大炮声早已停止，象往常一样只有虫鸣蛙鼓以及鸟雀夜间出来觅食的叫声，好象并没有发生令人胆战心惊的轰炸，只有连天大火是战争又打到了曼谷人身边的见证。大火仍在蔓延，黑烟滚滚，白烟升腾，远远近近已经连成一片。这场大火究竟烧了多少地方，损失到底有多大，珀怡是无法估计的。

汽笛又响了起来，吓得珀怡浑身发抖，急忙用自己的身子小心翼翼地护住了孙子，只听达奥安在身旁说道：

“解除警报了，妈妈，上楼吧！”

珀怡茫然地站起来，伸了伸被夜寒冻得发僵的双腿，便抱着孙子跟随达奥安回到楼上，把孙子放回顺彩的帐子里，然后才回房睡下。象珀怡这样年岁的人，即使安安静静也很难入睡，何况受了这番惊扰，所以她只能躺在床上，静静地闭目养神，直到天光大亮也无法成眠。

第二天大清早，颇魄就跑来看望珀怡。一见面，他就大吵大嚷地问道：

“看见了吧，嫚珀怡？我的话怎么样？”

“看见什么呀，坤銮，要是总象昨天晚上这样，我看非死了不可，什么也不想再看见了！”

“不是这个。我是说我对你说过西洋人不会那么轻易就能打败的，这回看见了吧？人家打回来啦……”

“嘘——轻声点儿，坤銮！”珀怡不让颇魄高声。“我知道坤銮不怕坐牢，不过这回可别那样了，要是真被抓去，我可不能探监去了，怕挨炸弹。”

“没关系的，嫚珀怡！”颇魄笑呵呵地说。“战争如果这样打下去，用不了多久就结束了。等战争结束了，一切都会好起来，就不会再象现在这样喽。”

颇魄的说法和当时许多人的说法一样。那时不论谁，一提到眼前的艰难、匮乏和胸中的愤懑，总是说等战争一结束这些都会过去，天下还会太平，生活还会富足起来。正因为这种愿望变成了坚定的信念，所以大部分人才能够忍受战争带来的艰难和困苦，等待着战后重新出现一个升平世界。象颇魄这样成见很深的人则想得更远，认为战争一结束，平时他们不满的那些权贵就会遭到应有的报应，让他们感到称愿。颇魄心里早就积满了对权贵

们的不满、气愤和憎恶，每当谈到不满意的事情时，他总是咬牙切齿地说，“等着吧！等着瞧好了，用不了多久了！”

有一次，达奥安听到颇魄又在重复这句口头禅，便忍不住问道：

“什么呀，舅舅。等着瞧什么呀？”

“等战争结束了，瞧他们的脸往哪儿放！”颇魄粗声粗气地回答。

“谁呀？瞧谁的脸往哪儿放啊？”达奥安不解地问。

“嘿！就是某些权贵呗！等着瞧吧，等西洋人打回来，饶不了他们。”

“噢！”达奥安这才明白颇魄的意思，笑着说道：“您说的这个也许对，舅舅。不过也不能太乐观，即使战争结束了，咱们国家这些麻烦也不会就那么容易完结的。不管怎么说，咱们是战败国，谁还管咱们，所以到时候谁也免不了困难。”

“那可就不公平了，颇奥安！咱们可什么也没干呀，为什么要咱们跟他们一块儿遭殃？”

“战争嘛，还讲什么公平不公平！现代战争，不管胜者败者，人人都得遭殃。尤其是与战争无关的无辜者，更要倒霉。”达奥安说完，沮丧地叹了口气。

过了两三天，达奥安雇人在院子里修建防空洞，大小可容纳府里所有的人。工程虽然不大，花钱却很多，因为现在什么都在涨价，连工钱都贵得出奇。珀怡劝达奥安不要心疼钱，现在这种时候，只要能保住性命，别的用不着考虑。颇魄对修防空洞的事最感兴趣，经常跑来看工程的进展，而且每次来都热心地向达奥安提出这样那样的建议。

防空洞修好不久，飞机又来轰炸，而且总是在月明星稀的夜

里来轰炸。当时人们把“空袭”这个词挂在嘴上，经常谈论轰炸的事，某某被炸伤了，某某被炸死了，死得多么惨、多么可怕等等。颇魄比谁都更愿意谈论这些事，他不但不象珀怡把什么都看得那么可怕、那么痛苦，反而觉得是件很有意思的事。

有一次，颇魄隔了好几天才来，一见面就说：

“我可真晦气，嫚珀怡，到处求法水，都不知道跑了多少座寺庙了。”

“怎么回事啊，坤銮？”

“是这么回事。轰炸华兰浦那天晚上，我正和几个朋友在饭店里吃酒席。”颇魄又开始绘声绘色地讲他的故事了。

“坤銮可真不知道老！”

“你先别说老不老的，这是两码事，你听我讲完就知道了。吃完酒席出来，刚走到车站前边，就遇上了空袭。朋友们都要往防空洞里钻，我想还是让别人进去吧，我们就是死了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就在附近躲一躲算了。突然听到炸弹落下来的声音，我马上趴在路旁。当时也不知东南西北了，只听到处都是爆炸声，又觉得好象有些什么东西乱飞，我在那里趴了好长时间，爆炸声一直不停，心想这回可完了，不过我倒并不在乎。又过了好长时间才静下来，我趴在那里寻思自己伤了什么地方没有，好象没伤着。我试着动了动，还能站起来，再仔细看看，真的哪儿也没伤着。我刚想说自己幸运，趴在我后边的那个朋友突然喊起来：‘坤銮！想开些吧，看来你不行了，什么东西从你后面冒出来一大嘟噜呀！’我赶忙回头一看，果真不假，嫚珀怡，肠子肚子全都挂在外头了！我又慢慢地趴到地上，心想趴着能死得舒服一点儿。趴了半天也不死，疼也不疼。后来有个警察走过来，我就叫住他，求他行行好，把我的尸首装到车上给我老婆送回去。他看了看，也

许看出了什么，就把我扶了起来，我站起来仍觉得没什么，连我自己也觉得挺奇怪。那个警察找来一根木棍，在我背上拨了几下，那嘟噜肠子肚子就全掉下来了，我站在那里却好好的。我这才知道自己并没伤着，那肠子肚子是别人的，被炸得飞到我身上来了。”

颇魄讲的那些细节听起来那么可怕，简直令人毛骨悚然。珀怡却忍不住笑起来，一面问道：

“那个警察说什么了？”

“我哪里还有心思听他说什么呢！一看那肠子肚子不是自己的，我撒腿就往华兰浦寺里跑，喊老和尚出来，向他求了点儿法水洒了。从那以后，我就到各处寺庙里去求法水，也不知跑了几十处了。你说我多晦气！”

西洋人的飞机总是在月明星稀的夜里来轰炸，所以每逢有月亮的时候，珀怡总要做好各种防空准备。她予先准备好了箱子和包袱，一旦有情况就带到防空洞里去。她的箱子里装着槟榔、闻药、镇静药、红药水、胃肠药，还有给孙子及府中其他小孩子们准备的点心。她的包袱里有孙子和她自己在防空洞里御寒的衣物和各种零碎用品。每天临睡前，她总要仔细检查一遍，各种物品都准备齐全之后才肯上床睡觉。

这夜是个月黑夜，珀怡没有做任何准备，便放心大胆地上床睡觉了。她以为没有月亮飞机是不会来的。颇魄曾经说西洋人是不会毫无目标乱扔炸弹的，他们是要炸那些有战略意义的目标，如日本兵营、油库、港口、铁路、桥梁等，寺庙和民房他们是不炸的，他们怕无辜的百姓遭受不幸。所以，他们的飞机总是在晴朗的月夜才来，从空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地面，不致把炸弹投错了地方。颇魄还说飞机在晴朗的月夜来，即使有探照灯照上去，因为天空很亮，所以也很难发现。颇魄的这些话珀怡觉得很有道

理，所以，每到没有月亮的夜里，珀怡就放心大胆地睡觉休息，到了有月亮的时候，则要随时准备躲避空袭。

珀怡躺下没多久，刚要睡着，忽听警报响起来。珀怡吃了一惊，忙从帐子里钻出来，走到门口就用手摸她平时放在那里的箱子和包袱，摸了半天也没摸到，才想起来因为今夜没有月亮，所以根本就没做准备。这时她才疑惑地想：没有月亮，飞机怎么来了？珀怡打开房门出来，正好看见达奥安也从自己房中走了出来。

“这次可能又是瞎胡闹。”达奥安笑着说。因为这样的事已经有过好几次了，有几次还是明月夜，虽然响了警报，飞机却没有来。“我看先别下去了。一点儿月亮都没有，可能不会来的，妈妈您回去睡吧！”

珀怡站在那里犹豫了一会儿，虽然达奥安说得有理，但她心里还是放心不下小孙子。

“那么孩子……”

“两个都睡了，妈妈。连警报响都没听见，我看就别弄醒他们了。”

珀怡正要回自己房里去，突然，她隐约听到空中有一种声音，而且听出来那是西洋人的飞机的轰鸣声，于是紧张地轻轻唤了一声：

“奥安！”

“什么事，妈妈？”

珀怡不再犹豫，急忙回转身，直奔达奥安的卧房，边走边回答说：

“你没听到什么声音吗？飞机来啦！谁说没有月亮不来！”

达奥安侧耳听了听，说道：

“声音挺怪的，是日本飞机吧？”

“不是，奥安！我听得出来，日本飞机的声音象出租汽船，这是西洋人的飞机，快下去！”

珀怡说着便开门走进达奥安的卧房，小声吩咐顺彩赶快抱孩子下防空洞。

珀怡抱着孙子刚走出楼门，正要穿过草坪进防空洞，就听天空有炸弹落下来的声音，吓得她两腿打颤迈不动步。这时空中一声爆响，霎时间通明耀眼，把一切都照得清晰可见。珀怡抬头仰望，只见空中有几个大火球正缓缓地落下来。这些火球越来越亮，把庭院照得如同白昼，连地上的绿草、树上的鲜花都看得清清楚楚。跟在后面的达奥安走到珀怡跟前，轻声说道：

“燃烧弹，妈妈，这是他们扔的燃烧弹。这么亮，都可以看书了。”

“你先把爱武抱到防空洞里给顺彩去吧！”珀怡说着把孙子递给达奥安。

“那您……”

“我不下去了，死活今天晚上我也要看看，长这么大我还没见过呢。”

达奥安抱着孩子进了防空洞，珀怡在防空洞口旁的一只小石凳上坐下来。过了一会儿，达奥安又从防空洞里出来坐在珀怡身旁，说道：

“从今以后不管有没有月亮，他们想什么时候来就可以什么时候来了。”

“是啊，这回晚上就别想睡觉了。”

后来的事态发展果然如此，每到夜里，不管是否明月在天，飞机说来轰炸就来轰炸，吓得曼谷人谁都不敢在夜里睡觉了。物资损失和人员伤亡的消息越来越多，闹得人们纷纷搬家，跑到自

已认为安全的地方去避难。开头都搬到不太远的地方，如在曼谷住的搬到河对岸的吞武里，住在挽肆的搬到德浜，住在德浜的搬到挽肆。这种惊慌混乱起初只局限在一部分人中，后来逐渐扩展，人人都在谈论搬家的事，当时曼谷街头只有白天才能看到人，到了傍晚，街道上空荡荡的，犹如一座荒城。人们有什么事只在白天进城，一到晚上就都躲到郊区去了。

达奥安也和珀怡商量过搬家的事。

“妈妈，您不想搬家吗？”

“我怎么搬呀？府里上上下下这么多人，到哪儿去找这么大的地方呢。又是老又是小的，可怎么个搬法啊，搬到哪儿去也是吃不好睡不好。

“您不用把府里的人都带走，妈妈，就您一个人搬走，再带上几个用人就行了。”

“那可不行，奥安，我可不能只顾自己！府里这些人跟了咱们几辈子，彼此都相处得挺好的，死活也得厮守在一起，我可不能在这种时候丢下他们不管。再说我相信一切都是天数，在劫难逃，躲到哪儿也逃不脱。这不是老天保佑，咱们这一带还没丢过炸弹。我看用不着一看人家搬咱们也着慌。”

“我看您在家一直吃不好睡不好，又要钻防空洞，如果搬远一点儿，也能睡个安生觉。”达奥安极力劝说着。

“先看看再说吧，奥安。就是搬出去，我心里也得牵挂着这个家，同样也是睡不着。这个家我生活了几十年了，太熟悉、太有感情了，就象多年的老朋友一样，如今都老了，要死也要死在一块儿……”

珀怡把达奥安的意思告诉了颇魄，颇魄也觉得没有必要搬。他说：

“算了，嫚珀怡，折腾什么呀！弄不好搬出去发生什么意外，反倒不美。住在自己家里，不安全的也就是那个炸弹。如果搬家的话，又要花钱，又要受罪，又怕生病闹灾，说不定还有土匪强盗，得不偿失。”

颇魄话虽这么说，心里可能也担心妹妹的安全，便在珀怡家里挂了些用红布写的符，还到处洒法水，又用施过法的沙子在府四周撒了一圈。他说这种沙子非常灵验，保证任何炸弹都不会落到府里，这是可以用信誉担保的。颇魄还常把一些能避邪的东西分送给府里的人，上自珀怡下至小丫鬟，每人都有所得。有时是石印的符籙成衣，有时是从各处寺庙里弄来的小佛像，有时是戴在手腕上的贡头或含在口里的含珠……颇魄还把五世皇爷年间铸的有皇上头像的银币塞给珀怡，再三强调这种银币现在是多么难得，嘱咐珀怡一定要保存好。这些符籙也好，避邪的小法物也好，虽然珀怡并不深信，但看到颇魄那么虔诚，不能拂他的好意，便都收藏在身边。颇魄给珀怡的避邪法物越攒越多，到后来竟有一大堆，而且就装在每次下防空洞都要随身携带的那只箱子里。有时珀怡看到颇魄送的这些东西占了她箱子里那么大的地方，不免感叹一番，如果没有这些宝贝，她完全可以给孙子多往箱子里塞些点心。

佛诞节这天，大清早珀怡就忙合着做了许多食物，派人送到寺里敬和尚。做完了这些事天已经不早了，便舒服自在地趴在堂屋地板上，和来看望她的坤琴闲谈起来。顺彩正在一旁给孩子做衣服，坤琴一边和珀怡聊天，一边从自己的包里取出各种小东西哄达爱武玩。突然，珀怡清楚地听到了夜间常来的轰炸机的声音，吓得她连趴在地板上的身子都僵直了。

“坤琴！”珀怡低声唤道，“你快听听是什么声音，也许是

我幻听了吧？”

“我也听见了，嫚珀怡。”坤琴倒不怎么紧张。“看样子今天我得早点儿回去了。大白天就这样侦察来了，到了晚上更得猛炸一通。”

坤琴的话音刚落，就传来了炸弹下落的呼啸声，窗扇被气浪冲击着发出哗啦啦的响声。珀怡屏住呼吸，趴在那里动也不动，只听一连几声爆炸，整栋楼都摇晃起来。显然，这次炸弹落得更近了。

爆炸声一住，珀怡一跃爬起来，抱起孙子，就往外走，一面大声吩咐：

“嫚顺彩……爱德，快……坤琴帮我拿着门旁的箱子……快下来！”

到防空洞里坐定之后，珀怡四下寻视了一遍，不见巴佩和坤塞维，达奥安也不知到哪里去了，焦急地问道：

“嫚顺彩，奥安上哪儿去了？”

“坤到外面办事去了，说要回来吃午饭的……”顺彩急得几乎要哭出来。

“不要紧，别担心。”珀怡见顺彩急成那副样子，便强作镇定地安慰儿媳。“他是个男子汉，怎么也比咱们强，他会想办法躲避的。”

坤琴在一旁叹息着，说道：

“开头以为只在前半月有月亮的时候来，渐渐的后半月也来了，后来不管有月亮没月亮，连月黑天也来了……好吧，就以为它只在晚上来，可现在大白天也来了，一来就这么轰隆轰隆地炸……你听，嫚珀怡！”

一声爆炸，大地也颤抖起来，吓得防空洞里的人们一时谁也

不敢出声了。

“我真没想到能活到今天，居然看到这么多的怪事。”坤琴首先打破了沉寂。“变化见得多了也就不以为怪了，就算是时代变了，一切都在跟着变……话虽这么说，嫚珀怡，如果在以前有人对我讲这些，我可不会相信能看到这些事。你想想看，嫚珀怡，咱们小时候在河那边儿跑着玩儿的时候，连飞机是什么样都没看见过，可现在，居然得到处躲飞机，象穴居野人似地钻洞，你说可怕不可怕……”坤琴突然住了口，侧耳细听了一下，高声说道：“听，又来了！”

这一次的爆炸声是珀怡听到的最响的一次，恐怕炸弹就落在很近的地方。防空洞被震得剧烈地摇晃起来，就象一只摇篮，或者一只颠簸在怒涛上的小船。防空洞顶棚上的灰土被震落下来，落在人们的身上，把人们都变成了土人。一根方梁也被震落下来，幸亏没有伤着人。珀怡觉得一阵耳鸣眼花，忙把孙子抱得更紧。至于孩子，不知是因为害怕还是什么原因，居然没有哭出来。大家在防空洞里躲了多久，谁也说不清，珀怡只觉得好象在里面待了几千年。过了一会儿，轰炸声远去了，看来飞机已经飞走了。坤琴第一个艰难地弓着身子站起来，一面说道：

“嫚珀怡，我得出去了！就是死，我也得见见阳光、透口气儿死个通快，再憋在这里边，我可支持不住了，再憋我一会儿，就是不晕过去也得发疯。”坤琴说完就钻出洞外去了。

珀怡仍然坐在洞里。过了一会儿，就听坤琴在洞口喊道：

“嫚珀怡！嫚珀怡！出来吧，我看没事了。”

珀怡也觉得憋得透不过气来，而且觉得躲在这个防空洞里并不安全了，因为一根大梁已被震塌下来，灰土一直不停地往下落。珀怡向顺彩和其他人点点头，然后就抱着孙子领头往外走。

坤琴等在洞口，见珀怡正要出来，便说道：

“想开点儿，嫚珀怡……你可要想开点儿，一切都是身外之物。只要咱们人不死不伤就比什么都好，别的东西就是没了还能再置起来。”

防空洞的洞口正对着珀怡的那栋楼房，所以，当珀怡抱着孙子钻出洞口，第一眼看见她那栋楼房时，不由得两腿发软、浑身无力，一下子瘫坐在地上。

珀怡自己也说不清此刻是什么心情。要说她惋惜居住了多年的这栋楼房和那些值钱的家当，显然不是。确切地说，她是从心底里感到悲伤和痛楚。她从青年时代就住在这栋楼里，这栋楼记载着她的幸福和痛苦。丈夫死去的时候停灵在这栋楼里；生儿育女，把他们抚养成人，也在这栋楼里；她一生中的苦乐和悲欢、愿望和幻想，大部分也都萌生于这栋楼里。这栋楼是珀怡大部分人生的象征，既有坚实的实体，又有自己的生命和灵魂。在幸福的日子里，它象朋友一样同珀怡分享欢乐；在痛苦的日子里，它象朋友一样安慰着珀怡。它用自己的厚壁和高脊阻挡住各种祸患，阻挡住外部世界的变幻，庇护着珀怡不受侵扰。但今天，它的生命突然间完结了。顶盖被掀开了，已经片瓦无存；窗子有的不见了，有的已经七扭八歪没了模样，有的只残存半扇；墙壁上弹痕累累，炸弹的碎片打透了墙皮，露出了里面的红砖，就象人身上鲜血淋淋的裸伤。多年来的温清也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只一颗炸弹，便彻底断送了这栋楼的生命和灵魂。珀怡明白，即使重新修复，即使可以居住，也是一个新生命、新灵魂，而她所熟悉的那个生命、那个灵魂却永远永远地别了……

珀怡一直怔怔地坐在地上，觉得口里干涩得很。然而，她的心里却比口里更干涩。这时，人们的痛惜哀叹声、奔来走去声、

呼儿唤女声以及交谈议论声混成了一片。这一切珀怡都丝毫没有理会，她仍然两眼直勾勾地望着面前的坏壁残墙，让自己的心慢慢平静下来。

解除警报的汽笛声响了。又过了一会儿，达奥安回来了，气喘吁吁地跑到珀怡面前，不安地问：

“妈妈！妈妈……我出去办事没赶回来，您怎么样？别人都没事儿吧？”

“我没事儿，奥安。”珀怡象刚刚从睡梦中惊醒过来似的。“你媳妇、孩子都和我在一起，都没事儿。别人怎么样我还不知道……你看，我光顾发呆了，还没问他们。”珀怡好象在责备自己的失职，然后大声问跑来跑去的坤琴：“坤琴！坤琴！有谁伤着碰着的没有？”

“没有，嫂珀怡！”坤琴在草坪那边大声回答着。“老天保佑，谁都没事儿，连碰破皮的都没有。你怎么样，嫂珀怡？”坤琴说着走了过来。“我都吓傻了，来来回回地瞎跑一气，都忘了看看你怎么样了。”

“没事儿，坤琴，我只是吃了一惊，现在好了。”珀怡说着吃力地站了起来。虽然她心里明白过去的生命的重要部分已经失去了，但她决心继续生存下去。

珀怡绕着坍塌的楼房踏看着，达奥安跟在母亲身旁，不时地提醒着：

“当心点儿，妈妈！您别再往跟前去了，也不知会不会还有没爆的炸弹……”

但是，珀怡仍然慢慢地踏看着，好象在向这栋楼致以最后的哀悼。楼已经被炸得无法再住了，衣服什物满地皆是，还看得见的家具也都残破不全了，各种东西都被埋在瓦砾之中……忽见一

张纸飘落在面前，珀怡俯身拾起，翻过来一看，心里不禁一颤，原来这是坤伯雷晋升披爵后穿朝服照的像片。珀怡还清楚地记得坤伯雷去照像那天和取像回来那天向她炫耀的情景。坤伯雷自己特别喜欢这张像，还特意放大了，挂在楼上堂屋里。但现在，它却飘落在地上，像片的镜框已经不见了，像片也被破玻璃从正中划破了。珀怡把坤伯雷的像片紧紧贴在胸前，继续缓步向前走着，同时竭力克制着自己，不让眼泪流出来。坤伯雷的这张像片是一个时代的象征，珀怡曾经生活在那个时代，曾经同那个时代共命运、同呼吸，她认为那是个幸福的、有希望的、安定的时代。如今，那个时代已经成为过去，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正象她紧贴在胸前的这张像片一样，永远也不可能使它回复原状了。

“奥安，我要回挽銮浜旧宅去住。”珀怡听到自己对达奥安这样说。

“也好。”达奥安回答。

“你也去，和我住在一起，把媳妇、孩子都带去。”

“好吧，妈妈。不过得给我几天时间，叫人把那边收拾一下才行。我也得先把这边儿楼里的东西收拾收拾。”

“对，你帮我照料一下吧……今天晚上我先在巴佩这儿住一宿吧。”

“可是……我不是和您说了吗，还得过几天才能过那边去呢……”

“我知道了。我只在这儿住一宿，明天就到宫里去找你巧娥姨，先在她那儿住几天，你什么时候把那边收拾好了，就派人进宫去接我。”

珀怡说完，转身径向巴佩的那栋楼走去，对身后这栋曾经是她生命一部分的楼，连一眼都没有回望。

第十三章

珀怡对达奥安说的完全是心里话，她要进宫在巧娥那里暂住几日，然后再回挽銮浜旧居。但是，如果问她为什么做出这样的决定，她自己也许说不清楚。她心里仿佛有个声音在告诉她：虽然她曾经和坤伯雷共同生活在这里，后来又自己生活在这里，前后长达几十年，但现在，这个家已经变成一个故去的生命的残骸。珀怡没有勇气再在这里住下去。这个家中的一切都变得没有生命、没有意义了，这个家中曾经召唤她、欢迎她的那个灵魂、那个爱已经完结，永远也不可能死而复生了。有了这样的心情，就使她产生了要回到生身之地的强烈愿望。这好比一个天涯倦客，历尽了千辛万苦，才意识到叶落归根，要回到自幼就熟悉的环境中度过自己的余生，静待生命最后一刻的到来。在珀怡心里还有另外一个难以解释的缘由，那就是她第一次离开挽銮浜时被母亲送进了皇宫，如今要回到挽銮浜了此残生，她觉得也应该从皇宫里回去才对。所以，珀怡决定在达奥安清理被掩埋在废墟里

的财物并派人收拾挽銮浜旧居期间，她要进宫到巧娥那里暂住几天。

颇魄得知珀怡的家被炸的消息，马上跑来慰问，一见面就说：

“看见了吧，嫚珀怡？这回看见了吧？幸亏我给你们找来那么多法物，才保祐你们没一个出事的，就连碰破一点儿皮的也没有。”

珀怡只好报之一笑，心想：楼里就挂着他给的红布符箓，也洒了他给讨来的法水，府四周还撒了一圈法沙子圈了起来，不是也给炸平了吗？但珀怡并没说出来，何必在这种时候扫他的兴呢。颇魄似乎也忘记了自己的那番苦心，便说些平常话安慰珀怡。当得知珀怡要回挽銮浜旧宅去住时，他不但非常高兴，还满口答应得便时一定也回去做伴，决不让妹妹一个人寂寞度日。

这天夜里，珀怡躺在床上翻来覆去无法入睡。她心中暗暗纳罕：巴佩这栋楼说起来也是在这府里，不过咫尺之间，为什么在这里住一宿，却象住在陌生人家里，犯了择席的毛病呢……大清早珀怡就起了床，嘱咐巴佩几句话，就命小丫鬟提着箱子——里面装着从大楼里捡出来的几样衣物——先上汽车，随后自己带着另一名丫鬟也上了汽车，让达奥安开车送她到皇城门口。当汽车开出府门时，珀怡象告别似地回头看了一眼。但是，这个家已经没有值得她告别的灵魂、也没有值得她告别的实体了，所以，她转过头去望着前方，情无反顾地径去了。

珀怡来到娘娘宫前时，见巧娥正一个人坐在那里剪包东西的芭蕉叶。巧娥一见珀怡来了，就高声叫道：

“哎哟！嫚珀怡，这么早从哪儿来呀？”

“我打算在你这儿住个四五天。”

“太好了！能不能多住几天呀？咱们好多聊聊。就跟我住咱们从前住的那间吧，嫚珀怡，要开别的房间还得打扫蝙蝠粪，也没个帮手，太麻烦。”

“没关系的，巧娥，住哪儿都一样。可是你干吗不问问我怎么弄得无家可归了，要到你这里来借宿呢？”

“说的是呢。一听说你要在这儿住几天，我都乐糊涂了。”说完，巧娥认真地问道：“嫚珀怡你怎么了，是被儿子赶出来了吗？”

珀怡微微一笑，她觉得巧娥这种没影的问话实在可笑，便回答道：

“不是的，巧娥，我的儿子不会那么狠心肠的，我们家昨天被炸啦……”

巧娥非常吃惊，用手捂着胸口叫起来：

“天哪！怎么让你中了这个彩啦？也没看见你作什么孽呀，怎么会遭这样的不幸啊！”

“我也是这么想呢，巧娥。不过谁说得清呢，也许我前世做了什么坏事吧？”

“唉！可真是罪孽！”巧娥叹息着。“人都怎么样啊？”

“老天保祐，人都平安无事。”

“这还不错。那往后你可怎么办呢，嫚珀怡？”巧娥关切地问。

“我打算先在你这儿住四五天，等叫人把挽銮浜那边儿收拾好了，我就过那边儿去住。我已经考虑好了，这回就在那儿一直住到死了。”

“你比我可强多了，这个家炸毁了，还有那个家能住。象我，如果哪天被人家赶出这个宫，可就没地方去了。”

“还有我家呐，巧娥！你什么时候想去我都欢迎，我说的可是真心话呀！”

“算了，珀怡，我知道如果我要到你那儿去住，你一定会象我今天这样高兴。不过，住到你那儿就不回来了，我可不干。咱们从小就要好，我希望到死那天也这么要好，要是总生活在一起，我这个邋邋遢遢的老太婆子只能给你添烦，你该讨厌我了。”

对巧娥这种俏皮话，珀怡只是笑笑而已。巧娥把珀怡让进宫里，又把房间整理了一下，以便住得舒服些。巧娥仍住在坤赛的房间里，珀怡觉得几十年来这个房间几乎没有什么变化，房里还象坤赛活着的时候那么干净、整洁。珀怡坐在房里举目四望，对巧娥说道：

“一看这房间就心酸。大家曾经一道吃、一道住、一道玩耍，现在却东的东西的西，有的已经不在了。我自己也到外头住了这么久，就好象离开了百八十年似的。现在再回到这里来，一切都还是老样子，什么也没变，仿佛离开了一会儿又回来了一样。说起来可真想念坤赛姑妈。”

“是啊，珀怡。就我一个人的时候倒不太想她，你这一回来倒勾起来了。好象咱们昨天还在一起似的，可是一晃已经多少年了。”

“巧娥，”珀怡象突然想起了什么，“我刚进宫的时候，娘娘和赛姑妈都比咱们现在小，可那时候我却觉得她们已经很老了。现在轮到咱们老的时候了，不说简直还不知道。”

“谁都一样，珀怡。我一个人的时候还不觉得怎么样，可是一和你在一起，常常就会忘了自己已经老了。”

从前娘娘居住的这个宫，也只有巧娥的这个房间没什么变化，其它地方随着岁月的流逝已经破败不堪了，珀怡觉得非常感

伤。除了巧娥，还有两三个女人依傍巧娥也住在娘娘宫里。巧娥说这两三个女人虽然算得上是远亲，但她们却象是寄宿一样，想住就住、想走就走。她们住在这里时，有什么事也可以求她们帮帮忙。现在整个娘娘宫里只住着这么几个人，所以显得格外寂静、冷清，真个象人去楼空了。从前，每个房间都开着，并有人经常清扫。而现在，每个房间都严严地关闭着，又阴暗又潮湿，透出一股霉臭味。门窗上结着重重蛛网，显然已经多年没有打扫了。横贯宫中的那道过廊，本来就光线很暗，两侧的房间封闭之后，益发黑得吓人了。过廊上满地都是蝙蝠粪，不时传出蝙蝠的叫声。即使白天有人走过，棲息在天棚角下的蝙蝠也会四处惊飞，发出微弱的尖叫，使人更加觉得凄凉。宫后院当年绿荫满地，荷花缸里盛着清水，如今早已水尽草生。地面上铺得平平整整的青石板，如今有的已经翘起，有的已经没了踪影，野草杂树遍地丛生，乱纸败叶随风飘落。那些大缸有的已经打得粉碎，却依旧丢在那里，几簇蓁蓁的蓬蒿似乎有意把它们遮掩起来。檐头和墙上都长了树，树根沿墙伸展，犹如一头巨兽伸出来的指爪，死死地攫住这座宫，要把它捏得粉碎。看了楼上娘娘曾经住过的地方，更使人悲怆不已。娘娘的卧室以及所有的房间都和楼下的空房间一样封闭着。娘娘经常坐卧休息的廊子上如今已经空寂无人；曾经保养得光洁明亮的地板，已经变得坑坑洼洼，有的地方已经霉烂发白；屋顶漏雨的地方，已经沿墙长出了青苔。珀怡印象很深的那个大像框仍立在原处，娘娘亲手装上去的那些照片多半已经脱落，仅存的几幅也因历时年久、日晒风吹而模糊不清了。娘娘的照片只剩下了一张，虽然已经旧得发黄，形容却仍看得很清楚，那双明亮的眼睛正注视着珀怡，嘴角挂着一丝微笑，好象要对珀怡说什么。珀怡鼻子一酸，急忙掉头走开了。

回到宫里暂住的这几天，珀怡凭吊了从前自己熟悉的地方。如果当年有人告诉她此生会看到皇宫的这番景象，无论如何她也不会相信。但今天，所见到处都是残破、颓败和死亡，皇家的威严赫势和富丽堂皇已经杳无踪影。每一处宫殿都门窗紧闭、空寂无人。即使还剩下一两个寄身的，也都是老迈不堪的人，打发时日而已，根本不能维修、保养这些宫殿。有的宫已经成了残垣断壁，有的宫已经踪影皆无。当年种花养草的地方，如今已经蓬蒿竞茂、杂草丛生。听到的再也不是当年宫人的细语低笑、趣谈联珠，而是那些无家可归的老妪在唠唠叨叨、连咳带喘，时不时的还能听到几声哀叹，仿佛就是当年这里的倩倩宫人的魂灵在吐露多年的幽怨。几十年前宫廷里特有的芳香已经随风飘散，扑面而来的是阴湿的空楼以及落叶和蝙蝠粪掺杂在一起散发出来的霉臭。珀怡还记得从前每到夜晚各宫各殿灯火辉煌，还时常听到笙簧弦管、轻吟低唱，如今却是一片黑暗，象荒塚一般死寂，偶尔传来几声猫头鹰的鸣叫。由于宫中人迹稀少，从前那些猫头鹰却子孙繁衍、幸福无穷。皇城中各处的大路小径都空落落的，不象当年人来人往、彼此寒暄呼唤。从前的禧淑达翁门人进人出，摩肩接踵，如今偶尔才有一两个人走过。珀怡认识的那些阍寺，如今已经老态龙钟，早就没有当年的威风了。

几处金殿由于废弃多年，已经破败不堪。中宫那个有栈桥通往御殿的空中御苑——瑶台已被拆除，就连当年皇上的寝宫也上漏下坍，无人再敢涉足了。黄屋正面的廊子已经塌毁，只剩下三面秃墙还立在那里经受着风吹日晒和雨淋，雕金画彩的墙皮已经脱落下来堆在墙根上，似乎是曾经作为皇家贵宾来这里参观过的那几位外国国王已经失位的象征。当年曾经作为国家心脏的绿屋，如今墙上挂着一道道、一片片雨水漏进来的洇痕，地板已经

严重变形。蓝屋也早已人去屋空，只有那些破旧的橱柜箱笼还摆放在那里。几朝皇爷的御照仍挂在墙上，仿佛他们都用隔世的眼光看待外部世界，对皇宫的荒凉破败缺乏应有的关注和理解。

珀怡把当年熟悉的地方都看了一遍，皇宫的巨变使她不胜感慨。昔日的皇宫巍巍赫赫、美轮美奂，强大的生命力象生龙活虎一般，如今却只剩下了一具骨架倒卧在那里，丝毫看不出当年的威严神圣、富丽豪华了。时间以及人力不可挽回的变迁真个威力无边啊，它的破坏作用超越了任何叛乱和国贼，能够把事物从实体到灵魂彻底破坏掉。

一天傍晚，珀怡对巧娥说：

“你怎么能在宫里住得下去呢，巧娥，简直不可想象。要是我，可能早就憋闷死了。”

“为什么，珀怡？”巧娥不解地问。

“塌的塌、朽的朽，到处都破破烂烂，看了叫人伤心。如果我住在这儿，一定会死得更早。”

巧娥嘿嘿一笑，回答道：

“你说的也是，因为你在外面住，很久才回来一次，有什么变化都看得出来。可是我一直住在这儿，眼睛天天看着它，却不觉得它在变。就象咱们和谁生活在一起，天天见面，彼此都见老，却谁也不觉得。”

“你说的也有道理。”珀怡停了一下，又说道：“我发现你真有些怪。小的时候你比我活泼得多，我还以为你这一生一定会很不平凡，结果却没有。你一直生活在宫里，我是来到宫里才认识你的。后来我出去了，什么事都经历过了，有了丈夫，生儿育女，又抱了孙子，家也被炸个稀巴烂。现在我回来了，你仍然生活在宫里，仍然住在咱们从小就住的这个房间里。我真不懂，有

时候我倒想应该是我一直生活在这里才对。”

巧娥听了珀怡的话，一直沉默着，头也不抬地捲着萎叶卷，过了好半晌，才长叹了一声，说道：

“是啊，珀怡，有时候我自己也觉得奇怪。托生来一回，一辈子都守在这个地方，一切都是老样子，没有丝毫变化。我就象坐在这儿看戏看电影一样，是个旁观者，一切都与我无关。可是你呢？你从宫里出去，象你说的那样什么都经历过了，看到的、听到的、做过的多得很，现在却又回到了老地方。几十年前，就在这房里，咱们两个都是同样的孩子，受到同样的教育，什么都是一样的。后来咱们两个分开了，你出去了很长时间，我还一直待在这里。现在咱们又一起坐在老地方，两个人都成了老太婆了。我问问你，珀怡，现在你比我多了些什么吗？”

巧娥的话同样使珀怡陷入了沉思，半晌，她才声音低微地说道：

“你的话太对了，巧娥！本来我还以为我什么都有，但现在想想，才知道我以为是我的那些，没有一样真正是属于我的。到头来，咱们俩象从前一样坐在这里，咱们俩是一样的。不过，说起来你一个人无牵无挂的，倒比我强多了。”

巧娥笑了笑，说道：

“这可不见得，珀怡，你先别这么说。正因为是一个人，所以牵挂更多。人总要有所牵挂的，如果不牵挂别人，就得牵挂自己，而且牵挂得更厉害。象我现在这样每天都得挣几个，就是因为牵挂自己，怕挨饿、怕受憋。”

“我一直惦记着你这件事，想问你又不好意思开口。现在你到底怎么生活啊，够吃用的吗？东西一天天涨价，真替你愁得慌。”

“其实，如果东西不涨价，我那点儿钱也够花的了。象从前，要说几铜儿镂，或者说几钋儿钫①，就觉得不少了。娘娘高兴起来，赏一丹令银子，我都高兴得不得了。那时候觉得怎么花都花不完似的。”巧娥苦笑了一下，接着说道：“你再看看现在，珀怡，如果赛姑妈能知道我一天花多少，还不吓得诈尸啊！不过话说回来，你问我够不够花，这全在自己了。我曾经做过点儿小本生意，因为挣不了几个钱，就罢手了。现在也就是给人家做点儿花什么的，虽说挣钱不多，算计着也将就够花的了。”

“唉！”珀怡同情地叹息了一声。“我也知道你困难，不过没想到你会困难到这个地步。想做买卖得有本钱，我那里有，你需要就借给你。我这样说是因为我知道给你你一定不会要，生起气来还要说我瞧不起你，我可不愿意听你说歪话。”

“还是算了吧，珀怡。”巧娥笑了笑。“就是有本钱做生意，我也只能亏本。香水也卖过，帽子也卖过，蒸鱼包也卖过，到头来都得罢手，因为不管做什么买卖都亏本。”

“为什么总亏本啊？”

“咱们从小学的跟人家都不一样。”巧娥解释说。“大人不论教咱们做什么，都教咱们怎么做好，没教咱们怎么赚钱。咱们也都习惯了，不管做什么都想做得好一点儿，又费钱又挨累。象我卖的蒸鱼包为了做得好看，光坐在那儿剪芭蕉叶就累得腰酸背疼，用的鱼也要挑好的，鱼骨头鱼刺都剔出来，还点缀上鱼子，做得好看又好吃。下面垫的鸡眼藤叶也是拣嫩的，只放很少一点儿，不象别人一把一把地往里放。这样一来，东西虽好，却赚不着钱了。卖贵点儿吧，人家不买；和别人卖一个价钱吧，我只有

① 钫、钋、铜、镂都是从前的铜钱单位，2镂为一铜，2铜为一钋，4钋为1钫，8钫合银钱1铢。

亏本倒台。象人家那样做生意咱们不会，因为咱们没学过骗人的那一套，不论做什么事总要做好，不会骗人家。咱们这一套已经过时了，珀怡，还是闲待着吧。钱少咱们就省吃俭用，什么时候吃完了，咱也就不吃了，用不着去为这个犯愁。”

“你有个优点，不论多困难都不叫苦叫穷。听你刚才这么一说，不知情的人还以为你是个大财主呢。”

“说起来，我还真以为我是财主呢。”巧娥说着就笑起来，“比有钱的珀怡可富啦！”

“哟，我可不敢和你比富！”珀怡开玩笑地说。

“嗳，我说的是真话，珀怡。一个人是财主还是乞丐，在心不在钱。象我，当了一辈子财主，虽然没有钱，但有个舒心。有些人钱再多也嫌少，整天愁眉苦脸，光想怎么样使自己的钱多了再多，吃不下睡不着的。这种人钱再多，还不是和乞丐一样痛苦……”

“你说的也太玄了，”珀怡打断了巧娥的话，“左讲右比的我可听不懂！”

“也许平时就我一个人过日子，天天这么坐着，也没个人陪我说说话，就一个人想这想那的。一遇到谈得来的人，跟人家说话也象咱们自己在心里想一样，所以象你说的那样，别人听起来难懂……不过你可别听我的，珀怡，就当我老糊涂了吧，这里的孩子们都说我老糊涂了。”然后，巧娥就谈起别的事情来。

这次珀怡进宫和巧娥在一起生活了几天，使她清楚地意识到自己的一生已经完成了一个循环。今后将向何处跨步，要达到什么目标，她自己已很清楚。看来这是不成问题的，因为每个人的生命的最后一步都将迈向同一个方向，任何人都无例外。

由于巧娥的房间里仍然保持着当年的样子，甚至连宫中特有

的芳香气息都没有改变，所以，每当珀怡静静地坐在自幼住惯了的这个房间里，便会产生从前曾经有过的那些感受。有时她似乎隐约听到这座宫殿在兴旺年代里人们的走动声、欢笑声、低语声，甚至还听到了熨衣服的声音。有时她会觉得娘娘还在楼上，竟不自觉地要上楼去侍候。每当清醒过来时，又觉得无限悽怆。可是，每当她走出这个房间，却会产生另外一种感觉，即包含她大半人生的那个时代已经完全结束了。珀怡决定回宫里暂住的时候她并不知道自己还有什么意图，只是住了几天以后，她才明确地意识到自己得到了一首长诗的结尾，或者在缝了多年的生命长缕上缲好了最后的结。她象旁观者看待别人的生活一样，对自己下一步的生活并不觉得有什么忧虑。

珀怡在宫中住了五六天，达奥安打发人进宫来禀报，说挽銮浜旧居已经收拾停当，请珀怡约定出宫的时间，到时达奥安好备船来接。

到了约定的那天，珀怡依依不舍地告别巧娥出了皇宫，到宫外渡口下船。来接珀怡的是一只汽船，所以只一会儿工夫就到了旧居前的河埠头。珀怡一上岸，就高兴地向院里走去。这是她出生的地方，这是她成长的地方，即或是走遍天涯海角，每次归来都会感到温暖。珀怡抬头向楼梯上望去，只见颇魄和坤琴两人正笑吟吟地向她走来。

“坤銮……坤琴……”珀怡惊喜地招呼着，“你们从哪儿来呀？奥安他也没说你们来这儿等我。”

“都是坤銮，硬把我拉来，说要象以前一样，一起在这儿欢迎你。”坤琴先搭了话。

“记得吗，嫚珀怡？”颇魄开心地笑着说。“你第一次从宫里回来的时候，我和坤琴跑到下边去接你，高兴得要命。这次你

回来，我还想让它和那次一样。”

“哼！也真装得出！”坤琴又说。“就好象还能缩回去一截当小孩子似的。我也跟着闹哄，好在坤銮没逼我再象从前那样梳个抓髻。”

坤琴又笑了一会儿，然后对珀怡说道：

“上楼吧，嫚珀怡。颇奥安把房间收拾得舒适极了，我也许丢下銮欧叟，到这儿来和你一起住呢！”

第十四章

珀怡回到挽銮浜旧居不久，就收到了达奥德的来信。达奥德在信中写道：

“我又病倒了，大夫说还是我回曼谷前就患过的疟疾。这种病谁都可能得，尤其我要进林入山在矿上工作，就更难以避免。您可能也知道，这种病的病源是蚊子，而蚊子随时都可能咬我一口两口的。您也许以为我睡觉不挂蚊帐。如果您真那样想可就错了，每天我都挂蚊帐睡觉。不过，如果我在蚊帐外面时，蚊子偷偷咬我一口，我是防不胜防的。如果蚊子象鸡那么大，或者至少象麻雀那么大，我可以躲避它。但是它太小了，常常是被它咬过之后才发觉。所以，我只有发病之后再排除它的毒素了，最令人伤脑筋的是耽误了工作和买不到药。如果有药，即使贵些也无所谓，问题是根本买不到。尤其在这南方，更难买到。今抄录几种药名随信寄上，请您交给奥安哥，烦他帮忙买好寄给我，我将非常感谢。我希望尽快痊愈，把这里的工作做完，象在家时说下的

那样早日回到您的身边……”

珀怡看了达奥德的来信，心里非常着急，马上把达奥安叫来，用急得发颤的手把达奥德写着药名的那张纸递给达奥安，一再嘱咐他无论贵贱务必把药买到，尽快寄给达奥德。

“妈妈您知道吗？现在药特别贵，而且特别难买。”达奥安抱怨似地说。

“奥安！不能讲什么贵贱，”珀怡大声吩咐说，“弟弟的病是大事，再贵也得买了寄去！”

达奥安笑了笑，然后说道：

“看您说的，好象我舍不得花钱，就眼看着让弟弟病死似的。不是，妈妈，我不是那个意思。奥德的这些药虽然贵还买得到，不会有多大问题的。我是为那些买不起药的人发愁，说不定要死多少人呢。现在有些病的药根本就买不到。”

“什么？药那么缺吗，奥安？我不常生病，一点儿也不知道外面的情况。”

“真的，妈妈。这场战争一打，咱们泰国人因为有病没药治死去的比死在刀枪、炸弹下的还要多。”

“唉，真可怜！那就没有办法解决了吗？”

“想解决恐怕也解决不了。因为各种药都靠进口，什么药一少了，就有人囤积居奇。现在那些药商可发了大财了，病人每天不知要死多少，到什么时候才是头呢！”达奥安说完，长叹了一声。

达奥安说的药品奇缺的事，珀怡从坤琴那里又得到了进一步的证实。

一天，坤琴来看望珀怡，姊妹俩便闲谈起来。

“本来我也想搬到你这儿来躲炸弹，可是丢下銮欧叟一个人

看来又不行。”坤琴说。“他现在忙得要命，怪可怜的。”

“现在病人比过去多吗，坤琴？”

“病人还是和过去差不多，嫚珀怡。不过过去有一段时间人们都喜欢西医西药，我的坤銮就没有多少事干。现在西药缺得很，人们又都回过头来找泰医泰药了，这样一来，坤銮的病人就多起来了，要白天黑夜地干才行。我说他，他又不让说，他说现在应该多行善积德。也赚不到几个大钱，还不是白忙。”

听了坤琴的话，珀怡更加牵挂达奥德。但是，除了想方设法买药寄给他之外，又能帮上什么忙呢。现在彼此联系也越来越困难了，南线的铁路也开始遭到轰炸，原来准时正点的列车也时开时停，多少天才能收到达奥德的一封信。从信上看，达奥德的情绪似乎越来越坏，不知是因为久病不愈还是别的什么原因，令人颇费捉摸。

战争越打下去，形势越严重，食品和许多用品也紧张起来。肥皂之类的日用品已经很难买到，泰国人只好发挥自身的才能，研究出许多新奇的代用品，如用草木灰淋碱水或用番薯皮来洗衣服。各种布疋也成了奇缺商品，就连过去谁都不喜欢的土布，现在也成了热门货，价钱贵得可怕。珀怡觉得府中上下这么多人，自己有责任为他们买些布疋，免得他们衣不蔽体。珀怡还把库存的旧衣物全部拿出来分给府里人去改旧翻新，到后来甚至把床单、台布都给家人们拿去做衣服穿了。

这次迁居旧宅以后处理了一些废旧物资，珀怡才真正体会到物价飞涨到了何种程度。结婚成家几十年，珀怡的东西越积越多，各种废旧物品都有自己的隐身术，平时分藏在各处，谁也没有注意。颇永浜大楼被炸毁以后，达奥安把劫余物资归拢起来运到挽銮浜，珀怡看了大吃一惊，不知哪里来的这么多东西。但

仔细一看，每一件都能引起她的回忆，每一件她都记得是何时置的，派过什么用场，只是现在都没有任何意义、没有任何用途了。

“嫚珀怡，你攒这些破烂儿有什么用啊，弄得家里乱糟糟的。”颇魄说，“我看根本派不上什么用场了。”

“我也正发愁呢，坤銮。连个存放的地方都没有，可怎么办呢？”珀怡问。

“卖，卖了算了！”

“哎哟！我可不干，多丢人，人家该说闲话了。”

颇魄笑了笑，说道：

“嫚珀怡你可真叫人没办法，都到什么时候了，还摆那副贵族架子。你不知道，现在贵族的主要营生就是卖破烂儿！谁要是没有破烂儿可卖，说明他不是老贵族，现在谁卖得越多谁就越光彩。”

颇魄真的找来一个收购废旧物品的华商，把珀怡不用的东西都看了一遍，估了价钱。这种新鲜事倒使珀怡长了见识。这些东西买时没花几个钱，用了很多年，都已破旧不堪了，现在卖的价钱反倒比买时的价钱贵，有的甚至贵几十倍。尤其那些金属制品，华商估的价钱高得让人吃惊。颇魄觉得这宗买卖很有意思，兴致勃勃地和买主讨价还价。有的东西，珀怡觉得买主给的价钱已经相当可观了，就想答应下来，颇魄则嗔怪她性急，所以她只好坐在一旁看热闹，不敢再插言，听颇魄一人处置。她不得不承认自己的价值观已经过时了，现在根本不能再用了。不仅那些有价值的东西她不会估价，就是那些破破烂烂的炊具餐具、残旧铜器她也说不清能值多少钱。

珀怡无法估计战争状态以及各种条规限制要到何时才能结

束。然而，变化却出人意料地突然发生了，那种相信并紧跟首脑的局面突然之间令人莫名其妙地终止了。珀怡听说原总理已经辞职，成立了新政府。她还从收音机里听到了新总理的演说，演说完毕，不但没有象往常那样播放震耳欲聋的西方音乐——或叫国际音乐，收音机里反而响起了轻柔悦耳的泰国乐曲。人们已经很久没有听到这种纯正的民族音乐了，珀怡惊奇地屏息静听着。从那天起，谁在街上不戴帽子，不穿鞋也没人抓了；嚼槟榔、仍按原来的拼写法书写泰文、仍用原来那种礼貌语言交谈也没人禁止了。

政府的更迭给人们带来了新的希望，使人们觉得一切都会好起来。颇皖抱的希望比谁都大，他的乐观情绪似乎也感染了别人，有时达奥安也说这回国家会好起来了。然而，飞机轰炸得比以前更猛烈、更频繁、更可怕了，不仅不分白天黑夜地轰炸曼谷，连对岸的吞武里也连续几次遭到轰炸。人们的希望又变得渺茫了，珀怡开始担心挽銮浜的家可能也难逃此劫，但又毫无办法，只能听天由命。物价仍然一天天上涨，谁都不知道往后的日子怎么过。

一天，达奥安问珀怡道：

“妈妈，您有一千铢一张的票子吗？”

“哦……好象箱子里有一两张，我得先看看有没有。你问这个干什么？”

“政府下令收回一千铢的票子……”

达奥安还没说完，珀怡就叫起来：

“哎！这不是没收财产吗，奥安？”

“不是，不是。”达奥安忙解释说。“政府暂时收回去，以后还要还回来的。可能是因为用这种大票子一下子就可以买好多东西，所以东西才一天比一天贵。幸亏我把您的钱都存进银行了。

我也有两张一千铢的给收去了，真倒霉。妈妈您好好找找看，看看别的地方还有没有，有多少都交给我，我好拿去给您登记上。”

“外边的事儿我不太知道，不过听你讲了大半天，我还是不明白，太深奥了。有一千铢一张的票子还要象车象船似的登记？幸亏咱们不多，收上去是不是还会还回来也不知道。”珀怡也象老年人一样絮絮叨叨地说着。

达奥安笑了笑，说道；

“妈妈您用不着担心，我看没不了的，上头这样做也有人家的道理。”

“有什么道理？到处收人家的钱，我可看不出来还有什么道理！”

“人家说这样物价就能降下来。”

“哼！别吹牛了，我才不信这一套呢！我看东西只会一天比一天贵，可看不出把一千铢的票子收上去东西就会便宜。现在的人就会给老百姓找麻烦。”

珀怡说完，似乎觉得这个国家里只有她自己是个老人，别人都是不成熟的孩子。

又过了七八天，颇魄手里提着大包小包的东西，满面春风地从河埠头的台阶走上来。一见珀怡，他就高声嚷道：

“今天我买了好多好吃的请你，嫚珀怡！有烤鸭，有阉鸡，还有一些别的，请你好好吃一顿！”

“嗬，今天是怎么啦，坤銮？无缘无故的，怎么突然想起来要请客了？”珀怡不解地问。

“别叫嚷，嫚珀怡！”颇魄压低了声音，悄悄地说道：“被丫头们听见怪不好意思的。今天我押宝发了大财！”

“哎哟！”珀怡轻轻地惊叫了一声。“坤銮也真是的，怎么去押宝掷骰子呢，回头被抓了去多丢脸啊！”

“不是的，嫚珀怡。”颇魄解释说。“刚才我到新开的卡西诺①去转了转。从前有赌场的时候我就是老手了，今天一试就中，得了不少钱。”颇魄见珀怡疑惑不解的样子，又解释道：“新政府允许开赌场了，现在叫‘卡西诺’，里面掷骰子、押宝……样样都有。哪个赌场人都挤得满满的，赌得可上瘾啦！”

“是吗？”珀怡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人可真怪，坤銮，同样一件事，一个时候根本没人管，到了另一个时候就宣布严格禁止，谁不听就抓进监狱里去；过了些时候又兴起来了，把人都搞糊涂了，现在我都分不清到底什么对什么不对了。”

“周而复始嘛，嫚珀怡！这个你就用不着想得太多了，还是吃咱们的烤鸭吧。现在这些放赌的比我年轻那时候可差远了，这么干下去，这回我可要当财主了。”

珀怡并不了解这次变化到底是怎么回事，但这次变化的一项结果却直接触动了她的心，使她的心欢跳起来，使她觉得这个世界比以前美丽多了，一切苦难似乎都变得微不足道，似乎都是可以忍受得了的了。这是在一天下午，珀怡正坐在那里消闲，达奥安下班回来，直奔她走来，不待走到跟前，就兴冲冲地说道：

“妈妈，我给您带来了好消息，政府宣布释放所有的政治犯啦！”

珀怡觉得自己好象要从椅子上飘起来似的，急忙抓住了椅子扶手，高兴得不知如何是好。她抬头望着达奥安，突然的狂喜使她两眼发花，好象看到前面有好几个人在向着她笑。

“奥安！奥恩他……”珀怡只说了这几个字，别的就再也说

① 英文casino的音译，即赌场、娱乐场。

不出来了。

“是的，妈妈，这回奥恩哥可要回来啦！”达奥安笑着回答，高兴得嘴都合不拢了。

“唉！奥安，是真的吗？这是真的吗……”珀怡重重复复地说着。“奥安你是在骗我吧？可别让我空欢喜呀，奥安！是真的吗……我的奥恩这会儿也不知怎么样了，多少年没见了，见了面可能都认不出了吧……你是从哪儿听说的，快给我讲讲，让我高兴高兴……是真的吗，奥安？”

达奥安心欢眼笑，答道：

“妈妈，看您说的，我骗您干什么呀？这事大家都知道了，后天奥恩哥就回来啦！我早就听到了风声，可是不敢告诉您，怕不是那么回事又该让您伤心了。这回肯定无疑了，奥恩哥一定能回来了，妈妈您好好准备准备吧！”

“后天奥恩就回来了！”珀怡重复着这句话，竭力要把这句话装进心里，强制自己确信不疑。“哎哟！后天，我还什么都没准备呢！被流放到孤岛上去这么多年，可能什么也没有了，说不定饿成啥样了呢……我得给他准备点儿吃的，还有穿的……哎呀！说起穿的，我到哪儿去给他找衣服啊？贵得要命，再说哪儿也没有卖的呀！”

达奥安望着妈妈激动的样子，笑了笑，说道：

“妈妈您总是为这些小事操心！奥恩哥都那么大了，他回来还不会自己去买吗？回来这几天没衣服穿，先穿我的也行啊。妈妈您什么也不用做，就坐那儿等奥恩哥回来好了，房间、床铺那些事我叫顺彩去收拾。”

“可不是吗，奥安，”珀怡似乎刚刚想起来，“我还有儿媳妇顺彩呢，可以让她帮忙，帮着一起做……”珀怡内心充满了喜

悦和激动，一个时乖命蹇的儿子被折磨了十多年，终于否极泰来，就要获释回家了；另一个儿子也不记前嫌，为哥哥终于归来而高兴，并自愿以兄弟的友爱帮助即将归来的哥哥，甚至主动答应让自己的妻子帮忙给哥哥准备房间、床铺。正象痛苦的洪流可以淹没一个人的心一样，看到自己的愿望已经实现时那种幸福的激浪同样也可以淹没一个人的心。此时此刻，珀怡觉得象有什么东西哽在喉咙里，两行热泪夺眶而出，她终于忍不住用手捂着脸哭起来。

达奥安走近珀怡，轻声说道；

“又来了，妈妈……您又来了，伤心也哭，高兴也哭。不过，这次您痛痛快快地哭一场吧，我不劝您了！”

三天来，珀怡一直为准备迎接达奥恩归来而忙碌着。虽然达奥安和顺彩怕她过分劳累，一再劝她休息，她却不听。她觉得抑制内心激动的唯一办法就是找点什么事情做做，不让自己有空闲时间。即使这样，等待达奥恩归来的短短三天的时间，她仍然觉得过得太慢了。

接站事宜是颇魄安排的：达奥恩回来的那天，他和达奥安去车站迎接，把达奥恩领回来。他坚决不让珀怡到车站去接。他说：

“嫚珀怡你就在家里等着接儿子吧，见了面要亲要吻，要哭要笑都随你的便，没人看你，也没人阻拦你。另外，我不让你去车站还有个理由：如果正好在车站上警报响起来，我可不知带你往哪儿跑。那些洋人老爷现在就喜欢炸铁路、炸车站。光我一个人倒没什么，一看情况不妙总能找个地方躲起来，要是拖着你这么个尾巴，可就够我受的了。”

“坤銮怎么这么多话！”珀怡不满地说。“我还没说要到车

站去接达奥恩，你就东拉西扯的来了这么一大套！”

“嗬，是吗？我哪里知道你不去呀，我还以为你一定要到车站去接呢。”

“好吧，坤銮，就按坤銮说的办，我坐在家里等就是了。不过有一件，接到之后不准带他到别处去，要直接带他回来。”

“哎！嫚珀怡你怎么总把我看成小孩子呢？”颇魄不服气地说。

“坤銮别吵了，”珀怡笑着说，“我还有事要和坤銮商量呢。要是把坤銮看成小孩子，我就不会跟坤銮商量了。”

“什么事，嫚珀怡？”颇魄马上正经起来。

“就是达奥恩和达奥安的事。过去他俩不睦，互相都不说话。达奥恩这次回来不知他怎么样。我看达奥安倒没什么了，他现在变化很大，和从前大不一样了，思想也象个大人了，不再象从前那么偏激了。这次听说达奥恩要回来，他挺高兴的。就是不知道达奥恩怎么样。万一他还和从前一样，和弟弟还是那么合不来。我可真要伤心死了。”

“那是十几年前的事情了，嫚珀怡。颇奥恩和颇奥安都大了，我看能合得来，不会有什么问题的。最重要的是第一面，所以我才要跑到车站去接。他们两个都是外甥，有我在中间，如果发现有什么问题，我会从中调解的。”

“坤銮这么说我就放心了。这事我可就拜托了，坤銮费心使他们兄弟俩和好，我永远也忘不了这个恩情的。”

“这样说倒还差不多，嫚珀怡。有我这么个哥哥，遇着什么事就该让我帮个忙。”颇魄颇为得意地说。

到了达奥恩回来的这天，颇魄和达奥安大清早就坐船走了。珀怡留在家里等着，马上就要见到久别的儿子了，那种无法形容

的喜悦和兴奋使她坐立不安。她到给达奥恩准备的房间里全面检查了一遍，没有发现任何缺欠，觉得很满意。她又来到伙房，看看给达奥恩洗尘的这餐饭菜准备得怎么样，絮絮叨叨地嘱咐着厨娘，弄得厨娘莫名其妙。珀怡也觉出自己太多事了，便从伙房里出来，又毫无目的地东转西转了一会儿，两条腿就象被什么牵引着似的，向河埠头的凉亭走去。

珀怡自己也说不清她在凉亭里坐了多久，她只觉得自己心跳得厉害，目不转睛地盯着河口的方向，恨不得马上就看到载着达奥恩的那条船向河埠头驶来。

珀怡终于看见一只小船绕过其它船只，快速驶过来。船头上坐着的是颇魄，珀怡看得真真切切。她的心跳得更厉害了，几乎失去了节律。她翘首企足向船里望去，要先看一眼多年不见的达奥恩。“船中间坐的是谁啊？怎么看不清……”珀怡以为那一定是达奥恩，她又探着头望过去。不是，是达奥安！达奥安和颇魄去时是两个人，回来时应该是三个人，怎么和去时一样，仍然是两个人！

“怎么啦？”珀怡在心里问着自己。“又怎么啦？天地鬼神快告诉我，我儿子到底什么时候才能遭完那个孽啊！”

颇魄和达奥安面带忧色地上岸来到凉亭里。珀怡不想开口问什么，命运是怎样安排的让别人说吧。达奥安走过来，轻轻拉住珀怡的手说道：

“奥恩哥叫别人带来一封信。”达奥安说着递给珀怡一张揉皱了的纸条，只见那上面写着：

敬爱的妈妈：

我从陶岛过海上陆之后，因有一天的空闲时间，便

立即去看奥德，见面后我才知道他病得非常严重。我忘不了他对我的恩情，在这种时候我绝不能丢下他不管，因此，我得留下来护理他。我不想瞒您，请恕我直言不讳地向您禀告：奥德病情严重，很危险。

祝您安康、快乐！

儿　奥恩　叩上

珀怡六神无主地往回走着，脑子里空荡荡的，两眼也好象什么都没看见，耳边却仿佛总有个人在说："奥德病得很厉害……奥德病得很重、很危险……奥恩还没回来……奥恩还不能回来……"

颇魄跨前几步，走到珀怡身边，关切地安慰道：

"把心放宽点儿，嫚珀怡，先把心放宽点儿。事情还没那么严重，颇奥德的病总是这么时好时犯的，颇奥恩去的时候正赶上他发病。颇奥恩爱弟弟，所以先留在那儿护理他。我说没事儿，等着吧，用不了几天，说不定兄弟俩就一块儿回来了。"

"借坤銮的吉言吧，但愿如此。"珀怡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她今天第一次发觉这栋楼的楼梯这么高，每上一级都要付出巨大的努力，挣扎着登上最后一级时，早已精疲力竭不能自支了。她不想见到任何人，不想和任何人说话，尤其不想听到那些安慰她、怜悯她的话。珀怡这一生多灾多难，似乎眼泪对她的痛苦也习以为常了，在她如此断肠心碎的时刻不知躲到哪里去了，居然没有一滴流出来滋润她这干涸的心田。珀怡走进卧室，疲惫无力地瘫倒在床上，只觉得心乱如麻。她仰卧在床上出神地望着帐顶，望着望着，那帐顶似乎向高处飘去，越飘越高，她的心仿佛也随着飘去了。她忙闭起眼睛侧身向壁，要一直这样躺下去，

再也不愿看到外部世界。

从那天以后珀怡便病恹恹的，不思饮食、精神倦怠、夜里失眠。但珀怡却无心考虑自己的病痛，只一心牵挂着羁身南方的两个儿子。这期间也收到几封来信，都是达奥恩写来的，偶尔也代上达奥德的几句话，达奥德病情一天天加重，达奥恩每次来信都如实汇报。颇魄、珀怡、达奥安以及坤琴和銮欧叟，大家一起商量，一致决定让达奥恩无论如何要护送达奥德回曼谷来医治。但达奥恩回信说暂时还办不到，因为南方的铁路被炸毁了好几处，如果一定要回曼谷，旅途辗转不仅费时日久，而且很困难，眼下达奥德的身体还禁不起这样的折腾。达奥恩答应，只要达奥德病情有所好转，能够勉强上路，就一定马上护送他回来。

珀怡心里仿佛生出一种若明若暗的预感：达奥德也许永远回不来了。她竭力抑制自己不要这样想，可是却又做不到。有人认为这种预感产生于某种灵感，或者是人在极度痛苦时或生命垂危时的某种心灵感应，但也许是超越人类的大自然在人将遭受不幸时向人示警，人多次得到示警信号或预感之后，待不幸真正降临时便有可能禁受住它的打击。

一天夜里，珀怡躺在床上思念着达奥德，在疲倦中睡着了。她梦见自己坐在楼前的草坪上消闲，本来只有她一个人，后来不知怎么达奥德躺在了她的面前，头就枕在她的腿上。达奥德身体很健康，丝毫看不出生病的样子。达奥德以他特有的微笑对珀怡说：

“我的好妈妈，您常说不愿让我离开家，现在我回来了，从今以后再也不走了，我要永远和妈妈在一起……”

珀怡突然醒来，刚好天也快亮了。珀怡对谁也不敢提起这个梦，只暗暗叫苦，达奥德必是凶多吉少了……

又过了四五天，珀怡正独自一人在楼上闲坐，只见一个男子走上楼梯来。这人面庞黑瘦，两颊干瘪，深陷的双眼似乎几夜未睡已经熬得红红的，头发已经花白。珀怡疑惑地望着，以为是来联系什么事情的，但又觉得此人很面熟。待那人走近，珀怡定睛一看，不禁大吃一惊，全身僵了一般——达奥恩一个人回来了！

达奥恩扑到珀怡跟前，俯伏叩拜，泣不成声。珀怡急忙俯下身子紧紧抱住达奥恩，用她自己也很陌生的声音说：

“奥恩！孩子……你不必说了，妈妈知道了，奥德他自己来告诉妈妈了……”

“妈妈！妈妈……”达奥恩哽咽着说，“什么办法我都想到了，都不见效，奥德病得太重了……他临死一直唤着妈妈不咽气……”

达奥恩说完，抱住珀怡，孩子似地放声痛哭起来。

第十五章

达奥德死去已经几个月了，尸体是由哥哥们去南方火化的，只剩几块遗骨被带回家里。珀怡竭力要使自己面对已经发生的事实，要自己把死亡看作是不受年令制约、对任何人都将无一例外的自然规律。然而，她却怎么也做不到这一点。娘娘去世的时候，父亲去世的时候，甚至坤伯雷突然跌死的时候，她都能够控制住自己的感情，让时间来医治心灵上的创伤。但是，到了达奥德死去的时候，她却无法控制自己的感情，无论如何她都不能把亲生儿子达奥德的死看作是自然规律。达奥德那么会说话，那么乐观，那么体贴母亲，比谁都更会陪伴母亲，可他却与世长辞了。珀怡觉得主宰这个世界的一切权威好象都专门与她做对，从来不让她充分享受圆满的幸福。她想自己已经高寿，生活在这个世界上所见所闻已经太多了，如果让她死于疾病，这个世界也许还算得上公道。可谁知身强力壮、春秋正富的达奥德却先离开了人世，她不能理解，也不想理解。现在，最使她生厌的莫过于别人那些

既无意义又不切实际的宽慰话。

看来还是巧娥最理解珀怡的心情。她一听到达奥德的死讯，马上过河来看望珀怡。一见面，向来不知痛苦、把痛苦看作玩笑的巧娥便毫不掩饰地大哭起来。别人不管怎样喜爱、思念达奥德，在珀怡面前都竭力忍住眼泪，怕给她增加悲痛。只有巧娥，刚刚走上楼梯，一见珀怡就毫不避忌地号啕大哭起来。珀怡从心底里感激巧娥，仿佛巧娥号啕痛哭分担了她的痛苦。

“嫚珀怡……嫚珀怡……”巧娥一边哭一边絮絮叨叨地说着，“颇奥德会这么短寿，我没想到啊……在你的这几个孩子里，我最喜欢他了，我把他当成亲外甥啊……真不应该呀，我的孩子！你还这么年轻，真不应该呀……”

当时坤琴、颇魄都在场，巧娥却旁若无人，只顾悲痛不已地哭着。也许巧娥的号啕痛哭和凄切哀诉深深感染了形容憔悴、泪干目涩的珀怡，只见她开始抽噎起来。这是达奥德死后她第一次哭出来，憋在心里简直要变成脓液的泪水也由着她的感情，第一次任她涕泗滂沱了。

“看你，嫚巧娥！”坤琴赶忙往巧娥跟前挪了挪身子，说话的声音虽然很低，大家却都听得见。“你一来就坏事儿了。我们从昨天就劝解着，嫚珀怡她刚刚平静些了，你这一哭她反倒也跟着哭起来，回头又该不舒服了。”

“你要叫我怎么样呢，嫚琴？”巧娥抽泣着说，“谁没了儿子能不哭啊，嫚珀怡她又不是铁石心肠，怎么能忍得住不哭出来呢！”说完，巧娥又放声大哭起来。

“他巧娥姨怎么越说越来劲儿呢！”颇魄也凑过来低声劝阻。“嫚珀怡这几天本来身体就不太好，你不帮忙劝她，反倒带着她哭，这样只能加重她的病。”

巧娥也不说什么，只是继续哭着，用她那号啕的哭声作为回答。她哭了一气，从包里掏出手绢擦了一通鼻涕，又一边哭一边诉说起来：

“我的孩子啊！你还那么年轻，怎么就这么短寿啊……这么多老的一个都不死，也不知还活着干什么？却让我的孩子一个人死了……我想哭你一场人家都不让呀……”

“咳，真没办法！巧娥你可真……唉！”颇魄唉声叹气地站起来躲到一边去了。

巧娥又连哭带说地把达奥德的好处一件不漏地数说了一遍。珀怡深知巧娥的情意，由衷地感激这位真正的患难之交。巧娥又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哭了好一阵，然后说道：

“嫚珀怡，这次我打算在你这儿多住几天。咱们这样的老朋友，要互相同情，就应该在这样痛苦的时候表现出来。我太同情你啦……”

听了巧娥的话，坤琴宽慰地舒了口气。她知道，现在这种时候只有巧娥能减轻珀怡内心的痛苦。

“想起来也真怪，”坤琴说，“嫚珀怡不走运的事好象没完没了，而且每次都这么严重。可我，一直都没什么，有时候我想想，觉得好象占了她的便宜似的。”

“我也觉得是那样，嫚琴，所以我才要来哭一场。”

在孩子们随同颇魄去南方火化达奥德期间，坤琴和巧娥一直住在挽銮浜陪伴着珀怡。坤琴发觉珀怡的症候已经很明显了，就把銮欧叟叫来为她诊治。銮欧叟检查了一番，给珀怡抓来好几剂泰药，又嘱咐珀怡说：

“咱们是亲戚，我还是直说为好。据我看，你的病可不轻。但要叫我确诊到底是什么病，我还说不上来，因为我是旧医，只

能治一些一般的病。我想等颇奥安回来让他请个西医来确诊一下吧，耽误了就不好了。在这之前，你先吃我拿来的这几服药控制一下。要好好休息，别劳累，不要紧的。”

珀怡冷漠地听鎏欧叟说着，没有任何反应，她继续生活下去的信心已经很小很小了。

达奥恩去南方火化达奥德遗体回来之后，珀怡才有工夫好好看看他。在监狱里和在孤岛上的十几年囚徒生活把达奥恩变成了另外一个人。现在他又黑又瘦，已经走了模样，花白的头发使他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老得多，身上几处疤痕显然是溃烂留下的标记。达奥恩闭口不谈过去的国事。更使珀怡放心的，是他和达奥安已经恢复了兄弟之间的友爱关系，再也不象以前那样互相敌视了。达奥恩几乎把所有的时间都用来陪伴珀怡，似乎他一个人要起到他和达奥德两个人的作用。但是，尽管珀怡很理解、很疼爱他，他毕竟是达奥恩，而不是达奥德。珀怡觉得命运对她太不公正了，她从来没有享受过儿女大团聚的欢乐。达奥德在身边时，达奥恩被关在监狱里；待达奥恩回来了，达奥德却……一想到这里，珀怡马上强迫自己避开那个不愿意承认的事实。每当想到达奥德已经死去这一事实，她就觉得这个世界失去了光明，一下子变得一团漆黑了。一天，珀怡望着瘦骨嶙峋的达奥恩，说道：

“奥恩，我真没想到你会变成这个样子。在……在那里很苦吧？”

达奥恩笑了笑，答道：

“在挽匡还不算怎么苦，如果一直关在那儿，我出来时也许会胖的。我可能是到了陶岛以后才瘦成这个样子的。”

“那是为什么呀？”

“在特鲁陶的时候还算可以，虽然有病也不成大问题，因为

在那儿还没让干苦役。一到陶岛，就让我们开山修路。本来我在特鲁陶岛那阵子就有病了，等到了陶岛差一点儿丧了命。幸亏奥德给我弄了些药，我把药藏起来慢慢吃，总算救了我的命。解热的药得用罐头盒子装起来埋到野林子里去，不让别人知道。”

“至于那样吗？”珀怡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要不藏起来，就被人家吃光了。大家都有病，药又不够分的。如果大家分了吃，就谁也活不成；如果留着我一个人吃，还有生的希望。现在回想起来真太狠心了，所以我不愿意对别人提这些事。不过那时的想法可不是这样，那时觉得命比什么都重要。”

“那些没有药的可怎么办呢？”

“有的就死了。”达奥恩低声回答。

珀怡听说有人死了，便长叹了一声。那死者不论是谁，都会使他的父母或妻子象此刻的珀怡一样感到无限悲哀。珀怡也低声说道：

“别再想过去的那些事了，奥恩。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吧，我觉得你应该多想想将来。眼下你还是先把身子养好，我看你还很瘦弱呀。”

“我也想象您说的那样做……我想重新开始生活，把过去的一切全部忘掉。这几天我一直在考虑应该找个新生活的起点，我所经历过的生活都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没有哪一点可以把生活截然分为新与旧。既然分不开，我也就不知道应该怎样开始新生活。我考虑很久了，妈妈，在岛子上的时候我就开始考虑这个问题了，只是看不到有什么出路。直到昨天夜里，我才看清了一条出路，现在我知道应该怎样彻底抛弃过去开始新的生活了。”达奥恩很自信地倾诉着。

“这就好了，孩子，只要你有了主意我就高兴了。可是你打算怎么办啊？”

“我想请求您允许我出家，妈妈。”达奥恩从容地说。

珀怡一听达奥恩打算出家，马上坐正了身子，心里的悲伤霎时减少了一半。

“太好了，我的孩子！”珀怡的声音表明了内心的喜悦。“我有好几个儿子，还没有一个皈依佛门让我看看黄袈裟的呢。我完全赞成，奥恩。今天你让我太高兴了……”

“我知道您一定会高兴的。光这一点就足以使我拿定主意了。当然还有别的原因，就是我想暂时脱离红尘世界，好能象刚才说的那样开始新生活。除此之外，促使我决定出家的还有一个原因……”

“还有什么原因，奥恩？”

“奥德。”达奥恩声音异常低沉地回答。“我还想为奥德出家。虽然我也说不准人死之后的归宿在什么地方，也不知道出家的功德是不是能超度别人，但我相信，如果我们为一个好人、为一个对我们有大恩大德的人行善事，他知道了一定会非常高兴。”

“这一点你用不着怀疑，奥恩。”珀怡非常肯定地说。“不管弟弟在哪儿，你做的功德一定可以超度他的。别人也许不信，我信。正因为相信这一点，所以我才能活到今天。你外公去世的时候，娘娘去世的时候，我悲痛极了，把眼泪都哭干了。但我相信，虽然他们死了，我仍然可以行善报答他们的恩德。这样一想，悲哀和痛苦也就减轻了。你爸爸死的时候我多么痛苦你也看到了，也是由于我坚信行善这一点，才能禁受得住。‘但行善事’，总不会错的，你相信妈妈的话好了，奥恩……”

达奥恩皈依佛门的事，就这样决定下来了。

一天，颇魄又来挽銮浜看望珀怡。珀怡把达奥恩决心皈依佛门的事告诉给颇魄，颇魄听了喜不自胜，兴冲冲地问达奥恩打算如何操办。达奥恩讲了自己的想法，颇魄未免觉得有些扫兴，说道：

“那还有什么意思了，颇奥恩！你出家一回，就该让亲戚们尽情地庆贺庆贺。”

达奥恩求助似地望着珀怡，缓缓地说道：

“按您的意思办吧，妈妈。”

珀怡明白达奥恩不想象人家那样大操大办，所以赶忙接口说道：

“按你自己的意思办吧，我没意见。你要皈依佛门就很好了，诵经法会免了也好。”

“要那样就把游街搞得热闹点儿吧。”颇魄建议说。

“又来了，坤銮！”珀怡不耐烦地说。“明明知道孩子不想那么张扬，还游什么街呀！”又问达奥恩道：“你看怎么好，奥恩？”

“我什么仪式也不想举行，这是真心话。我出家是虔诚皈依，到时候就穿上白衣服到寺里去请求出家，只在寺里举行受戒礼就行了。至于诵经法会、游街什么的，我看就一概免掉吧。因为现在不是时候，再说我都这么大了，再那么操办，象演戏一样，挺不好意思的。妈妈您如果还有什么打算，就听您的吧。”

“你的想法正对我的心思，奥恩，我也说一切从简好。”珀怡赞成地说。“你弟弟刚死不久，我不愿意大操大办的，没有那个心思。这次你诚心要出家，我就够高兴的了。”

颇魄遭到母子二人的一致反对，也只好作罢，于是抱怨道：

“出家一回，咱是实心实意的要帮个忙，可是人家娘儿俩谁

都看不上！”

“唉！舅舅您可别那么说。”

“坤銮！”珀怡粗声粗气地说，“我看也用不着那么抱屈，都这么大岁数了，还能有几天活头了，我知道坤銮就是想方设法要热闹热闹，别的热闹找不到了，就要拿外甥出家来热闹，对不对？”

颇魄笑起来，答道：

“嫚珀怡你可真行，我的心思你全知道。这样吧，出家的前一天晚上，咱们所有的亲戚都来聚一聚，我请客！”

“这倒不难。”珀怡说。“反正那天晚上大家都要来，我约他们来做花的，坤銮要请客当然可以了。是不是又去押宝发了财啦？”

“哪里，”颇魄回答，“那个卡西诺好端端的又关了。不过又发了财倒是真的。我现在也做生意啦，小小一坛子火碱，买进来卖出去，再买进来再卖出去，进出几十次了，每次都能赚钱，偶尔请请你们还是不成问题的。”

“这就叫做生意吗？”珀怡问。

“当然了，嫚珀怡，而且是桩好生意。”颇魄得意地回答。

达奥恩出家一切仪式从简，就这样决定下来了。为了清静，达奥恩选择了挽銮浜尽头的那座小寺，在那里出家是不会受到打扰的。出家前的三个星期，达奥恩几乎每天都到那座寺里去练习念诵三皈依和戒律，熟习僧人的生活。这期间珀怡也忙着给达奥恩置备三衣八物①以及卧具等其它物品。许多东西都贵得令人吃惊，如三衣要上千铢，拿在手上一看质地却很差，可是有什么办

① 泰国佛教定制，僧人许有三衣（大衣、上衣、中衣），外加腰带、钵盂、剃刀、针和滤水囊，合称三衣八物。

法呢，即使质地再差、价钱再贵也得买。买不到做帐子用的白纱布，只好用粗布代替。这些天来一直帮助珀怡购买和准备东西的坤琴感慨地说：

“嫚珀怡，这年月什么都这么贵，连做功德善事也得花这么多钱。这次颇奥恩出家的花费，要在从前，十个和尚出家都用不完，剩下的钱还足够布施一年的。现在可倒好，连做功德善事都这么贵，谁还能做得起，还不得离地狱越来越近啊！”

“可不能心疼钱啊，坤琴。好容易才做回善事，花多花少的我都不在乎。”

“嫚珀怡，你命好，有钱，所以花钱的事上不在乎。没谁不想做善事的。如果真有天堂和地狱，谁愿意下地狱呀；如果真有来世，谁都希望来世比今世好一些。不过你要知道，嫚珀怡，现在做不起善事的人越来越多了，光喂饱肚子都很难了。你离那些穷人远，所以不知道。我家周围全是穷人，说起来都是和咱们一样的人，没什么差别。我觉得他们比有钱的人更想做善事，因为今世他们那么困难，当然希望来世会好过一些。我刚住到他们一起的时候还觉得奇怪呢，他们天天都烧香念佛、布施行善，比咱们这些披耶家的少爷小姐可虔诚多了。后来我才明白，象咱们这些人都舒服惯了，从来没遇到过什么苦难，当然不会去想什么行善行恶的事。但那些今世每天都在苦海里挣扎的人，可总想着要行善积德。从那以后，我对穷人既同情又尊敬。可现在……”坤琴灰心地叹息了一声，又接着说道：“可现在，东西这么贵，本来就穷的人现在更穷了，好象今世就已经跌进地狱里了一样。想行善积德修来世、向往天堂吧，偏偏东西这么贵，要做善事却花不起那个钱，天堂的大门早已经对着他们关上了。既然知道怎么样也得下地狱，没有别的出路了，不论谁都会灰心丧气，今世得过

且过，乐它一时算一时，来世爱怎样就怎样，由它去吧……这样一来，本来心就不正的人就会越来越坏，就是好人也会学坏了。想起来真有些可怕啊，嫚珀怡。”

听坤琴这么一说，珀怡真的觉得害怕起来，于是说道：

“是啊，坤琴，往后可怎么办呢？”

“我也不知道往后怎么办，我只知道过去咱们见过的那些永远也不会再有了。因为现在的人每天都在变，一天就变很多。咱们见过的那种互相友爱、互相帮助、互相信任，我看只能越来越少。生活逼着人不学好，往后尔虞我诈、相互猜忌会越来越严重。想想将来说不定变成什么样子呢！”

“叫你说得我都不想活下去了。”

“嫚珀怡你可别听我瞎说。”坤琴笑了笑，换了一种语气接着说道：“前几天銮欧叟还说我越老越糊涂，总说些没意思的话呢。我看他说的也对，我的话你可别往心里去啊！可是说，要敬和尚的三衣八物都准备齐了没有？”

“都齐了。”

“敬住持、阿闍梨和其他和尚的东西也齐了吗？”

“也齐了，坤琴。住持、阿闍梨敬三衣，其他和尚敬手绢、鲜花、香烛和钱，我看可以了。”

“真叫人高兴。你还象好年头似的，准备得一样都不少，我可真佩服你！”

达奥恩出家的前一天，坤琴、巧娥、巴佩和另外几个妇女都到挽銮浜来帮忙。这次有许多事情要做，从裹三衣用的花以及其它各种花，直到敬长老们的蕉叶包，都要在这一天里做好。巧娥成了今天的主力，象总管似的根据每个人的能力分派着任务。她对珀怡说道：

“这事得听我的，嫚珀怡。论做花，我从小做到现在，你们谁也别插嘴，我叫怎么做就怎么做好了。”

“我说也是这样，巧娥。”珀怡同意地说。“我很多年不做，都生疏了，再说老眼昏花的……”

“别装洋相了！”巧娥马上顶了一句。“这儿可没有你卖老的地方，要是当坤颖当惯了，把学的手艺都忘了，就干脆直说吧！好了，你去打网吧！”说着就把盛白蚕花的笸箩和针线递给了珀怡。“还会做吧？顶上的花我来做。我带来帮忙的这几位手都挺巧，没问题。”

“还有我呢，嫚巧娥分派我做什么活？”坤琴问。

“你会做些什么呀，嫚琴？”巧娥反问。

“打网也许能对付吧。”坤琴犹豫地说。“如果不放心，我帮着掐花也行。”

“你先试着打网吧，从嫚珀怡对面儿打起……”巧娥一本正经地对坤琴说。然后又嘴巴不停地给其他人分派活计。

这次在家里为达奥恩筹备剃度礼，给兄弟姊妹至爱亲朋提供了一个欢聚的机会，大家一面做着手里的活一面叙谈，使珀怡暂时忘记了自己的痛苦。晚上，颇魄以丰盛的肴馔招待大家。珀怡一面默默地吃着，一面听颇魄天南海北谈个不停，只有坤琴和巧娥偶尔打断他一下。

珀怡把她熟悉、热爱的这些面孔逐个地看了一遍。岁月使孩子们成长为大人，给与她一起度过童年的人带来了衰老，但在她的眼里，每个人仍然是他们原来的样子。坤琴低声说道：

“今天的聚会倒使我想起了爸爸。如果爸爸能看到自己的孩子团聚在一起，不知会多么高兴呢！”

“只是剩下的团聚在一起而已……”颇魄说。“我的坤琪也

不知跑到什么地方去了，至今也没个消息。”

颇魄提到坤琪，珀怡不由得向盼儿那边看了一眼。盼儿如今也老了，她虽是坤琪的妻子，却仍以仆妇自谦，所以坐在一旁做花，不肯僭越一同就餐。

颇魄也随着珀怡向那边望过去，视线落在盼儿脸上，便问道：

“坤有什么消息吗，嫚盼？”

“两三个月前，坤的儿子从北碧府来看奴婢，说坤已经瘫痪，不能走动了。”盼儿平缓地回答。

“哦……那么现在他和谁在一起生活啊，嫚盼？”坤琴接口问道。

“和那边的媳妇一起生活。”盼儿回答。“奴婢听说她那边儿日子过得不坏，侍候得挺好，坤没有什么困难。”

“说起来，坤琪的命倒比我好，”颇魄说，“生在世上一回，走到哪儿都有人侍候。”

“要我说，咱们今天在座的命都不坏。”坤琴说。“我可真想大小姐。如果她还活着，今天也在这儿的话，我看坤銮可不敢这么放肆了。”

“哼！你自己也是一样，坤琴！”颇魄回嘴道。“你也就是背后的能耐，当着大小姐的面，我看你连大气儿都不敢出，简直是另一个人。”

一谈到死去的人，珀怡马上想起了达奥德，不由得心里一阵抽搐，忙低下头去看着自己的盘子。

“唉，奥德，我的孩子！如果你还活着，今天不是也会在这儿一道吃饭吗……你那风趣、诙谐的谈笑，一定会给大家带来更大的快乐。谁都不如你待人那么随和、亲切。达奥恩虽然很重兄

弟感情，但他太内向，总是寡言少语的。达奥安说出的每一句话都是那么生硬，使人很难接近他。巴佩整天只顾她自己的事，根本谈不上有什么手足之情。看来没有谁能象你那样说出话来让人愉快、让人慈悲、让人乐观了，可是你却比谁都死得早。为什么啊……为什么一定要你死啊，奥德？我实在不明白为什么一定要你死啊……难道在我们这个世界上好人都要先死吗？难道是我前世造了孽，今世受报应，我爱什么什么就不能长久，我爱谁谁就得离开人世……”珀怡低头坐在那里，用勺子拨弄着盘子里的饭，没有一点儿食兴。那一粒粒米饭，在她看来犹如又干又硬的石子，简直无法下咽。她想控制住自己不想今天应该在座而不在座的达奥德，却怎么也控制不住。这么多的亲人聚会在一起，本来应该是件乐事，反而使珀怡触景伤情，想起了过世的亲人。她觉得自己的手脚开始发凉，头也有些眩晕，眼前的一切变得模糊起来……

“嫚珀怡，你怎么啦？你脸色煞白……”坐在珀怡身旁的坤琴一边问一边忙从包里掏出闻药递给珀怡。

“没关系，坤琴，没什么。”珀怡说着，一边接过坤琴的药，放到鼻子上用力嗅了嗅，似乎觉得好了些。“我可能有点儿累，今天扎了一天花，眼睛有些花了。”

“那你就先休息吧，嫚珀怡。”坤琴说。“明天还要忙一天呢，好好睡一觉吧。等颇奥恩出家的事完了，看样子我得过来看着你了，不能再让你随便乱来了。哪有你这样的呢，病了还不休息，也不找个大夫看看。銮欧叟这样的大夫只有些不管用的小药，吃着玩儿还行，治不了什么病。”

今天也来聚会的銮欧叟咳嗽了一声，说道：

“嫚琴，你说话可得给我留点儿面子啊！”

“不能给你留面子了，”坤琴回过头去对丈夫说，“我妹妹病成了这样都没人知道。这位自己也不吭声，也不张罗治一治，真叫人没办法！”

说完，坤琴就象哄小孩子似地领珀怡去睡觉。她一直守在珀怡床边，直到珀怡睡去之后，才轻手轻脚地走出来自去睡了。

达奥恩剃度的这天，珀怡觉得是她得知达奥德死讯以来最欢畅的一天。天未大亮珀怡就起了床，督促各项准备工作就绪之后，刚好达奥恩已经剃罢须发。使女已在楼后备下清水，珀怡把达奥恩带到那里，让他更衣坐在小凳上，便把水一瓢一瓢地浇在他身上，细细地为这个即将皈依佛门的童行洗去尘世的污垢。

珀怡怀着全部慈爱洗浴着达奥恩。每一瓢水都融合着纯真的、无私无求的母爱，慈母的心意和这净水一样圣洁，使受浴的童行浃沦肌髓，永不忘怀。

达奥恩深深理解珀怡的慈爱，他静静地坐在那里接受珀怡的洗浴。珀怡也知道，他此时此刻的心情同自己一样激动。过了一会儿，达奥恩说道：

“妈妈，我想起来小时候您给我洗澡了，今天我可比小时候老实多了吧？”

“我也记得，奥恩。想起来就象是昨天的事一样，可是你已经长成大人了。你从小就比谁都乖，最数你听话，妈妈叫干什么就干什么。达奥安最调皮，巴佩也够呛，使起性子来就得狠狠治一治才行。稍微听话一点儿的就是奥德……”

提到达奥德，珀怡马上住了口，但手仍然在达奥恩的背上不停地搓着。

“看来您是永远也忘不了奥德了，妈妈。”达奥恩声音很轻地说。

“怎么能忘呢，奥恩。孩子是娘身上掉下来的肉，好端端的就没了，我这心都不知该怎样才好。”

“我理解您，妈妈，我非常理解您。不过，我不会象别人那样安慰您。我在岛子上被释放出来高兴极了，心想我的厄运总算到头了，这回可以见到妈妈、见到弟弟妹妹了。我第一个见到的就是奥德，可他却病得那么重，后来……后来他就走了……就象谁一拳打在我的心上，把我打闷过去了一样。从那时起，我就觉得我等待了十几年的世界没什么意思了，人情浇薄、世道不公，叫人寒心啊……如果象您说的那样真有功德的话，奥德应该得到很多功德，因为他是促使我出家的重要原因。”

珀怡没再说什么，她紧紧地咬着嘴唇，控制着自己的感情，不让泪水流出来，直到为达奥恩沐浴完毕。

过了一会儿，达奥恩已经改装，换上了童行的白衣白裤，由珀怡和众亲友护送，坐上载着各种物品的小船，向河浜尽头的那座寺庙驶去。

到了寺里，珀怡让巧娥、坤琴和她一起先进了佛殿，准备各种敬献的物品，让颇魄和那些年轻人拿着其它敬献物品跟在童行后面去绕佛，因为颇魄坚持说这是绝对不可缺少的规矩。珀怡在佛像前跪下来，心想就要把虽非亲生却恩养如己子的达奥恩贡献给佛门，不由得一阵喜悦。达奥恩是坤伯雷同一个珀怡不认识的女人生的儿子，珀怡却把他爱如亲生之子，把他抚育成人，他就要皈依佛门修行去了。珀怡作为达奥恩的养身之母，愿意象贡献心爱的宝物一样把达奥恩贡献给佛门，希望他修成正果。至于将来的事，即达奥恩是否要还俗，要由他本人做主，珀怡无权干预或给予引导、暗示。

珀怡向佛像前摆放着的蒲团望了望，几位和尚已经陆续上

堂，每位都严守佛训，摄神敛性、脱俗入静。再过一会儿，达奥恩就要加入他们的行列，成为外方高人，再也用不着牵挂他了。虽然僧俗两异，从此母子要疏远了，但珀怡知道达奥恩身居净土，一心向善，除了永不泯灭的善，一切都与他无缘了。

珀怡整理着带来的东西，颇魄把达奥恩带进佛殿，让他坐在合适的地方，等待受戒。

珀怡望着达奥恩，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她越看越觉得落发着白的达奥恩有几分佛相，正适合出家修行。这时，只听坐在身后的巧娥说道：

“颇奥恩今天做了童行可好看多啦！刚出狱的时候真没法看，也不知是坐牢坐的还是怎么回事。孩子，厄运总算过去了，你可多修行些时候啊，我也好抓着嫚珀怡的幔角升天堂。”

“为什么要抓我的幔角升天堂？说得可真稀奇！”珀怡回过头来小声问。

“唉，瞧你说的！”巧娥说。“我哪有儿子出家呀？你可以抓着和尚的袈裟升天堂①，我扯扯你的幔角都舍不得呀？”

“我也是一样，”坤琴探过头来说，“我也没儿子，看来就得扯嫚巧娥的幔角了。”

“嗬！”巧娥笑起来，“这可好看了，一个拽一个，连成一大串儿，天堂里的神佛见了还不得吓一大跳啊！噢，到时辰了，嫚珀怡，准备送三衣吧。”

达奥恩爬到珀怡面前，俯伏叩拜。珀怡怀着无法形容的激动心情把三衣递过去。达奥恩接过三衣，便跪到住持面前，珀怡忙用手绢轻轻拭去快慰的泪花。

① 信佛教的泰国人认为有子女出家做僧尼，自己死后便可牵着袈裟升入天堂，所以，有很多人是为父母出家的。

“嫚珀怡可真行，”巧娥和坤琴又在背后叽叽咕咕地聊起来，“每到适当的场合她都有几滴眼泪可擦，一般的出家仪式，要是没有女施主高兴得流眼泪，看着总象少点儿什么似的。”

“你可真有说的，嫚巧娥！无论做什么，嫚珀怡她总看时间场合。要是换了咱们，还不知道该怎么办呢。”

“是啊。”巧娥又说，“要是我有个儿子来出家，我可不会做得这么得体。”

“你怎么做呢？”坤琴问。

“我也不知道。不是哭鼻子抹泪的丢人现眼，可能就得象个疯子似地笑个没完。”

受戒仪式按照两千多年来的佛规开始了。达奥恩领了长老的口谕，出殿换上黄袈裟，然后回来站在殿门口，和阿闍梨念诵三皈依和戒律。珀怡目不转睛地望着达奥恩，心里感到由衷地喜悦，想不到达奥恩穿上黄袈裟之后显得格外有福相。各种各样的男装珀怡都曾见识过，下着幔裤上穿长袖短衫的，下着丝幔裤上穿官服的，穿各种制服佩戴各种勋章的，直到象西洋人那样穿西装打领带的……所有的服式都随着时代以及人们的喜好在变化。唯独出家人这三件法衣，至今仍保持着原样，没有任何人敢于变易。今天珀怡才感觉到这三件黄纯比任何贵重的服饰更能使人增神益采。穿上这三件法衣，比世上任何人都更美，因为这种美不是来自随着时光的流逝而衰减的姿容，也不是来自乱人视觉的衣着打扮，而是来自于德行、静寂和虔敬。这种美并不是凭借常常给人以错觉的感觉所可以感知的，只有通过纯洁的意念才能领会到。因此，这种美是有实无华的真正美。

童行在佛殿门口念诵过皈依、戒律，便来到众僧面前请求皈依、受戒。仪式一步步往下进行，直到众僧同意接受这个童行为

比丘，正式成为他们中的一位。珀怡缓缓爬到刚刚出家的奥恩和尚面前，敬上准备好的物品，俯伏叩拜和尚。珀怡觉得这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不是出于礼节，而是在用生命、在用整个的身心和灵魂行这样五轮投地的顶礼。同时，她仿佛听见自己高声告慰坤伯雷：

“坤伯雷！坤伯雷！我的责任全部尽到了，全部尽到了……我太累了，坤伯雷……”

达奥恩出家的第二天，珀怡就卧床不起了。达奥安请来了西医大夫，检查之后，确诊为严重心脏病，必须好好休息，必须认真治疗和护理。

第十六章

珀怡卧病几个月，身体越来越虚弱，仅剩的一点精力也快消耗尽了。虽然有子女和亲友们的积极治疗和精心护理，她自己的情绪却成为康复的重大障碍。尽管她并未完全丧失生存的愿望，但她却失去了生活的热情，对自己的病毫不在意，似乎把自己完全交给了命运，任凭命运的激流把自己冲向哪里，丝毫不想违拗。妨碍珀怡康复的更大障碍是缺乏药品。她患的是心脏病，需要几种特效药，而这些药品是很难买到的。即使在战前，这类药品也比一般药品少得多。战争打起来以后，这类药品很快就脱销了，有的则被奸商囤积起来，以令人难以置信的高价出售。给珀怡治病的大夫也没有办法，不知到哪里去给自己的患者弄药，只好把那些必不可少的药品开列出来，嘱咐病主想法买到。如果能买到这些药品，对治疗是很有利的。

药品缺乏的问题成为亲属们需要经常讨论的重大问题。一天，坤塞维来到挽銮浜，一则是来探望病中的珀怡，一则是来看

望住在这里护理母亲的巴佩。大家叙谈了一阵，达奥安就把大夫开的一张药方拿出来，对坤塞维说道：

“塞维，你认识人多，帮忙给妈妈买一下这种药吧。我腿都快跑断了，也买不到。”

坤塞维把药方接过去看了看，从衣袋里掏出记事本，记下了药名，然后对珀怡笑笑，用他那种向来令人不悦的语调慢悠悠地说道：

“没关系，妈妈，我非常高兴有机会报答您的恩情。这种药，尽管别人买不到，我想我还是买得到的，妈妈您尽管放心好了。”

第二天下午，坤塞维又来了。一见面达奥安就急着打听药的事。坤塞维略微沉思了一下，回答道：

“在咱们泰国，不论什么东西，只要有门路都能搞得到，关键问题是咱们肯不肯付那么高的价钱。”

“好吧，塞维，”达奥安焦急地说，“不管什么价钱，你就说吧，只要能治好妈妈的病就行！”

“你叫我买的药是针剂，”坤塞维解释说，“这种药现在很缺，很难买到。有一家有这种药，跟我交情不错，听说是给妈妈治病，愿意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卖给咱们。”

“他要多少钱？”

“他要四千二百铢一支。”坤塞维不动声色地回答。

听了这个价码珀怡大吃一惊，一小瓶药水居然这么大的价钱，她吃惊得心脏都要停跳了。

达奥安也掩饰不住吃惊的神色，支支吾吾地说道：

“好吧，塞维。不过……我也托了别人帮忙买，听听他的消息再说吧。怎么决定，回头我再告诉你。”

“也好。”坤塞维说。“不过可别拖得太久了，再拖几天，也许价钱又要涨了。现在一天一个价。”

达奥安咬着牙、绷着脸坐着不答话，直到坤塞维告辞，他也没吭一声。坤塞维走后，一直躺在床上听他们谈话的珀怡把达奥安叫过来坐在床边上，对他说道：

“奥安，别买了，那种药太贵啦！”

“唉，妈妈！”达奥安轻轻地叹息了一声，“现在这种时候还心疼钱干什么。”

“我不是舍不得钱啊，奥安。”珀怡轻声地说。“不过，我花钱都花在正地方。那种药，又不是打一针两针就能好的，要打好多针呢。一针四千二，十针就四万二，越往后价钱还要往上提，弄不好这一种药就得花上十万二十万的。”珀怡住口休息了一下，长叹了一声，又接着说道：“十万二十万的花钱，奥安你想想看，我这条老命能值那么多钱吗！”

“妈妈！”达奥安叫了一声，一时抑制不住自己的感情，把头埋在珀怡身边，哭泣起来。

珀怡轻轻抚摩着达奥安的头，安慰道：

“用不着那么担心，奥安，我还没病到那个地步。再说，那种药即使买来，也不可能打了马上就好。病能不能好也得看人的造化，有的人什么药都有，还是治不了他的病，这样的人死得还少吗？”

“我不是为您的病，妈妈，”达奥安怒不可遏地说，“我是痛心，今天我才看透他的心……”

“看透谁的心，奥安？怎么回事啊？”

“塞维！我知道他和同伙囤积药品，咱们要的这种药他们就有。他明明知道您病得这么重，急需这种药，他居然厚着脸皮每

支要四千多！”

“他和人家合伙的生意，要是白送，对人家也说不过去。”珀怡替坤塞维开脱。

“就算是那样，他按成本卖给咱们也可以呀！他已经发了那么大的财了，还要从咱们身上赚钱……算了，妈妈，我再到别处去买，也许还能比他的便宜点儿呢。我问他也只是想试试他的心而已。”

听了达奥安的话，珀怡只能慨然长叹。她并不是对女婿的小气感到不满，而是对人心不古感到忧虑不安，互相帮助、慈悲为怀的品德好象已经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象珀怡这样生活富裕的人生了病都感到困难，那些生活本来就很困苦的人可怎么办呢？

也许达奥安十分恼恨坤塞维的缘故，第二天他便从别处买来了那种药，虽然数量比大夫开的少些，毕竟是买来了。这天颇魄来看望珀怡，达奥安便把这件事从头至尾讲给他听。

颇魄非常遗憾地摇着头，对达奥安说道：

“别理他，颇奥安，他这种人还能发多大的财，得多大的势！我看世上善恶总有报应的，狼心狗肺的人即使人认不出来他，神明总会看得清楚的。你等着瞧吧，颇奥安，用不了多久，他就得以泪洗面喽！”

“我看恐怕不会那样吧，舅舅。”

“为什么，颇奥安？”

“看看现在这个世道，我简直什么也不相信了。忠厚老实的、慈悲善良的反倒成了坏人，总也抬不起头来；而那些阿谀奉承、朝秦暮楚、奸诈狡猾的小人，因为他们会随风倒，倒是什么时候都吃香。”

“如果那样，不是糟了吗，孩子！”颇魄叫起来。

“当然糟了，舅舅。不过糟的还是咱们这样的人，他们那些人可糟不了，只能飞黄腾达。”达奥安忧郁地说。

“你是说咱们人世间没有公道，恶行不生恶果，是吗？”颇魄不解地问。

“那么说也不对。”达奥安回答。“作了恶当然要产生恶果，但恶果不一定落到作恶者的头上，却落到了毫不知情者的头上。譬如诈骗，如果被抓住，当然恶果落在他自己的头上。但既要诈骗，哪里会轻易让人家抓住的呢，诈骗产生的恶果就落到了没有骗人的人或根本不知情的人头上。”

“唉！太复杂了……太复杂了……”颇魄喃喃地说道，“我还没法相信。”

珀怡一直躺在床上听着甥舅二人的交谈，此时插言道：

“奥安，我的想法和你一样……我想了好久了。正因为我也是这样想的，所以我才不敢作恶、不敢造孽。”

颇魄转脸看了珀怡一眼，说道：

“嗬！这娘儿俩一唱一和的，也不知说的是什么，我可弄不明白。”

“是真的，坤銮。”珀怡坚持说。“如果谁作恶恶果全落在他自己身上，牵连不着别人，我可能不会那么怕作恶，也许还真的会造点儿孽呢。反正善恶都是我一个人的事，下地狱就让我一个人下好了，有什么大不了的。既然想作恶，当然自己应该遭到报应，就象想得到什么东西就得花钱去买一样。但是，人们看到的总是不知情的人跟着遭孽，所以我不敢作孽，怕连累别人受苦。”

“谈点儿别的事儿吧，嫚珀怡，就算可怜我得了。”颇魄沮丧地说。

珀怡的病情越来越重。由于战争期间药品一直奇缺，虽经多方治疗，仍达不到预期的效果。而珀怡本人也想通了，似乎一切都听天由命。她觉得自己是个残废人，什么也不能做，卧病日久，便觉得自己完全依赖别人才能活着。这种心情使她进一步失去了生活的热情。

一天，颇魄又来看望珀怡，象往常一样闲谈了几句之后，话题就转到战争上来。

“嫚珀怡，这场战争打不了多久了，我看用不了几天就要结束了。现在德国已经彻底失败，只剩下个日本了。前几天美国在日本丢了一颗新式炸弹，炸死了几十万人。”

“这不是和劫火一样吗，人类还要怎样互相残杀啊……”珀怡心里这样想，嘴上却问颇魄道：

“那么厉害，太可怕了！什么炸弹呀，坤銮？”

“叫原子弹。”颇魄回答。“比丢在你家的那种炸弹可厉害多了，一颗就炸毁一座城市，全城的人都得死光。这样一来日本顶不了多久了，一定要败的。嫚珀怡你想想看，如果硬打下去，人家丢十颗那样的炸弹，他整个日本岛还不得都死光了呀！”

“天啊！”珀怡低声地感叹着，“死的还不是和咱们一样的人呀，老人、孩子……都是和战争没有关系的人。”

“那有什么办法呢，嫚珀怡。打的时间越长不是越困难吗，快点儿结束算了，剩下来的人也好过几天好日子。我对这种炸弹倒很感兴趣，听一个朋友说是美国新发明的，非常可怕。”

“多大的炸弹呀，坤銮，能有那么大的威力？”珀怡常情常理地问。

“厉害就厉害在这儿啦，嫚珀怡！”颇魄自豪地说着，好象新炸弹是他发明的一样。“人家说大小和普通炸弹一样，甚至比

普通炸弹还要小一些，可威力却大几万倍。”

“我可真有点儿不信。当然了，这些事坤銮自然要比我懂得多。”

“是真的，嫚珀怡。”颇魄笑着说。“这可不是闹着玩儿的，这是件大事，可以说人类世界已经进入一个新时代。你想想看，嫚珀怡，咱们出生的那个时代，人们是用长矛短刀、火铳手枪打仗，腾云驾雾只有在旧小说里才有。咱们活到现在，真的看见人可以在天上飞了，还能丢炸弹，现在这种新炸弹丢下来，一颗就能炸死一城的人，赶上《拉玛坚》里披拉玛的神箭厉害了。我觉得咱们这辈子真算没白活。”

“可是和从前比有什么更好起来了吗，坤銮？”珀怡本不想说什么，却忍不住说了出来。“我只看见你杀我砍的比从前更厉害了，侥幸活下来的人日子也很难过，都快没有衣服穿了。”

“再忍耐几天吧，嫚珀怡，用不了多久了。战争一结束，咱们就都过上好日子了，你就等着瞧吧。”

珀怡想起颇魄喜欢预言，而且他的预言常常落空，不禁微笑着问道：

“坤銮又有什么预感了吧？”

“不是预感。”颇魄笑着说。“我说的可有充分根据，人家都在这么说。”

这次，颇魄的预言真的实现了。曼谷曾一度遭到猛烈轰炸，仅有的两座发电厂都被炸毁了，使曼谷发生了水荒电荒。不久，战争就象爆发的那天一样，突然间出人意料地悄悄结束了。一天早上，全城都知道了日本已经向盟国投降、战争已经结束的消息。颇魄大清早就赶到挽銮浜，满面春风地走上楼来，第一句话就说道：

“这回可有意思了，嫚珀怡，先是德国投降了，今天日本也投降了，就剩咱们大泰国一家跟英、美打了！”

“这回坤銮可高兴了。”珀怡说。

“谁会不高兴啊。咱们总算熬出个头了，这回东西也该便宜下来了。”

“这一点我还看不透，坤銮。人们苦了这么多年，相互残杀不知死了多少，现在战争刚刚结束，马上就能象从前一样过上舒服日子，我才不信呢。”

在这个问题上，珀怡的看法更符合实际一些。虽然颇魄和许多人都认为战争结束后一切都会马上恢复正常，但后来他们不得不承认珀怡的看法是正确的。虽然战争结束了，泰国与日本的结盟、向英、美的宣战等等都已宣布无效，泰国与战争的牵连已经成为过去，但是，国家的形势却没有恢复到战前和平时期的状态，相反，甚至比战争时期更为严重。物资严重缺乏，物价以令人吃惊的速度飞涨。战争期间进驻泰国的外国兵很快撤走了，但战胜国的军队却又开了进来。这些大兵进来不久，他们的种种丑闻劣声就被传扬开来，再次引起人们的惶恐和不安。在街上玩耍的那些孩子们不再喊“阿里嘎多”、“万才”之类的日本话，而喊起了“欧开”之类的英美话。起初，那些对日本侵略者深恶痛绝的人都把这批新来的大兵看成朋友，认为是他们赶走了日本兵。但时间一久，这种认识便起了变化，人们忧虑地注视着他们将在泰国驻扎多久。

几乎每天都来看望珀怡的颇魄，有一天对珀怡说起这些外国大兵来。

“嫚珀怡，我这个人可真怪，日本人在的时候，我对他们恨之入骨，战争一结束，我倒可怜起他们来了，看到他们那副垂头丧气

的样子觉得怪可怜的。尤其现在，他们都走了，大街上再也看不到他们了，还真有点儿想他们。现在这些西洋大兵可真叫人讨厌！”

坐在一旁的达奥安笑了笑，说道：

“可不是您一个人这样，舅舅，我看全国人都是这样。从前日本人把抓来的洋人俘虏关在般朋①，咱们看了都觉得可怜，想帮助他们。火车从那里经过时，车上的人都给他们扔香烟、扔水果，有的还扔其它东西。等到日本败了，被洋人抓了俘虏，咱们又可怜起日本人来了，每次见了，总要偷偷地塞给他们些点心、香烟什么的。这可能因为咱们富于同情心，总是同情失败者。”

“我觉得也是，”珀怡说，“我的心情就是那样。其实根本不关系咱们啥事，全是人家在打，可是谁打了败仗吃了苦头，我就觉得他可怜。”

颇魄笑了笑，说道：

“嫚珀怡你忘性倒不小，打得差一点儿把命搭进去，现在却硬说是不关系咱们的事了。”

至于战争时期的那些大人物，珀怡听说他们都象颇魄预言的那样威风扫地了，又有一批新权贵取代了他们。珀怡毕竟太老了，没有精力关心这些事。而且，听说八世皇爷就要回銮，这个消息比其它任何事情都更强烈地吸引着珀怡的注意力。

珀怡有一个任何药物都医治不了的症状，即对周围一切事情都不感兴趣。可是，八世皇爷即将回国的消息马上引起了她的注意。她回忆起皇上第一次回国时自己在路旁迎驾的情景，那次皇上还小，时间过去了这么多年，如今该是个青年了，会长得什么样呢？珀怡翻来覆去地这样想着，心情就象当年自己的儿子要从国外归来时一样激动。因为她对皇上的感情正如巧娥曾经说过的

① 般朋：地名。

那样，不仅仅是臣民对君主的忠，而是深厚的爱。她与皇上之间有一种紧密的感情联系，就象皇上属于她个人，是她的亲属，与她有血缘关系似的；就象由于她倾注了爱、寄予着美好的希望，皇上才健康发育、顺利成长起来似的。正因为有这种感情上的联系，所以，皇上将要回国的消息象一剂灵丹妙药，使珀怡那颗由于受到种种痛苦和失望的打击而变得颓丧、冷漠、干涸的心又振作起来，病情也迅速好转，明显的有了起色和转机。尤其近来一天好似一天，竟能够从病榻上爬起来象健康人一样行动了，睡眠和饮食也都很好。所以，多日来一直为她的病担心的子女和亲友们惊喜非常，都以为她从此摆脱了病魔的纠缠，不久便会痊愈。

皇上归国前两三天，珀怡对达奥安说：

“奥安，皇上回来那天我要去欢迎，到时候把你巧娥姨也接来，我们一起去，因为上次我们就是一起去的。”

达奥安听了珀怡的话，吃惊地望着她，似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半晌才说道：

“妈妈……您还有病，病了这么长时间了，刚刚好了点儿，能行吗？”

“超出能力的事，我从来没想过，奥安。”珀怡很有信心地回答。“平时我本来不愿意出门，不过这次就由我一遭吧，奥安，别阻拦我！这次要是不去迎驾，我会吃不下睡不着的。我老了，你安排一下吧，让我能在皇上经过的时候好好看上一眼，别的我什么也不求了。”

达奥安想了想，说道：

“我看这倒不难。我有个朋友，他在拉查达恩那儿租的楼房，就在皇上要经过的路边上，您带上药带上水，就在他那里等着，保证您能看见皇上。这事我去安排吧。”

“谢谢你，奥安，就算你可怜妈妈行一次善吧。”珀怡高兴地说。“可别忘了把你巧娥姨也接来啊！”

到了皇上归国的那天，珀怡带着顺彩和孙子孙女，还有几个想去迎驾的丫鬟，让坤琪媳妇盼儿提着装午饭、水和药品的大篮子，几个人一起坐船出发了。达奥安见珀怡带了这么多东西，笑着说：

“您怎么带了这么多东西啊，妈妈？好象要到寺里去布施似的。”

珀怡看了看自己带的这些东西，高兴地笑着说：

“我也是那么想呢。带去的东西不是我一个人的，去这么多人，是要多带点儿。”

过了河，达奥安就把珀怡和跟来的人领到朋友家里等着迎驾，自己开车去皇宫接巧娥。虽然天还很早，但珀怡发现出来迎候圣驾的人已经很多了，而且比上次迎驾的人还多。似乎所有的人，不论年龄大小，也不论地位高低，都汇聚在街头，迎接真正的国家首脑归来。人们在漫长的战争岁月里经受了国家长期无主的苦难之后，今天皇上归来对每个人都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它标志着战争的艰难时期的结束，标志着一个新时代的开始。在这个新时代里，人们将补偿在漫长的战争岁月中失去的大好时光，满怀信心地创造新生活。

认真说来，在某些人的眼里这种信仰和愿望也许是毫无根据的，他们认为皇上无非是普通人，哪里会有超人的德威呢。但在珀怡以及今天怀着巨大的热情和一颗忠心来迎候圣驾的人们看来，皇上的德威已经在他们的心灵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使他们感到欢乐、温暖和充实，对同样怀着一颗忠心的人抱着善良、美好的愿望，彼此看作同一个大家庭中的成员，没有任何偏见。他

们对同一个人倾注共同的爱和共同的心愿，他们把自己的崇敬心情集中在这个人身上，这个人体现着泰国人的尊严，联系着人与人的善良愿望。是的，皇上还是个青年，但他却是整个民族的青年，是老年人的儿子，是壮年人的弟弟，是青年人的哥哥或朋友。所以能产生这种亲切、神奇的感情，如果让珀怡这个老脑筋来解释，她便会说这就是皇上的德威。这一天，从廊曼到皇宫，一路上聚集了数十万人，迎接自己所爱的人回归故国。每个人内心都充满着爱、充满着信心和喜悦，在数十万人中找不到一张悲痛的脸，找不到一张忧伤的脸，也找不到一张恼怒的脸。珀怡环顾四周，周围的欢乐气氛使她激动不已。

巧娥气喘吁吁地从人群里挤过来，在珀怡身边坐下，掏出手绢擦了擦汗，又用手绢使劲地扇凉，一边嘶哑着声音对珀怡说：

“嫚珀怡，有凉水吗？给我喝一口，我都快渴死了！”

珀怡急忙打开冰水瓶，倒了一杯冰水递过去。巧娥喝完，把剩下的水倒在手上，擦了擦脸和胳臂，接着说道：

“我生下来长这么大，六十多岁了，从来没见过今天这么多人。我从宫里一出来，看到黑压压的到处都是人，我的腿都软了，差一点儿晕过去。颇奥安想用车送我过来又不行，已经禁止车辆通行了，没办法，只好从人群里挤过来。我的老天啊，也不知从哪儿来的这么多人！”

“是啊，巧娥，我也奇怪呢，从来没见过这么多人。”珀怡颇有同感地说。

“你拖着个病身子就来了，也不怕死在半路上，嫚珀怡？”巧娥担心地问。

“没关系，我来得早，那时人还不算太多。不管怎么样，今天我一定要来，一定要来迎驾，一定要好好看看。”

“这个我理解，嫚珀怡。我也是一样，死活也要来，因为我爱当今皇上。长这么大了，我还是第一次爱上皇上呢。前几朝皇上我是不敢爱的，心里只是敬畏而已。当今皇上和前几朝可不一样，我打心眼儿里爱他，也说不清到底为什么，也许因为他年轻，要不就是因为我也民主了。”

达奥安在一旁轻轻地笑出声来，巧娥佯嗔似地瞪了他一眼，说道：

“看你！一说我也民主了，你就笑话我，我这老太婆就不能民主吗？你说给我听听！”

大家闲谈了一会儿，人群中便发生了骚动，显然是圣驾要到了。人们拥来挤去，每个人都想找一个最合适的位置，以便能最清楚地看见皇上的仪容。珀怡借用的这栋房屋刚好在圣驾要经过的这条大街的路边上，门前早已里三层外三层地挤满了人，珀怡在房里跷起脚试着向外望了望，刚好可以越过那些人头看到街心，用不着跑出去挤在人群里去看了，于是放了心。远处响起了欢呼声，越来越近，路边的人群也骚动得更厉害了。珀怡挺直了身子，心想一会儿圣驾经过时，一定要踮起脚尖好好看个清楚，一双眼睛要往前看，要盯住御辇，千万不要分散了注意力。欢呼声越来越响，犹如天崩地裂一般。只见一辆牙色汽车徐徐驶来，车前飘摆着御旗。珀怡双手马上捂住了胸口，似乎怕自己那颗激动的心跳出来。她清楚地看见皇上坐在汽车上，旁边坐着皇太弟。皇上向臣民们频频招手，眼睛里闪着这一代泰国人不曾见过的慈祥目光。珀怡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听任泪珠沿着双颊滚落下来，巨大的欢乐压在她的心头。皇上从上次回国到现在才几年的时间，就成了十足的青年，长得多快啊！皇上无比英俊和威武，具有天子的一切特点，完全是珀怡想象中的真命天子。

圣驾过去之后，珀怡转过头来想和巧娥谈谈感想，却不见了巧娥的影子，连一道来的其他人也都不见了，只有达奥安因为丢不下母亲，所以还站在她身旁。

“奥安，他们都到哪儿去啦？”

“皇上一到，他们全跑出去了，都在外头呢。”

“你巧娥姨呢，她哪儿去啦？”

达奥安边笑边指着外面说：

“在那儿呢。看见了吗，妈妈？巧娥姨第一个跑出去，别人才跟着跑出去的。那不是还在那儿跳呐，嗬，还跟人家一块儿欢呼呢！”

珀怡顺着达奥安指的方向望过去，忍不住笑起来，心里不禁羡慕巧娥的硬朗。

“你巧娥姨还象从前那么能，你看她，还象个年轻姑娘似的。”

圣驾已经远去了。又过了一会儿，巧娥才从人群中挤回来，一面喊着：

“嘿，累死我了，嫚珀怡！我的好人，行行好再给我点儿凉水吧！”

珀怡给她倒了杯水，说道：

“活该！都这么老了还不知道自爱，没被人家踩死就算你命大。干吗非得跑到外头去跳呀，在这儿不也看得清清楚楚吗？”

“哼！别依老卖老说我了。我自己也不知道怎么就跑出去了。”巧娥一边高声嚷着一边用手绢擦着汗。“太漂亮了！天啊，多漂亮呀！我要是年轻，一定追着看到宫门！”

“看你！”珀怡说着也忍不住笑，“叫孩子们听见该笑话你了。”

“随他去！今天不管谁怎样，我都不生气。”巧娥欢畅地说。“咱们皇上太漂亮了，嫚珀怡。我看过书上写的人如何如何漂亮，今天我才算亲眼看见了。刚才站在我旁边的那些姑娘一个个又蹦又跳，高兴得什么似的。”

“你自己呢？”珀怡打断了巧娥，“我看你也是又蹦又跳的，还象年轻姑娘似地在那儿欢呼呢。”

“是吗？”巧娥不相信似地问，然后又说道：“哦，这正象古诗里说的了，嫚珀怡，‘漫道青春年少女，任她妪媪也倾心’。”

“不过皇上也真英俊，巧娥。”珀怡也不禁赞叹地说。“我还没见过这么英俊、这么精神的呢。从前的皇上也英俊，可是我怎么也没想到会这么英俊。”

“是啊，”巧娥一边点头一边赞叹说，“英俊，太英俊了……英俊极了，怎么形容都不过分。算我命好，这次皇上住在宫里，就住波罗皮曼宫。你也知道现在宫里多么冷清、萧条，这回皇上住进去，该热闹起来了。”

“我看不光宫里，巧娥，这次皇上回来，全国到处都要热闹起来。不过，我听说皇上在国内住些日子还要到国外去。就是这件事我可真有点儿不喜欢，真希望皇上能永远住在国内。”

“我的心思也是一样，有什么办法呢。不过先别想那些，皇上要住一个时期呐。就算还要出国，也没什么，等皇上下次回来，咱们再来迎驾，那该多有意思呀！”

车驾过去不久，达奥安就去取车。珀怡和巧娥边等边谈，过了好久，达奥安才把车开到门前。珀怡领着众人和巧娥一起上了车，先送巧娥回宫，然后再乘船回家。在车里，巧娥问珀怡：

“嫚珀怡，咱俩迎接圣驾回国，一共几次了？”

珀怡想了想，回答道：

“三次了吧，巧娥？第一次是迎接五世皇爷从欧洲回来，后两次就是迎接当今皇上了。”

“每次都特别有意思，是不是，嫚珀怡？”

“有意思，巧娥，每次都很有意思。”

过了一会儿巧娥又说：

“珀怡，咱们俩经过了很多热闹场面，是吧，珀怡？”

“是很多，巧娥。有些事，现在回想起来，好象就发生在昨天一样。”

“是啊。”巧娥得意地说。“说起来，也算不虚此生了。”

汽车到了皇城门外，巧娥下了车，与珀怡道别之后，就欢天喜地地进宫去了。珀怡也带着孩子们高高兴兴地渡河回到挽銮浜。

从这一天开始，大多数泰国人所谈论的只有皇上归国这一件事。许多曾被人们认为重要的事，现在似乎都失去了意义，因为那些事说起来只能使人心头烦乱。而一提起皇上，不论说的人还是听的人，普遍都感到欢欣鼓舞。尤其那些喜欢新鲜话题的人们，更是谈得激动不已。皇上多年来一直驻驾国外，如今回到京城，当然是一大新鲜话题。珀怡对皇上的事百听不厌，不论有人谈论还是报纸上刊登的消息，只要说的是皇上，她都十分留意。在皇上回国后的几个月里，珀怡就了解到了这位年轻皇上的许多嘉言懿行，他对臣民无比慈爱和关怀，泰国人和受他福庇的外国人对他无限忠爱。珀怡把所见所闻与自己经过的前三个朝代相比较，发现前三个朝代，尽管臣民对皇上如何忠爱，却不如本朝表现得如此明确、充分，而且现在许多人的亲切感情都更具有个人色彩，这是前几个朝代所未见的。

珀怡觉得局势逐渐稳定下来，她的心脏病也日益好转，现在可以做些轻微的活动，不必整天躺在床上了。但她知道自己的病并未痊愈，而且也不会痊愈的。然而，这种想法并未使她产生任何忧虑。子女们的生活都很平顺，无须她牵挂。奥恩和尚正在潜心修行；达奥安和自己的妻子儿女过着安定的生活；巴佩虽然和丈夫不甚和睦，看着却成熟多了，也不象从前那样乖张、暴躁了。如果达奥德还活着……珀怡一想到达奥德，就觉得自己的心象被人用一块湿淥淥的黑布裹住了似的，达奥德的遭遇她永远也无法理解。

珀怡平静地生活着，而皇上返回欧洲的日子却越来越近了。巧娥每次从宫中出来看望她，都给她讲许多关于皇上的事；颇魄每次来谈论的也是关于皇上的事。过去颇魄只关心国家政事，有时珀怡觉得他过于关心了，但在皇上归国期间他却收起了那份心思，和别人一样只专心地关注着皇上。

六月的一个星期天，天气象往常一样晴朗，珀怡也象往常一样很早就起了床。她一点也没感觉到今天和往日有什么不同，周围的一切都和往常一样明媚，没有任何异常，就连挽銮浜里的船只也象几十年来一样来来往往。十一点左右，珀怡正坐在楼上休息，达奥安在一旁逗着儿子玩耍，忽见颇魄神色慌张地跑上楼来。

“嫚珀怡！颇奥安！”颇魄脸色煞白，声音异常，“出大事了，皇上归天了！”

珀怡吃了一惊，叫道：

“坤銮瞎说些什么呀！不可能！我不信！那么年轻、那么壮实，怎么会归天呢！”

达奥安又担心又吃惊地望着母亲。

“我来之前，到皇宫前的咖啡馆里喝咖啡，在那里听人家说的。”颇魄坚信自己的消息是确实的。

珀怡松了一口气，心想：从咖啡馆听来的消息当然是没有根据的，现在的人也太放肆了，怎么可以传播这种不吉利的谣言呢！颇魄喃喃地说：

“是真的，嫚珀怡……真的，颇奥安！”珀怡却不理会他说些什么，认定他把这种没有任何可能性的流言当做事实来传播是必错无疑的。

下午一点钟左右，巧娥从宫中来了。一见巧娥那身墨服，珀怡惊呆了。

巧娥边哭边走上楼来，珀怡在心里重复地喊着：“不可能！不可能！我不信！”但她却没有勇气开口问个究竟，因为她心里已经知道那个消息是千真万确的了。巧娥讲了皇上大行的一些细节，更令人觉得难以置信。天似乎阴沉下来，一切都陷入了昏暗，风声、鸟声、门前河浜里的水声，听起来都象人在呜咽……

巧娥回宫去了，说宫里可能有许多事情要做，得快些赶回去。巧娥，这个永远不失本分的宫人，因为时刻牢记着自己的职责，急匆匆地回宫去了。珀怡站起身来，慢慢地走到床前，一头倒在床上，觉得从未有过的疲惫。她紧紧地闭上双眼，要把一切意念都从脑子里赶出去。

“不应该呀！”珀怡心中默想着。“那么年轻，那么壮实，那么英俊，不应该呀！但居然死了……身为一朝天子，受到全国人民的爱戴，竟然大行了……仪态万方、富甲天下的帝王都不免一死，达奥德不过是我的儿子，死了又有什么可说的呢……就睡在御榻上，身边有那么多臣仆侍从，死亡还能闯到跟前，我的儿子、我自己还有什么可说的呢……最后的归宿都一样，不同的只

是迟早而已……”

珀怡觉得身子仿佛向上飘去，同时也渐渐地摆脱了几十年来压在心头的痛苦。她又想到了坤伯雷，似乎每当她感到痛苦的时候，坤伯雷都会来到她的身边。

“坤伯雷……”珀怡在心里呼唤着，“我有很多事都不能理解，如果你还活着，我一定要问问你。不过还是算了吧，没关系的……其实，我已经悟出一些道理来了……可是，我活得太久了，坤伯雷，见识了许多意想不到、也不想见识的事情……我活了四个朝代，坤伯雷，四朝代……太久了……我太累了，累得受不住了……四朝代的人太老了吧？要么是别的事使我这么累……四朝代……”

这是佛历二千四百九十年① 六月九日，星期天，傍晚的挽銮浜潮退水枯，珀怡那颗被病魔和各种痛苦折磨得极度虚弱的心也随着河浜里的流水飘忽而去了……

① 原文如此。应为佛历二千四百八十九年。